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8 期



5173 $\frac{1}{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5 ）

質詢事項……………（ 65 ）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69 ～ 369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69 ～ 372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72 ～ 374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74 ～ 378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78 ～ 383 ）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83 ～ 386 ）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386 ～ 388 ）

臨時提案……………（ 388 ～ 390 ）

國是論壇……………（ 391 ～ 394 ）

質詢事項全文（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95 ～ 39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12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397 ~ 46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 47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10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請林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0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余天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警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

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理人員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內政部函，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名稱修正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持續改善現行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平台之管理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內政部函，為廢止「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外籍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婚應裁量得繼續居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積極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尋求庇護個案基本生活照顧」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及第 5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八條條文及「大陸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至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海洋委員會函，為「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海洋委員會函，為「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名稱修正為「船舶污染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名稱修正為「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氫磷偵測器法（OCA W601.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OCA W501.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OCA W401.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OCA W403.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OCA W502.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OCA W402.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外交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外交部函，為我國 112 年捐助 150 萬美元予「亞太經濟合作」（APEC），檢送我國與 APEC 秘書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經濟部函送「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經濟部函，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名稱修正為「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本院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我國地熱能發展方針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經濟部函送「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臺美雙方簽署完竣之「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主約第 8 號、第 6 號附錄第 3 號、第 8 號附錄第 4 號修正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處務規程」等 21 項法規及編制表，並修正「經濟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經濟部、財政部函送「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第三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農業部函送「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罕布夏州、佛羅里達州、伊利諾州、維吉尼亞州、猶他州、密西西比州、愛荷華州、華盛頓州、加利福尼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農業部函，為修正「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瑞典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澤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農業部函送「龍血樹屬、嘉寶果、山竹、香蒲及非洲堇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農業部函送「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紐西蘭及智利等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二則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及鑑定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財政部函送「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六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國民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議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齊一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特殊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身心障礙人士高等與終身教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文化部函，為本院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實名制等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

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交通部函送「鐵路行車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交通部函送公告「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規定，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第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交通部函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交通部函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交通部函送本院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署處務規程」等 13 項法規及編制表，並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數位發展部函，為本院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七、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九、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三、銓敘部、考選部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四、考選部函送「考選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六、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編制表」、「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七、法務部函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編制表」等 3 項編制表，並修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八、法務部函，為修正「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九、勞動部函送「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條文及第三十一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為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事項、方式及時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脂酸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1 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至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名稱修正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罐之檢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甲，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戴奧辛/呔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醫療器材品項應符合之規格、檢驗方法及性能」，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七、環境部函，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屏東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九、環境部函送「事業廢棄物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法（NIEA R610.2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〇、環境部函，為廢止「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NIEA R610.2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一、環境部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T706.25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二、環境部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T706.24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三、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五、環境部函送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五、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246 案至第 692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248、249、257、258、279、287、293、297、304、307-310、313、314、316-320、326-423、428、436、447-452、667、672、675、689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246、247、271-273、297、301、302、305、306、476、503、526、65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297、299、354、534、650、661、667、686 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1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九、司法院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司法院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一、司法院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二、考試院函送「近 10 年（102 年至 111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三、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四、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五九、總統府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六〇、總統府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2 年第 1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2 年第 2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2 年 5 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2 年 6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2 年 9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2 年度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經濟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2 年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2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2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2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2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 113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等 5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2 年 8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8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之計畫書，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送該部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 113-114 年度作業先導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2 年度第 3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2 年 7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2 年 10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國防部函送軍備局軍事投資建案成本計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八、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1 年執行進度及 112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九、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〇、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一、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二、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三、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四、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五、國防部函送「興安專案」112 年 7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六、國防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七、國防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八、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1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九、國防部函送國軍 112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〇、國防部函送國軍 113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一、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二、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三、僑務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鼓勵臺灣台語幼兒讀冊之創作與發展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五)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增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八)中央社捍衛新聞言論自由檢討及精進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鼓勵臺灣台語創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彙整揭露各機關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算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加強「經典電影運用前瞻科技予以加值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〇)定期啟動國家語言調查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國家語言發展預算規劃及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2 年預算及績效管考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提升全民數位閱讀及推動漫畫基地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二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五)各國家語言預算編列應有合理預算支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四)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成年禮金之消費引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文化部成年禮金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〇)及(一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六)發放文化禮金與推動表演藝術活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〇)成年禮金招商策略及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六)「出版品營業額連連衰退相關推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三)、(一四六)、(一四七)、(一五二)及(一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二)及(一八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台南火車站和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一)如何恢復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五)「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三)「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九)「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申請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八)提升臺灣漫畫國際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一)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辦理文物清查作業之管理及審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三)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宜加速臺北機廠鐵道物件審議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四)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應加速臺北機廠鐵道物件審議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五)出土遺址維護管理及價值深化之具體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七)研議訂定古物修復人員資格規範、培育古物修復人才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捐助基金累計 50% 以下之財團法人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全面性產官學整合性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太空科技補（捐）助經費效益擴散、擴大研發成果落實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專業人才需求盤點及透過跨部會討論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經費編列之妥適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科技方案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學者進行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

心積極推廣產業應用及其拓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室空間調整原由及視訊會議軟硬體設備更新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度辦公大樓水電費與管理費較 111 年度成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強化專利應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超時工作情形檢討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日本 SPring-8 臺灣專屬光束線升級及運轉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技產業提升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科研人員出國研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與自主發展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最近 5 年內承接之各項政府計畫研究津貼請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聘用假博士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發基金持有股權及發行公司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國家太空中心相關作業管理規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補助電動大客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一)滾動檢討電動大客車產業補助之合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七)業者汰換電動大客車期程及計畫截止前每年須補助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四)修訂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孔蓋下地分類清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五)釐清孔蓋防滑檢測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公路汽車客運及部分縣市之市區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八)電動大客車執行計畫及執行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二)補助電動大客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三)補助電動大客車遠逾預算編列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偏鄉地區資源整合及公共運輸服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八)透過多元媒體將施工肇致之鐵路行車事故相關改善精進措施向民眾妥為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儘速啟動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五)「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持續追蹤審核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鐵道工程事故預防避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針對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類事故落實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針對太空事故之調查提出人員需求規劃報告並儘快提出相關法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未於時間內完成案件調查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土地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避免電動車事故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國家運安

工程研究中心建置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高鐵及捷運等八款列車紀錄器判讀時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提升事故調查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內部保管資訊(料)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文書作業外包費逐年增編有效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針對網路霸凌行為研擬更具積極性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新竹市立棒球場具體改善與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查明部分機關查核未達最低件數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建立廠商意見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增訂為查核同條第一項所定情節及必要資訊得辦理介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依照開放採購資料標準於政府機關網站專區開放限制性招標案件之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通令各主辦機關不得向違法擴建黑名單中砂石場採購砂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六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及第 5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地檢署錄音錄影設備老舊配套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提高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〇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一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三十三)、(九十七)、第 4 項決議(二)至(六)、(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一)及(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八)「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九)及(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六)「獄政人

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八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十二)加強查緝環保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五)強化檢警聯手打擊詐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九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4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4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4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九)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二、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五、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改採線上考試之可行性及規劃開放考試種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六、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增設資安職系及考試類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七、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數位發展部人員進用考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八、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加強我國數位轉型發展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九、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

額相關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〇、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與實際所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一、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二、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公務人力於政務推動及事務維持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三、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出國考察計畫人員防疫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應考量數位落差及協助相關人員增進資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法務部調查局未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工友、清潔隊員調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督促內政部就警察機關防治職場霸凌作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改善全國警監職務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各地方警察機關動態性質因素影響員額設置之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評估內政部移民署各大隊提升四級機關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警察機關貫徹人事一條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具體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強化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員進用及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比照勞工薪資每年檢討聘僱及約用人員薪資之制度及財政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增加原因及勞動權益保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研議生育補助定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金門縣政府編制員額未合理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檢討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戒護人員危險加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人力控管及員額評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數位部聘用人員進用標準及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至 2 萬 2 千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調高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加班費換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中央政府機關人力運用及資訊公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行政院及所

屬機關（構）進（運）用多元人力情形及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作業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中央政府長期員額配置策略及賡續控管各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落實政府機關多元人力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環境部組織改造對於環境政策預防管理實質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五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加班費應具備合理加成的研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取消或提高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研擬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彙整特殊輪班輪休機關（構）人員之工時情形並召開工時檢討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輪班制人員勤休新制實施情形及研議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協助高平均工時機關制定和推動工時減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四)提高「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員會員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六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勞動條件檢查員編制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以保障建教生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1 年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業務佐理適用勞基法前服務年資未計入退休金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範之「第三人責任保險」上市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工作者專案勞動檢查具體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成效檢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內容不符幼教產業現場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劇組申請協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勾稽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3 年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場次不得低於 2022 年目標場次」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人數逐年增加之評估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宜謹慎投資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勞動基金投資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修正投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慎檢討投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安加衛體驗館加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就業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遠距工作勞動權益現況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貨運物流業駕駛員薪資保障資料蒐集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關係研究組之研究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科技及創新研究成果推廣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安加衛體驗館推廣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693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六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及「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凍結 50%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六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8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六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對於臺灣國家太空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太空發展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變更僅限列如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附表

討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的討論事項，總數及順序已定，因此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院會議事日程，建請增列「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大學法」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其餘議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二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

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鈴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報告院會，變更議程已經處理完畢，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今天審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請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22102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74 號函。

二、旨揭委員會審查結果，公開及機密部分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三、有關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尚有內政、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等 6 委員會未列入，將俟其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含附件）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0項 外交部 185萬元，照列。

第71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72項 國防部 5萬元，照列。

第73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億 5,263萬 4千元，減列第2目「賠償收入」第1節「一般賠償收入」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億 5,163萬 4千元。

第203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215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06萬 2千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62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6億 6,726萬 3千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1節「證照費」100萬元，改列為 36億 6,826萬 3千元。

第63項 國防部 7千元，照列。

第64項 國防部所屬 160萬 2千元，照列。

第168項 僑務委員會 2萬 4千元，照列。

第173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2億 5,800萬元，增列第1目「使用規費收入」第1節「服務費」500萬元，改列為 2億 6,300萬元。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85項 外交部 3,070萬 6千元，照列。

第86項 領事事務局 5萬 6千元，照列。

第87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萬元，照列。

第88項 國防部 4萬 5千元，照列。

第89項 國防部所屬 45億 2,785萬 5千元，照列。

第220項 僑務委員會 858萬 3千元，照列。

第231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946萬 4千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第2節「權利金」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6萬 4千元。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3項 國防部所屬 15 億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4項 外交部 4 億 2,239 萬 5 千元，照列。

第85項 領事事務局 7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86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6 萬 4 千元，照列。

第87項 國防部 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88項 國防部所屬 18 億 1,634 萬 6 千元，照列。

第219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233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 億 9,908 萬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8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1項 外交部（不含第8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282 億 5,86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7 項：

(一)113 年度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776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6,523 萬 5 千元增加。查臺北賓館所需之維護費用較往年增加，經詢未能說明預算增列之原因，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與覈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陳以信 馬文君

(二)外交部為利北投檔案大樓順利啟用，113 年度預算案除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解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外，另新增編列北投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預算，然迄今檔案未清查比率高逾六成，且其中不乏有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者；另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完成機密檔案重新核定之比率達 94.45%，應積極辦理，並加速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

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北投檔案大樓運用效能。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80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劉世芳
羅致政 江啟臣

(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041 萬 5 千元，為 113 年度所新增編列，使用用途為外交部新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等。審視雜項設備之使用，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5,586 萬 3 千元，主要係新增北投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等預算 1,976 萬 5 千元，並持續編列 2,870 萬 9 千元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降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完成清查之檔案尚逾六成，此外，92 年度以前之機密檔案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重新核定者高逾九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吳斯懷
馬文君

(五)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592 萬 5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1,177 萬 7 千元，經查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惟外交

部未依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又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恐不利重點館處資安防護，不應放任增加預算數額，卻無積極檢討改善規劃，恐有無法建構安全資訊環境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11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3 萬 7 千元，其中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編列經費辦理，然其採委辦性質，對加強我與東協國家產、官、學界交流之實施成果難以評估，再者，其委託研究案諸多與新南向政策議題無關，與預算目的不符，淪為消化執行預算之嫌，外交部應列入追蹤及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陳以信 江啟臣

(七)112 年 10 月 30 日加拿大政府國庫委員會主席阿南德（Anita Anand）宣布，自即日起所有由聯邦政府機構提供的手機禁止使用微信（WeChat），以避免政府信息被洩漏，我國自 108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為強化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網路安全環境，每年度持續編列預算進行駭侵監控防衛系統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驗證及採購相關資訊軟、硬體等資安防護作業，然部分駐外館處有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資安健檢，及使用資通訊設備存在諸多資安疑慮等情形，如安裝未奉核之軟體、公務電腦連接私人裝置（含手機）、未安裝防毒軟體及電腦存在高風險程式，為防止機密外交資料外洩，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允待積極提升。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編列 1 億 0,498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林祖佐

(八)113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 億 5,557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28 億 2,417 萬 2 千元增加，然 112 年又失一邦交國，所需預算不減反增之原因，應予說明；另外外交部連年歲出經費賸餘數位列各機關前位，以 111 年度為例決算歲出經費賸餘 36 億 5,700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 12.16%，相關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九)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4,258 萬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1,106 萬 2 千元，其預算用途主要用於推動與歐盟及英、法、德及中東歐等歐洲國家之重要智庫合作，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外交部官方網站應公開辦理計畫成果及特色訊息揭露，以利國人與國會共同審議及監督，再者「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其支用率偏低，工作執行未如預期，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1,118 萬元，較 112 年度 683 萬 7 千元，增加 434 萬 3 千元，經查第 8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在日本東京舉行，我方針對國內漁民最關切的「八重山以南及沖之鳥海域作業問題」，向

日方重申適用海域外的重疊經濟海域作業規則協議，日方仍不願協商，造成臺灣漁民不能安心捕魚。另近年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逐年增加，111 年度已達 210 億美元，日本為臺灣最大之貿易逆差國，顯示外交部辦理「臺日經貿經濟貿易會議」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一)外交部連年編列預算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入會（108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43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1,304 萬元），卻遲至 110 年 9 月方遞件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入會，至今尚未成立工作小組，未能展開任何談判，自 108 年度起已投入 7,234 萬元，113 年度續編列 1,200 萬元，執行策略及期望達成目標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算編列 1,2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二)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2,310 萬 4 千元，經查政府近年提出「非洲計畫」，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負責執行非洲經貿活動交流，盼深入連結非洲經貿，強化臺商布局，但從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觀之，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僅 0.6%，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112 年 9 月底止相較同期我國對非洲經貿呈現負成長（-43.5%），顯示外交部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5 億 2,98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近 2,735 萬 9 千元，其中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主要業務包含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鑑於日本政府於二戰期間對慰安婦所造成之名譽及身心損害賠償問題，一直不願正視，南韓及東南亞等國家皆陸續爭取日方就慰安婦受害之道歉補償，反觀我方對日方爭取臺籍慰安婦尊嚴及道歉賠償仍停滯不前，近年外交部對所有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毫無進展，孰料臺灣最後 1 位倖存的二戰日軍性奴隸慰安婦阿嬤已於 112 年 5 月辭世，等不到日方道歉，殊為遺憾。外交部應進行調查蒐證，並協助舉辦慰安婦相關議題之人權活動，並藉由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及活動持續發聲，提升國際社會對於慰安婦議題的關注，以展現政府對日本索償決心，撫慰慰安婦其家屬之缺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7,89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 億 9,106 萬 1 千元增加。查本預算科目包含 10 項業務，經詢外交部表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技術合作計畫，整體業務執行情形大致按照規劃進行」，未能具體說明預算執行成果，預算增列是否允當，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五)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7,890 萬 9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3,159 萬 8 千元，經查 105 至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皆逾四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

實現比率未及四成，逾六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應待檢討策進，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48 億 6,857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9 億 6,399 萬 7 千元略微縮減。查宏都拉斯因斷交終止計畫，海地因政局不穩，相關計畫長期延宕，但 113 年度預算規模僅略微縮減，預算編列是否覈實，相關執行計畫之具體合作對象及成效，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七)宏都拉斯 112 年 3 月與我國斷交後，轉投中國懷抱，中國還承諾要買當地白蝦，如今似乎成了芭樂票。宏都拉斯全國水產養殖協會（Andah）發布最新統計，112 年前 3 季出口白蝦數量為 6085.36 萬磅（2.76 萬噸），其中 33%賣到臺灣。當地蝦農強調，臺灣開價比中國高，即使未來要付關稅，也要賣到臺灣。惟宏國不信守政治承諾，仍執意與臺灣斷交。外交部應協同經濟部及農業部輔導臺灣向其他與臺灣具有相同價值之民主國家購買相關替代產品。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48 億 6,85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十八)臺灣於中美洲開發銀行（CABEI）總認股金額達 7 億 7,625 萬美元，實際已繳付之股款約新台幣 18 億元，持股比例 11.42%，為最大持股成員國。然而 CABEI 這幾年卻發生資助獨裁者，且有資訊不透明之狀況。2021 年 CABEI 9 個會員國就曾發出聯名抗議信給 CABEI，此外，美國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

CSIS)也針對 CABEI 總裁 Mossi 資助涉違人類罪、打壓民主的尼加拉瓜奧蒂嘉(Daniel Ortega)獨裁政權提出過抗議,並呼籲臺灣、韓國、歐盟必須重視 CABEI 資訊不透明、資助獨裁政權的問題。我國做為 CABEI 最大股東,每年度編列經費參與並資助 CABEI,鑑於各界對 CABEI 之疑慮,對於如何監督相關經費流向,必須有具體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07 億 0,71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十九)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12 億 1,345 萬 9 千元。經查援外計畫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國際或區域援外組織對於援助計畫之評估與執行之評核等規範較為嚴謹,且具公信力,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然揆諸外交部 107 至 109 年度以多邊架構方式推動援外計畫之項數及金額皆較偏低,其計畫項數占整體援外計畫項數比率均未及一成;而援外金額除 110 年度達 22.58%外,餘亦均未及一成,顯示我國援外工作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鑑於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允宜賡續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同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彰顯中華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援外 134 億 1,790 萬 2 千元,然其中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目前我國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

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同時也應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拓展我國國際空間，以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擴大援外工作多邊架構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一)外交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首次將外交部原「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修訂簡化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將駐舊金山辦事處等 5 處列為優先辦理購建之館處後，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經檢視外交部提供之上開清單，外交部雖滾動檢討優先名單，以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部分駐外館舍列為優先推動名單後，歷經 10 餘年仍無具體進展，如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於 92 年即因產權登記無虞、享有免稅待遇、租期可配合，及購置館舍具經濟效益等因素，列入優先推動名單，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購建，而自前揭購建館舍清單 107 年度首度修正至 111 年度第 3 次修正為止，駐波士頓辦事處預估購建計畫總經費漲幅 60.69%，已高逾其年租金漲幅 40.23%甚多，在全球住宅房價趨漲情勢下，實加重未來館舍購建之財務負擔。鑑於駐外館舍購建為政府既定政策方向，在全球住宅房價長期多呈增長趨勢下，允宜評估館舍建購成本效益並積極辦理，俾達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之預期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4 億 3,63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何志偉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二十二)經查外交部為解決該部新進學員與具駐外資歷之調外交部單身同仁於國內短期居住及檔庫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推動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並於 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0,194 萬 3 千元。惟依審計部決算審計報告，外交部 111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5,922 萬元，應付保留數達 5,912 萬 4 千元，實現數僅 9 萬 6 千元，實現比率 0.16%。復查 109 至 110 年度預算實現數甚微，應付保留數比率則皆逾九成，保留數高達 2.7 億餘元，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影響預算執行。本案 111 年度已請外交部加強改善，並加速工程進行，俾利如期完成啟用，有效發揮計畫執行效能，惟外交部迄今仍無具體改善進度，卻持續編列經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二十三)外交部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至今仍未完成新版之發布，鑑於「援外政策白皮書」對於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具有相當重要性，其公開發布應法制化，使行政單位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強化援外工作及外交關係之連動，並符合國際規範以提升援助效益，請外交部參照國防法中針對「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發布規定，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相關之立法例，將「援外政策白皮書」之發布法制化，明確規定於國際合作發展法中。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四)外交部為利外交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112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近年

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核結賸餘多未能依規定期限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致有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現象，難謂妥適；112 年 9 月外交部始完成第 2 次核結，得出賸餘數計 78 萬 1,375.8 美元、9 萬 7,336.81 澳幣及 20 萬 4,322.72 歐元，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繳庫；另亦有部分尚待核結之賸餘款，俟核結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辦理繳庫，與「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中，「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報銷，得展延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結報，外交部則應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之繳庫。」所規定嚴重不符，外交部應避免駐外館處因未依規定核結繳庫，致使鉅額賸餘款長期滯留外館，使政府經費未能有效利用，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五)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規定由外交部主管。松鶴公司係政府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經洽據外交部說明，考量文化廣場自 63 年落成迄 112 年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進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爰未再派發股利解繳國庫。然近 3（109 至 111）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據外交部提供資料，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經 111 年度調整後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 71.57%減少 8.12 個百分點，概呈下降趨勢，招租結果未盡理想。實有待外交部研謀善策，改

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公開部分，以下同）編列 282 億 5,863 萬元，近年外交部歲出預算概呈增加趨勢，然預算執行量能容待提升。經查外交部近年（106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高逾 200 億元，且概呈增加趨勢，然觀諸其執行結果，各年度歲出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之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所編歲出預算於當年度支用者僅五成餘，執行量能不足。其中各年度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 86 億 9,352 萬 6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 31.50%，保留金額及比率均高於前 5 個年度；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 289 億 5,209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實現數比率亦僅 31.32%，未及四成。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外交部允宜檢討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概呈攀升趨勢之情形，並妥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量能。

提案人：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七)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茲因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嚴重衰退，衝擊全球援外政策，各國紛紛調整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預算或重新思索援外工作與外交關係之連動，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

推展進度等。」嗣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擬撰「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發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經洽據外交部表示，近來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該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

提案人：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八)據外交部 112 年 1 月調查駐外館處公用資通訊設備或使用電信服務情形，其中使用資通訊設備有行政院認定存在資安疑慮廠牌者，包括駐奧克蘭辦事處等 14 個外館；另電信服務由有資安疑慮業者提供者，為駐西班牙代表處等 19 個外館；同時符合上揭 2 項情事者，為駐西班牙及駐智利代表處；且其中不乏屬資安 A 級之重點館處，請外交部加強駐外館處之資安稽查。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二十九)外交部為加強駐外館處資通安全防護，每年皆派團赴駐外館處進行資安督考，督考內容包含執行資安防護強化計畫（資安健診）、資安技協、資安官教育訓練等；督考方式係擇定資安 A 級重點館處，以每 2 至 3 年執行 1 次資安健診為原則，資安技協則視駐外館處需求與資安防護之必要性，派員協助排除資訊作業環境之疑難障礙，並執行資安稽核及防護等工作。然近年外交部赴駐外館處督考情形，在資安健診方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 108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部 22 個 A 級重點館處，除駐加拿大代表處執行 2 次外，駐美國代表處等 6 個館處均執行 1 至 3 次，而駐韓國代表處等部分亞太館處則因疫情 3 年未執行資安稽查，占 A 級重點館處總數不到二成，恐成為整體資安防護缺口，外交部執掌國家外交事務，應落實資安防護及稽查，避免成為資安破口。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三十)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然而我國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由各目的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各自籌劃進行，並未

依國家整體策略方向擬定上位指導方針，亦未訂有整體性策略供 NGOs 遵循，顯不利於增強我國對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外交部作為我國外交事務主管機關，應積極作為，並妥適資源分配，以利增進我國公眾外交能力。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三十一)愛沙尼亞公共廣播公司英語服務 ERR News 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報導，愛沙尼亞政府已同意，允許臺灣以「台北」名稱，在愛沙尼亞首都塔林（Tallinn）開設經濟或文化代表處。愛國外長並表示：「支持臺灣參與涉及全球利益領域的國際事務，例如對抗大流行病，以及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重振與臺灣的關係並不違反一中政策。」我國外交部於 112 年 11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雙方都肯定設處對於強化雙邊交流具有重要意義，但目前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外交部感謝愛沙尼亞政府願意持續與我們討論，外交部對此保持開放態度。有學者分析如果在愛沙尼亞設處，經濟層面雙方在電動車，科技領域能有更多交流，政治方面則可以顯示立陶宛效應並沒有因為中國威脅而停止。爰建請外交部盡速研議於愛沙尼亞開設代表處事宜，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何志偉

(三十二)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自 2009 年後未有更新，因應世界局勢變動甚鉅，我國需有符合局勢變動之援外指南，以利推動我國公私部門與國際合作之援外政策，且新版白皮書已經多次討論並延期發布，外交部應儘速出版新版白皮書。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三十三)我國駐外館處依駐在國生活條件區分等級，依等級不同影響駐館同仁待遇，根據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5 條：駐館依駐在國（地）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區分為 A 至 E 級，又以 A 級所處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最優。惟近年國際局勢劇烈變化，尤其受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導致全球物價高漲，現有館處分級恐需重新調整，各分級相對之待遇是否符合現實情

況，也應重新檢視，爰要求外交部持續爭取提升駐外人員待遇福利，以照顧駐外人員生活所需，並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視駐外館處分級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三十四)我國於 111 年與斯洛伐克簽署「臺斯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首創與歐盟國家民商事司法合作，樂見兩國未來深化交流。而臺斯兩地的留學生及學者也將成為兩國間最佳的溝通橋樑。為了解且持續協助扶持兩地學術交流。爰請外交部針對兩國學者交流以及我國在斯洛伐克之留學生以及在臺之斯洛伐克留學生之留學現況深入了解，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以提升兩地學術交流。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三十五)經查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係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外交部主管，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00 平方，可供出租面積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惟建物落成迄今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鑑於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文化廣場出租率呈下降趨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減少 8.2%；且近 3 年來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分別虧損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狀況恐趨於弱化。未能逐年產生稅後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以供未來文化廣場老舊建物修繕所需。請外交部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六)鑑於外交部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占國民所得（GNI）0.7%之標準存有極大差距。以 2021 年為例，我國投入 ODA 金額約占 GNI 的 0.039%，甚至較 2020 年之 0.073%更少。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七)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新增援助烏克蘭戰後重建等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6 億元。鑑於烏俄戰火仍持續延燒，經費之投入宜詳細評估優先順序及當地居民的急迫需求。爰請外交部針對「烏克蘭戰後重建計畫」提出經費投入之初步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八)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但目前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考量全球房地產價格及租金具有易漲抗跌屬性，且推動駐外館舍購建為既定政策方向，外交部責無旁貸，應有完善之規劃，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爰請外交部針對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展提出改進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九)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執行後產生賸餘繳回國庫之金額，由 107 年度 1 億 4,756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 2 億 6,561 萬 9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賸餘款繳回未及於當年度沖減經費支出，而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庫者年逾五成。依「外交部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經常性經費應於次月 20 日前結報；至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得展延至次年 3 月結報。另查外交部駐外館處會計事務作業，係於每年 10 月間洽請外館處預估截至年底之經費需求，如預估有賸餘

者，則約於 11 月收回；俟 12 月完成經費核結後，若仍有經費賸餘，則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辦理繳庫。惟實際作業多未能依上開規定辦理，經查 111 年度經常性經費賸餘，部分駐外館處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外交部完成核結後於 6 月繳解國庫共 6,208 萬 6 千元，餘未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者，由外交部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 2 次核結後，得出賸餘數計 78 萬 1,375.8 美元、9 萬 7,336.81 澳幣及 20 萬 4,322.72 歐元，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繳庫；另亦有部分尚待核結之賸餘款，則俟核結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始辦理繳庫。與上開注意事項第 9 點，應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之規定顯有未符。為如期辦理年度經費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事宜，避免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爰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四十)外交部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作為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惟執行仍有未盡妥適之處，允宜檢討落實行動方案，並加強檢視已上架開放資料之內容及其連結有效性，以進行資料品質檢測，俾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品質。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一)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囿於疫情外交部未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且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恐不利重點館處資安防護，允加強規劃資安稽查。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二)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

「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距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外交部應積極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適時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三)外交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訂定「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將駐舊金山辦事處等 5 處列為優先辦理購建之館處後，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外交部對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展，應予檢討。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 CABI 簽署之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計畫至 111 年 12 月底屆期，歷時 5 年，迄無實際合作子計畫，4,000 萬美元貸款全數未動撥，無法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以發揮資金運用效能及投（融）資計畫效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五)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數呈增加趨勢，但賸餘款項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預算結報程序皆容待強化。外交部為利外交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外交部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

辦理情形。另 107 至 111 年度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賸餘及收回繳庫情形執行不佳、111 年度經常性經費賸餘款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未全數完成繳庫。爰建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上述相關業務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六)我國與美國夥伴關係多元快速發展，美國行政部門持續以具體行動挺臺、美國國會亦採取各項具體行動助我，國會議員不分黨派支持臺灣，其中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臺美會）主責聯繫美國在台協會，代表我政府簽署臺美間協定或會議文件、協助辦理我派美員眷以及中央政府機關人員因公訪問或過境美國簽證、協辦及承轉涉美事務公文書等，多數屬於事務性質，其職掌應比照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歐洲司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等單位管轄國之方法，改由外交部北美司直接聯繫美國在台協會，臺美會實質存在必要值得商榷，爰建議外交部檢討該會業務與未來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七)近年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快速發展，雙邊合作領域增加，支持臺海安全更成為歐洲多國政府政策，包含德國聯邦教育暨研究部長（Bettina Stark-Watzinger）、英國前首相特拉斯（Liz Truss）、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法國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卡迪克（Olivier Cadic）、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范荷芙（Els Van Hoof）、英國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等人相繼來臺訪問。另英國、葡萄牙、比利時、瑞典、義大利、波蘭、歐洲議會、愛爾蘭和波羅的海 3 國等國國會友台小組，以及歐洲議會、法國與波蘭參議院之外交委員會亦組團訪臺。惟歐洲部分國家並未在我國設代表處，甫成立不久的立陶宛代表處亦未具備領務功能，爰建請外交部適時就相關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八)外交部於 98 年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惟首次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迄今已逾 14 年，儘管外交部確有撰擬新版白皮書，但卻表示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外交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爰此，外交部應儘速出版新版白皮書內容並對外發布之。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九)「釣魚台列嶼」在谷歌地圖（Google Map）分別有中華民國所稱的「釣魚台列嶼」、中國大陸慣用的「釣魚島群島」，及日本的「尖閣諸島」。但日本近期卻要求 Google 移除釣魚台字樣，僅保留尖閣諸島（Senkaku Islands）。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宜蘭縣頭城鎮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在世界地緣政治危亂之際挑動敏感神經，製造區域不穩定，要求 Google 公司移除 Google 地圖所列的「釣魚台列嶼」及「釣魚島群島」，妄圖篡改歷史，侵占我釣魚台的行徑昭然若揭。基此，外交部應基於保護中華民國主權及領土完整原則，即刻訓令我駐日本代表處向日本外務省提出嚴正抗議，聲明我國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立場及事實不容侵犯，絕不允許任何片面主張及改變主權事實，呼籲日方理性自制，並捍衛維護我國漁民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五十)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政黨補助款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途為政黨進行國會外交及民主交流業務。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3 款，基金會業務範圍為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然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2 年度補助民主進步黨：性平小學堂 36 萬元、民主影像資料庫 250 萬元、新世代座談會 30 萬元、台灣客家峰會 62 萬元、政治幕僚營 80 萬元、兩岸兵推營 100 萬元與青

年對話行動 100 萬元，共計 658 萬元。以上活動雖仍符合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章程第 18 條第 2 款「政黨申請民主人權相關活動之用」，爰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研議加強監管作為。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五十一)為貫徹政府援外工作專業、方向及政策思維，爰要求外交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 1 年內，整合相關部會之援外資料，向國人提出「援外政策白皮書」，並應包含歷年之政府開發援助及透過非政府組織執行援外工作情形、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對話機制、援助經費與成效及未來援外方向。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陳以信

(五十二)外交部提供之非洲計畫執行成效，觀之主要為史瓦帝尼和索馬利蘭 2 國有簽訂協議、備忘錄。雖然臺非雙邊貿易額從 107 至 111 年成長率 67.2%（增加 31 億元）、成立非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和急難救助協會，其他國家卻未有相關提升雙邊關係之作為。況且從這 2 年外交部的公務預算來看，非洲計畫都編列在一般性計畫內，而非專案計畫，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出訪非洲友邦史瓦帝尼時表示，回國後要精進「非洲計畫」。為使國人了解後續相關進度，爰要求外交部於 3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非洲計畫」相關規劃。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五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325 萬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用於外交部派員赴外督導各駐外館處之經費。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自 108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執行外交部 22 個 A 級重點館處之資安健診工作，除駐加拿大代表處執行 2 次外，駐美國代表處等 6 個館處均執行 1 至 3 次，部分亞太地區館處則因疫情 3 年未執行，恐不利館處資安防護，易成整體資安缺口。如何有效執行資安防護工作，精進相關作為，應有具體之說明，或增補資安人力及經費編列，以提升資安稽查，強化駐外館處資安防護

。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8,398 萬 9 千元；另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77 萬元，用於強化外交部資通安全防護，然外交部資安健診發現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存有資安疑慮廠牌等情事，宜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爰請外交部加強外館資安稽查。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劉世芳

何志偉

(五十五)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應按相關規定及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督考；另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爰請外交部加強外館資安稽查，以建構安全資訊環境。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2 億 2,279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00 萬 2 千元，111 年度增加 3,236 萬 1 千元，又以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未來應於預算書等資料中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以利評估其效益。另外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案與僑務委員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均為行政院「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對美學術工作重點；相關部會當持續強化校對校合作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資源交流，以擴大政府資源運用之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五十七)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由外交部主管。

然近 3（109 至 111）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復據外交部提

供資料，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營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經 111 年度調整後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據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 71.57%減少 8.12 個百分點，概呈下降趨勢，招租結果未盡理想。外交部應配合美國檀香山華埠改善計畫，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併附松鶴國際企業公司近 5 年度收支情形。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五十八)依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所做「從永續發展目標看夥伴關係：臺灣非政府組織國際發展合作面面觀」研究指出略以，相較於日本與韓國等政府與 NGOs 就發展合作進行對話，我國政府與公民社會組織在國際發展合作中之合作較少具策略性、系統性規劃，與公民社會組織合作之影響力恐未能進一步擴展。經以我國與美、日、韓、澳等各國援外專門機構籌劃國際援外事務之方式加以比較結果，美、日、韓、澳等各國之援外專門機構均以其所制定之上位指導方針，作為與 NGOs 共同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原則。以美國為例，由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依計畫設計、招標、審核及撥款程序，在計畫設計階段，由 USAID 公開徵詢有興趣之公民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提出計畫，整體評估後進行整合，制訂計畫招標準則與審核標準，使非政府組織據於招標階段提出計畫申請案，USAID 則於審核後選出符合資格者，透過其執行各項發展計畫。相較之下，我國政府透過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係由各機關依其職掌各自籌劃進行，未依國家整體策略方向擬定上位指導方針，所欲達成之整體效益恐難彰顯。綜上，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我國政府補助或委託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應以國際重要組織經營，

發展及合作重要目標，及早擬定與全球階段性議題接軌之計畫方向，供合作組織參採，允待外交部研謀善策，俾增強我國在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五十九)鑑於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或因不熟悉當地語言、環境，復以性別暴力難以言說之特殊性，特別需要臺灣當地機構給予協助。而我國駐外單位，時常是海外國人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其性別意識更為重要。駐外單位之作為，應符合我國已通過之國際公約及性平相關法規，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最大協助，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且杜絕縱容性騷擾的文化。爰此，外交部應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加強駐館單位及外交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例如定期檢視性騷擾協處作為、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對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是否足夠，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為使外交部加速推動上述措施，要求外交部針對上述措施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蔡適應 范 雲

(六十)外交部原規劃於 112 年春季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惟相關進度一再延宕。鑑於我國上一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過去 14 年，國際及外交環境更已大幅更迭，援外政策白皮書做為我國長期援外政策之重大方針，外交部應儘速進行調整並儘速出版，以符合時代變遷及國人期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出版進度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一)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1 億 8,83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增加 985 萬 6 千元，112 年度增加 100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度循預算程序

編列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惟外交部捐助預算逐年增加，113 年度已超出每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 3,835 萬 6 千元，其未來可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向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爭取捐助為宜。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六十二)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2,722 萬 3 千元，成長 11.3%，惟未說明增編原因；另查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國際發展政策，中、美、日、韓、澳等各國之援外專門機構均以其所制定之上位指導方針，作為 NGOs 共同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原則，惟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未建立對等夥伴關係，恐弱化補助或委託計畫之預期效益。外交部應廣續積極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對等夥伴關係。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六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較 112 年度增加，然 112 年又失 1 邦交國，所需預算不減反增，外交部應評估館舍購建成本效益並積極辦理，俾達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巨額租金支出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六十四)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茲因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嚴重衰退，衝擊全球援外政策，各國紛紛調整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預算或重新思索援外工作與外交關係之連動，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

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區域政經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家 SDGs 推展進度等。」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擬撰「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發布，然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未完成。經洽據外交部表示，近來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外交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綜上，我國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允積極辦理，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六十五)索馬利蘭官員日前訪台，於 112 年 7 月和經濟部簽署首份「台索促進商業及貿易關係瞭解備忘錄」。經濟部表示，索馬利蘭具漁礦業優勢，雙方業者已有實際合作，希望透過簽署 MOU 持續挹注雙向經貿動能，開拓更多商機。索國係我國於非洲地區重要外交夥伴且經貿合作不僅限外交部業務，尤其跨部會協調困難，進度延宕，影響有意參與的廠商意願及權益，外交部應建立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案，持續協助我國與索國發展各式關係，以利我國推展非洲外交關係。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六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0,194 萬 3 千元。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積預算編列 5 億 6,918 萬 2 千元，支用 2 億 8,619 萬 1 千元，支用率偏低，請外交部加強改善，並加速工程進行，俾利如期完成啟用，有效發

揮計畫執行效能。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七)外交部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 2022 年指稱最新版資料預計 2022 年 9 月會推出並公布，惟迄今未見新板「援外政策白皮書」，外交部允宜積極辦理儘速出版，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8 億 9,84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45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及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該官方帳號雖年年維護並不定期更新版本，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民眾下載次數累計共 40 萬 4,176 次，新增下載數卻逐年遞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操作功能，以符合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等政策目標。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APP 供國人出國旅遊遇有海外發生急難事件時，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 查獲必要之資訊，然新增下載次數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且民眾滿意度偏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宜強化 APP 操作功能，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外交部駐外館處單位及人員，對於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應給予必要之協

助，以維護國人海外旅遊、就學自身安全，惟不少國人赴海外遭遇危難時，第一時間不知可撥打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加強推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爰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於 100 年度建置「旅外救助指南」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APP，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民眾下載次數累計共 40 萬 4,176 次，自 106 年度起，其年度新增下載次數逐年下降。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民眾使用後滿意度偏低，允待深究其原因。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研提精進檢討報告及作法，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規劃建構 APP 之構想書面報告，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陳以信

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何志偉 邱臣遠

(五)近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08 年度因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於「領事事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科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764 萬元，用以支應系統軟體開發費用，該科目原預算編列 4,26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未及執行申請保留者計 1,655 萬元，逾第二預備金核定數 2 倍餘；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實施邊境管制，出國旅客人數驟減，致歲出預算實現數大幅減少，110 至 111 年度雖因疫情尚未緩解而逐年降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規模，惟執行結果實現數占歲出規模比率分別為 64.54%及 82.06%，仍屬偏低；至 112 年因疫情緩解，增加歲出預算至 11 億

6,387 萬 3 千元，然因護照申辦量較預期增加，原編列預算數不敷支應製作成本所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爰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2,450 萬 1 千元，占當年度歲出預算數 79.43%，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多有落差。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業務係以護照、簽證核發及各項領務工作為主，近年預算因疫情影響致執行結果與預算編列數間多有落差，未來仍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以往執行結果，並考量未來國內、外環境影響因素後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俾提升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六)國境解封已屆滿周年，民眾瘋出國，目前換發護照日期較長，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顯示，更換護照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10 個工作天；遺失補發為 11 個工作天。然相關申請時間對於民眾而言，恐有改善加強之空間，為增進服務民眾之效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視情況進行滾動檢討，適時縮短相關護照辦理之時間，以提供更加便民之服務。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837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113 年度預算編列 9,83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 8,320 萬元，增加 1,517 萬 2 千元（增幅 18.2%），預估參訓量及容訓率分別為 5 萬 980 人天及 76.34%；惟與 109 年度歲出預算 7,215 萬 8 千元、參訓量 6 萬 3,696 人天及容訓率 82.32%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參訓量及容訓率反而下降，允持續精進，提高訓練績效，並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何志偉

劉世芳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第9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1項 國防部 11 億 8,37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立乃是做為國防部智庫，其法定的宗旨係增進國防安全研究與分析、提供專業政策資訊與諮詢、拓展國防事務交流與合作暨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然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立以來，發生學者涉及政治、政黨或選舉議題之言論；特定學者缺乏國防專業、服務政治風向之表態；國防安全研究院提出為政治服務之民調，使「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為「政治安全研究院」。軍隊國家化及軍人保持行政中立，為民主國家重要指標。上開行為國防部應積極督考，使其回歸設立宗旨、保持行政中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6,9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二)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427 萬元，用於辦理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獎勵作業所需，然經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認證之合格廠商仍發生多起所承製之軍品不符合單位需求之情事發生，另列管軍品級別認證制度推展多年，民間廠商參與意願仍低，亦未見顯著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381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於辦理補助列管軍

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然通過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數量極少，相關補助方式、金額及未來成效不明？另 3,000 萬元是否為未來獎補助之上限？亦未見說明，恐不利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希結合民間力量以發展國防產業目的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根據 112 年 10 月 13 日媒體報導，「反制共機不斷挑釁，空軍一度欠下總計 300 億餘元後勤維保款項，經緊急調度，仍欠 3、40 餘億元款項。對此，國防部證實，空軍近年零附件採購需求遽增，確有遞延付款情事，已調整管制預算及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經查詢此係國防部分配空軍預算不足所致，雖已調整管制預算並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然對第一線空軍官兵士氣影響甚鉅，國防資源管理有待精進。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6,57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吳斯懷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劉世芳

(五)根據國防部近 5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即有高達 143 人因酒駕而被汰除，幾乎等於 1 個加強連的兵力；近 5 年因酒駕遭汰除的人數則高達 1,072 人，代表 1 個陸軍聯合兵種營的戰力直接被酒駕殲滅。現役軍人酒駕刑責比一般公務員、警察嚴重，動輒汰除。雖然凡違犯者，以「依法究辦、重懲快罰」原則，檢討汰除，能維部隊純正風氣。然志願役人數年年下降，人力資源珍貴，國防部理應提高法律意識宣導，預防重於嚴懲，以降低汰除人數。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29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六)112 年發生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肉類供應不足、槍械遺失遭掉包成模型槍、金門二膽島上兵失聯，造成國軍「螺絲掉滿地」、軍紀嚴重敗壞現象，影響國防戰力，督察作業應積極檢討改善方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8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七)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111 年底人數降為 15 萬 9,392 人（較 110 年底減少 5,492 人，減幅 3.33%），而 112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更降至 15 萬 5,218 人（較 111 年底減少 4,174 人，減幅 2.62%），除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外，亦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均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部隊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4 億 0,17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羅致政

(八)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第一預備金」預算編列 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 億元。按國防部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但考量軍事投資計畫多為跨年期計畫且所需經費龐大，其新增計畫之內容及預算額度若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逕具迫切性新增建案即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建請國防部已經由立法院審查同意之持續案，若需擴增預算額度，除應經行政院核定並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外；若為非經預算計畫審議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九)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自 103 年迄今，文職人員進用狀況均與法定要求有所落差，以 112 年 8 月統計為例，依規定最低應進用人數為 191 員，實際進用人數僅 167 員，落差達 24 員（12.56%），且近 3 年薦送中高階文職人員參加戰略在職班與指參在職班訓額人數共 12 員，實際薦送並獲錄取人數僅 1 員，國防部人事室應就相關狀況進行研擬，並將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十)國防部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倘若非軍需品有特殊之需求，應注意其要求之採購規格是否符合市場供應之常態。另因民間普遍反應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相關撥款流程過於冗長，宜檢討精進，以縮短相關期程，促進民間參與國軍相關採購之意願。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劉世芳

(十一)關於義務兵役年限，於 2024 年起，恢復 1 年期的義務役。關於具專業技能之義務役役男，目前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已有相關規範，使具有專業技能之役男得以其專業之技能服役。然服 1 年義務之役男，於退伍後雖非為現役軍人，然其仍具有後備軍人之身分且對國防部於必要時之動員具有一定重要性。爰要求國防部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屆退義務役役男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俾利退伍後銜接社會職場。

提案人：林靜儀 蔡適應 趙天麟

(十二)鑑於軍人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軍保保險項目僅有「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未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的傷病意外不在保險給付範圍之中，然而訓練傷病意外，是平時國軍官兵最可能遭遇的狀況，若能有保險機制予以保障，可協助減輕因傷病意外造成的經濟壓力。目前坊間已有提供國軍官兵自費型的團體意外保險商品，換言之，以保險方式給予

國軍官兵傷病意外保障，並非不可行。給國軍官兵最基本的照顧是國家的責任，爰建請國防部研議修訂軍人保險條例，將傷病意外納為保險給付項目。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十三)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之權利，第 44-1 條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國防部據此頒訂「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然該實施規定僅以意外致死亡或意外致失能為保險給付條件，對於國軍官兵一般之傷病意外保障，顯有不足之處。查坊間有自費型之團體意外保險商品可供選擇，顯見一般傷病意外為國軍官兵訓練時最可能遭遇之情形，有必要以保險機制給予一定程度的保障。爰建請國防部研議修訂國軍團體意外保險項目，將一般訓練傷病意外納入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給付，給予國軍官兵最基本的照顧與保障。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十四)鑑於政府為因應兩岸情勢緊張，防衛作戰兵力需求，國防部除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 113 年起將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外，並分別提出多項役期調整配套措施，包括義務役薪資調整、義務役退休金提撥制度、大學彈性修業、增加訓練部隊及整備、結合專長分發運用、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後勤整備工作等。其中就義務役服役期間之退休金提撥制度訂定專法，國防部參謀本部 113 年度並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薪餉—退休離職儲金」分支計畫中，就義務役服役人員提繳退休金預算編列 1 億 4,692 萬 8 千元，惟目前專法仍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查及三讀，國防部相關準備工作有延宕情形。爰請國防部加速推動相關準備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義務役恢復 1 年徵集作業配套措施準備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十五)國防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其適切性恐有待商榷。依預算法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始得依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經查國軍各軍投建案，於年度總預算（公開部分）已經編列「一般裝備」科目及工作計畫，機密部分亦編列「武器裝備與設施」科目及工作計畫，其新增建案自得依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殆無疑問，新增規定反增添外界誤解。爰請國防部爾後已經立法院審查同意之預算案項，需擴增預算總額度時，應經行政院核定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依法應先送立法院備查）；若為非經預算計畫審議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一預備金，以使程序更具完備。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十六)國防部自 89 年進行機場航空噪音補助，針對全國 12 個飛行基地周圍受影響村里進行噪音補助。然噪音補助第一輪補助卻僅龍潭、屏東、花蓮、歸仁 4 個基地完成補助。依照目前預算編列期程，其他 8 個基地要完成第一輪補助需等待十幾至數十年才能完成。爰請國防部自 114 年度起於公務預算編列中，逐年調增噪音補助預算，俾符合公平性原則，減少民怨。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十七)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971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所屬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113 年度增列 2,770 萬 6 千元，係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電費調漲 17% 政策；雖因應全球溫室效應及氣候變異持續加劇，請國防部仍應落實節約水電各項管制作為，以為節能減碳之表率。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八)國軍軍事投資預算近年屢創新高，美方復以 PDA、FMF 等多元手段軍援我國

。國防部應與美政府充分溝通，有效整合美方多元軍事援助及我國防預算，籌建符合我聯合戰力規劃之武器裝備。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十九)模式模擬工具管理、維護與分析，係運用模式模擬系統，執行國軍聯合作戰模擬評估，具高度專業性，應遵循預算精神覈實編列，不得浮編，以確保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國防部各單位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等相關規範，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一)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分別編列委辦費預算 1,000 萬元及 7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二十二)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研發（提升）軍品（製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合格廠商獎勵及補助，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

願有待設法提高。另「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既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明定得獎勵措施之一，國防部仍宜儘早完備其授權子法之訂頒，俾利提高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意願。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二十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實行至112年7月24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717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請國防部持續積極推動，期能快速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提升國防廠商整體科技水準。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四)國防部113年度為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研發（提升）軍品（製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0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合格廠商獎勵及補助，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110年6月18日施行，截至112年7月24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717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另「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既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明定得獎勵措施之一，國防部仍宜儘早完備其授權子法之訂頒，俾利提高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意願。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五)為應對共軍威脅，確保國軍防衛戰力，我國全民國防兵力結構經重新調整後，義務役士兵薪資亦配合調整，惟義務役士兵薪資待遇調高後，志願役官兵待遇卻未一併檢討，考量志願役官兵平時訓練及任務皆較為嚴苛，戰時將擔任主戰部隊，無論平、戰都較義務役士兵承擔較高風險、壓力及責任，且現行志願役加給從士兵至上將皆為1萬元，有失公平，若無重新檢討，提出較優渥及公平之待遇，恐不利部隊攬才留才。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調增各項加給及志願役加給調高增加1萬元起，並爭取行政院同意，以照

顧國軍官兵，吸引優質人才投身軍旅及留營成效。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985 億 2,524 萬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7 億 7,09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情報行政」100 萬元（含「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0 萬元及「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5 億 2,42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3 項：

(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83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常備兵現役與軍事訓練人員結訓及補充兵還（返）鄉所需國內旅費，經查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預算編列相同，然 113 年將徵集 1 年期的義務役，與 112 年總徵集人數一定不同，請陸軍司令部說明該預算如何編列及依據標準為何。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6,61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二)113 年 1 月 1 日後義務役士兵二兵薪資將調整，待遇由每月 6,510 元調高至 2 萬 6,307 元，國軍志願役士兵仍維持每月 3 萬 5,320 元，為利於部隊攬才留才，允宜研議提升志願役士兵待遇及配套福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9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編列辦理各類軍事學術期刊撰（審）稿費所需按日

按件計資酬金 411 萬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210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95%。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書籍編印」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41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學校校務及學生事務工作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71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學校學生退學賠款委請律師執行訴訟、性別平權工作聘請學者、專家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聘請講師授課、邀請學者、專家參加校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門著作委外審查、校刊編撰、各班隊考試作業校內刊物審查、社團活動評鑑裁判及演出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612 萬 3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357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71%。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7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 3 億 5,649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教育及勤務召集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及主副食費用，經查 113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較 112 年度編列所需費用減少 7,508 萬 1 千元，其原因為何？若為教育及勤務召集人數減少所致，主副食費編列數為何與 112 年度相同，亦未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663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 1,297 萬元增加 366

萬 1 千元，其辦理戰備整備文具用品所需物品，卻增加近百萬花費，宜撙節開支，節省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七)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11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營區警監系統、各項戰備演訓、整備等作戰業務所需雜項設備費，經查較 112 年度編列 300 萬元增列 810 萬 6 千元，其增列原因未見說明，且營區警監系統多已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之智慧型警監系統取代，陸軍司令部應說明尚有多少營區警監系統為老舊系統，需自行維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八)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4 億 3,258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赴國內公、私立機構參加研習訓練、取得專業證照及軍事交流訓練等所需教育訓練費，經查 112 年度編列 93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3,165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63 倍，請陸軍司令部說明預算暴增原因；另赴國內公、私立機構參加研習訓練或取得專業證照之人員，如何管制運用，亦應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九)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966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1089 靶機租賃」、各項訓練、操演任務佈靶及準則發展業務租用之各式車輛、機具設備、器材等所需租金，經查演訓所需「1089 靶機」費用，陸軍、海軍編列於「其

他業務租金」項下，空軍則編列於「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應說明編列不同科目之原因，另陸軍司令部 113 年度首度編列該筆費用，其編列標準為何亦應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十)根據政府採購網決標公告顯示，陸軍司令部將斥資新台幣 3 億 7,200 萬元，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執行 24 萬枚「引信 M204A2 式手榴彈 MK2 式」採購案，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得標，預計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換算每枚單價 1,550 元。MK2 型手榴彈為 1918 年研製，雖此批新造選用之 M204A2 引信為 1950 年代所設計之產品，然主要使用時期為 1918 年起至 1960 年代末，相較現代化軍隊的需求，此一戰時期之軍事裝備是否符合 21 世紀國防需求耐人尋味。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MK2 手榴彈（M204A2 引信）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 1 億 1,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何志偉

馬文君 林昶佐 羅致政

(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業務費項下說明：2.水、空運輸作業：(1)「外離島人員物資水運委商等 2 項（開口式契約）」採購案，預算編列 8,550 萬元：<1>「臺中至烏坵人員委商包船（開口式契約）」採購案，計需 4,800 萬元，納入 113 年度執行。<2>「高雄至烏坵物資（含人員）委商運輸包船（開口式契約）」採購案，計需 6,750 萬元，納入 112 至 113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3,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750 萬元。(2)「國軍運補本（外）島地區物資裝備往返運輸保險（開口式契約）」採購案。經查委商包船以油費增加為由要求調整運價，軍方拒絕之

後竟不履約，導致烏坵運補次數減少，外島駐防官兵物資不足。有關 113 年度烏坵人員運補及物資運補航運預算，因航運費用逐年調漲，為免中斷或減少烏坵航運服務，建請國防部依商情檢討逐年航運預算，以維烏坵軍民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1,087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 (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業務」中「設備及投資」項下一六、辦理「陸軍後勤資訊系統整合案」採購、年度防（救）災整備、新式武器裝備後續擴充後勤支援等作業系統或套裝軟體、資料庫系統購置、電腦資訊設備及周邊設施、軟體改版、升級及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需 9,598 萬 2 千元。經查陸軍為有效管理戰甲砲車任務派遣，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自行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提供部隊執行任務前、後於系統登錄戰甲砲車使用相關資訊，包括預計使用起迄時間、車輛品名型式、駕駛人資料、任務名稱及車號、實際行駛里程數、耗油數、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以掌握及管制即時動態資訊，達到人裝派遣管理透明與資訊化之目的。經審計部抽查陸軍裝甲第 584 旅、機械化步兵第 234 旅、關渡地區指揮部（下稱關指部）等單位使用該資訊系統情形，核有：1. 部分車輛系統登錄里程數與其實際里程數不符；2. 系統產製之戰甲砲車久未派遣稽核表，與系統內行駛里程數統計表紀錄配賦車輛無法相互勾稽；3. 部分車輛使用後於系統完成歸詢資訊（行駛里程、油耗、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登錄，惟系統之裝備里程數統計表各該車輛之里程數皆無異動；4. 關指部未確實填寫紙本車輛檢查紀錄表，致無法核對系統相關資訊之正確性；5. 系統建置之初，未規劃駕駛駕照種類（戰、甲、砲車）欄位，致派車時無法統由系統依其駕照類別選派

駕駛，仍須仰賴紙本駕駛名冊派車；6.戰甲車駕駛取得合格證照後登錄至資訊系統作業程序冗長，影響相關人員駕駛任務派遣等情事，陸軍司令部後勤部應檢討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0,1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項下說明：6.各式戰、甲、砲車單位維保、地區及基地備料零附件購製：(13)「戰材零附件二號訂單」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05 萬 6,997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1,630 萬 4 千元（匯率 1：30.651）。(14)「兵、戰材零附件二號訂單」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94 萬 7,538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4,360 萬元（匯率 1：30.651）。(15)「兵、戰材零附件（開口式契約）」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189 萬 6,480 元，折合新臺幣 5,812 萬 9 千元（匯率 1：30.651）。(16)「車、兵、戰材零附件（開口式契約）」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68 萬 4,284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3,553 萬 1 千元（匯率 1：30.651），三案軍品外購合計 5 億 3,726 萬元。經查陸軍後勤指揮部未注意管控飛勤廠 25MM 光放管軍購案獲得狀況，致該料件自 102 至 108 年均未來料，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 109 年 5 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迄今歷時 10 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修護作業遂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2 億 6,06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四)國軍油料預算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編列，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科目中，就國軍戰、演訓、專案戰備整備任務及災害防救等所需主要油品採購編列 108 億 6,652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70 億 9,762 萬 3 千元增加 37 億 6,889 萬 8 千元（增幅 53.1%）。根據媒體報導，近年共機艦擾臺頻次加劇，戰備油料提升及油價浮動調整等因素影響，國軍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已連續 3（109 至 111）年度不敷支用。112 年度採購預算雖提高至 70.97 億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執行率已達 95.54%，112 年度預算恐仍有不足，雖國防部考量實需並於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持續增編主要油品採購預算，仍宜督導各軍種加強油料經費管控事宜。爰針對 113 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32 億 3,49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五)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的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進度落後，國防部曾坦承，進度延遲原因包括陸製品疑慮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檢討因 110 年 5 月採購案招標時，實機功能測試階段，拆機查有陸製零組件，致廢標後重新招標，原定 111 年度應完成營區，仍有 2 處完工尚待驗收、12 處施作中，且 112 年度仍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74 億 6,362 萬 5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十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國際市場提供諸多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優良之解

決方案，售價不到預算數之 50%，功能亦遠較國防部所提方案為佳。未免浪費公帑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並未具備能量僅作轉承包之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2 億 8,325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十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訊，國防部陸軍及空軍司令部「微型無人機」籌獲單架成本不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籌購「微型無人機」320 架，不含採購作業費之籌購成本為 2 億 7,288 萬 4 千元，平均單架成本約 85 萬 3 千元；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籌獲 315 架之成本為 2 億 8,476 萬 3 千元，平均單架成本約 90 萬 4 千元，兩軍籌獲單架成本已有所差異，令人質疑同型無人機價差之原因為何。為利國會及立法委員就本計畫預算合理性進行審議，國防部宜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全民防衛動員署採購數量及計畫經費。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2 億 7,28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7 至 106 年度編列「新型攻擊直昇機」，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69.87 億餘元。另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本案至 111 年底屆滿，卻仍有八成預算辦理保留。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4 億 6,362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製對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飛彈模擬器研究製造相關專業，設備成果不符 TRL 認證等級 9 以上之層級，與現有技術商品及技術有差

距，若採取可由使用方（陸軍）自由設定參數的訓練模組，既不涉及機敏資料外洩問題，更可獲得性價比高的產品。本案為訓練設備建案，不涉及作戰，不應僅考慮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拆小包、改案名，先收 50%的管理費後再分包）。國防部所編列預算亦明顯較市場詳情為高，無法充分發揮預算直接使用之原則，淪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為轉發包之酬庸，應重新檢討建案計價之合理性以及需求，重新編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新型雙聯裝刺針飛彈系統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8,93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二十)無人機反制系統國際市場提供技術成熟之解決方案，且已於各項重要場合如 APEC、G7 多國會議舉辦地得到驗證，國際公開報價遠低於國防部所提之預算一半以上。未免浪費公帑，國防部應重新檢討尋商機制及預算價格。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4 億 5,697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二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8,016 萬 1 千元，全案 5 億 2,38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據馬祖日報 112 年 10 月 7 日報導指出：位於北竿行政區的高登及亮島是馬祖的最前線，長期以來以橋仔為運補母港，但因現有 2 島碼頭設施簡陋，軍民船都不好靠泊，必須配合海象及潮水，對島上官兵而言 1 座設施完善安全的碼頭極其重要。國防部希望全面改善離島部隊戰備任務及運補作業實需，提供戰力運補任務及戰力整備目的，可配合小艇運補車輛、人員、裝備運輸、彈藥補給，提高港口作戰防護能力，也可配合海軍小艇針對高登、亮島進行計畫性

運補。查 112 年度編列 1 億 2,554 萬 5 千元，原訂辦理招（決）標、訂約及施工；然 112 年 7 月 20 日公告招標，無法決標；10 月 4 日再次辦理，10 月 18 日截止投標，根據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設計 60 日曆天+施工 300 工作天」，計畫期程僅餘 1 年，是否可完成工程施作且可如期如質完成碼頭整建工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管制規劃以說明預算執行之可效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二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全案計需 9 億 0,177 萬 8 千元，原訂 113 年度需 4 億 4,971 萬 9 千元，現修訂為 20 萬元，請陸軍司令部說明大幅調整年度預算需求，是否代表該項工程建案進度嚴重落後？若然其落後原因為何？改進方法為何？是否會影響戰甲車戰力保存作為？因應作法又為何？應一併敘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預算編列 2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三)為因應美國售臺 108 輛 M1A2T 戰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實施坑子口新型戰車訓練場整建工程，但工程進度卻落後延到 115 年始能完成，首批 38 輛新式戰車 113 年交運抵臺在即，如此恐影響後續新式戰車換裝接訓，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7,641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全案計需 4 億 5,072 萬 7 千元，原訂 113 年度需 2 億 2,158 萬 9 千元，現修訂為 1 億 1,266 萬 7 千元，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說明大幅調整年度預算需求，是否代表該項工程整建進度嚴重落後？若然其落後原因為何？全案執行年度是否會延長？又該訓練場整建之目的是為配合新式武器接裝，擴充既有訓練場功能效益，現進度嚴重落後，是否會影響新式武器接裝訓練？應一併敘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陳以信

(二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及 1 億 7,641 萬 3 千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此 2 案原訂皆於 112 年度完工，但因計畫修訂變更，完工期程分別延後至 114 及 115 年度，恐不利於已陸續交裝 M1A2T 新型戰車之後續訓練任務，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妥善規劃。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 億 2,54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何志偉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二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9,122 萬 8 千元，全案 9 億 1,225 萬 3 千元；陸軍司令部編列 2 億 3,22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本案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

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417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計畫籌購民用型車輛。113 年度預算書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234875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225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採購之車輛款式同步修正。綜上可知，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日，方正式核定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上重新表列預算金額及需求車輛，顯然 111 年通過之整體獲得規劃書存有難以克服之問題；進一步可知，112 年度預算未能執行招標採購、交貨付款等工項，是否影響後續年度之執行進度，甚而延宕國軍裝備取得，應予說明、檢討並提出精進改善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二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人事行政所需資訊設備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經查 111 年度支用率不及 50%，112 年度支用情形有待核實，113 年度編列運用規劃尚待說明，以免有浮編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0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接連發現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45 手槍，並以仿真手槍偽充；陸戰九九旅 T91 步槍槍機數量短少 2 個、陸戰六六旅 T75 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 1 支等情事，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280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二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15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263 萬元，增加 2,891 萬 6 千元，其說明特別標註辦理「中海軍艦基礎維護與現況調查計畫」，新增近 3,000 萬元，宜清楚說明計畫內容。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陳以信

(三十)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政戰綜合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新增近 200 萬元，因對施政需求、預期效益尚有疑慮，應由海軍司令部說明需求原因、預期效益，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80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N2 遠航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155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4,329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2,825 萬 7 千元。查海軍司令部實施遠航訓練過去區分拉美友邦及太平洋友邦兩個地區輪流執行，因距離遠近不同，預算書表之編列亦有差異。以 107 年度為例，當年敦睦艦隊訪問馬紹爾群島、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與多明尼加等友邦國家，編列預算 5,313 萬 4 千元。108 年度訪問帛琉、馬紹爾、索羅門 3 友邦，預算編列

3,672 萬 6 千元。110 年受全球疫情影響，未辦理遠航訓練，111 年恢復訓練但未靠泊邦交國，112 年度恢復任務執行，訪問太平洋友邦帛琉、馬紹爾群島，預算編列 4,329 萬 8 千元。查 113 年度預算，有關遠航訓練所需業務費編列高達 7,155 萬 5 千元，各科子目除國外旅費外，各項業務費用多與 112 年度相同或略微減少，然國外旅費卻自 112 年度之 1,176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至 4,110 萬 4 千元。目前友邦數量已較 107 年減少許多，若為赴拉美地區現勘，應不高於 107 年度之預算；若為赴太平洋島國現勘，應不高於 112 年度之預算，故有關 113 年度預算之使用規劃及編列依據需求，應有具體之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三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N1 部隊訓練業務」有關「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55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1,078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查本預算為辦理「艦艇精準彈藥實彈射擊訓練」、各項操演演習執行靶勤業務、採購靶（耗）材、基地軍事設施養護、修建及材料購置（如參觀臺、軍事宿營地、實彈場軍事工事及軍事建築）、主要武器射擊場等軍事訓練設施養護、新建及材料購置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然 112 年度預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率不佳，未達國防部頒標準 90%，預算執行率為何偏低，應予說明；113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加，是否能如數執行？對此，海軍司令部應提出分配規劃，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且具執行能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三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接連發現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45 手槍，並以仿真手槍偽充；陸戰九九旅 T91 步槍槍機數量短少 2 個、陸戰六六旅 T75 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 1 支等情事，顯示基層各級管理人員法紀觀念淡薄，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 億 6,81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204 萬 3 千元，然 112 年度僅編列 1,833 萬 8 千元，增加 370 萬 5 千元，其作業內容皆與 112 年度相同，宜撙節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三十五)國防部積極整建職務宿舍提高招募誘因，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對相關營舍用地情況掌握不佳，相關估價費用高於市場行情，預算編列多為大項目恐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三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不涉機敏的教育訓練事項，應考量國防自主之精神，不應以原廠認證（如神鷹飛行訓練模擬器委修）為例，委製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非原廠。具備該能力國家應該輔導進軍國際市場（不涉及攻擊性武器限制）為國家爭取外匯以彰顯國防自主。而非獨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

院拆解委修案，再以不同案名分拆，限制其他優秀廠商進入教育訓練模擬此一領域。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2 億 4,866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三十七)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項下說明 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勞務承攬）預算編列業務費 1 億 9,191 萬 1 千元。經查海軍編裝或配賦表內主要裝備之料帳、保管、處理，係分別運用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理，並以人工方式擷取、統計，按月將增減結存資料，登載於後次室建置之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再由後勤參謀次長室每月統計編製軍品及軍用器材增減結存表於次月 10 日前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辦理帳籍登載作業，計入軍品及軍用器材備查帳。經國防部抽查 111 年 9 月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兩者資訊，與後勤參謀次長室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登載軍品數量與金額存在差異，嗣經海軍司令部於 111 年 10 月擴大清查調整後，部分品項現有存量較原帳列數增加計 56 萬 1,763 件，增加金額 1,416 億 6,298 萬 1,300 元，較原帳列數減少計 42 萬 7,192 件，減少金額 878 億 9,594 萬 5,229.92 元，惟均以「帳籍校正」為由，修正相關軍品帳列數，未依照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一)規定查明差異原因及責任，且國防部對於該司令部每月呈報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增減表，亦未能有效驗證帳籍正確性，適時覺察督促查明改正，國防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相關管控機制，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7,17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113 年度新增陸用偵察型無人機案，規劃利用無人機搜索並辨識目標提供制海飛彈車組目標情資。考量海軍司令部現有聯成與迅安指管系統可分別經由地面網路、（中、長程）無線數據鏈路與國軍各指管中心、艦艇、飛彈車整合連接提供海空情共同畫面，另有銳鳶中長程無人機、空軍 P3C 反潛海洋巡邏機、E2K 預警機及未來高空長程無人機可執行目標識別與鑑別。現規劃以商規無人機實施目標鑑別以結合機動飛彈車攻擊目標。因對此商規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生存操作、如何與機動飛彈指管車結合操作、如何於現有海空情共同畫面與現有指揮鏈下，就指揮官下達對特定、某區域攻擊時，不致干擾、混淆飛彈操作人員對目標認定，產生誤擊、重複射擊的狀況，如何於現有飛彈車組架構下攜行、操作相關裝備及無人機運作時程是否可符合原作戰需求等，尚有疑問。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用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3 億 0,12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九)依國防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各款軍用商規無人機主導廠商所提供原型機截至 112 年 9 月 23 日測試驗證結果，「微型無人機」及「目獲型無人機」遴選廠商交付之原型機均已通過測試驗證。「監偵型無人機」、「艦載型監偵無人機」及「陸用監偵型無人機」則仍有部分廠商原型機尚待「依約改進並於 10 月底前辦理複驗作業」。目前複驗作業結果如何，國防部應該適時公布，以利國會審查。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艦載型監偵無人機」預算編列 1 億 0,585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辦理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案，現正辦理設施整建等有關作業，因媒體報導對相關土木工程能否如期完成尚有疑慮。另就海軍現有目標海情訊息、指管系統是否須與本案飛彈系統整合，海軍現有觀通系統是否須與本案雷達車整合，及目前執行進度，皆有疑慮。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49 億 3,13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無人機反制系統」應考量國際現貨市場之能量及籌獲成本，考量反制及防禦功能合為一體之作為，方能發揮預算之成果綜效。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3,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二)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且相關未達標之狀況，年年持續，無明顯改善。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升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91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四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業務，為執行國軍聯合國土防衛作戰、濱海城鎮戰場情資掌握，辦理國軍監偵型無人機案統籌購置，因對此商規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生存操作、如何於濱海地區風力限制因素下達成作戰要求、相關系統運作時程是否可符合作戰規劃、相關系統裝備架構是否影響個人或部隊機動運作等，皆有疑慮。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9,95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雖全案仍規劃於 114 年度結束，但付款高峰期卻從原本的 112 到 113 年度，改為 113 到 114 年度，這可能代表交貨時間由原本的 113 年度，延後到 114 年度。但在俄烏戰爭結束仍遙遙無期，美國又要優先支援烏克蘭與北約主要盟國的情況下，是否又導致交貨期程再度延後，應予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8 億 3,42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統籌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自 109 年度起執行 6 年，考量 113 年度為本案原規劃期程之最後第 2 年，經審查國軍參與建案單位進度均嚴重落後，大多將分配預算集中於最後 1 年，顯見本案恐已遭遇極大問題，致相關分年預算不合理分配，執行成效存疑，已嚴重傷害國軍戰力。海軍應與合約商共同評估，現行風險因素能否克服、轉移，是否足以危害全案執行，而須改變執行策略，修訂全案專案計畫，

另行研擬可行方案，或待技術成熟後再重新建案，皆應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3,658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4,461 萬元，用於辦理「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所需業務費。惟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於「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分年預算中，原計畫 113 年度「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 億 8,814 萬元，兩者相差近半，原因不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四十七)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案 113 年度預算凍結，依據 112 年度海軍司令部對外公開徵求之資料，該項金額係以採購相關訓練設備及軟體系統為主。然三地容納設施是否已設計完成，而這些系統設備採購後可否相容於 114 至 115 年所要建造之硬體建築設施，是否會因提前採購影響保固年限，皆應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四十八)審計部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有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案，原訂期程為 108 年至 110 年度，惟計畫後續反覆調整內容，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目前已展延至 113 年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

「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編列 1 億 4,19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何志偉

(四十九)為反制共機擾臺挑釁，使得我空軍後勤維持預算年年成長，空軍司令部一度欠下總計 300 億餘元後勤維保款項，經緊急調度，仍欠 3、40 餘億元款項。空軍司令部近年零附件採購需求遽增，確有遞延付款情事，應該務實針對戰備需求，調整管制預算及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2,94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五十)勇鷹高教機地面模擬系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金額較國際市場行情高，且大部分組件採分包下包方式進行。以 2023 臺北國防展為例，民間商售完整的硬體成品，為具備六軸平台之擬真效果，國際市場亦有同類商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僅需負責軟體參數投入即可，總造價不到全預算 4 億 5,000 萬元的三分之一，且建案期程不到 2 年，可快速達到建軍需求，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更好的訪商結果（國內及國際市場）後再以重新編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78 億 3,959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陳以信

(五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較 112 年度增加約 733 萬元，因對新增「各單位械彈房資訊管

理系統維護案」費用需求、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786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二)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且相關未達標之狀況，年年持續，無明顯改善。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升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5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五十三)112 年度建案所實施 35 處營區，預算 3,400 萬元執行成效為何？而 113 年度僅 4 處營區建置設備預算高達 7 億 7,000 萬元，建案成本考量編列依據又為何？國際市場已有成熟且兼具防禦及反制功能之整合系統，單價低且功能皆強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許多，由 2022 年金門離島無人機侵擾事件，顯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系統有其不足之處，且單價明顯高於國際市場成熟系統成品。請空軍司令部說明後再予以執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7 億 7,377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

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五十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鑑於自身情報分析能力（薄弱）、現有偵搜裝備老舊，無法因應未來高科技作戰，（不具備）使敵方部隊動態無所遁形（之能力）。現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微型無人機案採購，計畫於 113 年度購置微型無人機 315 架（90 萬 4 千元/架）。考量無人機國家隊前由經濟部統合評選。本案無人機獲選廠商之相關產品能力如何與空軍各類地面部隊任務相配合、目前評鑑檢測與缺改狀況、該等型商用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具備存活操作能力、空軍部隊選用微型之原因、後續整體後勤支援規劃等相關問題尚未能澄清。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2 億 8,47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1 億 4,447 萬 8 千元。空軍為配合「一機一庫」政策，自 109 年度預算納編「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計畫經費，期建構高抗炸係數防護機庫。按該計畫執行迄 112 年 8 月底進度，統包工程已因無商投標，故於 111 年度重新修訂可行性評估報告，在不增加預算前提下，將機堡庫數量調降為 24 座，惟此建構數量與該軍原規劃作戰需求之 36 座已有相當差距，空軍允宜妥思對策。本案「專案管記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完成決標，統包工程標案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按本案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7,796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支數 1,329 萬元，另 2,804 萬 7 千元繳庫，尚餘 112 年度經費 3,662 萬 9 千元。次查修訂計畫後統包工程標案雖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移送國防採購室，惟截至同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鑑於年底將至，招標後

必發生預算保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趲趕工進及減量後之作戰需求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何志偉 吳斯懷 馬文君

(五十六)「臺中清泉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明定管制事項「為確保機場飛航安全，於禁、限建範圍內從事開發、建築等行為，須先徵得設管單位隸屬作戰區同意後、再依相關法規辦理。」換言之，未徵得國防部同意前，不能逕行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審議、水土保持等申請開發行為。然過去竟傳出有相關開發案，意圖違反相關法令規範，並開發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週圍之土地。並且繞過國防部，直接由臺中市市政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雖該案件後來因為開發案書件逾期未完成補正，臺中市市政府依法退回申請案。但為避免相關狀況再度重演，國防部應有更積極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9,83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五十七)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55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約 60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八)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84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4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新增「各項訓練講習」及「競賽裁判」外餘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九)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有關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採購計 6,810 萬 1 千元，相關品項與數量不明，無法確認此項編列是否有誤。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28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國際市場上具備有反制及防禦功能的系統，且單套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應透過技轉及輸出許可的取得，來降低不必要成本的支出。委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成本預估及計算及所編列預算明顯不合理國際行情，更無助於國防自主之目標及需求。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6,60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六十一)鑑於 113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較 112 年度增加 74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漸少「辦理下水道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設計及監造等）」、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

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02 萬 8 千元，凍結 9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內「公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4,107 萬 8 千元，相關系統維護內容與範圍不明，恐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7,16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三)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695 萬 8 千元，辦理評價聘雇人員薪酬及相關人事費用。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四)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所編列委製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明顯高於國際市場行情及其他軍種。費用太高脫離市場行情，功能與國際現貨市場之方案相比有以超跑價格購買三輪車浪費公帑之嫌，應重新考量現貨市場及邀請國際大廠來台臺做 POC 驗證之可能。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2 億 3,05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六十五)鑑於 112 年 9 月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 99 旅鄭姓中尉排長於營區內自殺，而該單位近年已發生第 3 起自殺事件，另 112 年 9 月 2 日三軍總醫院亦發生 1 位中尉女醫官輕生不治，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與震驚。近年來國軍軍士官屢屢傳出在營區輕生事件，包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也在 1 年內爆發 3 起自殺案，引發社會揣測與疑問，而國防部對於輕生事件卻提不出有效改善對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管軍中心輔業務應負最大責任。目前軍中具備「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的職業軍人只有 71 名，甚至於空軍、憲兵、資通電軍、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等分別只有 9、2、0、2 人具備相關證照，同時國防部基層單位未設立專職心輔人員，多由輔導長擔任，然輔導長職司文宣、軍紀、保防、民事等相關工作及代理主管業務，易造成官兵在心理輔導服務及部隊管理角色之間混淆與矛盾；同時又非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之輔導長，在輔導職能上是否足夠擔任？為健全軍中心輔系統，提升國軍心理健康及堅強意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3,507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六十六)按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說明，國防部為提供我軍第一類型守備旅（各步兵旅、陸戰新訓旅、戰車群及機步群等 14 個單位），戰場夜間監偵等作為，藉以提升部隊戰場情監偵能力及戰場參數效益性，供各級指揮官下達決心之依據，規劃籌購步機槍夜視鏡及頭戴式夜視鏡等 2 項裝備，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214215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17 億 5,990 萬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備料未臻順利，致裝備交貨延宕，原訂 112 年度全數獲得，現僅能部分交貨，餘數待 113 年度方能交裝，相關預算須辦理保留付款。國軍夜視鏡裝備，係為第一類型守備旅戰場夜間監偵運用，113 年 1 月 1 日後，將陸續徵集 1 年役期之義務役役男

入營服役，相關裝備無法順利到位，生產單位責無旁貸，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8,68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六十七)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較 112 年度增加 11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71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六十八)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000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建置計畫捐助。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九)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一般裝備之偵搜戰術戰車研製案，經查其需求、總預算及各分年預算數均未曾調整異動，然 112 年度部分重大執行項目延後至 113 年度執行，另依原計畫 113 年度為最後執行年度。因對其執行成效、預算支用情形及能否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本案建案目標，尚有疑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

裝備購製」中「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 2,976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112 年度原規劃執行 154 項，聚焦無人載具、飛彈及材料光電，然依業務報告說明僅執行 140 項，其餘項目未執行原因，迄未揭露說明。另依國防部 113 年度將執行商規軍用無人機採購，其研發需求尚須協調其他科研單位支應或國防部另以其他基金 6,000 萬元，支應研發需求，顯見國防部軍備局規劃先進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防建設實際需求嚴重脫節，且歷年相關研發成果迄未協調實施專案報告，以瞭解各案成果與增進國防自主科技研發、支援軍備採購之實際效益，依說明 113 年度提列 129 項聚焦戰機、艦船及 AI 智能，囿於預算審查時效，其相對應預期目標與國軍未來 10 年建軍構想如何結合，未能清楚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400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一)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一般科學研究，前於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及驗證。另於 113 至 116 年度規劃辦理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113 年度編列 3,500 萬元規劃辦理研製及開發。然 112 年度業務報告中之重要國防施政與 112 年度上半年國防施政成效內容，均未提及動力外骨骼系統目前執行概況，致無法瞭解軍備局推動動力外骨骼系統執行情形及目標與結果間之差異，與未來預化推動之目標、效益及與前案之關連性。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編列 3,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11 億 1,400 萬 3 千元，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9 億 9,400 萬 3 千元）、「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5,200 萬元）、「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3,500 萬元）。惟月前民人測試疑似國軍之抗彈板，引發若干討論。鑑於抗彈板係基本之戰鬥個裝，亦為保護官兵重要之裝備，惟經民人測試，結果遭受質疑，連帶影響國人對於國軍裝備之信心。根據國防部軍備局提供之資料，2022 年啟動研究抗彈板功能提升評估作業，預將「複合材料」、「高科技塗裝」及「貼合技術」納入研發新式抗彈板。惟尚不見相關之研發、量產期程，國防部軍備局應盡速提出規劃，以提昇並確保官兵戰場防護。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編列 11 億 1,40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七十三)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等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26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七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04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動員業務考察」、「全民防衛業務考察」及「後備會談」等出國案所需國外旅費，經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12 年度規劃至美國、歐洲地區，考察其他國家動員制度及觀摩國民兵訓練，編列 104 萬 1 千元，現 113 年度也規

劃至美國及歐洲地區考察、觀摩類似項目，其預算則編列 299 萬 1 千元，增列 195 萬元，其原因為何？未見說明，另 113 年度新增列至美國實施「後備會談」，預計 7 天派遣 6 員，經費計需 105 萬 3 千元，其前往原因為何？預期成效為何？皆未說明，且國防預算編列不易，該會談是否需要單獨成行，而不併入「動員業務考察」行程，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五)鑑於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係我國的情報主力，加以近期以巴衝突，更顯事前情蒐之重要，陳委員以信一貫主張「軍紀」為要，近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發生遭法務部調查局帶搜索票進入之情事，顯有加強軍紀之必要。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3,67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六)鑑於截至 111 年底，我國未運用之工業合作點數仍有 31 億點。依國防部 99 年令頒「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採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案應執行工業合作；國軍相關單位，在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下，須俟經濟部與外商簽妥工業合作協議書後，再辦理發價書簽署，然接近年度仍有部分軍事投資計畫，國防部於經濟部與外商簽妥工業合作協議書前即先簽署發價書，恐不利我國爭取工業合作實需。另監察院曾於 105 年度針對「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案調查並指陳：「我國軍售案辦理工業合作，實務上係『事後工合』，詎『事後工合』之談判彈性，反遭評淪為配合美商沖銷之用，……。」、「……，致使 85%之案件均採『事後工合』，衍生國外承商配合度低等情。」按各軍售案於 109 至 111 年度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狀況，仍有多項軍售案工業合作協議書係

以「事後工合」模式進行，如空軍「高高空無人機系統」等計畫，恐均不利我方掌握談判先機並爭取工業合作實需。另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3 年度提出「S-70C 反潛直昇機性能提升案」，並於 104 年 7 月 7 日循商售管道與美國廠商簽約，惟該商購案已於 109 年度結案，工業合作協議書卻遲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始完成簽署，應檢討改進。為提升國防工業合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 億 8,79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七十七)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預算編列 93 億 8,307 萬 6 千，較 112 年度之 84 億 7,063 萬元增加 9 億 1,244 萬 6 千元；經查增列項目之一，係增列組織編裝調整費 6,841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無述明組織編裝調整之單位、人員及依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1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八)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620 億 3,542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經費 84 億 8,059 萬 5 千元。經查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為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訂定精實新一代武器系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下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等相關規定，據以籌補新式武器裝備成軍之日起，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經查國防部所屬辦理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初次備份件籌補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海軍、空軍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規定，於後勤資訊系統建立初次備份件之管理機制，致接收之初次備份件以一般料件進帳，未能經由資訊系統專案檔案管理初次備份件耗用情形，不利於後續增購同型武器裝備物料採

購需求項量及預算之編列；另海軍彙整三軍及資通電軍指揮部（下稱資電部）需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研製第二代國軍衛星通信系統，其中陸軍與資電部自中科院完成初次備份件清點移交作業後，將初次備份件代屯至中科院存管，以因應緊急維修需求，惟僅以紙本方式管制，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納入後勤資訊系統管理，致系統缺乏相關料件耗用資訊，又海軍於接收初次備份件後，延遲 1 年始按當時既有庫存數量完成建檔，致入帳與接收數量不合；2. 各軍種新式武器裝備購置之初次備份件，部分料件係考量其屬於關鍵性零附件，失效會造成系統故障，或屬長前置期，或緊急戰備需求用，或屬需求不易獲得品項等因素，而購置非屬武器裝備成軍後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惟現行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尚乏相關零附件納入初次備份件採購相關規定等情事亟待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七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83 億 8,590 萬 8 千元，其中有關服裝（補給品）購製費用辦理國軍各服裝補給單位運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制式服裝）、國軍服裝供售站（制式及非制式服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非制式服裝）等辦理服裝籌補相關事宜。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國防大學未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籌補方式辦理服裝籌補作業，自購非屬三軍所訂品項樣式之服式，又未依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按實需辦理服裝籌購，肇致龐鉅服裝品項閒置，且未依規定就賸餘服裝妥為庫儲管理；2. 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未依規定將學生服裝領用紀錄納入國軍服裝管理系統資料庫，影響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效率；3. 陸、海、空軍、憲兵指揮部及國防大學等單位未妥適運用國軍服裝管理系統

執行收繳貸與性服裝，致舊品未繳回，且未依規定辦理遺損核賠作業；4. 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於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籌購軍事訓練運動衫未覈實評估需求量，致有過量採購等情事，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就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分別編列 12 億 0,201 萬 1 千元、7 億 5,923 萬 8 千元、7 億 5,551 萬 4 千元及 343 萬 2 千元合計，27 億 1,939 萬 7 千元。預算書 P.44 說明<4>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計畫總經費 126 億 6,996 萬 6 千元，109 至 114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59 億 5,25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27 億 1,939 萬 7 千元。經查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執行情形連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並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707 億 2,06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一)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案執行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仍有部分品項尚未籌獲，恐不利國軍狙擊能力之整備。根據審計部統計，本案各軍種已預算編列 9 億 7,636 萬 1 千元，截至 111 年底仍有

保留預算 8 億 6,467 萬 2 千元（占比 88.56%），經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手栓式輕型狙擊槍 165 挺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驗收合格；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則因無法通過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測試，而規劃延至 112 年度分 4 批次進行解繳。其中重型狙擊槍經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說明測評結果為「判定不合格」，並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實施改善，預計於 112 年度第 2 季或第 3 季實施初期作戰測評複測，並需俟戰測合格後再下達量產，爰需求軍種籌獲期程仍無法預估。為加速第一線戰鬥部隊輕重狙擊槍汰換速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707 億 2,062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輕重狙擊槍採購進度及換裝配發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八十二)位於臺南市歸仁區的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長年造成當地噪音及限建問題，現更影響高鐵交通安全與高科技廊道經濟發展。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遷移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八十三)臺南市永康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砲校）遷建計畫執行至今已 10 餘年，但進度仍落後，為督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積極迫趕搬遷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後續作為以及研議後續砲校原址活化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八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緊急救護訓練、預防保健及軍事醫療作業等相關事務機具及設備購置所需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380 萬 5 千元，僅較 112 年度使用用途增加緊急救護訓練一項，但經費卻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99 萬元大幅成長 284%，不符合比例原則。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

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學工作暨微軟教職員用戶端國外合法軟體及圖書館資訊網路等資訊周邊設備、維修、耗材保養所需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共計 101 萬元，僅較 112 年度使用用途增加微軟費用，但經費卻較 112 年度之 364 萬 4 千元倍增近 3 倍，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新增辦理官校「運動科學系教學設備」採購所需雜項設備費，高達 624 萬元。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此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七)海軍左營港口自日據時期即已建設，現為艦隊主要基地，海軍於 95 至 121 年度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以有效支援艦艇作戰並確保戰力，在先期規劃完成後，已納入考量並辦理「援中港放租土地收回補償」及「援中港漁船筏補償」，開工迄今卻屢遭陳抗，欲以「擴建未溝通先發包」名義癱瘓軍港，影響戰備實為關鍵。現今兩岸兵凶戰危，國家安全至上，爰要求國防部堅持公權力，對任何可能影響戰備之抗爭，除理性溝通，亦應堅持戰備為先立場，不可因陳抗而讓步。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八十八)潛艦國造是我國極為重要的國防政策。原型艦籌建一艘之計畫，編列於 108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共需 493 億 6,170 萬 9 千元。原型艦「海鯤號」已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舉行下水暨命名典禮，然後續第 2 至 8 艘潛艦之籌建，並未編列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度之公務預算。113 年度之預算共計 39 億 3,263 萬 1 千元，除原型艦籌建費用外，另敘明「辦理原型艦先期優化作

業（包含工程分析、模擬及評估）」。但仍未見後續艦之規劃。鑑於臺灣需 8 艘新型潛艦，加上既有 2 艘經性能提升的劍龍級潛艦，以 10 艘潛艦編組潛艦艦隊，方能因應臺海軍事威脅。潛艦原型艦已進泊港測試階段，爰建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盡速提出後續艦籌建規劃。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八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有關「郭睦遠航訓練」出國案預算編列預算 4,110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同計畫預算 1,176 萬 9 千元增加 2,933 萬 5 千元，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有關「空軍基地聯合考核暨督察交流」預算編列預算 8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同計畫預算 49 萬 5 千元增加 37 萬 4 千元，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加強相關差訓人員督管，並落實摶節年度預算支應，以發揮有限預算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之 2023 年 TADTE 臺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國防部亦受邀參展。2024（113）年是何展覽？TADTE 每 2 年舉辦 1 次，下一次應該為 2025 年，國防部花費近 2 千萬元是參加何時何地展覽？標的績效為何？應一併說明。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九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各項加給」項下預算編列志願役勤務加給 193 億 3,668 萬元。經查國防部 2023 年預算書顯示，志願役官士兵「預算員額」17 萬 1,422 人，113 年度「預算員額」則降為 16 萬 6,235 人，比 112 年度遽減 5,187 人，形同減少近 10 個營的志願役人力。且減少之員額中，99% 是基層士官長、士官與士兵，其中士官長從 112 年度的 1 萬 4,600 人，降為

1 萬 4,300 人，減少 300 人；士官從 7 萬 5,201 人，降為 7 萬 3,600 人，減少 1,601 人；士兵更從 4 萬 4,911 人，降到 4 萬 1,670 人，減少高達 3,241 人，合計減少 5,142 人；人力減少不排除 113 年度國軍主戰部隊可用人力大幅下滑，對戰力造成影響。針對國軍在近 3 年間國軍志願役兵力急遽下降，面臨「招募困難」、「人員退損補充不及」與「編現比偏低逐漸擴大」等人力補充之困境。國軍除檢討人力招募政策與執行的問題之外，就目前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及人口負成長問題。更應從「開發人力來源」、「留住優秀、可用人力」，積極規劃長期人力政策計畫，著力在中程策略與短期執行及應變作為，建構完善人力資源體系，確保兵力與組織結構完整。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九十三)國防部所屬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政治作戰局、全民防衛動員署等 113 年度預算「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留營慰助金，分別為 3 億 1,531 萬 8 千元、1 億 0,810 萬元、8,993 萬 4 千元、1,628 萬 6 千元、2,022 萬 2 千元、150 萬 2 千元、1,385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 億 4,457 萬 8 千、1 億 2,100 萬元、7,725 萬 8 千元、2,478 萬 4 千元、1,880 萬 7 千元、122 萬 5 千元、1,231 萬 8 千元增加 28 萬 8 千元。經查國防部訂有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近年留營績效評比為國軍人力招募重點工作計畫。根據國防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3 萬 1,977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2 萬 5,024 員，留營成效達 78.3%，超越國防部年度計畫目標（76%）。1.志願役軍官役期屆滿人數 2,001 員，留營人數 1,667 員，留營率 88.3%。2.志願役士官役期屆滿人數 1 萬 3,834 員，留營人數 1 萬 1,069 員，留營率 80.0%。3.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人數 1 萬 6,142 員，留營人數 1 萬 2,288 員，留營率 76.1%。另 113 年度國防部預算書顯示，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1 萬 5,126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1 萬 1,748 員，留營成效達 77.7%，較 111 年度全年

留營績效降低 0.6%。113 年度留營績效獎金編列 5 億 6,410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 6 億 0,138 萬 5 千元減少 3,728 萬 2 千元，顯見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應強化國軍志願留營工作，持續爭取優秀國軍官兵續服現役意願，以降低軍事訓練投資成本，保持國軍之穩定戰力。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九十四)鑑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目前所產製的國產防彈板，遭外界質疑國軍配備無法防護共軍步槍之射擊。國防部雖澄清國產抗彈版「符合標準」並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邀請媒體到宜蘭大福營區公開實測，以美國司法協會（NIJ）規範標準之 3 級抗彈板抗彈能力；結果顯示 6 發子彈均未貫穿抗彈版，顯示國產抗彈版品質及防護力符合該測試規範標準。王委員定宇等認為，面對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 5.8 厘米口徑彈藥的機槍及狙擊槍，國軍現行的公發抗彈板抵無法有效防護國軍，而在距離 100 公尺內面對 14.5 吋槍管的突擊步槍，有很大的機率也是抵擋不住。美軍於伊拉克及阿富汗戰場戰鬥個裝防彈背心之防護力早已提升至 NIJ4 級抗彈或美軍 ESAPI 等級，建議國防部應盡速參考美軍採購標準 ESAPI 抗彈等級，發展國軍所需個裝之防護裝具，提升國軍戰鬥個裝抗彈能力。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九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中「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償」預算編列 8,13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078 萬 4 千元。根據國防部志願士兵不適服原因分析及策進作法書面報告，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不足八成，更嚴重的是，提前退伍的士官兵持續增加，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志願役不適服原因檢討報告與提高留營率的後續精進作為。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六)根據國防法第 31 條，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

交立法院；然國防部 112、113 年提交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報告書」所提及之整建計畫未能與國防部作戰構想相符，為維持施政一致性及國軍軍力務實強化，建請國防部在不揭露機敏資訊前提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報告書」內容應與國防部作戰構想相結合，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九十七)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送交至立法院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指出，提升「遠距、精準、機動、無人化及智慧（AI）」之不對稱防衛戰力為首要目標。其中智慧（AI）項目為何，業務報告、預算書表中，鮮少提及，僅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列 93 萬元委辦費，委託國內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執行評估運用人工智慧（AI）協助輿情分析、假訊息判讀及反制可行研究。然如何運用智慧（AI）科技達到不對稱防衛戰力之目標，有待國防部進一步釐清。112 年 8 月，美國國防部宣布成立 AI 工作小組，此小組由國防部副部長希克斯（Kathleen Hicks）親自主持。近年臺美關係堅若磐石，軍事情報交流、武器裝備採購更盛以往，若智慧（AI）之運用為達到不對稱作戰目標之關鍵技術之一，則更具合作開發之必要與價值。爰建請國防部積極盤點我國智慧（AI）科技之國防能量，建立我國智慧（AI）科技發展能量，以遂行不對稱防衛戰力之目標。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九十八)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共機擾我空域頻率、密度不斷提升，其中西南空域侵擾已形成常態化，如果國防部能運用空中加油機可延伸空軍打擊能力，能夠大幅擴大防禦範圍，利於迅速或持續投射可用兵力於西南空域。以往討論臺灣經由軍購取得空中加油機難度較高，若採以租代購則相對簡單；111 年傳出以「濕租（wet lease）」方案（租用民間業者的空中加油機）取得相關能力，國防部應依我方建軍備戰需求，將各種可行方案列入評估考量，以強化臺海防衛作戰能力，確保臺澎金馬全體國民安全。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九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中，續就「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以下簡稱長安營區訓場工程）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以下簡稱坑子口訓場工程）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及 1 億 7,641 萬 3 千元。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向美國政府採購 M1A2T 新型戰車 108 輛及各項附屬裝備，並於 108 年 12 月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其中 M1A2T 戰車預計將自 113 年度起分年陸續交裝，然陸軍配合新型戰車接裝而規劃原應於 112 年度完成之長安營區訓場工程及坑子口訓場工程，均因計畫經費不足而採減項辦理，完工期程亦將分別延後至 114 及 115 年度，恐不利戰車接裝後訓練任務之遂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自 113 年度起陸續交裝 M1A2T 新型戰車，然其原規劃應於 112 年度完成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除辦理期程均有延後狀況外，部分工程整建項目亦因經費不足而暫緩辦理，恐不利新型戰車接裝後人員及部隊訓練任務之遂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允宜儘早妥思因應對策。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〇〇)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8,016 萬 1 千元，全案 5 億 2,38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據馬祖日報 112 年 10 月 7 日報導指出：位於北竿行政區的高登及亮島是馬祖的最前線，長期以來以橋仔為運補母港，但因現有兩島碼頭設施簡陋，軍民船都不好靠泊，必須配合海象及潮水，對島上官兵而言一座設施完善安全的碼頭極其重要。國防部希望全面改善離島部隊戰備任務及運補作業實需，提供戰力運補任務及戰力整備目的，可配合小艇運補車輛、人員、裝備運輸、彈藥補給，提高港口作戰防護能力，也可配合海軍小艇針對高登、亮島進行計畫性運補。查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554 萬 5 千元，原訂辦理招（決）標、訂約及施工；然 112 年 7 月 20 日

公告招標，無法決標；10月4日再次辦理，10月18日截止投標，根據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設計60日曆天+施工300工作天」，計畫期程僅餘1年，是否可以完成工程施作且可如期如質完成碼頭整建工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管制規劃，以說明預算執行之可效性。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一)113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國軍「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9,122萬8千元，全案9億1,225萬3千元；陸軍司令部編列2億3,223萬4千元，執行期程112至116年度。查112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本案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111年5月10日國略建軍字第1110116996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9億1,417萬3千元，執行期程112至116年度），計畫籌購民用型車輛。113年度預算書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111年5月10日國略建軍字第1110116996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112年8月24日國略建軍字第1120234875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9億1,225萬3千元，執行期程112至116年度），採購之車輛款式同步修正。綜上，本案於112年8月24日行政院院會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日，方正式核定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並於113年度預算書上重新表列預算金額及需求車輛，顯然111年度通過之整體規劃書存有難以克服之問題；進一步可知112年度預算未能執行招標採購、交貨付款等工項，是否影響後續年度之執行進度，甚而延宕國軍裝備取得，應予說明、檢討並提出精進改善作為。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二)113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消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1億0,843萬元，全案2億4,612萬元；陸軍司令部編列1億5,273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4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0 年 4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00078130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8 日國略建字第 1110199957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1 億 3,737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計畫籌購背負式消毒器及氣體消毒機等 2 項裝備。惟 112 年度採購執行未臻順利，奉國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176747 號令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調整全案預算至 2 億 4,612 萬元，延長執行期程至 114 年度。112 年度原編列 6,038 萬元，因未能於當年度完成招標採購、交貨付款，規劃報繳 6,018 萬元，雖已調整全案預算金額，惟後續採購作業能否順遂，不無疑義；再者，如何精進預算編製作業，精準掌握商情，陸軍應予檢討，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三)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4 億 6,611 萬 5 千元，全案 5 億 2,109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國防部為因應新增編國軍後備動員部隊缺裝補實，籌購榴彈發射器、手槍及榴彈機槍等 3 項武器，藉其射速快、高精準度及操作便利性之特性，提升後備動員部隊火力，達成國土防衛目的。查本案遲至 112 年 7 月方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簽署委製協議書，加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值搬遷之際，產能縮減，致裝備繳交期程延後，部分裝備需延至 113 年方能取得，相應預算理將辦理保留，待獲裝後付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搬遷案已籌劃多年非一時之策，然陸軍司令部建案採購獲裝未能充分考量供應方之量能致裝備獲得未能如期、預算必須辦理保留緩付，應予檢討，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0,201 萬 1 千元，全案 126 億 7,387 萬 5 千元；陸軍編列 71 億 7,36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顯示，本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工程執行進度與計畫進度不相符合，預算支付連年辦理保留，無法於當年支用完畢（109 年度保留 21 億 4,258 萬 2 千元、報繳 4,000 萬元；110 年度保留 1 億 3,659 萬元；111 年度保留 3 億 4,200 萬 1 千元），針對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計畫建置之工項，陸軍司令部應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五)民國 113 年為黃埔建軍 100 週年，陸軍軍官學校自 112 年起即有相關之慶祝活動，113 年度編列預算 3,144 萬 6 千元擴大辦理，慶祝活動包括百人植樹活動、學術研討會、大專盃橄欖球賽、黃埔音樂會暨煙火與無人機展演、閱兵分列暨校慶典禮、100 周年數位特展等。其中無人機展演活動為近年熱門之展演方式，藉由無人機在空中變換隊形，為各項活動增添精彩話題。然無人機展演過去並非毫無爭議，飛行過程也非必定成功，例如 111 年故宮南院國慶無人機秀以陸製無人機飛行，109 年臺灣燈會無人機表演排練遭不明訊號干擾，48 架的衛星定位訊號消失而墜地；112 年國慶煙火，原定無人機搭載煙火表演，但因現場有超過 20 架空拍機侵擾，干擾訊號導致演出取消。規劃無人機展演活動，除天候因素外，人為因素係最大干擾亦最不可控之變數，雖目前廠商多配備干擾設備，但在無法特定干擾對象的情況下，當有侵擾事件發生時，難以在第一時間加以排除，尤其陸軍軍官

學校鄰近高雄市鳳山區，活動當日民眾踴躍參與，可預判將有各式電子訊號干擾之情形，能否順利排除演出，應審慎考量及規劃。黃埔建軍百年有其特殊之歷史意義，傳承黃埔精神，保留歷史記憶應為百年慶祝之核心理念，除短時間之空中展演外，書籍、影片、人物訪談，邀請海內外黃埔校友共襄盛舉等，皆是非常有意義性且具凝聚力之活動。爰建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審慎規劃慶祝活動內容，如何彰顯正統黃埔精神，讓黃埔精神得藉由百年大慶以各種方式傳承於世。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籌購後備輕型消毒器，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204017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214,059 千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計畫籌購輕型消毒器乙項裝備。本案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委製方式獲得，原規劃 112 年應全數獲裝，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屢以疫情及俄烏戰爭為由，要求辦理委製展延及修訂委製協議書，延宕今年之交貨期程，預料 113 年第 4 季方能獲裝，全案預算將辦理保留。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自 111 年開始減緩，全球航運逐步恢復，各國重新開放邊境，俄烏戰爭則已進行 1 年有餘，各界應已備有相應之調整措施，且相較其他委製案並未因此受影響，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此二事作為交貨延宕之理由，似有未當，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嚴加督導，避免無理拖延，致延宕部隊獲裝。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七)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編列 0 元，全案 9 億 6,800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80000793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00135629 號令修訂，計畫購置 3,200 匹（含）以上馬力拖船 7 艘，計需 9 億 6,800 萬 2 千元，納入 109 至 114 年度編列。查近年原物料價格調漲

，原訪查商情與原列之預算規模無法順利招商，致 111 年度歷經 2 次開標均流標。112 年度海軍僅編列 38 萬 6 千元之採購作業費，規劃辦理建案文件修訂，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由於海軍各港口勤務支援拖船均屆壽限，為確保艦艇任務執行及拖船人員作業安全，購置新式港勤拖船，確保港勤作業順遂及人員安全有其必要，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規劃作業，精進建案流程，儘速完成建案文件修訂，俾利早日取得所需裝備，完備國防戰力。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八)民國 88 年我國決定以新成立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換防東沙島及太平島的海軍陸戰隊，希望能夠降低區域緊張情勢，日媒《共同社》在 109 年 5 月披露，中國解放軍訂於 109 年 8 月在南海軍演，模擬奪取臺灣控制的東沙島，當時國防部以「移地訓練」的名義，派遣海軍陸戰隊進駐東沙島加強戰備，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自 113 年度起，正式編列東沙地區海軍駐防人員委商空運費用，明確宣告海軍進駐東沙地區。南沙太平島區域，近年美「中」角力未歇，菲律賓與中國大陸之衝突日漸升溫，雙方海上對峙、破壞的行為不斷，太平島駐守之海巡人員，近年積極加強戰備，更新武器裝備，是否同東沙島派遣海軍陸戰隊偕同駐守衛將，捍衛領土主權，國防部應積極檢討。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九)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7,603 萬 9 千元，全案 7 億 0,23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查本案規劃籌購 74 輛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陸軍 12 輛、空軍 55 輛、海軍 7 輛），並於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編列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7000034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76916 號令修訂（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6 億 4,3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計畫籌購輪型（航空）油罐車，納入 108 至 113 年度編列。惟 113 年度預算書將依據修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7000034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7 月 6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183134 號令修訂（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7 億 0,23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全案執行已屆最後 1 年度，108 年度簽署發價書時即知曉每輛籌購單價，並加計相關費用後編列預算，若有不足，應於次年度修訂建案文件，調整全案預算金額，鮮少於最後年度方修訂文件增列預算。空軍司令部應具體說明實際需求及預算增列之原因，俾利國會審查預算。為避免類此案例再生，空軍司令部應加強內部建案管制程序，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〇)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網管數位錄放音機」預算編列 19 萬 5 千元，全案 2 億 6,526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據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顯示，本案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98402 號令核定，計畫採購網管數位錄放音機 63 套，分年預算為 112 年度：計畫辦理籌獲「網管數位錄放音機」30 套，預算 1 億 2,635 萬 8 千元；113 年度：持續辦理籌獲「網管數位錄放音機」33 套，預算 1 億 3,890 萬 7 千元。查本案 112 年度執行採購計畫，決標金額 1 億 2,368 萬 1 千 451 元，與原建案需求相差 1 億 4,158 萬 4 千元，112 年度報繳標餘款，保留 113 年度執行工項所需之裝備款，113 年度僅需編列採購作業費執行裝備解繳工項。採購金額與建案需求相差近 1 倍，顯見商情訪查未臻確實，導致預算大額浮編，為避免類此案例再發生，空軍應加強內部建案管制程序，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一)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345 萬 9 千元，其中為辦理憲兵指揮部暨各級部隊警衛勤務人員、憲兵隊勤務人員所需勤務裝備（捕捉槍、電擊槍及干擾槍）等裝備，新增 267 萬 9 千元。查干擾槍之用途在於干擾不明空中無人機，迫使其降落或返航，維護國軍營區安全，其設計原理為電磁訊號阻斷，一旦使用目標物可能受到影響，鄰近之電子產品、各式空中飛行航空器（例：民航機）皆可能受到影響，使用時應注意四周環境並遵守相關規範，倘不慎干擾民航機恐生飛安事件。目前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尚在立法院等待審查，通過後使國軍為管理營區安全實施必要手段具備法律依據，相關配套子法，例如使用捕捉槍、電擊槍、干擾槍之時機、要件、程序，相關單位應及早研議，避免肇生不當之危害。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為籌購「機動指揮車」（含附屬裝備），規劃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獲得所需裝備，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0401 號令核定，計畫計需 1 億 3,675 萬 4 千元。然本案 112 年 6 月完成採購，預計 113 年度第 3 季交貨，顯然採購進度延宕，無法於 112 年度內完成計畫執行，如期如質取得所需裝備，年度預算將辦理保留付款。預算執行及規劃能力有待檢討，如何精進後續管制及作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予說明。爰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三)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6 月發生人員傷亡意外，然單位未於第一時間保全相關證據，紀錄影像之記憶卡持續使用、紀錄，終因容量不足，覆蓋事發當時之影像紀錄。事發 1 個月半後，由第三方協助調查時，因檔案已遭覆蓋，無法讀取，事件真相已難釐清，相關人員之法治教育、證據保全之觀念有待加強。查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

編列 6,434 萬 4 千元，其中涵蓋推展法治教育等相關工作，如何精進現行作為，強化人員法治觀念，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應有具體之檢討與說明，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四)國防部各單位計畫於 113 年派員赴美國辦理各項接裝與訓練案，其中以「新型戰車接裝訓練」、「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接裝訓練」、「BH-1900 模擬機訓練案」、「F-16 戰機後續訓練案」受人矚目，擬派人數及預計天數亦較為可觀。儘管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但該表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20 日，綜觀近期國外物價上漲迅速，上開數額表明顯無法跟上物價上漲趨勢。國防部除應確保所有因公奉派出國同仁之生活費日支數額至少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外，鑑於接裝與訓練案之性質特殊，官士兵在外國停留期間較長，辛勞程度更為顯著，與一般之出差有異，建請國防部應考量官兵受訓類別及地點，評估現行受訓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額度，協請行政院辦理調整，以確保個人權益，從而提升國軍效能。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一五)查審計部於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國防部具有多項施政計畫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分有「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及「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111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40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 7 件，為該年度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國防部歷年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3 年度逾 4,405 億元之預算案數為歷年來新高，惟國防部近年施政計畫執行亦迭

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111 年度部分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亦經審計部指陳有欠嚴謹。國防部於所配賦年度預算創高之際，允宜引以為鑑，切實檢討相關缺失。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一六)查國防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略以：「若新增迫切建案，於完備建案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以預備金支應。」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送至立法院之國防部「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載明「調增第一預備金裕度，俾利軍事投資迫切性建案，得於完備建案程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備查後動支」，爰 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編列第一預備金 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 億元，引發各界對國防部意圖規避國會審查之疑慮。為兼顧國防戰力籌獲及國會監督職權，有關預備金制度及運用程序，有釐清之必要。另財政紀律乃國之根本，國家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必須有所規範及依據。查閱預算法相關規定，預算編製源於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中央主計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預算法第 28 條至第 32 條）中央主計機關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預算法第 45 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探其緣由，預算屬預先算定之財政支出，因人類預見將來的能力有限，不免有失算之時，此時可能係某一科目所編列之金額不足，亦可能係事先編列之科目無法因應需求，故以不列特定支出目的的預備金制度加以因應。有關預備金之動支程序，原則性之規範於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可查，另有第 64 條、第 70 條分別針對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程序加以規範。按臺大法律系蔡茂寅教授之分析，第一預備金主要在濟單位預算機關其他歲出科目金額不足

之窮；第二預備金尚涉及到原編製科目之鬆綁，而具有執行上因時制宜之重大意義，也由於溢脫原施政計畫，鬆綁原編製科目，故核准權責提升至為行政院，並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國會對預算監督之職責。更進一步來說，兩項預備金動用之時機與要件，按立法體制解釋，有其差異存在，第一預備金應該著重於已經過立法院審查之施政計畫與事業計畫；第二預備金應運用於預算法所揭示之 3 項目的：(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綜上，選擇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視建案性質決定，非以數字「一」或「二」單純決定動支順序之先後。按國防部修訂之「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規範「新增迫切建案，於完備建案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以預備金支應」，此應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應按程序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調整其歸屬科目金額，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屬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之持續型軍事投資建案，若遇急迫性事項，可依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64 條之規定申請支應。爰建請國防部應依法行政，視急迫性軍投建案為持續性建案或新增建案，審慎評估使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行政院於收到國防部申請需求時，應本於權責依法審查，確保動支預備金符合預算法規範。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七)目前全國共有 23 間醫學中心，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醫學中心全日平均護病比應在 9 人以下。復綜觀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全日平均護病比資訊公開」網頁，三軍總醫院最新統計數字為 7.9，在 23 間醫學中心並列第 16 位。此外，經查國防醫學院 112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 Q&A，以醫學系、牙醫學系為例，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書者，畢業後先接受 2 年一般醫學訓練（PGY），再分發至部隊服務 2 年，2 年部隊服務期滿後再分發至國軍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事後亦有第 3 年之補服隊勤

制度設計，為實務上許多醫師在部隊服役期間，需經手相當多與醫務無關之業務，儘管這些業務均與其軍職人員身分有關，但考量近期我國傳出包含醫師人力短缺狀況，建請國防部針對其所屬醫療院所之醫事從業人員提出人員招募及留用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一八)國防部為提高軍醫教育辦學、研究績效及促進校務發展，規劃自 113 年起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基金設置初期，收入來源主要仍以公務預算撥補，自籌收入為輔。查 113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於公務預算之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羅列各式補助基金之預算科目，然翻閱基金預算，已按基金預算編製規定及會計科目臚列相關收支，惟 2 種預算制度相關科目無法相呼應，實不利審查，若重複刪減或凍結，可能導致基金預算無法運作。國防部以公務預算撥補基金運作，非無例可循，國防部軍備局設工作計畫—「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號—810400，自 110 年度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爰此，為利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運作正常執行，建請國防部檢討預算編製形式，勿使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產生扞格，難窺全貌，不利國會監督與審查。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九)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6 月發生人員傷亡事件，調查事故原因，救護人員平時訓練強度是否足夠，與一般消防員相較，其缺乏之實際救護經驗如何充實，皆應檢討；再者，國軍救護車配備是否老舊，行車記錄器影像儲存能量有限，在籌獲新型車輛前，應如何提升車內裝備質量等，國防部應積極檢討改進。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建請國防部積極分析、檢討此次事故之原因，改正彌補現行制度下之缺失，以維護國軍官兵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二〇)從日前烏俄戰爭至現今以色列與哈瑪斯之以巴武裝衝突。在在顯示區域間衝突日漸嚴重。國防部於 112 年公布新版全民國防手冊。但目前相關宣傳

仍有進步空間。為提升全民國防意識，國防部應研議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積極宣傳全民國防手冊，以利提升全民國防意識。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二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即明文要求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復依大學法第 4 條第 1 項，「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我國軍事院校中，過去皆為設立校務基金，直至 113 年度始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殊值肯定，惟軍事院校尚有諸多院校未成立校務基金，為使相關規範符合大學法之要求，建請國防部評估其餘軍事院校成立校務基金之可行性，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二二)經統計近 5 年國軍招募班隊成效，軍官及士兵獲得率均為 105.3%，但士官獲得率僅 80.8%，具有明顯落差，造成許多基層單位士官幹部人力不足問題。且國防部於提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業務報告中指出，各階級招募階段達成率，軍官班隊為 102.7%、士官班隊為 105%、士兵班隊為 100.2%，整體留營率則為 77.4%（目標值為 76%），不論是招募或留營皆有達到標準，但 113 年度志願役預算員額卻為近 5 年新低，顯見人力規劃上應有審慎評估必要。爰建請國防部將相關人力需求及招募、留用，以及義務役官兵運用方式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二三)國防部為推動多元人力招募管道，包含與各大專院校開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及國防學士班，前者自 107 至 112 年 8 月底以來獲得率達 89.64%，共計獲得 3,910 員，但同時應賠退訓人數亦達 1,369 員，比例約占 35%，相當值得關注。此外，國防學士班部分 108 和 109 年度招獲率分別為 90%及 100%，在 110 年度擴大辦理後招獲率隨即降至 32.5%，112 年度招獲率更未達 17%，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原因，將資源投入更具有效益之招

募領域，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二四)依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檢送立法院「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內容，其就「五年兵力結構調整說明」略以：「……國軍兵力結構組成，將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之戰力組成，志願役維持現行規模，並視敵情威脅及防衛任務實需檢討員額，擔任國軍主要作戰任務，並持續依新式武器獲得，加強現代化、實戰化作戰訓練……。」容顯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規模需求亦不因恢復義務役徵集而有所降低。惟觀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111 年底人數降為 15 萬 9,392 人（較 110 年底減少 5,492 人，減幅 3.33%），而 112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更降至 15 萬 5,218 人（較 111 年底減少 4,174 人，減幅 2.62%），除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外，亦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均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部隊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惟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卻逐漸降低，112 年 6 月底人數更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且仍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雖規劃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國防部宜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二五)面對中國軍機艦擾臺或侵入我防空識別區活動次數逐漸增加，我方需派遣艦艇或空中巡邏兵力應對、進行廣播驅離與防空飛彈追蹤監控。而為因應海、空軍頻繁之應處作為，國防部近年不斷提高主要油品採購預算，113 年度預算數 108 億 6,652 萬 1 千元已為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47 億 1,149 萬 6 千元之 2.31 倍。雖國軍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已逐年增加，然按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仍均高於預算數，各年度預算不敷數分別為 2 億 6,830 萬 2 千元、8 億 5,138 萬元及 29 億 5,826 萬 5 千元（各年度超支比率分別為 5.69%、

15.37%及 49.95%)，超支金額及比率均有逐年擴大現象。而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國軍主要油品採購分配預算 55 億元，執行數 67 億 8,074 萬 2 千元，不足數 12 億 8,074 萬 2 千元，受中共擾臺行為不斷，戰備油料提升及油價浮動調整等因素影響，國軍 109 至 111 年度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均有不敷支用狀況，112 年度主要油品採購預算雖已較 111 年度增列 11.75 億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 95.54%，112 年度採購預算恐仍將有不足現況；給予國軍安全值勤環境應是國防部職責與義務，國防部應妥適編列各項油品採購預算。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二六)國防大學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鐘點費核發情形，經審計部查核有部分教師於同校內授課時數鐘點費及跨校間併計之授課時數鐘點費有違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之情事，國防部允宜遵守相關規定。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二七)鑑於國軍反潛直升機成軍已逾 22 年以上，包括 S70C 及 500MD 皆已面臨機齡老舊及性能提升等問題，並發生多起嚴重事故，面對中共潛艦技術不斷在進步，我國反潛聯合戰力亟需提升，以防止中共潛艦切斷我海上運補。國防部早在 2014 年起即規劃採購新型的反潛直升機，美方亦強烈推薦 MH-60R 反潛直升機，自 110 年度核定納入國防預算內採購，惟國防部因預算考量現況結案，至今仍未更新。爰請國防部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新式反潛直升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二八)鑑於抗彈板是士兵戰鬥個裝中，最重要的裝備之一，但隨著共軍不斷升級子彈威力，現役抗彈板可能已不符合實際作戰需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亦於 111 年 5 月啟動研究，全面分析國際抗彈板技術及發展趨勢，亦於 112 年改為參考美軍 ESAPI 軍規標準而非司法部門標準，鑑

於中華民國台灣作為亞洲區域熱點，應儘速導入能有效防護國軍安全之裝備，以減少可能衝突中對官兵的傷害。爰請國防部提供相關研發期程，說明未來換裝計劃、生產時間表以及測試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二九)鑑於全民國防是我國國防政策重要方向，但至今國內靶場稀少且停留在奧運項目練習層次，絕大多數的人只有於服役時才有機會接觸到槍械，而射擊能力是需要頻繁的練習才會進步的一項技術。另考量 112 年國防部舉辦後備軍人步槍射擊訓練營，民眾報名意願不佳的情形；國防部應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評估設置開放式步槍靶場的可行性，以維持後備軍人最基本的步槍操作能力，達成全民國防目標。爰請國防部評估實施的可能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三〇)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在共軍士兵穿戴單兵防彈裝備的情況，美軍計畫將一線部隊步槍更換為 6.8 公釐口徑的子彈，更換子彈口徑不僅能提高貫穿力，還能保持步兵單位的彈藥攜帶量。目前國軍使用的是北約制式的 5.56 公釐子彈武器，然面對共軍提升的防護裝備，有可能無法穿透，且由於美台軍事合作日益密切，國軍必須思考應對美軍轉換為 6.8 公釐子彈可能帶來之影響和挑戰。爰請國防部評估目前 XT112 步槍測評、實際作戰需求以及專家建議，針對國軍後續是否進行更換為 6.8 公釐子彈進行評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三一)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0 萬元，以辦理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

，然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之編制人數為 460 人，實際人數 390 人，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人數僅 66 人，占比 16.92%，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僱人員取得證照比率 66.67%最高、軍官 18.46%次之，而士官 103 人則均未取得專業證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一三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1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123 萬 9 千元，增加 94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2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 233 萬 1 千元，增加 96 萬 5 千元，辦理內部審核頻次調整及理財宣教有關座談會等，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就增加部分妥善規劃運用，以利主計作業有效推動。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三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864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 6 億 5,203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0,660 萬 5 千元，辦理各級單位以領據具領定額業務費、編列中校以上主官、副主官因職務執行公務事務性支出之「行政費」等，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就增加部分按計畫妥善規劃運用，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三四)國防部自 2016 年起將「零自傷」政策設為重大施政目標，強化心輔機制，協助國軍官兵排解情緒壓力，然而國軍弟兄自殺案件依舊頻傳，根據統計

，自 2017 年至 2021 年間，80 名國軍弟兄自殺身亡，112 年亦發生多起自傷案件，令人不捨。依據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現行國軍心理輔導體系，依有效輔導分工原則，並與國軍精神醫療體系結合，建立「初級發掘預防」、「二級專業輔導」、「三級醫療處遇」三級防處架構，以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之情事發生。然而此乃後端問題發覺層次，肇使官兵心理情緒不穩之原因為何，國防部已累積多年之防處經驗，應加以分析，探其根本，方能有助於官兵心理壓力之排解與釋放，降低自傷案件。爰建請國防部與衛生福利部、專業醫療機構合作，運用多年心輔工作經驗，研析部隊人員可能產生之心理情緒及後續衍生行為，提出有效之應處作為，期減少部隊自傷案件。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五)巴西進口蛋流向不明，進口豬改標事件不斷，如何確保國軍官兵食的安全，國防部責無旁貸。巴西蛋事件中，雖國防部表示，國軍吃的蛋僅限台澎金馬生產，國防部亦嚴格監控副食供應站與福利站簽約廠商供貨的品質，然經查國軍副食品加工站蛋的供應廠商，部分生產者都是進口巴西蛋之業者，國防部是否可確實掌握食品來源履歷流向，不無疑義。改標事件不斷發生，如何確保官兵食安，建請國防部應建立有效之查處機制，事前採購可確認廠商供貨來源，供貨期間隨時查廠，若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即刻解約，確實保障國軍飲食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六)國防部與多所國立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學生在學 4 年期間，比照 ROTC 學生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畢業後以少尉任官，服役期間為 5 年。108 至 112 年度計有清華大學等多所學校陸續開辦，然而 112 年多所學校陸續停招，政策目的不達，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其原因，提出精進改善之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七)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逐漸降低，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留營率76%，勉強達標，雖恢復徵集1年期義務役役男，但其任務為守備部隊，與具專業專長，需長時間訓練養成之戰鬥部隊，難相比擬。近年各軍招募費用不斷提升，但成效有限，離退人員亦不在少數，如何增加志願役招募人數，提高留營率，使人才長留久用，國防部應積極檢討，研謀有效之對策。爰請國防部針對人才招募及長留久用之策，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八)國防部113年度為配合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新增民防任務訓練，相關預算大幅增加，然未說明規劃課程及內容、遴聘師資來源、能否有效執行，另增進役男民防知能，應有具體檢核之標準。爰請國防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九)113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1億5,782萬元，已考量教召部隊訓練需求，從原在營區報到及操課，並安排實施相關現地戰術等課程，改為全程各連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另秉處處皆戰場原則，縝密偵察責任地區重要地形，應將廢校之閒置校舍納入教召場址或訓場評估，並於召集訓練中戰術課程，透過行軍路線狀況處置、戰鬥教練與集結、宿營等，有效實施國土防衛作戰演練，達成強化教育召訓目的。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四〇)根據民間人士反應，國防部空軍雷達站針對周邊環境清潔、雜草拔除之「設施林綠化維護案」人力，採公開招標方式、統包委由廠商辦理。然因雷達站營區多位於地形特殊、隱蔽之區域，需要藉由當地民眾協助，進行環境清潔、雜草拔除之工作，除可減少成本開銷，俾可敦睦周邊社區，使維

護案較完整辦理。爰建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設施林綠化維護案」人力，委由廠商辦理時，得要求廠商聘雇當地民力，以進行設施林綠化維護工作。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一四一)國防部為吸引高素質研發人才加入國軍行列，108 年起由國防部與清華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108、109 年度招獲分為 90%、100%，110 年度擴大辦理後，招獲率降至 33%，112 年度僅達 17%，以臺灣大學為例，國防學士班自 110 學年開辦以來，每年只招到 1 位學生，相當值得關注。經國防部與各校審慎評估後，113 年度合作招生學校僅清華、中興、成功大學等 3 所，媒體復於 10 月 14 日報導，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中央大學 113 學年起，停辦國防學士班招生。為吸引頂尖人才加入國軍，應通盤檢討原因，提出優化方略，將資源投入更具效益之招募領域，以穩定招募來源，維持基層部隊戰力。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四二)依 113 年度國防部預算所屬單位預算書表內容，採購案件履約訴訟相關稅捐及聘請律師費用有所增加，主因係往年訴訟案所需，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強化履約管理，並持衡推動採購廉能教育，以有效預防爭端發生，維護國軍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四三)113 年為陸軍軍官學校建校一百週年，近年外有中共從各方面與我國爭奪黃埔「正統」話語權問題，內部更有政治人物以本土化等問題貶抑此活動，影響我國國軍士氣，且現今物價高漲，此為國家、社會重視活動，陸軍應合理編列經費，俾周延全般慶祝活動規劃。黃埔軍校隨政府遷臺於鳳山復校，而中共近年對我進行認知作戰，屢次藉黃埔之名行統戰之實。113 年適逢黃埔百年校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廣邀海內外校友來台參加，共唱校歌，以正視聽，並證明陸軍正統與黃埔精神。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四四)為防範無人機入侵，針對基地（港口）、機場，建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另外離島、獨立營區、高山站臺、飛彈陣地等重要機敏營區依營區範圍，對入侵營區之無人機實施偵搜、干擾，提升基（陣）地、飛航安全維護及戰時防衛作戰能力，但干擾距離僅為 2 至 5 公里，現今鏡頭技術大幅提升，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審慎評估防禦系統運用規劃情形，以符戰備需求。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一四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參加單位所需設備添購、各單位文卷檔案室及檔案庫房空調、防火門、消防及移動櫃汰換等所需雜項設備費 523 萬元，使用用途僅較 112 年度多了金質獎，但經費卻比 112 年度之 339 萬 5 千元大幅成長 54%，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詳實檢討預算編列，俾利國軍文檔作業環境提升與存管設備精進。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四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部隊特別補助」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261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0,781 萬 3 千元，增加 3,480 萬 2 千元，辦理本軍推展各項業務表現績優單位及強化領導統御等團體獎勵，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針對增加部分，妥善規劃運用，並加強管控獎勵及慰問之發放，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一四七)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7 億 1,545 萬 6 千元，面對以色列 1 天內動員 30 萬名後備軍人，檢視目前我國後備動員能力，國軍均已完成相關動員計畫，從接到動員令後，各階段程序都有相關規範。請國防部妥善規劃，除平時教育召集訓練於戰術地點施訓外；另配合年度演習逐次增加人、物力動員參演規模，演練戰時各階段動員處置程序等作為，以縮短動員時程，達成「就地動員、

就地訓練、就地備戰」之目標。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四八)首艘由臺灣自主研發、建造的海軍新型萬噸級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級船塢運輸艦」，111年9月30日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交艦給海軍後，112年6月19日成軍，於9月1日配合保固工程入塢執行左、右大軸軸套間隙量測，間隙值均已超（屆）限；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確依技術手冊查明肇因，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及建造規範採購新製之軸套完成更換，並按標準工法完成軸套安裝、測試及檢驗；另為有效管制及執行肇因驗證，應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新品更換後，重新展延大軸與軸套工程保固期2年，以維裝備妥善。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四九)國防部海軍司令為因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108年起規範，政府機關使用商用遙控無人機需取得合格操作證；並符合執行一般、重大、專案演訓任務暨陸戰隊隊慶、儀隊競賽等重大活動空中畫面紀實需求，於近年均編列無人機操作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雖國防部海軍司令現有商用遙控無人機共5台，惟考量裝備數量並無新增，僅逐年編列預算提升人員受訓量能導致運用效益未如預期。為確保人員完訓能學以致用於所屬崗位，國防部海軍司令應在送訓前積極掌握人員專長與個人軍旅發展規劃，精實挑選適員，訓後對獲取證照者造冊列管供單位即時派遣運用，有效掌握空拍攝影人員作業成效，並據此推算後續年度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防止投資浪費。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〇)面對中共近年不斷擴大針對性軍事活動，使我國防安全受到嚴重挑戰，維持海軍之主戰裝備妥善至關重要，為肆應嚴峻之敵情威脅，請海軍配合整體後勤規劃，在海、空運輸有限制條件之下，考量航道限制及緊急戰備任務需求，確實掌握軍品籌補交運進度，發揮運能最大效益，俾如期如質籌

獲各項裝備零附件，以維裝備妥善狀態，發揮不對稱作戰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 (一五一)接獲民眾陳情海軍之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針對同一個案多次發回重新處分，當事官兵仍持續收到同樣處分，來回多次，機關與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意見相左，未能發揮權益保障之意義，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確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第 23 點：「權保會委員會議之決議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單位）之效力」、「原管理措施或處置經決議撤銷後須重為處理者，原管理措施或處置機關應依決議之時限及決議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案件之權保會」等規範，強化權益保障審議作業，並監督所屬各機關確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決議為適法處理，落實官兵權益維護。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 (一五二)因應近期俄烏戰爭及以哈關係緊張，國防部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使其支援我國自衛自救、城鄉守衛等防衛作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教育訓練業務之訓練綜合作業 113 年度新增 1,400 餘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以針對入伍訓結訓人員實施相關課程教授，另民防課程所需授課教官應遴選公家機關具相關專長證照人員為主，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外聘教官遴選與授課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 (一五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110 至 112 年度原需求 52 億 8,95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編列僅 36 億 9,245 萬元。現依約辦理後續擴充，契約預估上限 35 億 2,639 萬 9,400 元，113 年度需求編列 11 億 6,512 萬 8 千元，114 年度預算應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以撙節國防預算。擴充合約供售品項應以原契約規範之「制式軍服」、「消耗性衣物」、「鞋類」、「運動服」、「服裝另配件」等類為主，不得新增類別，且服務對象依約應以志願役現員（定額服裝費每人 9,860 元）及新進人員（每人 2

萬 7,504 元) 服裝初補為限；另秉持照顧官兵生活政策，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確依契約規範落實履約督導及驗收程序，維護官兵權益，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四)因應近期俄烏戰爭及以哈關係緊張，國防部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使其支援我國自衛自救、城鄉守衛等防衛作戰，空軍辦理教育訓練業務之訓練綜合作業 113 年度新增 700 餘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以針對入伍訓練結訓人員實施相關課程教授，進而支援地方家園執行災害搶救、防空疏散、災民安置、大量傷患救護及支援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等任務；另民防課程所需授課教官應遴選公家機關具相關專長證照人員為優先，由該軍結合專業及實務，確保戰、災時均能維持社會持續運作韌性。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五)國防部各單位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等相關規範，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六)鑑於國防部辦理「載人公務車輛籌補」案，所屬各單位 113 年度原規劃籌購需求數量與行政院核定採購之數量產生落差，為滿足各部隊運勤任務，國防部後續應於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所定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前提下，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增加籌購數量，以期汰除老舊車輛，確維官兵行車安全。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七)陸軍軍官學校 113 年適逢建校百年校慶，百年來無數青年才俊，在國家的號召下獻身黃埔，以莫大的犧牲與奉獻，開創當前的自由與民主，國防部應主動協助校慶活動推展，使國人重新了解「犧牲、團結、負責」之黃埔精神意涵與價值；為能慶賀建校百年，請積極號召國內、外校友及眷屬參

與校慶活動，以回娘家辦喜事的精神，彰顯鳳山陸軍軍官學校一脈相承的正統歷史定位，以掌握黃埔百年話語權，確保國軍精神戰力的核心價值。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五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近年常態性之計畫，包括「社群平臺涉軍爭議或錯假訊息研判，並製作圖卡及時澄清、闢謠」、「保防講習」、「保密講習」、「辦理認知作戰成效檢討會議」等。此亦為近年常態性之計畫，但以 112 年 2 月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預告為例，議題爭議高峰時，國防部各官方社群平臺皆無發文澄清，遑論圖卡；唯一一張圖卡，係預告期結束當日（3 月 6 日）才於臉書發布貼文及圖卡。再者，所謂保防、保密乃至於堅定官兵信念，姑且不論若干疑涉國家安全法之軍士官兵，甚至曾發生上校遭退役軍官吸收，簽署投降承諾書等情事，凸顯政戰作為亟待加強。建請國防部落實假訊息反制及保防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政戰專業核心工作。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五九)陸軍航空第 601 旅謝姓中校涉犯國家安全法乙案，近年中方吸收手法不斷進化，防不勝防，國防部應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歸納、整理分析，並針對高風險官兵進行輔導，避免相關情況再次發生。建請國防部落實安全管控及深化保密宣教作為，以及將違法人員援引審判法源及量刑基準，提供檢察機關審處，據以從重量刑，強化官兵安全警能及防制效能。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六〇)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113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0 萬元以辦理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按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

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提高證照考取率，並藉由實務增加徵候敏感度及危安應處能力，使國軍官兵心理照護及輔導上更臻周延。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六一)鑑於國防部國防大學於兼職兼差及軍職教師肇案調職等規範尚有不足，應將不得兼職兼差態樣及軍職教師肇案後之調任流程具體納入校內規定研修，以利後續類案辦理一致遵循，避免再生程序相左之情事。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一六二)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一般裝備」預算編列 2 億 1,405 萬 9 千元，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並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輕型消毒器，惟高壓馬達等關鍵主件採購，復經多次流標，且原廠產能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等情，關鍵主件供應未如預期，需延長交期達 12 個月，致消毒器無法於 112 年度完成交貨。為使消毒器儘速獲得，除可平時支援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環境消毒等工作，並能因應戰時化生放核危害，請國防部軍備局及陸軍司令部依其分工，針對全案製繳相關管制作為及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六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為釋出小港光中營區精華地供高雄市政府開發，規劃分遷至林園、大樹北及光復營區。囿於國內無火藥線建置能量廠商而火藥線為該廠核心能量，考量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作業具運作彈性及效率，爰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統包建置，惟該廠 113 年起相關產線陸續執行復線建置，請國防部將相關產線履約籌建之進度管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六四)國軍辦理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因陸、海、空軍新制服裝供應作業首次得

標廠商依合約將於 112 年結束，113 年起將依新合約由得標廠商執行，經查各單位執行方案不同，有原合約擴充、有 1 次 5 年合約，考量 113 年起國軍將恢復 1 年期義務役制度，另國軍新興兵力陸續成軍，考量國軍官兵服裝供應方式、獲得之良窳，是維持國軍士氣的基本因素。請國防部業管參酌前次經驗律定作業通則及現有合約執行對象、類別，以使各主辦單位遵循，俾使國軍能獲得量好、質精、補充快速、服務良好之合約廠商。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五)面對中共持續加大對臺灣威脅，機艦擾臺或入侵我防空識別區活動次數逐漸增加，我方須派遣艦艇或空中巡邏兵力應對，國防部雖不斷提高主要油品採購預算，惟年度仍不敷使用，考量敵情威脅持續加劇，故國防部應允編列足夠油料預算，以支援三軍頻繁之應處作為。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六)近年來因兩岸情勢緊張，共軍擾台不斷，致使國軍海空在航兵力須持續警戒共軍動態以保衛台灣安全。參酌媒體報導，空軍因共軍機擾台，後勤維保消耗龐大，致後勤補保作業發生高額「遞延付款」的情況，現需逐年攤還欠款。考量空軍戰機為國軍重要前線兵火力單位，相關後勤維保需求為維持戰力之基本因素。國防部應審酌兩岸情勢變化，協助空軍司令部妥適編列足夠預算，以滿足其平日作業、戰備任務之使用需求。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七)國軍 1 年期義務役制度將於 113 年開始執行，已不到 3 個月時間。依國防部對外說明手榴彈投擲及新式肩射武器射擊均將納入相關訓練課程，經查陸軍坑子口訓場及各地抗壓館整、新建工程，相關執行狀況，如遇窒礙如何因應，國防部應落實管制建案推展事宜，為管制執行狀況，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八)民營正聲廣播電台之大股東為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華

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2 基金會，過去係由軍方出資成立，國防部近年要求 2 基金會修改章程承認由政府捐助成立，不過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回覆國防部歉難照辦，軍方表明維護國產的立場，必要時將採取法律作為。查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之「捐助章程」與「幹事會組織章程」等規定，不論是幹事會或董事會之組成均明文規定由國防部推薦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擔任之，換言之，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係屬於「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物或業務」之財團法人。面對均屬於國產的不同單位，國防部卻有迥異的立場，不論是審計部或銓敘部多次函詢國防部，要求承認對其有實質掌控權，後續將由國防部持續與相關單位就有關法規與事證實施說明，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林昶佐 蔡適應

(一六九)國防部曾表示，為提升武器效能及效益，世界各國對於各式武器整合功能都會優先考量，國軍也不例外，從過去的大成、迅安及寰網系統整合，也未曾間斷過，採購各新式武器，優先就是要考量整合作業。然國軍對美新購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HIMARS）及岸置魚叉飛彈（RGM-84L-U）射控系統（含雷達系統），無法與國軍現行自製、外購指管（雷情）系統整合，國防部業管聯參如何持續要求各建案單位在初期納入構想、執行過程協調原廠配合執行，並於結案後如何納入重大演訓驗證成果。為強化國軍指管系統，提升各軍指揮管制效能，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精進作為。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〇)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93 億 8,307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84 億 7,063 萬元增加 9 億 1,244 萬 6 千元。國軍 112 年派遣部隊與美軍實施聯合軍演，並請立法院同意「教育訓練業務」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3 億 1,534 萬 1,404 元。建請國防部分別以機密方式說

明 112 年 9 月前我與美軍實施聯合軍演成效、113 年度編列出國之友邦及與何邦交國實施軍事交流合作訓練，俾強化我軍國際交流。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一七一)T-34C 初教機服役至今已逾 30 餘年，預計將於 2033 年起陸續屆期除役，國防部應針對初教機研製案提出具體方向，以確立初教機未來發展之方向，並確立國防自主，完善我國空軍發展。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依機隊壽期、訓練需求、國內外商情及整體可用資源優序等因素，綜合評析研擬最適方案，並遵循「國機國造」政策指導，完成籌獲策略擬定，循序推動後續建案。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七二)針對國防部以第一預備金支應「迫切性新增建案」，決議建立督管機制如下：1.已經立法院審查同意之持續案，若需擴增額度，應經行政院同意並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2.未經預算審議之計畫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陳以信

吳斯懷 江啟臣 趙天麟 林靜儀

(一七三)近年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每年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推廣愛國歌曲傳唱，希冀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熱情，惟舉辦多年除參與人數、新聞報導次數及新聞點閱次數等資訊外，活動實質成效並不被各界所了解，建請國防部運用各類文宣社群平臺，強化活動宣傳廣度及效度，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宣傳成效。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一七四)國防部自 108 年與國內數間國立大學合作開辦國防學士班卻已是連年招生慘澹。以臺灣大學為例，國防學士班自 110 學年開辦以來，每年都只招到 1 位學生，不少學校科系甚至無人註冊。考量招生效益，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中央大學均表示，113 學年起，停辦國防學士班招生。國防部應通盤檢

討原因（國防學士班及 ROTC），提出精進改善之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七五)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有關後續測試作業依海軍司令部說明 113 年將陸續展開，相關測試規劃及項目攸關後續潛艦能否發揮原規劃戰力及維護官兵生命之關鍵，惟考量 IDS 潛艦為台灣自行設計，相關測試風險項目，亦應提出對應方案，另對 IDS 規劃執行優化項目亦須說明原因，執行方式是否影響後續測試之執行。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上述關切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機密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六)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有關辦理各類科技情報資訊應用作業系統所需軟、硬體維護費，113 年度新增 500 萬餘元，因揭露資訊與往年相同無異動，相關新增需求原因、項目、預期效益不明，應請國家安全局說明，以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34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一七七)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中，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預算編列 1,587 萬元，其中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費 699 萬 2 千元。惟查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勤務服裝以 304 人編列，顯較「預算員額明細表」所示勤務中心法定編制人員 275 人為多，恐難謂妥適，且有違撙節支出政策，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

「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內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等預算編列 1,587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以信 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一七八)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5,977 萬元，其中國家安全局局本部東營區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暨出入口改善工程編列 515 萬 9 千元，未就其辦理之緣由、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提供說明，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蔡適應 劉世芳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邱臣遠 羅致政

(一七九)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173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2,754 萬 6 千元增加 1,418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 52%。其中使用用途新增宿舍外牆磁磚改善工程、公廁、茶水間、頂樓防水與營舍整建共編列 3,112 萬 3 千元。審視新增工程之必要性，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馬文君
吳斯懷

(一八〇)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科技中心、第二處等各單位規劃於 113 年度購置各類電器、路燈、投影機、冷氣、會議桌、電視牆、碎紙機、熱水器、除濕

機、不鏽鋼垃圾桶、沙發等設備，然並未揭露購置之項目、原因，如新增、汰換等及數量。國家安全局應說明購置之必要性及需求原因，以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33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一八一)國家安全局 107 至 111 年度志願役士兵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同期間亦有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均不利國家安全局基層人力之穩定增補，有待妥思良策。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0,35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蔡適應 劉世芳 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八二)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續將「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並將「強化資安維管工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衡量標準之一為「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 $\geq 85\%$ 」。經查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比率即達 87.02%，且該比率逐年遞增，112 年 6 月底已逾九成，惟其 113 年度預算案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之年度目標值仍僅訂為「 $\geq 85\%$ 」，不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並適度提高。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95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一八三)經查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於 111、112 年度在情報行政業務、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下，編列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維保費 48 萬元，113 年度亦相同。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於情報行政業務、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項下規劃購置汰換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計需 133 萬元。因對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維保費需求尚有疑慮、其適切性與必要性仍有存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8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一八四)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內資訊服務系統備援機房資訊設備採購經費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將購置網路伺服器 10 台 900 萬元、網路交換器 20 台 780 萬元及核心網路服務器 2 台 320 萬元等，未見詳細說明，內容恐有浮編之嫌，且其整體需求必要性未臻明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林靜儀 蔡適應

劉世芳

(一八五)經查截至 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已有 140 輛各式警備車，其中 5 人座警備車有 78 輛、7 人座警備車 25 輛、9 人座警備車 11 輛、11 人座警備車 8 輛，其中共有 59 輛是 2019 年以後才購置，迄今使用年數僅約 4 年。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暨）當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而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購警備車合 46 輛，另為符合該局車輛配賦編制數量，亦同時檢討將於

112 年 12 月汰除各式車輛合計 23 輛，惟其預計汰除車輛逾六成行駛里程數仍不及 15 萬公里，應請國家安全局重新檢視其規劃汰除車輛之現況及效能，並將仍堪用車輛移撥適當機關，俾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八六)國家安全局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暨）當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而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購置警備車合計 46 輛，而為符合國家安全局公務車輛配賦編制數量，其亦同時檢討將於 112 年 12 月汰除各式車輛合計 23 輛，經檢視所規劃汰除車輛中，逾六成（14 輛）行駛里程數均不及 15 萬公里，是否均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使用」狀態，恐不無疑慮，國家安全局應重新檢視各車輛現況及效能，並將仍堪用車輛移撥適當機關，俾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一八七)依照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局為執行營區安全工作及情報、特勤任務等所需基層事務人力，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國家安全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據國家安全局提供資料，國家安全局 107 至 111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至 22 人間，112 年度招募人數雖調降為 30 人，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招獲 11 人：合計近 6 年（107 至 112）年間僅招獲 94 人，平均招獲率為 28.48%，國家安全局志願役士兵提前離營人數近年增加，影響國安工作進行，國家安全局允宜加強志願役士兵留營率，以避免浪費有限訓練資源。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一八八)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由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

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作業，但經統計 107 至 112 年（8 月底），儘管目標員額不高，但招獲率均未滿四成，更有幾年招獲率低於二成，與同期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招募志願士兵狀況相較明顯欠佳。此外，近年所招獲之志願士兵中，更有約四分之一以不適服管道提前離營。爰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基層人力穩定增補，以及人力長留久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現況之說明以及規劃未來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一八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 2 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病、傷無法參加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可悉經鑑測及格為特勤人員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國家安全局每年均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108 至 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等單位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111 年度合格率 99.23%雖為近 4（108 至 111）年度新高，然該年度不及格 5 名勤務人員中有 4 名隸屬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且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勤人員 110 及 111 年度體技能合格率 98.3%及 98.98%均低於全體特勤人員平均合格率 98.64%及 99.23%，體技能訓練容有精進空間。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及格為其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111 年度整體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為近年新高，然該年度不及格人數仍以國

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較多，爰國家安全局仍宜督導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九〇)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48 萬 2 千元，其中「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195 萬元，較 112 年度 95 萬元增加 100 萬元，增幅 105.26%。按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規劃就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投保理賠上限金額 1,000 萬元，以所編列預算 195 萬元換算，平均每人每萬元保障所需保險費為 7.8 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之 4.5 元及 5.54 元大幅提高。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掌理總統及副總統等人之安全維護工作，依特種勤務條例提供其勤務保險當然有其必要，在保障特勤人員權益及撙節預算之前提下，國家安全局應於招標階段詳實辦理商情分析，並據以訂定合理額度需求，以利立法院審酌所編預算之合理性。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一九一)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48 萬 2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906 萬 5 千元增加 41 萬 7 千元，成長 5%。然國家安全局預算員額在 112 與 113 年度皆為 280 人，且其他使用用途皆無不同，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一九二)國家安全局為我國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重要單位，業務具高度機敏性，依國家安全局歷年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度起至 112 年 6 月底國家安全局官方網站遭受惡意侵擾次數達 50 萬 1,859 次，雖目前成功入侵次數為 0，但仍顯示對外網路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國家安全局允宜強化資安防護，避免成資安破口危及國安。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一九三)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遭敵對勢力

與國際駭客以其為目標所進行之攻堅、竊密、侵擾事件層出不窮，爰國家安全局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達 85%以上」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但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底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具資通安全證照比率已達 87.02%，其後逐年提高至 112 年 6 月底之 90.26%，而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訂為 85%，須再予提升，國家安全局應針對維護資安另訂立有效年度目標。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一九四)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續將「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並將「強化資安維管工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衡量標準之一為「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 $\geq$ 85%」。經查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遭敵對勢力與國際駭客以其為目標所進行之攻堅、竊密、侵擾事件層出不窮，爰其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達 85%以上」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底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具資通安全證照比率已達 87.02%，其後逐年提高至 112 年 6 月底之 90.26%，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仍訂為 85%，須再予提升，實有修正之必要。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一九五)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344 萬 5 千元，其中在辦理各類科技情報資訊應用作業系統軟、硬體維護經費 4,002 萬 7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3,573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429 萬 3 千元，成長 10%。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一九六)國家安全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4 條於立法院每一會期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全程皆採秘密報告形式，惟國家安全局每年仍有相當之工作計畫及預算以公開形式，以 113 年度為例即編列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顯見其業務並非全屬機密。爰此，為使民眾更加了解國家安全業務，促進相關安全意識落實，國家安全局至立法院進行之業務報告，改為可公開之內容，採取公開報告形式。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一九七)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過往均採機密報告方式進行，內容僅相關委員知悉，然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包含不涉及機密與密之內容，惟此業務報告內容也是全體國人評判整體臺灣安全情勢的重要參考依據。建議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比照國防部、外交部之業務報告，於立法院第 11 屆起將業務報告改為可公開之內容，並採公開方式進行，以利全體國人知悉最新臺灣國家安全情勢。

提案人：羅致政 林靜儀 蔡適應

(一九八)國家安全局職掌國家安全情報業務及特種勤務，其將核心事項列為機密固有其必要性，機密保護與監督機制二者宜保持適度平衡，國家安全局允宜檢討在不危及特種勤務核心事項、國家安全情報前提下，將無涉情報安全、特種勤務核心計畫者，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以提高預算透明度，降低外界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之疑慮。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一九九)國家安全局依其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年度預算案區分為公開預算及機密預算，並均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公開預算編列歲出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仍不及二成，與國防部及外交部公開預算占比均達九成以上相較，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宜檢討在不危及特種勤務核心事項、國家安全情報前提下，將無涉情報安全、特種勤務核心計畫者，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適度提高預算透明度，以降低外界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之疑慮。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二〇〇)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助選演講中，遭歹徒近距離射擊，送醫救治不幸身亡。當前臺灣馬上面臨 2024 年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就安倍事件而言，我方選舉之前、中、後維安措施，正是必須妥為規劃與縝密施行之大務。安倍遭槍擊身亡是一個慘劇，臺灣正進入選舉高潮期前緣，此時必須增進有關選舉前的維安意識教育，使參選者和其團體，以及一般民眾，都必須清楚在辦理各種選務活動，和參與各種活動時的安全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安全性預防教育訓練。安倍遭槍擊身亡，更提醒我們要將選舉維安防護措施做好，有效杜絕危安事件發生。同時也應將此事，納為今後辦理選務的重點要務，不讓悲慘的危安事故，傷害臺灣的安全。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選前維安意識的提升與預防措施的建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二〇一)AI 技術之運用在國防與國安上已不可或缺。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送交至立法院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亦提到，將提升「遠距、精準、機動、無人化及人工智慧（AI）」之不對稱防衛戰力為首要目標。美國國安局、國防部陸續宣布成立專責 AI 發展、整合單位，美國國安局將設立 AI 安全中心（AI Security Center）來監督國家安全系統中的 AI 能力發展與整合，以協助美國國家安全企業及國防工業可安全地採用新的人工智慧（AI）技術；112 年 8 月美國國防部宣布成立 AI 工作小組，由國防部副部長希克斯（Kathleen Hicks）親自主持。人工智慧（AI）之運用於國防科技發展、國家安全維護為不可避免之趨勢，此先進領域亦深具與理念相近國家實質合作之價值，爰建請國家安全局積極運用人工智慧（AI）科技發展作業處理能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〇二)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中，「一般賠償收入」編列「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20 萬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國家安全局志願役士兵招募多年未達預期目標，且未服滿現役提前離營者人數偏高。以 109 至 111 年之 3 年度為例，目標數皆為 60 人，但招募人數分別為 21 人、10 人、10 人；而不適服人數，分別為 1 人、9 人、4 人。換言之，招募人數偏低、且不適服中途離營人數偏高，如 110 年招募之 10 人竟高達 9 人不適服提前離營。國家安全局除應持續加強招募之外，更須對在營人員加強輔導，減少提前離營之比例。爰建議國家安全局加強志願役士兵留營率，增加留營誘因避免浪費訓練資源。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羅致政

(二〇三)據監察院 2023 年 5 月 3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政治檔案列「永久保密暫不移轉」共計 4,547 件，其中國家安全局占 4,545 件，究其原因乃國家安全局認定該檔案具「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相關資訊」，故屬永久保密檔案。但檔案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係由原單位機關自行認定；且國家安全局所移轉之檔案，多有遮蔽情事。行政院所擬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經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交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未來永久保密政治檔案，除涉及對陸情報（協助）人員身分、國際情報合作與部署、大陸情報部署與蒐集外，無法永久保密，請國家安全局於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後，依法落實辦理。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羅致政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17 億 3,49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7 萬 6 千元。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青

年海外搭僑計畫」，110、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112 年度預算編列 592 萬元，重新開辦甄選 64 位學員前往 4 個地區參訪見習。113 年度規劃招募 60 位學員前往 5 個地區見習，所需經費高達 747 萬 6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二)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3,99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04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 113 年度執行計畫與 112 年度相差無幾，然預算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林昶佐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僑務委員會自 107 年提出非洲計畫以來，受到諸多關注與期待，然觀諸該計畫自提出以來成效亦備受質疑。總統蔡英文 112 年 9 月出訪史瓦帝尼亦表示將修改非洲計畫。該計畫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非洲僑民合作，提升史瓦帝尼及索馬利蘭之外國家發展，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以周知國人。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439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僑務委員會為輔助僑教發展，有購贈海外僑校中小學優良參考圖書預算之編列，係為增進僑校學生閱讀能力及強化與中華民國之連結，洽國內優良出版廠商購買圖書（含繪本、兒童文學及青少年文學等），亦向出版社募集免費且適合海外僑界閱讀之一般圖書，以充實僑校圖書資源。經查僑務委員會贈與海外僑校之圖書量逐年降低，據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尚有 946 冊，反觀 112 年僅捐

贈 21 冊書籍，購贈圖書美意大打折扣，僑務委員會協輔僑（華）校學習正體字華語文，應積極推廣國內優良出版圖書出版品觸及海外僑校，以提升閱讀正體字華語文書籍率，然卻每下愈況，綜觀該工作計畫應予審視檢討為宜。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五)僑務委員會逐年增編預算用以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然執行成效多未如預期，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設定容顯保守，111 年度計畫所訂 22 項關鍵績效指標，僅 6 項達成目標值，16 項成效未如預期，其中 2 項無人參加，1 項取消參訪；目前在海外設立 66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部分學習中心招生人數未如預期，僑務委員會為達成設立所數目標值，恐淪為數量競逐，缺乏學習中心實質性之品質控管，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劉世芳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邱臣遠

廖婉汝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六)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3,80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未達核定數 26 校 79 班之目標，招生作業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七)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成長三成。本計畫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為僑務委員會長年重要業務，惟長年累積具體成果為何、有無掌握實際成效、是否對各活動進行滾動檢討，又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八)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0 萬元。僑務委員會連年舉辦「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111 年之選拔賽，計有 69 位青商報名，30 位獲獎，112 年 61 位青商報名，評選 30 位獲獎，獲獎率極高，後續商業媒合措施成果為何，未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九)僑務委員會為配合中央政策彌補臺灣產業人才缺口，持續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但計畫執行招收僑生人數及留臺工作學生人數仍未達目標，僑務委員會應審視開辦科系是否符合僑生實際需求，重新檢討資源配置，評估達成合理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5 億 8,58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邱臣遠

(十)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8 萬 5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320 萬 5 千元，漲幅 37.7%。經查近年僑生技職專班招生結果，招收人數雖概呈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以馬來西亞入學人數卻由 107 學年度 89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 42 人，降幅達 52.81%；另越南僑生入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068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697 人，減幅亦達 34.73%。綜上，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劉世芳

(十一)僑務委員會 112 年社群網站營運及行銷推廣，並分別以 2 項標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Facebook、LINE 社群營運及推廣）公開招標，然觀察僑務委員會之 Twitter 及 Facebook，可發現除特定節慶貼文，一般推廣文宣「貼文按讚數」多侷限於數十至百，雖較 111 年精進，仍需提升以利政策推廣。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亦有公告「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 X、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112 年度之成效是否需要檢討？並提出精進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299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江啟臣

邱臣遠 羅致政 劉世芳 林靜儀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十二)僑務委員會為智能僑務服務，開闢智能化新服務管道，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建置僑務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分析系統，以實現僑務資料數位轉型，並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高價值資料庫、導入 i 僑卡、建立掌握服務對象機制、規劃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等，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僑務委員會允宜審慎評估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核心資通系統，除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外，更要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以及同仁之資安教育，以確保資通安全。

提案人：羅致政 林靜儀 劉世芳 何志偉

(十三)僑務委員會自 103 年實施「評點制」，有助於優秀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惟查雇主及僑外生多反映評點制申請程序繁複（繳交文件很多、文件需認證）、雇主資格限制嚴格須達一定規模（資本額 500 萬元、營業額 1,000 萬元）、工作類別限制多（僅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餐飲旅館服務類科有限制），申請過程遭遇許多困難，相較於聘僱本國人無須申請，影響雇主聘僱及僑生留臺意願甚大，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有助於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並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方案，以擴大留用僑生。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十四)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於 110 年 8 月邀集已承辦產攜僑生專班學校及有意開辦學校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班類科轉型會議」，鼓勵學校自 111 學年度起開設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等 5 大類科，並緩辦開班科別需求調查，爰服務業類科開班占比降至 34.09%，112 學年度則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

未如期，允研謀善策，俾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十五)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 1,426 萬 5 千元（無短絀或賸餘），較 112 年度 1,361 萬 9 千元增加 64 萬 6 千元，增幅 4.74%。海華基金會近年營運支出結構容待檢討。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海華基金會人員之組成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各 1 名，其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無給職，另有組長及組員各 2 名。復揆其人事費支用情形，決算數自 108 年度起逐年增加，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550 萬 3 千元，係 108 年度決算數 234 萬 9 千元之 2.34 倍，惟海華基金會業務推動量能漸趨弱化，人事費占比卻逐年上升。111 年度總支出 767 萬 5 千元中，用以支付人事費者計 53.49%，已逾半，且海華基金會復於 113 年度預計增置副執行長及辦公室主任各 1 名，妥適性容待商確。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十六)僑務委員會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我商及當地僑臺商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總經費 20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6 至 108 年度，共為期 3 年，其中 12 億元由政府撥補，餘 8 億元則由國內銀行捐助分別為公股銀行 4 億 5,000 萬元及非公股銀行 3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募得資金為 13 億 4,505 萬元，占計畫原訂目標 67.25%，其中由政府、公股銀行及非公股銀行挹注經費分別共 8 億 805 萬元、4 億 5,000 萬元及 8,700 萬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67.34%、100%及 24.86%，非公股銀行募款金額與捐助目標 3 億 5,000 萬元間尚有大幅差距，成效欠佳。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研謀對策，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十七)有關僑務委員會派駐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發生之性騷事件，雖經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多次澄清說明，惟被害者仍透過在野黨立委表示自身因事件遭到降職、減薪等不當處分；據僑務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新聞澄清稿，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後，僑務委員會已積極成立 5 人調查小組，其中包括 3 位會外委員，即啟動申訴調查程序，並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申訴調查會議，被害者亦通知將委託律師到場申訴說明；上述處置足見僑務委員會已充分行動，然而網路搜尋相關新聞仍以在野黨記者會內容為標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澄清則僅在內文呈現，致社會大眾仍有諸多誤解。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於性騷擾申訴調查會議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在不涉及當事人隱私之前提下公開。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靜儀

(十八)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團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十九)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二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鳳凰城設廠，將有數千位國人長期移居當地。因應當地僑務工作增加，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研議僑務秘書之人力規劃以及未來辦事處之設置等計畫。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二十一)陳委員以信關心僑務委員會於義大利米蘭新設辦事處，惟僑務委員會因人力不足，不只義大利米蘭無法設置僑務秘書，連義大利羅馬辦事處亦由外交部之外交人員代理僑務秘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爭取派駐僑務秘書，最大運用新設辦事處之用意。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二十二)鑑於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或因不熟悉當地語言、環境，復以性別暴力難以言說之特殊性，特別需要臺灣當地機構給予協助。而我國駐外、僑務單位，時常是海外國人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其性別意識更為重要。上述單位之作為，應符合我國已通過之國際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最大協助，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且杜絕縱容性騷擾的文化。爰此，僑務委員會應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加強駐館單位及僑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例如定期檢視性騷擾協處作為、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對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是否足夠，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為使僑務委員會加速推動上述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蔡適應 范 雲

(二十三)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應針對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妥為規劃，並掌握長年具體成果，進行各項活動之滾動

檢討。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四)查 112 年各國均已解除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鼓勵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方案，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吸引僑胞返國觀光，藉此宣傳臺灣景點，積極行銷臺灣，促進經濟活絡。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五)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國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六)因應我國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危機，僑務委員會積極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包含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惟 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未如期。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近年招收人數雖呈增長，但越南

及馬來西亞生源卻大幅下降，僑務委員會應就人數差異癥結原因進一步研析。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二十八)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亦無法成功快速達成取代孔子學院之目標，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二十九)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第 2 代 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應予檢討。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目前僑務委員會於全球設置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查過去 104、105 年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翻閱歷年預算書窺知，105 年已設 18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並預定增設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然 107 年縮減僅餘 16 處至今。外交部近年持續增設駐外館處服務旅外國人，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全球僑胞，應檢討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一)為增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風險承擔能力，提升其保證能量，僑務委員會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以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然該計畫執行以來，向銀行募得款項逐年減少，致影響增資進度，應提出檢討精進之具體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二)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辦理「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將導入二代僑胞卡 i 僑卡智能機制，採僑胞申辦需身分認證文件網路上傳審核，僑務委員會擬委外採購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分析僑民專長、僑生資料，精準切合僑胞需求。然截至 112 年 11 月中旬 i 僑卡已發卡數量 5 萬 1,246 張，近第 1 代僑胞卡發行之核發數量偏低，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推展，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三)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輪流於各縣市舉辦「國慶晚會」，共同分攤活動經費。惟經查近 2 年國慶晚會在戶外場地舉行，且遇晚會當天氣候不佳，僑胞反應晚會活動雨天備案應再完善。僑務委員會作為「國慶晚會」協辦單位之一並分攤相關經費，建請與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妥為規劃雨天備案，俾讓僑胞舒適觀賞晚會表演。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四)經查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另學生來臺參與青年研習的 111 及 112 年辦理情形也不盡理想。112 年起疫情已緩解，為利業務推展及提升實行效益，僑務委員會應以為鑑，全盤審視相關工作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三十五)僑務委員會協輔歐美地區僑校發展，特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逐年增編預算擴大辦理規模，加強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宣傳我優質華語文教學之推動，相關執行應予加強，以達訂定之目標。另除歐美地區之外，傳統僑校如泰北僑區僑教工作布局重要性亦不容忽視，值此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挹注大量預算加強推展相關地區僑教及招生工作，僑務委員會應針對泰北地區強化僑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十六)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連結，協助全球青商事業發展，從 110 年起首度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經查 111 年度獲獎之 30 位海外青商中，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僅一半青商得獎者，另有 15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出席。112 年亦有 8 位獲獎者並未回臺參與「2023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恐對於僑務委員會「透過舉辦青商選拔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回臺參訪觀摩等多元措施，強化青商與臺灣之連結，增益青商與臺灣優勢資源對接」之美意大打折扣，實際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議精進。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三十七)111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開設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未如預期，112 學年度成班數亦低於核定班數。觀諸產攜僑生專班改型後各類科開班情形，整體招生結果未達計畫目標。至 112 學年度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後，核定技高端 26 校 71 班，順利成班數共 18 校 57 班，占核定比率分別為 69.23%及 80.28%，開設結果仍未如期。建議僑務委員會開設專班應與國內產業及人才需用政策結合，加強開設照服類科或能源類科等，並鼓勵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俾利挹注國內所需人才量能。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羅致政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十八)僑務委員會為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提供國內重要訊息與最新僑社新聞，透過「僑務電子報」作為主要強化僑社文宣之管道。經查僑務委員會於電子報網站維運採購需求說明書上，要求廠商應負責網站每日正常營運，以及依照使用者及管理需求，提供友善之操作環境，然所訂相關指標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實不利維運品質提升，僑務委員會允宜參酌過往實際達成值，滾動檢討，俾透過績效目標管理，發揮資源更大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三十九)僑務委員會為留用政府培育優秀僑生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畢業僑生留臺覓職相關經費近 5 年增逾 1 倍，然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運用之推廣成效容待檢討。僑務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之推廣運用，俾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洽覓優秀僑生人才，提升我國產業及僑臺商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四十)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另亦協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以利海外僑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友善學習環境、最新升學資訊及政府照顧僑生措施等。近年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入學人數雖有成長，然部分國家生源呈不穩定情況。鑑於 3+4 僑生技職專班潛在生源主要源自東南亞各國，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四十一)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的競爭力，讓臺灣醫療實力深獲國際肯定。疫情期間，中醫系統在治療確診患者有顯著效果與協助疫情控制，為照顧海外僑胞，推廣臺灣國際醫療實力，建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推廣臺灣中醫系統。

提案人：何志偉 邱臣遠 林靜儀 廖婉汝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90 億 7,256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一)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 億 7,503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000 萬元，作為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惟並未說明經費增列之原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二)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33 萬元，經查使用用途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學員宿舍沐浴鍋爐汰舊更新所需。但因較 112 年度之 44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5 倍，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廖婉汝 吳斯懷

(三)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業務費」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

、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預算編列 420 萬元，較 112 年度 286 萬 9 千元增加 151 萬 1 千元，惟計畫內容及預期效果報告都與 112 年度相同，亦未敘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8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四)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655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50 萬元大幅成長逾 12 倍。用途雖為汰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光大樓中控室電力系統、線路、集會廳照明及投影等機械設備，然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江啟臣 羅致政

林靜儀

(五)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85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近 975 萬 5 千元，其主要原因在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該計畫雖已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惟尚未完成相關程序，顯有未經審議即編列預算之疑慮，其嚴謹性容待商榷，為避免計畫內容於審議過程中須修正而影響預算額度，允宜跨部會研議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蔡適應 邱臣遠

陳以信

(六)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23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43 萬元大幅成長近 3 倍。使用用途為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之聘請講師鐘點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七)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推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以下簡稱金字塔計畫），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相關分支計畫編列預算，部分經費支應各級榮民醫院推動金字塔計畫之所需，其中包括「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2 億 3,778 萬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8,348 萬 9 千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社區健康照護政策；「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 2 億 728 萬 1 千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編列 7,560 萬 1 千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工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 8 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譽國民之家之需求，於支援榮譽國民之家醫療需求層面及部分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 26 億 0,89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林昶佐

(八)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近年除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外，亦運用餘裕床位資源，滿足周邊社區之就養安置需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床、失智床資源，除失能床占床率 82.7%外，均未及八成。惟鑑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八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積極掌握周邊社區之需求，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以提升整體床位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0,045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劉世芳

羅致政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陳以信 江啟臣

(九)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為辦理訪查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鑑於大陸地區疫情仍未明朗，112 年未執行。經查詢預測機構，有鑑於大陸地區 113 年疫情情況恐與 112 年相同。為避免預算挪用，宜待大陸地區疫情明朗，確認預算需求後再執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69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榮譽國民之家家內較無生活自理能力之住民，113 年度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與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業務費」預算編列僱用照顧服務員與護理人員等之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合計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其中預計僱用照服員 2,100 人，護理人員 308 人，以充實榮譽國民之家照護人力與提升服務能量。惟經查近年來榮譽國民之家照護人力需求殷切，除了編制人力外，多數照顧服務人員係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112 年度共僱用照服員 1,705 人，護理人員 238 人，其中服務年資未滿 3 年者，照服員有 607 人占 36%、護理人員 139 人占 58%，可見流動情形相當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目前照護人力不足與高流動率之情形，應持續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復查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8 日以 109 國調 0012 調查案，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照「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範榮譽國民之家主任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檢討改進相關照護措施。鑑於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已依監察院要求改為自行招募護理人員及照服員，以改善委外廠商高離職率等相關問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研議比照衛生福利部作為，將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照服員改為自行招募，將有限預算直接發給照服員，避免勞務公司層層剝削，導致過勞與薪資過低。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預算編列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十一)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56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6 萬 2 千元無端大幅增加 50 萬元。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十二)有關「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編製與送審，依審查機關意見核有造價未依編列基準、未妥善運用物價調整機制、規劃內容未符實際等情事；另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失智園區之工程推動未能妥善管控進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委員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編製及修正期間，審查機關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工程造價未依相關編列基準、失智床自償率與實況有落差及未善用營建物價調整機制致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故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譽國民之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具體原因包括：潛在廠商因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法籌足、股東有不同意見等因素未投標；無足夠家數廠商投標而流標；廠商評選不合格而廢標等，容待妥善管控執行進度。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近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延宕，致計畫展期至 114 年度且增加經費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俾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4 億 1,50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十三)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7,831 萬 1 千元，包含生活設施補強 5,902 萬 8 千元及耐震補強 1,928 萬 3 千元。鑑於臺灣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地震次數頻繁，根據專家學者預估 10 年

恐將有致災性地震發生，榮譽國民之家建築安全至關重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榮譽國民之家建築結構安全情形及耐震補強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吳斯懷

廖婉汝

(十四)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編製及修正期間，審查機關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工程造價未依相關編列基準、失智床自償率與實況有落差及未善用營建物價調整機制致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故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譽國民之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具體原因包括：潛在廠商因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法籌足、股東有不同意見等因素未投標；無足夠家數廠商投標而流標；廠商評選不合格而廢標等，容待妥善管控執行進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5 億 3,0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靜儀 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王定宇 江啟臣

林昶佐 邱臣遠 陳以信

(十五)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搬遷至平實 R7 基地連接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惟榮民行動不便，就醫看診仍需過馬路有危險之虞，而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搬遷中程計畫原先有納入無障礙電梯天橋，惟遭臺南市政府因使用率及影響景觀等為由拒絕。陳委員以信多次質詢時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設置臺

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建平實 R7 基地連接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之地下通道，也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面肯定，惟後續規劃遲無進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與臺南市政府研議地下道設置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十六)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日「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等活動預算編列 420 萬元，而「美國退伍軍人中心」(AVC)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在美國華府市中心舉辦「全國國殤日大遊行」，且在白宮前大合照。據悉，我國榮光組有邀集駐美榮光會代表參加該遊行，卻不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官員出席，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官員出席 113 年度美國國殤日華府前大遊行」列入 113 年度計畫內容重點當中。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七)陳委員以信肯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願意積極無償撥用前龍崎工廠之土地協助臺南市政府，並已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申辦部分廢止工業區，為促進臺南龍崎自然地景公園和龍崎工廠開放觀光進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協調臺南市政府盡速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及接管前龍崎工廠之土地。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十八)臺南醫療資源為 6 都中最為匱乏，平均每個醫療院所之服務面積最廣，每平方公里的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醫師人數與病床數，臺南市均為 6 都最少。醫療院所總數亦為 6 都中倒數第二。而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之醫療能量距離升格區域醫院不遠，為提升臺南醫療資源，造福臺南民眾享有更好的醫療服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升格為區域醫院之研議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九)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住民之照護品質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心業務之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醫療體系於 102 年 11 月完成建構整合性醫療照護體系，各榮譽國民之家內部即設有保健組；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9 年起正式推展金字塔計畫，藉由榮民醫療機構支援相關人力或由榮譽國民之家與鄰近醫療機構合作，就近提供榮譽國民之家住民醫療保健相關服務，並提供榮譽國民之家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俾利落實醫養連續性照護、發展非藥物失智症共同照護、預防及延緩衰弱失能、完善安寧善終及完備醫護支援與照護等計畫目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 8 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譽國民之家之需求，致新竹、花蓮、岡山及高雄等榮譽國民之家須透過與鄰近地區之其他醫療院所之協助，如高雄榮譽國民之家提出身心科、復健科、傳統醫學科之需求，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實際僅能提供身心科之支援。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審視各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科別需求，研擬可行之支援方案，以滿足榮譽國民之家的醫療保健需求。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羅致政

(二十)空軍退役劉姓上校被控吸收 5 名現、退役軍官及 1 名民間人士為中國刺探軍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日前判處劉男 20 年有期徒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針對違反國家安全法之退役軍官追繳退俸，雖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詢答中表示目前皆已透過行政執行順利完成，惟其追繳之流程與所需時程是否過長，仍難說服民眾。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退役軍士官兵違反國安法判決確定後之退俸追繳程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盡可能使執行過程更加明快，以安撫社會大眾，並提

升現役國軍之信心。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羅致政

(二十一)榮譽國民之家近年對勞務外包之照護人員需求殷切，相關經費規模增加，惟其中之護理人員服務年資方面，經統計 238 位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139 位服務年資未滿 3 年，占比達 58.4%。由於近年榮譽國民之家對外包勞務之照顧服務員與護理人員需求持續增加，照護人力流動情形應予關注，俾提升照護人員服務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二)民國 113 年為黃埔建軍 100 週年，國防部編列預算規劃執行一連串之慶祝活動，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掌退除役軍人相關事務，黃埔建軍百年對其有同等重大之意義，113 年度之預算書中未見具體規劃及相關活動之說明。黃埔建軍百年，具特殊之歷史意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退伍軍人積極參與，與國防部共同完成一系列之慶祝活動，傳承黃埔精神。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三)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近年除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外，亦運用餘裕床位資源，滿足鄰近社區之就養安置需求。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八成，如何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積極之規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擔任單身亡故榮民法定遺產管理人，針對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為遏止冒領遺產情

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則上係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進行，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實地訪查，改採多方查證加以確認。鑑於先前赴中國大陸進行高額繼承案件實地驗證，95 至 108 年度計訪查 168 件，其中繼承身分有疑慮者計 36 件，比率逾二成（21.43%），遏止冒領遺產金額達 1 億 1,577 萬餘元，針對可疑案件實地驗證訪查仍有其必要性。未來如何執行實地訪查，遏止冒領，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五)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6,076 萬 2 千元。本計畫推動 3 年，112 年度尚規劃補助 53 人，113 年度僅規劃補助 41 人，留任人數減少，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智慧國家方案，將發展智慧醫療運用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施政重點之一，雖已有初步成果，惟依審計部審核意見，榮譽國民之家就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資通訊設備之經費安排、績效衡量、使用經驗交流機制，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均尚待改善。鑑於智慧醫療照護服務之提供係未來趨勢，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為使相關服務穩定提供且擴大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受惠人數及發揮應有效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該項服務之配套措施妥為安排，俾利相關服務永續推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七)近年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人力素質已有提升，主要照護人力中之照顧服

務員與護理人員全數均有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統計資料，238 位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139 位服務年資未滿 3 年，占比達 58.4%，亦即該類人員近六成屬於較資淺者，較不利於服務品質之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關注照護人力流動情形，並研謀善策，俾提升照護人員服務品質。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改善。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八)後疫情時代，護理人力因人口、勞動力老齡化、護理師過勞、家庭照顧義務及護理教育工作者缺乏等因素，造成護理人力短缺及年輕護理師招募不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升護病比及護理人員福利，並應健全職場性別平等及友善，包括落實性別平等三法及確實保障護理師遭不當對待及性騷事件後處遇，以利人才留任及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九)鑑於截至 112 年 8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尚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飲食、盥洗用水皆是採用地下水，此外，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盥洗亦是採用地下水。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近年就淨水設備之採購以飲水機為主，逐年編列相關維運費用進行維修、保養，並逐季辦理家區飲水檢驗，惟包括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之飲用水與盥洗用水、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之盥洗用水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採用地下水，為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住民之用水品質與健康，除定期檢驗水質外，應儘速研議辦理改用自來水之可行性。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三十)近年受新冠肺炎及住民逐漸凋零影響，榮譽國民之家入住占床數呈現減少趨勢，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未及八成。自 111 年 7 月迄今，調整部分床位給一般民眾床位數，占床率仍只從 74%提升到 76.8%，但是如果從 106 年 2

月開放民眾入住政策來看，迄 112 年 7 月底，床位數由 451 床調升至 1,166 床，入住民眾則由 169 人增加至 1,002 人，顯見一般民眾的入住需求是存在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擴大開放一般民眾入住書面報告，並提供「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12 年度提供各縣市政府安置「中低收入戶以下」長者床位之情形。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將發展智慧醫療運用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然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榮譽國民之家就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均尚待改善。鑑於智慧醫療照護服務之提供係未來趨勢，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為能穩定提供相關服務且擴大榮譽國民之家受惠人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該項服務之配套措施妥為安排，以利相關服務永續推動。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十二)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為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辦理各項資源共享措施，鑑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且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八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掌握榮譽國民之家在地社區之需求，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以提升整體床位資源運用。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十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近年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人力素質已有提升，主要照護人力中之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全數均有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近六成屬於較資淺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關注照護人力流動等情形，健全照護人力，提升照

護品質。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譽國民之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且近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延宕，致計畫展延至 114 年度且增加經費規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以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十五)臺灣近年護理師人力嚴重不足，臺灣之護理師執業率已降到新低僅 58%，平均執業壽命只有 6.5 年，遠低於日本的 15 年、美國 20 年、英國 30 年。護理師人力乃醫療體系根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醫療體系允宜提升護理人員待遇、強化護理人力留才。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十六)為培養退除役官兵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職業訓練係為培養退除役官兵專業技能並持續就業，亦協助屆退官兵參加職業訓練，俾順利轉銜職場。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自 107 年辦理至今，輔導 2 萬 7,000 餘位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屆退官兵完成訓練且退伍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媒合相關行（職）業或其欲投入的產業，亦得申請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加強宣導，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俾利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三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因應國人旅遊特性，結合在地人文、自然景觀及農特產品等特色，辦理各類生態環境教育及農業休閒體驗活動

，並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近年國旅受疫情影響，112 年雖稍有復甦，惟仍遠不如過往盛況。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淡季時期加強行銷，並與有關單位共同行銷臺灣山林風光等多元景色，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遊憩，提升經營績效，達永續經營之效。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三十八)經查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級榮民總醫院正職醫師空缺率高，其中空缺率以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 51.3%、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48.39%、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及員山分院 43.33%、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 29.63%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28.89%等 5 家醫院有偏高之情形。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醫院積極補足正職醫師之預算員額並檢討改進，以充實醫療量能，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三十九)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引導企業落實淨零轉型，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企業可藉由其建構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瞭解排放狀況，進一步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亦應於 2027 年前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及督請其轉投資上市櫃公司，配合政府總體規劃期程完成盤查揭露，及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配合淨零排放路徑之需求，在可預見的將來各界對於「綠領人才」需求將會擴大，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應安排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給予官士兵於退役後另一項轉職機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四十)有關編列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業務費，其中志工保險應考量後疫情時代國內市場保險費率調升比率。又志工誤餐費補助編列，係以 109 年至 111 年度志工服務時數之平均數及誤餐費比率為基準編列，未參考近 3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適時檢討提出調整方案，以提供志工合理之補助。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四十一)提升榮譽國民之家照護品質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要業務，並於 109 年度起正式推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 8 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譽國民之家之需求，致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如新竹、花蓮、岡山及高雄等榮譽國民之家須透過鄰近地區其他醫療院所之協助。部分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需求項目仍未被完全滿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總宜研謀精進計畫，以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需求。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四十二)細胞治療為未來創新醫學技術趨勢，榮民總醫院為我國醫學發展重要機構，應積極推動研究發展，擔當醫療先驅，使我國生物醫療發展持續精進，支持生物醫療產業在國際上保持領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推動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樹立全人智慧醫療典範，領航健康醫療產業，造福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三)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8,348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5,238 萬 9 千元增加 3,110 萬元，成長 20%，為利各級榮民醫院順利推動社區醫療服務，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各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大家醫計畫，建構在

地健康照護網路，發展社區在宅醫療，運用遠距科技智慧照護，提供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服務；並輔導屏東榮民總醫院開辦社區預防保健據點等據點，推動發展居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社區衰弱/失能高風險個案介入、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及預防延緩失能等服務，以落實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社區居民達在地老化的目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四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榮譽國民之家住民，113 年度預算編列照服員與護理人員等之勞務委外所需經費計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查目前各榮譽國民之家照服員與護理人員雖均具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服務年資未滿 3 年者占 58.4%，因近六成屬較資淺者，恐不利於服務品質之維持。考量衛生福利部現正積極推動長照 2.0 計畫，提高全日型照服員薪資為其指標之一，各醫院亦針對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問題持續討論。後續恐影響各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人力來源，影響榮譽國民之家照護能量維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與委外廠商協商，提升委外護理人員實領薪資，並持續改善榮譽國民之家工作環境，減輕工作負荷及減少必要任務，以使正職與委外護理人員均能達到長留久用目的，以降低訓練成本，專心從事服務照顧任務。另應檢討評估將正職護理師納入危勞範疇，以吸引優質人力加入團隊，提升榮譽國民之家服務品質。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現有建檔列管土葬單身亡故榮民已逾 10 年、20 年墓座資料，應予分類，區分已完成處理案件、進行中案件、未來待處理案件，編列預算分期辦理起掘遷厝。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四十六)因應少子女化、長照能力需求、勞動條件與薪資結構等因素，護理人力短缺及護理師招募不易，造成護理照護量能不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分院，尤其因地區條件及薪資等因素，人力招募與留任困難，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編列經費及提升薪資及勞動環境，全面改善醫事人員就業及勞動環境，並鼓勵留任；也應與縣市政府合作，改善並提升周邊生活休閒、教育與交通等基礎需求。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靜儀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何召集委員志偉、廖召集委員婉汝出席說明。

主席：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何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何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惟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逐款宣讀後均暫行保留，等協商後再行處理。

請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70項 外交部 185萬元，照列。

第71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72項 國防部 5萬元，照列。

第73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億 5,263萬 4千元，減列第2目「賠償收入」第1節「一般賠償收入」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億 5,163萬 4千元。

第203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215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06萬 2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62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6億 6,726萬 3千元，增列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第1節「證照費」100萬元，改列為 36億 6,826萬 3千元。

第63項 國防部 7千元，照列。

第64項 國防部所屬 160萬 2千元，照列。

第168項 僑務委員會 2萬 4千元，照列。

第173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2億 5,800萬元，增列第1目「使用規費收入」第1節「服務費」500萬元，改列為 2億 6,300萬元。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07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45 億 2,78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僑務委員會 8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946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6 萬 4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國防部所屬 15 億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4 億 2,23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72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 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18 億 1,63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33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 億 9,908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8 款。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282 億 5,86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7 項：

(一)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776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6,523 萬 5 千元增加。查臺北賓館所需之維護費用較往年增加，經詢未能說明預算增列之原因，難以確認預算編列之必要與覈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陳以信 馬文君

(二)外交部為利北投檔案大樓順利啟用，113 年度預算案除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解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外，另新增編列北投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預算，然迄今檔案未清查比率高逾六成，且其中不乏有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者；另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完成機密檔案重新核定之比率達 94.45%，應積極辦理，並加速清理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案，俾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北投檔案大樓運用效能。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805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劉世芳

羅致政 江啟臣

(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041 萬 5 千元，為 113 年度所新增編列，使用用途為外交部新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等。審視雜項設備之使用，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5,586 萬 3 千元，主要係新增北投檔案大樓空間規劃及汐止檔庫檔卷搬遷計畫等預算 1,976 萬 5 千元，並持續編列 2,870 萬 9 千元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解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未完成清查之檔案尚逾六成，此外，92 年度以前之機密檔案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重新核定者高逾九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吳斯懷

馬文君

(五)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592 萬 5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1,177 萬 7 千元，經查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惟外交部未依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又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恐不利重點館處資安防護，不應放任增加預算數額，卻無積極檢討改善規劃，恐有無法建構安全資訊環境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11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3 萬 7 千元，其中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編列經費辦理，然其採委辦性質，對加強我與東協國家

產、官、學界交流之實施成果難以評估，再者，其委託研究案諸多與新南向政策議題無關，與預算目的不符，淪為消化執行預算之嫌，外交部應列入追蹤及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陳以信 江啟臣

(七)112 年 10 月 30 日加拿大政府國庫委員會主席阿南德（Anita Anand）宣布，自即日起所有由聯邦政府機構提供的手機禁止使用微信（WeChat），以避免政府信息被洩漏，我國自 108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為強化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網路安全環境，每年度持續編列預算進行駭侵監控防衛系統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稽核驗證及採購相關資訊軟、硬體等資安防護作業，然部分駐外館處有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資安健檢，及使用資通訊設備存在諸多資安疑慮等情形，如安裝未奉核之軟體、公務電腦連接私人裝置（含手機）、未安裝防毒軟體及電腦存在高風險程式，為防止機密外交資料外洩，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允待積極提升。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498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林昶佐

(八)113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 億 5,557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28 億 2,417 萬 2 千元增加，然 112 年又失一邦交國，所需預算不減反增之原因，應予說明；另外交部連年歲出經費賸餘數位列各機關前位，以 111 年度為例決算歲出經費賸餘 36 億 5,700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 12.16%，相關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九)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4,258 萬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1,106 萬 2 千元，其預算用途主要用於推動與歐盟及英、法、德及中東歐等歐洲國家之重要智庫合作，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外交部官方網站應公開辦理計畫成果及特色訊息揭露，以利國人與國會共同審議及監督，再者「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其支用率偏低，工作執行未如預期，恐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1,118 萬元，較 112 年度 683 萬 7 千元，增加 434 萬 3 千元，經查第 8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在日本東京舉行，我方針對國內漁民最關切的「八重山以南及沖之鳥海域作業問題」，向日方重申適用海域外的重疊經濟海域作業規則協議，日方仍不願協商，造成臺灣漁民不能安心捕魚。另近年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逐年增加，111 年度已達 210 億美元，日本為臺灣最大之貿易逆差國，顯示外交部辦理「臺日經貿經濟貿易會議」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一)外交部連年編列預算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入會（108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43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1,304 萬元），卻遲至 110 年 9 月方遞件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入會，至今尚未成立工作小組，未能展開任何談判，自 108 年度起已投入 7,234 萬元，113 年度續

編列 1,200 萬元，執行策略及期望達成目標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算編列 1,2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二)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2,310 萬 4 千元，經查政府近年提出「非洲計畫」，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負責執行非洲經貿活動交流，盼深入連結非洲經貿，強化臺商布局，但從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觀之，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僅 0.6%，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112 年 9 月底止相較同期我國對非洲經貿呈現負成長（-43.5%），顯示外交部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5 億 2,98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近 2,735 萬 9 千元，其中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主要業務包含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鑑於日本政府於二戰期間對慰安婦所造成之名譽及身心損害賠償問題，一直不願正視，南韓及東南亞等國家皆陸續爭取日方就慰安婦受害之道歉補償，反觀我方對日方爭取臺籍慰安婦尊嚴及道歉賠償仍停滯不前，近年外交部對所有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毫無進展，孰料臺灣最後 1 位倖存的二戰日軍性奴隸慰安婦阿嬤已於 112 年 5 月辭世，等不到日方道歉，殊為遺憾。外交部應進行調查蒐證，並協助舉辦慰安婦相關議題之人權活動，並藉由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及活動持續發聲，提升國際社會對於慰安婦議題的關注，以展現政府對日本索

償決心，撫慰慰安婦其家屬之缺憾。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7,890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 9 億 9,106 萬 1 千元增加。查本預算科目包含 10 項業務，經詢外交部表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技術合作計畫，整體業務執行情形大致按照規劃進行」，未能具體說明預算執行成果，預算增列是否允當，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五)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7,890 萬 9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3,159 萬 8 千元，經查 105 至 111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皆逾四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預算實現比率未及四成，逾六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應待檢討策進，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48 億 6,857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編列 49 億 6,399 萬 7 千元略微縮減。查宏都拉斯因斷交終止計畫，海地因政局不穩，相關計畫長期延宕，但 113 年度預算規模僅略微縮減，預算編列是否覈實，相關執行計畫之具體合作對象及成效，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七)宏都拉斯 112 年 3 月與我國斷交後，轉投中國懷抱，中國還承諾要買當地白蝦，如今似乎成了芭樂票。宏都拉斯全國水產養殖協會（Andah）發布最新統計，112 年前 3 季出口白蝦數量為 6085.36 萬磅（2.76 萬噸），其中 33%賣到臺灣。當地蝦農強調，臺灣開價比中國高，即使未來要付關稅，也要賣到臺灣。惟宏國不信守政治承諾，仍執意與臺灣斷交。外交部應協同經濟部及農業部輔導臺灣向其他與臺灣具有相同價值之民主國家購買相關替代產品。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48 億 6,85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十八)臺灣於中美洲開發銀行（CABEI）總認股金額達 7 億 7,625 萬美元，實際已繳付之股款約新台幣 18 億元，持股比例 11.42%，為最大持股成員國。然而 CABEI 這幾年卻發生資助獨裁者，且有資訊不透明之狀況。2021 年 CABEI 9 個會員國就曾發出聯名抗議信給 CABEI，此外，美國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CSIS）也針對 CABEI 總裁 Mossi 資助涉違人類罪、打壓民主的尼加拉瓜奧蒂嘉（Daniel Ortega）獨裁政權提出過抗議，並呼籲臺灣、韓國、歐盟必須重視 CABEI 資訊不透明、資助獨裁政權的問題。我國做為 CABEI 最大股東，每年度編列經費參與並資助 CABEI，鑑於各界對 CABEI 之疑慮，對於如何監督相關經費流向，必須有具體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07 億 0,71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十九)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預算編列 12 億 1,345 萬 9 千元。經查援外計畫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國際或區域援外組織對於援助計畫之評估與執行之評核等規範較為嚴謹，且具公信力，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然揆諸外交部 107 至 109 年度以多邊架構方式推動援外計畫之項數及金額皆較偏低，其計畫項數占整體援外計畫項數比率均未及一成；而援外金額除 110 年度達 22.58%外，餘亦均未及一成，顯示我國援外工作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鑑於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允宜廣續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同時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彰顯中華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援外 134 億 1,790 萬 2 千元，然其中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目前我國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同時也應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拓展我國國際空間，以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擴大援外工作多邊架構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一)外交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首次將外交部原「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修訂簡化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將駐舊金山辦事處等 5 處列為優先辦理購建之館處後，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經檢視外交部提供之上開清單，外交部雖滾動檢討優先名

單，以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部分駐外館舍列為優先推動名單後，歷經 10 餘年仍無具體進展，如駐波士頓辦事處館舍於 92 年即因產權登記無虞、享有免稅待遇、租期可配合，及購置館舍具經濟效益等因素，列入優先推動名單，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購建，而自前揭購建館舍清單 107 年度首度修正至 111 年度第 3 次修正為止，駐波士頓辦事處預估購建計畫總經費漲幅 60.69%，已高逾其年租金漲幅 40.23%甚多，在全球住宅房價趨漲情勢下，實加重未來館舍購建之財務負擔。鑑於駐外館舍購建為政府既定政策方向，在全球住宅房價長期多呈增長趨勢下，允宜評估館舍建購成本效益並積極辦理，俾達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之預期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4 億 3,636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何志偉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林靜儀 林昶佐 蔡適應

(二十二)經查外交部為解決該部新進學員與具駐外資歷之調外交部單身同仁於國內短期居住及檔庫存放空間不足之問題，推動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並於 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0,194 萬 3 千元。惟依審計部決算審計報告，外交部 111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5,922 萬元，應付保留數達 5,912 萬 4 千元，實現數僅 9 萬 6 千元，實現比率 0.16%。復查 109 至 110 年度預算實現數甚微，應付保留數比率則皆逾九成，保留數高達 2.7 億餘元，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影響預算執行。本案 111 年度已請外交部加強改善，並加速工程進行，俾利如期完成啟用，有效發揮計畫執行效能，惟外交部迄今仍無具體改善進度，卻持續編列經費。爰針對是項預算

，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二十三)外交部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至今仍未完成新版之發布，鑑於「援外政策白皮書」對於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具有相當重要性，其公開發布應法制化，使行政單位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強化援外工作及外交關係之連動，並符合國際規範以提升援助效益，請外交部參照國防法中針對「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之發布規定，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相關之立法例，將「援外政策白皮書」之發布法制化，明確規定於國際合作發展法中。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四)外交部為利外交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112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正）「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核結賸餘多未能依規定期限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致有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現象，難謂妥適；112 年 9 月外交部始完成第 2 次核結，得出賸餘數計 78 萬 1,375.8 美元、9 萬 7,336.81 澳幣及 20 萬 4,322.72 歐元，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繳庫；另亦有部分尚待核結之賸餘款，俟核結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辦理繳庫，與「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中，「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報銷，得展延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結報，外交部則應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之繳庫。」所規定嚴重不符，外交部應避免駐外館處因未依規定核結繳庫，致使鉅額賸餘款長期滯留外館，使政府經費未能有效利用，請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之解決方案。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二十五)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規定由外交部主管。松鶴公司係政府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經洽據外交部說明，考量文化廣場自 63 年落成迄 112 年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進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爰未再派發股利解繳國庫。然近 3（109 至 111）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據外交部提供資料，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經 111 年度調整後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 71.57%減少 8.12 個百分點，概呈下降趨勢，招租結果未盡理想。實有待外交部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

提案人：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公開部分，以下同）編列 282 億 5,863 萬元，近年外交部歲出預算概呈增加趨勢，然預算執行量能容待提升。經查外交部近年（106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高逾 200 億元，且概呈增加趨勢，然觀諸其執行結果，各年度歲出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之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所編歲出預算於當年度支用者僅五成餘，執行量能不足。其中各年度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 86 億 9,352 萬 6 千元，占歲出預算數 31.50%，保留金額及比率均高於前 5 個年度；至 112 年度歲出預算 289 億 5,209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實現數比率亦僅 31.32%，未及四成。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

外交部允宜檢討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概呈攀升趨勢之情形，並妥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俾提升預算執行量能。

提案人：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七)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茲因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嚴重衰退，衝擊全球援外政策，各國紛紛調整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預算或重新思索援外工作與外交關係之連動，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嗣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擬撰「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發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經洽據外交部表示，近來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該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

提案人：王定宇 何志偉 林靜儀

(二十八)據外交部 112 年 1 月調查駐外館處公用資通訊設備或使用電信服務情形，其中使用資通訊設備有行政院認定存在資安疑慮廠牌者，包括駐奧克蘭辦事處等 14 個外館；另電信服務由有資安疑慮業者提供者，為駐西班牙代表處等 19 個外館；同時符合上揭 2 項情事者，為駐西班牙及駐智利代表處；且其中不乏屬資安 A 級之重點館處，請外交部加強駐外館處之資安稽查。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二十九)外交部為加強駐外館處資通安全防護，每年皆派團赴駐外館處進行資安督考，督考內容包含執行資安防護強化計畫（資安健診）、資安技協、資安官教育訓練等；督考方式係擇定資安 A 級重點館處，以每 2 至 3 年執行 1 次資安健診為原則，資安技協則視駐外館處需求與資安防護之必要性，派員協助排除資訊作業環境之疑難障礙，並執行資安稽核及防護等工作。然近年外交部赴駐外館處督考情形，在資安健診方面，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自 108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部 22 個 A 級重點館處，除駐加拿大代表處執行 2 次外，駐美國代表處等 6 個館處均執行 1 至 3 次，而駐韓國代表處等部分亞太館處則因疫情 3 年未執行資安稽查，占 A 級重點館處總數不到二成，恐成為整體資安防護缺口，外交部執掌國家外交事務，應落實資安防護及稽查，避免成為資安破口。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三十)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然而我國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由各目的主管機關依其職掌各自籌劃進行，並未依國家整體策略方向擬定上位指導方針，亦未訂有整體性策略供 NGOs 遵循，顯不利於增強我國對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外交部作為我國外交事務主管機關，應積極作為，並妥適資源分配，以利增進我國公眾外交能力。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三十一)愛沙尼亞公共廣播公司英語服務 ERR News 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報導，愛沙尼亞政府已同意，允許臺灣以「台北」名稱，在愛沙尼亞首都塔林（Tallinn）開設經濟或文化代表處。愛國外長並表示：「支持臺灣參與涉及全球利益領域的國際事務，例如對抗大流行病，以及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重振與臺灣的關係並不違反一中政策。」我國外交部於 112 年 11 月 4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雙方都肯定設處對於強化雙邊交流具有重要意義，但目前雙方尚未達成共識。外交部感謝愛沙尼亞政府願意持續與我們討

論，外交部對此保持開放態度。有學者分析如果在愛沙尼亞設處，經濟層面雙方在電動車，科技領域能有更多交流，政治方面則可以顯示立陶宛效應並沒有因為中國威脅而停止。爰建請外交部盡速研議於愛沙尼亞開設代表處事宜，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何志偉

(三十二)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自 2009 年後未有更新，因應世界局勢變動甚鉅，我國需有符合局勢變動之援外指南，以利推動我國公私部門與國際合作之援外政策，且新版白皮書已經多次討論並延期發布，外交部應儘速出版新版白皮書。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三十三)我國駐外館處依駐在國生活條件區分等級，依等級不同影響駐館同仁待遇，根據外交部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 5 條：駐館依駐在國（地）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區分為 A 至 E 級，又以 A 級所處工作環境及生活條件最優。惟近年國際局勢劇烈變化，尤其受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導致全球物價高漲，現有館處分級恐需重新調整，各分級相對之待遇是否符合現實情況，也應重新檢視，爰要求外交部持續爭取提升駐外人員待遇福利，以照顧駐外人員生活所需，並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視駐外館處分級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三十四)我國於 111 年與斯洛伐克簽署「臺斯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首創與歐盟國家民商事司法合作，樂見兩國未來深化交流。而臺斯兩地的留學生及學者也將成為兩國間最佳的溝通橋樑。為了解且持續協助扶持兩地學術交流。爰請外交部針對兩國學者交流以及我國在斯洛伐克之留學生以及在臺之斯洛伐克留學生之留學現況深入了解，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以提升兩地學術交流。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三十五)經查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係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外交部主管，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00 平方，可供出租面積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惟建物落成迄今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鑑於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管文化廣場出租率呈下降趨勢，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減少 8.2%；且近 3 年來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分別虧損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狀況恐趨於弱化。未能逐年產生稅後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以供未來文化廣場老舊建物修繕所需。請外交部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六)鑑於外交部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占國民所得（GNI）0.7%之標準存有極大差距。以 2021 年為例，我國投入 ODA 金額約占 GNI 的 0.039%，甚至較 2020 年之 0.073%更少。爰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投入政府開發援助之情形與推進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七)113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新增援助烏克蘭戰後重建等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台幣 6 億元。鑑於烏俄戰火仍持續延燒，經費之投入宜詳細評估優先順序及當地居民的急迫需求。爰請外交部針對「烏克蘭戰後重建計畫」提出經費投入之初步規劃，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八)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但目前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考量全球房地產價格及租金具有易漲抗跌屬性，且推動駐外館舍購建為既定政策方向，外交部責無旁貸，應有完善之規劃，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爰請外交部針對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展提出改進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三十九)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執行後產生賸餘繳回國庫之金額，由 107 年度 1 億 4,756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 2 億 6,561 萬 9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賸餘款繳回未及於當年度沖減經費支出，而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庫者年逾五成。依「外交部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經常性經費應於次月 20 日前結報；至每年 12 月份經常性經費得展延至次年 3 月結報。另查外交部駐外館處會計事務作業，係於每年 10 月間洽請外館處預估截至年底之經費需求，如預估有賸餘者，則約於 11 月收回；俟 12 月完成經費核結後，若仍有經費賸餘，則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辦理繳庫。惟實際作業多未能依上開規定辦理，經查 111 年度經常性經費賸餘，部分駐外館處依規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外交部完成核結後於 6 月繳解國庫共 6,208 萬 6 千元，餘未及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報者，由外交部於 112 年 9 月完成第 2 次核結後，得出賸餘數計 78 萬 1,375.8 美元、9 萬 7,336.81 澳幣及 20 萬 4,322.72 歐元，惟截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繳庫；另亦有部分尚待核結之賸餘款，則俟核結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始辦理繳庫。與上開注意事項第 9 點，應於次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之規定顯有未符。為如期辦理年度經費核結及賸餘經費繳庫事宜，避免鉅額賸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爰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改進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四十)外交部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作為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惟執行仍有未盡妥適之處，允宜檢討落實行動方案，並加強檢視已上架開放資料之內容及其連結有效性，以進行資料品質檢測，俾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品質。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一)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囿於疫情外交部未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且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恐不利重點館處資安防護，允加強規劃資安稽查。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二)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距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外交部應積極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適時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三)外交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訂定「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將駐舊金山辦事處等 5 處列為優先辦理購建之館處後，每 2 年視駐在國政經情勢

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外交部對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進展，應予檢討。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 CABI 簽署之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計畫至 111 年 12 月底屆期，歷時 5 年，迄無實際合作子計畫，4,000 萬美元貸款全數未動撥，無法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以發揮資金運用效能及投（融）資計畫效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五)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數呈增加趨勢，但賸餘款項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預算結報程序皆容待強化。外交部為利外交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外交部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賸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另 107 至 111 年度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賸餘及收回繳庫情形執行不佳、111 年度經常性經費賸餘款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尚未全數完成繳庫。爰建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上述相關業務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六)我國與美國夥伴關係多元快速發展，美國行政部門持續以具體行動挺臺、美國國會亦採取各項具體行動助我，國會議員不分黨派支持臺灣，其中臺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臺美會）主責聯繫美國在台協會，代表我政府簽署臺美間協定或會議文件、協助辦理我派美員眷以及中央政府機關人員因公訪問或過境美國簽證、協辦及承轉涉美事務公文書等，多數屬於事務性質，其職掌應比照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歐洲司及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司等單位管轄國之方法，改由外交部北美司直接聯繫美國在台協會，臺美會實質存在必要值得商榷，爰建議外交部檢討該會業務與未來發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七)近年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快速發展，雙邊合作領域增加，支持臺海安全更成為歐洲多國政府政策，包含德國聯邦教育暨研究部長（Bettina Stark-Watzinger）、英國前首相特拉斯（Liz Truss）、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Markéta Pekarová Adamová）、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法國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卡迪克（Olivier Cadic）、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范荷芙（Els Van Hoof）、英國對臺貿易特使福克納勳爵（Lord Faulkner）等人相繼來臺訪問。另英國、葡萄牙、比利時、瑞典、義大利、波蘭、歐洲議會、愛爾蘭和波羅的海 3 國等國國會友台小組，以及歐洲議會、法國與波蘭參議院之外交委員會亦組團訪臺。惟歐洲部分國家並未在我國設代表處，甫成立不久的立陶宛代表處亦未具備領務功能，爰建請外交部適時就相關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八)外交部於 98 年首次發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惟首次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迄今已逾 14 年，儘管外交部確有撰擬新版白皮書，但卻表示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外交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爰此，外交部應儘速出版新版白皮書內容並對外發布之。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十九)「釣魚台列嶼」在谷歌地圖（Google Map）分別有中華民國所稱的「釣魚台列嶼」、中國大陸慣用的「釣魚島群島」，及日本的「尖閣諸島」。但

日本近期卻要求 Google 移除釣魚台字樣，僅保留尖閣諸島（Senkaku Islands）。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宜蘭縣頭城鎮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在世界地緣政治危亂之際挑動敏感神經，製造區域不穩定，要求 Google 公司移除 Google 地圖所列的「釣魚台列嶼」及「釣魚島群島」，妄圖篡改歷史，侵占我釣魚台的行徑昭然若揭。基此，外交部應基於保護中華民國主權及領土完整原則，即刻訓令我駐日本代表處向日本外務省提出嚴正抗議，聲明我國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立場及事實不容侵犯，絕不允許任何片面主張及改變主權事實，呼籲日方理性自制，並捍衛維護我國漁民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五十)11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政黨補助款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途為政黨進行國會外交及民主交流業務。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3 款，基金會業務範圍為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然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2 年度補助民主進步黨：性平小學堂 36 萬元、民主影像資料庫 250 萬元、新世代座談會 30 萬元、台灣客家峰會 62 萬元、政治幕僚營 80 萬元、兩岸兵推營 100 萬元與青年對話行動 100 萬元，共計 658 萬元。以上活動雖仍符合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章程第 18 條第 2 款「政黨申請民主人權相關活動之用」，爰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研議加強監管作為。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江啟臣

(五十一)為貫徹政府援外工作專業、方向及政策思維，爰要求外交部應於每屆總統就職 1 年內，整合相關部會之援外資料，向國人提出「援外政策白皮書」，並應包含歷年之政府開發援助及透過非政府組織執行援外工作情形、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對話機制、援助經費與成效及未來援外方向。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陳以信

(五十二)外交部提供之非洲計畫執行成效，觀之主要為史瓦帝尼和索馬利蘭 2 國有簽訂協議、備忘錄。雖然臺非雙邊貿易額從 107 至 111 年成長率 67.2%（增

加 31 億元）、成立非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和急難救助協會，其他國家卻未有相關提升雙邊關係之作為。況且從這 2 年外交部的公務預算來看，非洲計畫都編列在一般性計畫內，而非專案計畫，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出訪非洲友邦史瓦帝尼時表示，回國後要精進「非洲計畫」。為使國人了解後續相關進度，爰要求外交部於 3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非洲計畫」相關規劃。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五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325 萬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用於外交部派員赴外督導各駐外館處之經費。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影響，自 108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執行外交部 22 個 A 級重點館處之資安健診工作，除駐加拿大代表處執行 2 次外，駐美國代表處等 6 個館處均執行 1 至 3 次，部分亞太地區館處則因疫情 3 年未執行，恐不利館處資安防護，易成整體資安缺口。如何有效執行資安防護工作，精進相關作為，應有具體之說明，或增補資安人力及經費編列，以提升資安稽查，強化駐外館處資安防護。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四)113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8,398 萬 9 千元；另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77 萬元，用於強化外交部資通安全防護，然外交部資安健診發現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存有資安疑慮廠牌等情事，宜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爰請外交部加強外館資安稽查。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劉世芳

何志偉

(五十五)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應按相關規定及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督考；另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

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爰請外交部加強外館資安稽查，以建構安全資訊環境。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五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2 億 2,279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00 萬 2 千元，111 年度增加 3,236 萬 1 千元，又以對外之捐助擴編預算幅度最大，未來應於預算書等資料中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以利評估其效益。另外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案與僑務委員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均為行政院「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對美學術工作重點；相關部會當持續強化校對校合作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資源交流，以擴大政府資源運用之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五十七)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由外交部主管。然近 3（109 至 111）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復據外交部提供資料，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經營之文化廣場共 12 棟建物，占地 17 萬 3,100 平方呎，可供出租面積經 111 年度調整後為 14 萬 7,298 平方呎，據松鶴國際企業公司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出租面積 9 萬 3,462 平方呎，出租率為 63.45%，較 106 年度 71.57%減少 8.12 個百分點，概呈下降趨勢，招租結果未盡理想。外交部應配合美國檀香山華埠改善計畫，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併附松鶴國際企業公司近 5 年度收支情形。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五十八)依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所做「從永續發展目標看夥伴關係：臺灣非政府組織國際發展合作面面觀」研究指出略以，相較於日本與韓國等

政府與 NGOs 就發展合作進行對話，我國政府與公民社會組織在國際發展合作中之合作較少具策略性、系統性規劃，與公民社會組織合作之影響力恐未能進一步擴展。經以我國與美、日、韓、澳等各國援外專門機構籌劃國際援外事務之方式加以比較結果，美、日、韓、澳等各國之援外專門機構均以其所制定之上位指導方針，作為與 NGOs 共同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原則。以美國為例，由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依計畫設計、招標、審核及撥款程序，在計畫設計階段，由 USAID 公開徵詢有興趣之公民團體或非政府組織提出計畫，整體評估後進行整合，制訂計畫招標準則與審核標準，使非政府組織據於招標階段提出計畫申請案，USAID 則於審核後選出符合資格者，透過其執行各項發展計畫。相較之下，我國政府透過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係由各機關依其職掌各自籌劃進行，未依國家整體策略方向擬定上位指導方針，所欲達成之整體效益恐難彰顯。綜上，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我國政府補助或委託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應以國際重要組織經營，發展及合作重要目標，及早擬定與全球階段性議題接軌之計畫方向，供合作組織參採，允待外交部研謀善策，俾增強我國在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五十九)鑑於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或因不熟悉當地語言、環境，復以性別暴力難以言說之特殊性，特別需要臺灣當地機構給予協助。而我國駐外單位，時常是海外國人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其性別意識更為重要。駐外單位之作為，應符合我國已通過之國際公約及性平相關法規，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最大協助，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且杜絕縱容性騷擾的文化。爰此，外交部應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加強駐館單位及外交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例如定期檢視性騷擾協處作為、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對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是否足夠，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亦維護

臺灣國際形象。為使外交部加速推動上述措施，要求外交部針對上述措施提出具體精進作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蔡適應 范 雲

(六十)外交部原規劃於 112 年春季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惟相關進度一再延宕。鑑於我國上一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過去 14 年，國際及外交環境更已大幅更迭，援外政策白皮書做為我國長期援外政策之重大方針，外交部應儘速進行調整並儘速出版，以符合時代變遷及國人期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出版進度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馬文君

(六十一)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1 億 8,83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增加 985 萬 6 千元，112 年度增加 100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惟外交部捐助預算逐年增加，113 年度已超出每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 3,835 萬 6 千元，其未來可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向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爭取捐助為宜。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六十二)113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2,722 萬 3 千元，成長 11.3%，惟未說明增編原因；另查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國際發展政策，中、美、日、韓、澳等各國之援外專門機構均以其所制定之上位指導方針，作為 NGOs 共同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原則，惟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未建立對等夥伴關係，恐弱化補助或委託計畫之預期效益。外交部應賡續積極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

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對等夥伴關係。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六十三)113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中「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較 112 年度增加，然 112 年又失 1 邦交國，所需預算不減反增，外交部應評估館舍購建成本效益並積極辦理，俾達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巨額租金支出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六十四)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茲因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嚴重衰退，衝擊全球援外政策，各國紛紛調整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ODA）預算或重新思索援外工作與外交關係之連動，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區域政經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家 SDGs 推展進度等。」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擬撰「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發布，然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未完成。經洽據外交部表示，近來國際地緣政治快速變化，外交部將研議我國援外資源布局及策略後，於適當時機發布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綜上，我國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允積極辦理，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

之成效。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六十五)索馬利蘭官員日前訪台，於 112 年 7 月和經濟部簽署首份「台索促進商業及貿易關係瞭解備忘錄」。經濟部表示，索馬利蘭具漁礦業優勢，雙方業者已有實際合作，希望透過簽署 MOU 持續挹注雙向經貿動能，開拓更多商機。索國係我國於非洲地區重要外交夥伴且經貿合作不僅限外交部業務，尤其跨部會協調困難，進度延宕，影響有意參與的廠商意願及權益，外交部應建立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案，持續協助我國與索國發展各式關係，以利我國推展非洲外交關係。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六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1 億 0,194 萬 3 千元。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積預算編列 5 億 6,918 萬 2 千元，支用 2 億 8,619 萬 1 千元，支用率偏低，請外交部加強改善，並加速工程進行，俾利如期完成啟用，有效發揮計畫執行效能。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七)外交部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 2022 年指稱最新版資料預計 2022 年 9 月會推出並公布，惟迄今未見新板「援外政策白皮書」，外交部允宜積極辦理儘速出版，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羅致政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8 億 9,84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45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及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施，該官方帳號雖年年維護並不定期更新版本，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民眾下載次數累計共 40 萬 4,176 次，新增下載數卻逐年遞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操作功能，以符合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期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等政策目標。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APP 供國人出國旅遊遇有海外發生急難事件時，使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 查獲必要之資訊，然新增下載次數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且民眾滿意度偏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宜強化 APP 操作功能，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外交部駐外館處單位及人員，對於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國人海外旅遊、就學自身安全，惟不少國人赴海外遭遇危難時，第一時間不知可撥打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加強推廣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資訊，爰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於 100 年度建置「旅外救助指南」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APP，並自 101 年 2 月 29 日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民眾下載次數累計共 40 萬 4,176 次，自 106 年度起，其年度新增下載次數逐年下降。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民眾使用後滿意度偏低，允待深究其原因。未來隨

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研提精進檢討報告及作法，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規劃建構 APP 之構想書面報告，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陳以信

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何志偉 邱臣遠

(五)近年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08 年度因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於「領事事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科目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764 萬元，用以支應系統軟體開發費用，該科目原預算編列 4,267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未及執行申請保留者計 1,655 萬元，逾第二預備金核定數 2 倍餘；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實施邊境管制，出國旅客人數驟減，致歲出預算實現數大幅減少，110 至 111 年度雖因疫情尚未緩解而逐年降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規模，惟執行結果實現數占歲出規模比率分別為 64.54%及 82.06%，仍屬偏低；至 112 年因疫情緩解，增加歲出預算至 11 億 6,387 萬 3 千元，然因護照申辦量較預期增加，原編列預算數不敷支應製作成本所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爰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9 億 2,450 萬 1 千元，占當年度歲出預算數 79.43%，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多有落差。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業務係以護照、簽證核發及各項領務工作為主，近年預算因疫情影響致執行結果與預算編列數間多有落差，未來仍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以往執行結果，並考量未來國內、外環境影響因素後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俾提升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六)國境解封已屆滿周年，民眾瘋出國，目前換發護照日期較長，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資料顯示，更換護照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10 個工

作天；遺失補發為 11 個工作天。然相關申請時間對於民眾而言，恐有改善加強之空間，為增進服務民眾之效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視情況進行滾動檢討，適時縮短相關護照辦理之時間，以提供更加便民之服務。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劉世芳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837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113 年度預算編列 9,83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 8,320 萬元，增加 1,517 萬 2 千元（增幅 18.2%），預估參訓量及容訓率分別為 5 萬 980 人天及 76.34%；惟與 109 年度歲出預算 7,215 萬 8 千元、參訓量 6 萬 3,696 人天及容訓率 82.32%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參訓量及容訓率反而下降，允持續精進，提高訓練績效，並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廖婉汝 何志偉
劉世芳 林昶佐 林靜儀 蔡適應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王定宇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9 款。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11 億 8,37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立乃是做為國防部智庫，其法定的宗旨係增進國防安全研究與分析、提供專業政策資訊與諮詢、拓展國防事務交流與合作暨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然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立以來，發生學者涉及政治、政黨或選舉議題之言論；特定學者缺乏國防專業、服務政治風向之表態；國防安全研究院提出為政治服務之民調，使「國防安全研究院」成為「政治安全研究院」。

軍隊國家化及軍人保持行政中立，為民主國家重要指標。上開行為國防部應積極督考，使其回歸設立宗旨、保持行政中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6,9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二)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427 萬元，用於辦理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獎勵作業所需，然經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認證之合格廠商仍發生多起所承製之軍品不符合單位需求之情事發生，另列管軍品級別認證制度推展多年，民間廠商參與意願仍低，亦未見顯著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381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於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作為研發（提升）軍品（製程）之用，然通過列管軍品合格廠商數量極少，相關補助方式、金額及未來成效不明？另 3,000 萬元是否為未來獎補助之上限？亦未見說明，恐不利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希結合民間力量以發展國防產業目的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根據 112 年 10 月 13 日媒體報導，「反制共機不斷挑釁，空軍一度欠下總計 300 億餘元後勤維保款項，經緊急調度，仍欠 3、40 餘億元款項。對此，國防部證實，空軍近年零附件採購需求遽增，確有遞延付款情事，已調整管制預算及增

列分年預算支應。」經查詢此係國防部分配空軍預算不足所致，雖已調整管制預算並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然對第一線空軍官兵士氣影響甚鉅，國防資源管理有待精進。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6,57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馬文君 吳斯懷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劉世芳

(五)根據國防部近 5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即有高達 143 人因酒駕而被汰除，幾乎等於 1 個加強連的兵力；近 5 年因酒駕遭汰除的人數則高達 1,072 人，代表 1 個陸軍聯合兵種營的戰力直接被酒駕殲滅。現役軍人酒駕刑責比一般公務員、警察嚴重，動輒汰除。雖然凡違犯者，以「依法究辦、重懲快罰」原則，檢討汰除，能維部隊純正風氣。然志願役人數年年下降，人力資源珍貴，國防部理應提高法律意識宣導，預防重於嚴懲，以降低汰除人數。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29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六)112 年發生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肉類供應不足、槍械遺失遭掉包成模型槍、金門二膽島上兵失聯，造成國軍「螺絲掉滿地」、軍紀嚴重敗壞現象，影響國防戰力，督察作業應積極檢討改善方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8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七)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

後，111 年底人數降為 15 萬 9,392 人（較 110 年底減少 5,492 人，減幅 3.33%），而 112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更降至 15 萬 5,218 人（較 111 年底減少 4,174 人，減幅 2.62%），除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外，亦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均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部隊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4 億 0,17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林昶佐 羅致政

(八)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第一預備金」預算編列 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 億元。按國防部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但考量軍事投資計畫多為跨年期計畫且所需經費龐大，其新增計畫之內容及預算額度若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逕具迫切性新增建案即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妥適性有待商榷。爰建請國防部已經由立法院審查同意之持續案，若需擴增預算額度，除應經行政院核定並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外；若為非經預算計畫審議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九)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自 103 年迄今，文職人員進用狀況均與法定要求有所落差，以 112 年 8 月統計為例，依規定最低應進用人數為 191 員，實際進用人數僅 167 員，落差達 24 員（12.56%），且近 3 年薦送中高階文職人員參加戰略在職班與指參在職班訓額人數共 12 員，實際薦送並獲錄取人數僅 1 員，國防部人事室應就相關狀況進行研擬，並將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十)國防部依政府採購法進行採購，倘若非軍需品有特殊之需求，應注意其要求之採購規格是否符合市場供應之常態。另因民間普遍反應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相關撥款流程過於冗長，宜檢討精進，以縮短相關期程，促進民間參與國軍相關採購之意願。

提案人：林靜儀 何志偉 劉世芳

(十一)關於義務兵役年限，於 2024 年起，恢復 1 年期的義務役。關於具專業技能之義務役役男，目前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已有相關規範，使具有專業技能之役男得以其專業之技能服役。然服 1 年義務之役男，於退伍後雖非為現役軍人，然其仍具有後備軍人之身分且對國防部於必要時之動員具有一定重要性。爰要求國防部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屆退義務役役男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俾利退伍後銜接社會職場。

提案人：林靜儀 蔡適應 趙天麟

(十二)鑑於軍人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軍保保險項目僅有「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未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的傷病意外不在保險給付範圍之中，然而訓練傷病意外，是平時國軍官兵最可能遭遇的狀況，若能有保險機制予以保障，可協助減輕因傷病意外造成的經濟壓力。目前坊間已有提供國軍官兵自費型的團體意外保險商品，換言之，以保險方式給予國軍官兵傷病意外保障，並非不可行。給國軍官兵最基本的照顧是國家的責任，爰建請國防部研議修訂軍人保險條例，將傷病意外納為保險給付項目。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十三)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之權利，第 44-1 條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國防部據此頒訂「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然該實施規定僅以意外致死亡或意外致失能為保險給付條件，對於國軍官兵一般之傷病意

外保障，顯有不足之處。查坊間有自費型之團體意外保險商品可供選擇，顯見一般傷病意外為國軍官兵訓練時最可能遭遇之情形，有必要以保險機制給予一定程度的保障。爰建請國防部研議修訂國軍團體意外保險項目，將一般訓練傷病意外納入國軍團體意外保險給付，給予國軍官兵最基本的照顧與保障。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十四)鑑於政府為因應兩岸情勢緊張，防衛作戰兵力需求，國防部除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 113 年起將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外，並分別提出多項役期調整配套措施，包括義務役薪資調整、義務役退休金提撥制度、大學彈性修業、增加訓練部隊及整備、結合專長分發運用、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後勤整備工作等。其中就義務役服役期間之退休金提撥制度訂定專法，國防部參謀本部 113 年度並於「軍事人員」業務計畫之「薪餉—退休離職儲金」分支計畫中，就義務役服役人員提繳退休金預算編列 1 億 4,692 萬 8 千元，惟目前專法仍尚未經立法院完成審查及三讀，國防部相關準備工作有延宕情形。爰請國防部加速推動相關準備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義務役恢復 1 年徵集作業配套措施準備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十五)國防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其適切性恐有待商榷。依預算法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始得依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經查國軍各軍投建案，於年度總預算（公開部分）已經編列「一般裝備」科目及工作計畫，機密部分亦編列「武器裝備與設施」科目及工作計畫，其新增建案自得依程序動支第一預備金，殆無疑問，新增規定反增添外界誤解。爰請國防部爾後已經立法院審查同意之預算案項，需擴增預算總額度時，應經行政院核定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

支（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依法應先送立法院備查）；若為非經預算計畫審議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一預備金，以使程序更具完備。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十六)國防部自 89 年進行機場航空噪音補助，針對全國 12 個飛行基地周圍受影響村里進行噪音補助。然噪音補助第一輪補助卻僅龍潭、屏東、花蓮、歸仁 4 個基地完成補助。依照目前預算編列期程，其他 8 個基地要完成第一輪補助需等待十幾至數十年才能完成。爰請國防部自 114 年度起於公務預算編列中，逐年調增噪音補助預算，俾符合公平性原則，減少民怨。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十七)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971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所屬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113 年度增列 2,770 萬 6 千元，係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電費調漲 17%政策；雖因應全球溫室效應及氣候變異持續加劇，請國防部仍應落實節約水電各項管制作為，以為節能減碳之表率。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十八)國軍軍事投資預算近年屢創新高，美方復以 PDA、FMF 等多元手段軍援我國。國防部應與美政府充分溝通，有效整合美方多元軍事援助及我國防預算，籌建符合我聯合戰力規劃之武器裝備。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十九)模式模擬工具管理、維護與分析，係運用模式模擬系統，執行國軍聯合作戰模擬評估，具高度專業性，應遵循預算精神覈實編列，不得浮編，以確保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國防部各單位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

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等相關規範，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一)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分別編列委辦費預算 1,000 萬元及 7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二十二)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研發（提升）軍品（製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合格廠商獎勵及補助，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另「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既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得獎勵措施之一，國防部仍宜儘早完備其授權子法之訂頒，俾利提高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意願。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二十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實行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請國防部持續積極推動，期能快速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提升國防廠商整體科技水準。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四)國防部 113 年度為辦理「補助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研發（提升）軍品（製程）」，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0 萬元。對列管軍品之級別認證評鑑、合格廠商獎勵及補助，係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各項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期望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共同發展國防產業。然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公告列管軍品清單 717 項中，迄仍有逾八成品項尚未有廠商提出申請，廠商參與評鑑意願有待設法提高；另「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既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得獎勵措施之一，國防部仍宜儘早完備其授權子法之訂頒，俾利提高廠商申請級別認證意願。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五)為應對共軍威脅，確保國軍防衛戰力，我國全民國防兵力結構經重新調整後，義務役士兵薪資亦配合調整，惟義務役士兵薪資待遇調高後，志願役官兵待遇卻未一併檢討，考量志願役官兵平時訓練及任務皆較為嚴苛，戰時將擔任主戰部隊，無論平、戰都較義務役士兵承擔較高風險、壓力及責任，且現行志願役加給從士兵至上將皆為 1 萬元，有失公平，若無重新檢討，提出較優渥及公平之待遇，恐不利部隊攬才留才。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調增各項加給及志願役加給調高增加 1 萬元起，並爭取行政院同意，以照顧國軍官兵，吸引優質人才投身軍旅及留營成效。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985 億 2,524 萬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7 億 7,09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情報行政」100 萬元（含「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0 萬元及「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5 億 2,42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3 項：

(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83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常備兵現役與軍事訓練人員結訓及補充兵還（返）鄉所需國內旅費，經查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預算編列相同，然 113 年將徵集 1 年期的義務役，與 112 年總徵集人數一定不同，請陸軍司令部說明該預算如何編列及依據標準為何。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6,61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羅致政

蔡適應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二)113 年 1 月 1 日後義務役士兵二兵薪資將調整，待遇由每月 6,510 元調高至 2 萬 6,307 元，國軍志願役士兵仍維持每月 3 萬 5,320 元，為利於部隊攬才留才，允宜研議提升志願役士兵待遇及配套福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9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編列辦理各類軍事學術期刊撰（審）稿費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1 萬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210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95%。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事書籍編印」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41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學校校務及學生事務工作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71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學校學生退學賠款委請律師執行訴訟、性別平權工作聘請學者、專家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聘請講師授課

、邀請學者、專家參加校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門著作委外審查、校刊編撰、各班隊考試作業校內刊物審查、社團活動評鑑裁判及演出等所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612 萬 3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357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71%。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7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項下「人事費」預算編列 3 億 5,649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教育及勤務召集所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及主副食費用，經查 113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較 112 年度編列所需費用減少 7,508 萬 1 千元，其原因為何？若為教育及勤務召集人數減少所致，主副食費編列數為何與 112 年度相同，亦未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663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 1,297 萬元增加 366 萬 1 千元，其辦理戰備整備文具用品所需物品，卻增加近百萬花費，宜擲節開支，節省資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吳斯懷

(七)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11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營區警監系統、各項戰備演訓、整備等作戰業務所需雜項設備費，經查較 112 年度編列 300

萬元增列 810 萬 6 千元，其增列原因未見說明，且營區警監系統多已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之智慧型警監系統取代，陸軍司令部應說明尚有多少營區警監系統為老舊系統，需自行維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八)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4 億 3,258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赴國內公、私立機構參加研習訓練、取得專業證照及軍事交流訓練等所需教育訓練費，經查 112 年度編列 93 萬 4 千元，增加 4 億 3,165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63 倍，請陸軍司令部說明預算暴增原因；另赴國內公、私立機構參加研習訓練或取得專業證照之人員，如何管制運用，亦應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九)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2,966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1089 靶機租賃」、各項訓練、操演任務佈靶及準則發展業務租用之各式車輛、機具設備、器材等所需租金，經查演訓所需「1089 靶機」費用，陸軍、海軍編列於「其他業務租金」項下，空軍則編列於「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應說明編列不同科目之原因，另陸軍司令部 113 年度首度編列該筆費用，其編列標準為何亦應敘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十)根據政府採購網決標公告顯示，陸軍司令部將斥資新台幣 3 億 7,200 萬元，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執行 24 萬枚「引信 M204A2 式手榴彈 MK2 式」採購案，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得標，預計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30 日執行，換算

每枚單價 1,550 元。MK2 型手榴彈為 1918 年研製，雖此批新造選用之 M204A2 引信為 1950 年代所設計之產品，然主要使用時期為 1918 年起至 1960 年代末，相較現代化軍隊的需求，此一戰時期之軍事裝備是否符合 21 世紀國防需求耐人尋味。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MK2 手榴彈（M204A2 引信）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 1 億 1,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何志偉

馬文君 林昶佐 羅致政

(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業務費項下說明：2.水、空運輸作業：(1)「外離島人員物資水運委商等 2 項（開口式契約）」採購案，預算編列 8,550 萬元：<1>「臺中至烏坵人員委商包船（開口式契約）」採購案，計需 4,800 萬元，納入 113 年度執行。<2>「高雄至烏坵物資（含人員）委商運輸包船（開口式契約）」採購案，計需 6,750 萬元，納入 112 至 113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3,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750 萬元。(2)「國軍運補本（外）島地區物資裝備往返運輸保險（開口式契約）」採購案。經查委商包船以油費增加為由要求調整運價，軍方拒絕之後竟不履約，導致烏坵運補次數減少，外島駐防官兵物資不足。有關 113 年度烏坵人員運補及物資運補航運預算，因航運費用逐年調漲，為免中斷或減少烏坵航運服務，建請國防部依商情檢討逐年航運預算，以維烏坵軍民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1,087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業務」

中「設備及投資」項下一六、辦理「陸軍後勤資訊系統整合案」採購、年度防（救）災整備、新式武器裝備後續擴充後勤支援等作業系統或套裝軟體、資料庫系統購置、電腦資訊設備及周邊設施、軟體改版、升級及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需 9,598 萬 2 千元。經查陸軍為有效管理戰甲砲車任務派遣，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由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自行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提供部隊執行任務前、後於系統登錄戰甲砲車使用相關資訊，包括預計使用起迄時間、車輛品名型式、駕駛人資料、任務名稱及車號、實際行駛里程數、耗油數、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以掌握及管制即時動態資訊，達到人裝派遣管理透明與資訊化之目的。經審計部抽查陸軍裝甲第 584 旅、機械化步兵第 234 旅、關渡地區指揮部（下稱關指部）等單位使用該資訊系統情形，核有：1. 部分車輛系統登錄里程數與其實際里程數不符；2. 系統產製之戰甲砲車久未派遣稽核表，與系統內行駛里程數統計表紀錄配賦車輛無法相互勾稽；3. 部分車輛使用後於系統完成歸詢資訊（行駛里程、油耗、駕駛時數、射擊發數等）登錄，惟系統之裝備里程數統計表各該車輛之里程數皆無異動；4. 關指部未確實填寫紙本車輛檢查紀錄表，致無法核對系統相關資訊之正確性；5. 系統建置之初，未規劃駕駛駕照種類（戰、甲、砲車）欄位，致派車時無法統由系統依其駕照類別選派駕駛，仍須仰賴紙本駕駛名冊派車；6. 戰甲車駕駛取得合格證照後登錄至資訊系統作業程序冗長，影響相關人員駕駛任務派遣等情事，陸軍司令部後勤部應檢討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0,1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項下說明：6.各式戰、甲、砲車單位維保、地

區及基地備料零附件購製：(13)「戰材零附件二號訂單」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05 萬 6,997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1,630 萬 4 千元（匯率 1：30.651）。(14)「兵、戰材零附件二號訂單」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94 萬 7,538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4,360 萬元（匯率 1：30.651）。(15)「兵、戰材零附件（開口式契約）」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189 萬 6,480 元，折合新臺幣 5,812 萬 9 千元（匯率 1：30.651）。(16)「車、兵、戰材零附件（開口式契約）」軍購案，113 年度計需外匯美金 768 萬 4,284 元，折合新臺幣 2 億 3,553 萬 1 千元（匯率 1：30.651），三案軍品外購合計 5 億 3,726 萬元。經查陸軍後勤指揮部未注意管控飛勤廠 25MM 光放管軍購案獲得狀況，致該料件自 102 至 108 年均未來料，未及時採取必要補救措施，遲至 109 年 5 月始啟動尋求多元獲料管道，迄今歷時 10 年仍未籌獲該項夜視鏡關鍵零附件，影響修護作業遂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2 億 6,06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四)國軍油料預算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編列，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科目中，就國軍戰、演訓、專案戰備整備任務及災害防救等所需主要油品採購編列 108 億 6,652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70 億 9,762 萬 3 千元增加 37 億 6,889 萬 8 千元（增幅 53.1%）。根據媒體報導，近年共機艦擾臺頻次加劇，戰備油料提升及油價浮動調整等因素影響，國軍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已連續 3（109 至 111）年度不敷支用。112 年度採購預算雖提高至 70.97 億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執行率已達 95.54%，112 年度預算恐仍有不足，雖國防部考量實需並於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持續增編主要油品採購預算，仍宜督導各軍種加強油料經費管控事宜。爰針對 113 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

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32 億 3,49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五)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的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進度落後，國防部曾坦承，進度延遲原因包括陸製品疑慮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檢討因 110 年 5 月採購案招標時，實機功能測試階段，拆機查有陸製零組件，致廢標後重新招標，原定 111 年度應完成營區，仍有 2 處完工尚待驗收、12 處施作中，且 112 年度仍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74 億 6,362 萬 5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羅致政

(十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國際市場提供諸多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優良之解決方案，售價不到預算數之 50%，功能亦遠較國防部所提方案為佳。未免浪費公帑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並未具備能量僅作轉承包之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2 億 8,325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十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訊，國防部陸軍及空軍司令部「微型無人機」籌獲單架成本不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籌購「微型無人機」320 架，不含採購作業費之籌購成本為 2 億 7,288 萬 4 千元，平均單架成本約 85 萬 3 千元；國防

部空軍司令部籌獲 315 架之成本為 2 億 8,476 萬 3 千元，平均單架成本約 90 萬 4 千元，兩軍籌獲單架成本已有所差異，令人質疑同型無人機價差之原因為何。為利國會及立法委員就本計畫預算合理性進行審議，國防部宜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全民防衛動員署採購數量及計畫經費。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2 億 7,28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7 至 106 年度編列「新型攻擊直昇機」，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折合新臺幣約 69.87 億餘元。另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本案至 111 年底屆滿，卻仍有八成預算辦理保留。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4 億 6,362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製對象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飛彈模擬器研究製造相關專業，設備成果不符 TRL 認證等級 9 以上之層級，與現有技術商品及技術有差距，若採取可由使用方（陸軍）自由設定參數的訓練模組，既不涉及機敏資料外洩問題，更可獲得性價比高的產品。本案為訓練設備建案，不涉及作戰，不應僅考慮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拆小包、改案名，先收 50%的管理費後再分包）。國防部所編列預算亦明顯較市場詳情為高，無法充分發揮預算直接使用之原則，淪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為轉發包之酬庸，應重新檢討建案計價之合理性以及需求，重新編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新型雙聯裝刺針飛彈系統訓練模擬器」預算編列 8,93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二十)無人機反制系統國際市場提供技術成熟之解決方案，且已於各項重要場合如 APEC、G7 多國會議舉辦地得到驗證，國際公開報價遠低於國防部所提之預算一半以上。未免浪費公帑，國防部應重新檢討尋商機制及預算價格。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4 億 5,697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二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8,016 萬 1 千元，全案 5 億 2,38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據馬祖日報 112 年 10 月 7 日報導指出：位於北竿行政區的高登及亮島是馬祖的最前線，長期以來以橋仔為運補母港，但因現有 2 島碼頭設施簡陋，軍民船都不好靠泊，必須配合海象及潮水，對島上官兵而言 1 座設施完善安全的碼頭極其重要。國防部希望全面改善離島部隊戰備任務及運補作業實需，提供戰力運補任務及戰力整備目的，可配合小艇運補車輛、人員、裝備運輸、彈藥補給，提高港口作戰防護能力，也可配合海軍小艇針對高登、亮島進行計畫性運補。查 112 年度編列 1 億 2,554 萬 5 千元，原訂辦理招（決）標、訂約及施工；然 112 年 7 月 20 日公告招標，無法決標；10 月 4 日再次辦理，10 月 18 日截止投標，根據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設計 60 日曆天+施工 300 工作天」，計畫期程僅餘 1 年，是否可完成工程施作且可如期如質完成碼頭整建工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管制規劃以說明預算執行之可效性。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二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全案計

需 9 億 0,1778 萬千元，原訂 113 年度需 4 億 4,971 萬 9 千元，現修訂為 20 萬元，請陸軍司令部說明大幅調整年度預算需求，是否代表該項工程建案進度嚴重落後？若然其落後原因為何？改進方法為何？是否會影響戰甲車戰力保存作為？因應作法又為何？應一併敘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戰甲車掩體興建工程（第一階段）」預算編列 2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三)為因應美國售臺 108 輛 M1A2T 戰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實施坑子口新型戰車訓練場整建工程，但工程進度卻落後延到 115 年始能完成，首批 38 輛新式戰車 113 年交運抵臺在即，如此恐影響後續新式戰車換裝接訓，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7,641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二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 111 至 114 年度辦理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全案計需 4 億 5,072 萬 7 千元，原訂 113 年度需 2 億 2,158 萬 9 千元，現修訂為 1 億 1,266 萬 7 千元，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說明大幅調整年度預算需求，是否代表該項工程整建進度嚴重落後？若然其落後原因為何？全案執行年度是否會延長？又該訓練場整建之目的是為配合新式武器接裝，擴充既有訓練場功能效益，現進度嚴重落後，是否會影響新式武器接裝訓練？應一併敘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陳以信

(二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及 1 億 7,641 萬 3 千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此 2 案原訂皆於 112 年度完工，但因計畫修訂變更，完工期程分別延後至 114 及 115 年度，恐不利於已陸續交裝 M1A2T 新型戰車之後續訓練任務，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妥善規劃。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 億 2,54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何志偉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二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9,122 萬 8 千元，全案 9 億 1,225 萬 3 千元；陸軍司令部編列 2 億 3,22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本案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417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計畫籌購民用型車輛。113 年度預算書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234875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225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採購之車輛款式同步修正。綜上可知，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日，方正式核定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上重新表列預算金額及需求車輛，顯然 111 年通過之整體獲得規

劃書存有難以克服之問題；進一步可知，112 年度預算未能執行招標採購、交貨付款等工項，是否影響後續年度之執行進度，甚而延宕國軍裝備取得，應予說明、檢討並提出精進改善作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二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人事行政所需資訊設備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經查 111 年度支用率不及 50%，112 年度支用情形有待核實，113 年度編列運用規劃尚待說明，以免有浮編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0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接連發現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45 手槍，並以仿真手槍偽充；陸戰九九旅 T91 步槍槍機數量短少 2 個、陸戰六六旅 T75 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 1 支等情事，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280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二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15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263 萬元，增加 2,891 萬 6 千元，其說明特別標註辦理「中海軍艦基礎維護與現況調查計畫」，新增近 3,000 萬元，宜清楚說明計畫內容。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陳以信

(三十)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政戰綜合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新增近 200 萬元，因對施政需求、預期效益尚有疑慮，應由海軍司令部說明需求原因、預期效益，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80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N2 遠航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155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4,329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2,825 萬 7 千元。查海軍司令部實施遠航訓練過去區分拉美友邦及太平洋友邦兩個地區輪流執行，因距離遠近不同，預算書表之編列亦有差異。以 107 年度為例，當年敦睦艦隊訪問馬紹爾群島、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與多明尼加等友邦國家，編列預算 5,313 萬 4 千元。108 年度訪問帛琉、馬紹爾、索羅門 3 友邦，預算編列 3,672 萬 6 千元。110 年受全球疫情影響，未辦理遠航訓練，111 年恢復訓練但未靠泊邦交國，112 年度恢復任務執行，訪問太平洋友邦帛琉、馬紹爾群島，預算編列 4,329 萬 8 千元。查 113 年度預算，有關遠航訓練所需業務費編列高達 7,155 萬 5 千元，各科子目除國外旅費外，各項業務費用多與 112 年度相同或略微減少，然國外旅費卻自 112 年度之 1,176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至 4,110 萬 4 千元。目前友邦數量已較 107 年減少許多，若為赴拉美地區現勘，應不高於 107 年度之預算；若為赴太平洋島國現勘，應不高於 112 年度之預算，故有關 113 年度預算之使用規劃及編列依據需求，應有具體之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三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N1 部隊訓練業務」有關「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55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1,078 萬 7 千元大幅增加。查本預算為辦理「艦艇精準彈藥實彈射擊訓練」、各項操演演習執行靶勤業務、採購靶（耗）材、基地軍事設施養護、修建及材料購置（如參觀臺、軍事宿營地、實彈場軍事工事及軍事建築）、主要武器射擊場等軍事訓練設施養護、新建及材料購置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然 112 年度預算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率不佳，未達國防部頒標準 90%，預算執行率為何偏低，應予說明；113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加，是否能如數執行？對此，海軍司令部應提出分配規劃，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且具執行能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三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接連發現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45 手槍，並以仿真手槍偽充；陸戰九九旅 T91 步槍槍機數量短少 2 個、陸戰六六旅 T75 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 1 支等情事，顯示基層各級管理人員法紀觀念淡薄，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 億 6,81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

」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204 萬 3 千元，然 112 年度僅編列 1,833 萬 8 千元，增加 370 萬 5 千元，其作業內容皆與 112 年度相同，宜撙節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三十五)國防部積極整建職務宿舍提高招募誘因，但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對相關營舍用地情況掌握不佳，相關估價費用高於市場行情，預算編列多為大項目恐有規避預算審查之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三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不涉機敏的教育訓練事項，應考量國防自主之精神，不應以原廠認證（如神鷹飛行訓練模擬器委修）為例，委製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非原廠。具備該能力國家應該輔導進軍國際市場（不涉及攻擊性武器限制）為國家爭取外匯以彰顯國防自主。而非獨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拆解委修案，再以不同案名分拆，限制其他優秀廠商進入教育訓練模擬此一領域。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2 億 4,866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三十七)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項下說明 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勞務承攬）預算編列業務費 1 億 9,191 萬 1 千元。經查海軍編裝或配賦表內主要裝備之料帳、保管、處理，

係分別運用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理，並以人工方式擷取、統計，按月將增減結存資料，登載於後次室建置之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再由後勤參謀次長室每月統計編製軍品及軍用器材增減結存表於次月 10 日前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辦理帳籍登載作業，計入軍品及軍用器材備查帳。經國防部抽查 111 年 9 月海軍武器系統檔及後勤管理資訊系統兩者資訊，與後勤參謀次長室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資訊管理系統登載軍品數量與金額存在差異，嗣經海軍司令部於 111 年 10 月擴大清查調整後，部分品項現有存量較原帳列數增加計 56 萬 1,763 件，增加金額 1,416 億 6,298 萬 1,300 元，較原帳列數減少計 42 萬 7,192 件，減少金額 878 億 9,594 萬 5,229.92 元，惟均以「帳籍校正」為由，修正相關軍品帳列數，未依照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一)規定查明差異原因及責任，且國防部對於該司令部每月呈報軍品及軍用器材帳籍增減表，亦未能有效驗證帳籍正確性，適時覺察督促查明改正，國防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相關管控機制，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億 7,17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三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113 年度新增陸用偵察型無人機案，規劃利用無人機搜索並辨識目標提供制海飛彈車組目標情資。考量海軍司令部現有聯成與迅安指管系統可分別經由地面網路、(中、長程)無線數據鏈路與國軍各指管中心、艦艇、飛彈車整合連接提供海空情共同畫面，另有銳鳶中長程無人機、空軍 P3C 反潛海洋巡邏機、E2K 預警機及未來高空長程無人機可執行目標識別與鑑別。現規劃以商規無人機實施目標鑑別以結合機動飛彈車攻擊目標。因對此商規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生存操作、如何與機動飛彈指管車結合操作、如何於現有海空情共同畫面與現有

指揮鏈下，就指揮官下達對特定、某區域攻擊時，不致干擾、混淆飛彈操作人員對目標認定，產生誤擊、重複射擊的狀況，如何於現有飛彈車組架構下攜行、操作相關裝備及無人機運作時程是否可符合原作戰需求等，尚有疑問。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用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3 億 0,12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三十九)依國防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各款軍用商規無人機主導廠商所提供原型機截至 112 年 9 月 23 日測試驗證結果，「微型無人機」及「目獲型無人機」遴選廠商交付之原型機均已通過測試驗證。「監偵型無人機」、「艦載型監偵無人機」及「陸用監偵型無人機」則仍有部分廠商原型機尚待「依約改進並於 10 月底前辦理複驗作業」。目前複驗作業結果如何，國防部應該適時公布，以利國會審查。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艦載型監偵無人機」預算編列 1 億 0,585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辦理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案，現正辦理設施整建等有關作業，因媒體報導對相關土木工程能否如期完成尚有疑慮。另就海軍現有目標海情訊息、指管系統是否須與本案飛彈系統整合，海軍現有觀通系統是否須與本案雷達車整合，及目前執行進度，皆有疑慮。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預算編列 49 億 3,13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無人機反制系統」應考量國際現貨市場之能量及籌獲成本，考量反制及防禦功能合為一體之作為，方能發揮預算之成果綜效。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無人機反制系統」預算編列 3,8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二)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且相關未達標之狀況，年年持續，無明顯改善。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升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91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四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業務，為執行國軍聯合國土防衛作戰、濱海城鎮戰場情資掌握，辦理國軍監偵型無人機案統籌購置，因對此商規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生存操作、如何於濱海地區風力限制因素下達成作戰要求、相關系統運作時程是否可符合作戰規劃、相關系統裝備架構是否影響個人或部隊機動運作等，皆有疑慮。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監偵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9,95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雖全案仍規劃於 114 年度結束，但付款高峰期卻從原本的 112 到 113 年度，改為 113 到 114 年度，這可能代表交貨時間由原本的 113 年度，延後到 114 年度。但在俄烏戰爭結束仍遙遙無期，美國又要優先支援烏克蘭與北約主要盟國的情況下，是否又導致交貨期程再度延後，應予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編列 18 億 3,42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統籌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自 109 年度起執行 6 年，考量 113 年度為本案原規劃期程之最後第 2 年，經審查國軍參與建案單位進度均嚴重落後，大多將分配預算集中於最後 1 年，顯見本案恐已遭遇極大問題，致相關分年預算不合理分配，執行成效存疑，已嚴重傷害國軍戰力。海軍應與合約商共同評估，現行風險因素能否克服、轉移，是否足以危害全案執行，而須改變執行策略，修訂全案專案計畫，另行研擬可行方案，或待技術成熟後再重新建案，皆應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3,658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四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4,461 萬元，用於辦理「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所需業務費。惟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於「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分年預算中，原計

畫 113 年度「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 億 8,814 萬元，兩者相差近半，原因不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四十七)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案 113 年度預算凍結，依據 112 年度海軍司令部對外公開徵求之資料，該項金額係以採購相關訓練設備及軟體系統為主。然三地容納設施是否已設計完成，而這些系統設備採購後可否相容於 114 至 115 年所要建造之硬體建築設施，是否會因提前採購影響保固年限，皆應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馬文君

(四十八)審計部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有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案，原訂期程為 108 年至 110 年度，惟計畫後續反覆調整內容，執行進度不如預期，目前已展延至 113 年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編列 1 億 4,19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王定宇 何志偉

(四十九)為反制共機擾臺挑釁，使得我空軍後勤維持預算年年成長，空軍司令部一度欠下總計 300 億餘元後勤維保款項，經緊急調度，仍欠 3、40 餘億元款項。空軍司令部近年零附件採購需求遽增，確有遞延付款情事，應該務實針對戰備需求，調整管制預算及增列分年預算支應。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

費」預算編列 1 億 2,94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五十)勇鷹高教機地面模擬系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金額較國際市場行情高，且大部分組件採分包下包方式進行。以 2023 臺北國防展為例，民間商售完整的硬體成品，為具備六軸平台之擬真效果，國際市場亦有同類商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僅需負責軟體參數投入即可，總造價不到全預算 4 億 5,000 萬元的三分之一，且建案期程不到 2 年，可快速達到建軍需求，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更好的訪商結果（國內及國際市場）後再以重新編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78 億 3,959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陳以信

(五十一)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較 112 年度增加約 733 萬元，因對新增「各單位械彈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費用需求、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786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二)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且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且相關未達標之狀況，年年持續，無明顯改善。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提升相關罰則，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5,5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五十三)112 年度建案所實施 35 處營區，預算 3,400 萬元執行成效為何？而 113 年度僅 4 處營區建置設備預算高達 7 億 7,000 萬元，建案成本考量編列依據又為何？國際市場已有成熟且兼具防禦及反制功能之整合系統，單價低且功能皆強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許多，由 2022 年金門離島無人機侵擾事件，顯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系統有其不足之處，且單價明顯高於國際市場成熟系統成品。請空軍司令部說明後再予以執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7 億 7,377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五十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鑑於自身情報分析能力（薄弱）、現有偵搜裝備老舊，無法因應未來高科技作戰，（不具備）使敵方部隊動態無所遁形（之能力）。現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微型無人機案採購，計畫於 113 年度購置微型無人機 315 架（90 萬 4 千元/架）。考量無人機國家隊前由經濟部統合評選。本案無人機獲選廠商之相關產品能力如何與空軍各類地面部隊任務相配合、目前評鑑檢測與缺改狀況、該等型商用無人機如何於複雜電磁環境下具備存活操作能力、空軍部隊選用微型之原因、後續整體後勤支援

規劃等相關問題尚未能澄清。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微型無人機」預算編列 2 億 8,47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1 億 4,447 萬 8 千元。空軍為配合「一機一庫」政策，自 109 年度預算納編「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計畫經費，期建構高抗炸係數防護機庫。按該計畫執行迄 112 年 8 月底進度，統包工程已因無商投標，故於 111 年度重新修訂可行性評估報告，在不增加預算前提下，將機堡庫數量調降為 24 座，惟此建構數量與該軍原規劃作戰需求之 36 座已有相當差距，空軍允宜妥思對策。本案「專案管記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完成決標，統包工程標案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按本案截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7,796 萬 6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支數 1,329 萬元，另 2,804 萬 7 千元繳庫，尚餘 112 年度經費 3,662 萬 9 千元。次查修訂計畫後統包工程標案雖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移送國防採購室，惟截至同年 8 月底仍尚未決標。鑑於年底將至，招標後必發生預算保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趲趕工進及減量後之作戰需求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何志偉 吳斯懷 馬文君

(五十六)「臺中清泉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明定管制事項「為確保機場飛航安全，於禁、限建範圍內從事開發、建築等行為，須先徵得設管單位隸屬作戰區同意後、再依相關法規辦理。」換言之，未徵

得國防部同意前，不能逕行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審議、水土保持等申請開發行為。然過去竟傳出有相關開發案，意圖違反相關法令規範，並開發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週圍之土地。並且繞過國防部，直接由臺中市市政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雖該案件後來因為開發案書件逾期未完成補正，臺中市市政府依法退回申請案。但為避免相關狀況再度重演，國防部應有更積極作為。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9,83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五十七)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554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約 60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八)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84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4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新增「各項訓練講習」及「競賽裁判」外餘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五十九)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編列有關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 3 項」採購計 6,810 萬 1 千元，相關品項與數量不明，無法確認此項編列是否有誤。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28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國際市場上具備有反制及防禦功能的系統，且單套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應透過技轉及輸出許可的取得，來降低不必要成本的支出。委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成本預估及計算及所編列預算明顯不合理國際行情，更無助於國防自主之目標及需求。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6,60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六十一)鑑於 113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較 112 年度增加 74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漸少「辦理下水道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設計及監造等）」、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02 萬 8 千元，凍結 9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內「公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4,107 萬 8 千元，相關系統維護內容與範圍不明，恐有浮編預算浪費公帑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

算編列 7,16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三)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695 萬 8 千元，辦理評價聘雇人員薪酬及相關人事費用。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四)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所編列委製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明顯高於國際市場行情及其他軍種。費用太高脫離市場行情，功能與國際現貨市場之方案相比有以超跑價格購買三輪車浪費公帑之嫌，應重新考量現貨市場及邀請國際大廠來台臺做 POC 驗證之可能。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2 億 3,05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六十五)鑑於 112 年 9 月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陸戰隊 99 旅鄭姓中尉排長於營區內自殺，而該單位近年已發生第 3 起自殺事件，另 112 年 9 月 2 日三軍總醫院亦發生 1 位中尉女醫官輕生不治，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與震驚。近年來國軍軍士官屢屢傳出在營區輕生事件，包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也在 1 年內爆發 3 起自殺案，引發社會揣測與疑問，而國防部對於輕生事件卻提不出有效改善對策，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管軍中心輔業務應負最大責任。目前軍中具備「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的職業軍人只有 71 名，甚至於空軍、憲兵、資通電軍、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等分別只有 9、2、0、2 人具備相關證照，同時國防部基層單位未設立專職心輔人員

，多由輔導長擔任，然輔導長職司文宣、軍紀、保防、民事等相關工作及代理主管業務，易造成官兵在心理輔導服務及部隊管理角色之間混淆與矛盾；同時又非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之輔導長，在輔導職能上是否足夠擔任？為健全軍中心輔系統，提升國軍心理健康及堅強意志，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4 億 3,507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六十六)按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說明，國防部為提供我軍第一類型守備旅（各步兵旅、陸戰新訓旅、戰車群及機步群等 14 個單位），戰場夜間監偵等作為，藉以提升部隊戰場情監偵能力及戰場參數效益性，供各級指揮官下達決心之依據，規劃籌購步機槍夜視鏡及頭戴式夜視鏡等 2 項裝備，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214215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17 億 5,990 萬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備料未臻順利，致裝備交貨延宕，原訂 112 年度全數獲得，現僅能部分交貨，餘數待 113 年度方能交裝，相關預算須辦理保留付款。國軍夜視鏡裝備，係為第一類型守備旅戰場夜間監偵運用，113 年 1 月 1 日後，將陸續徵集 1 年役期之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相關裝備無法順利到位，生產單位責無旁貸，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8,682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六十七)鑑於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較 112 年度增加 110 萬元，相關作業需求均與歷年相同，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71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六十八)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000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建置計畫捐助。因對新增費用需求原因、用途、預期目標，編列方式仍有疑慮，為避免浮濫，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六十九)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一般裝備之偵搜戰術戰車研製案，經查其需求、總預算及各分年預算數均未曾調整異動，然 112 年度部分重大執行項目延後至 113 年度執行，另依原計畫 113 年度為最後執行年度。因對其執行成效、預算支用情形及能否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本案建案目標，尚有疑義。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 2,976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112 年度原規劃執行 154 項，聚焦無人載具、飛彈及材料光電，然依業務報告說明僅執行 140 項，其餘項目未執行原因，迄未揭露說明。另依國防部 113 年度將執行商規軍用無人機採購，其研發需求尚須協調其他科研單位支應或國防部另以其他基金 6,000 萬元，支應研發需求，顯見國防部軍備局規劃先進科技研究計畫與國防建設實際需求嚴重脫節，且歷年相關研發成果迄未協調實施專案報告，以瞭解各案成果

與增進國防自主科技研發、支援軍備採購之實際效益，依說明 113 年度提列 129 項聚焦戰機、艦船及 AI 智能，囿於預算審查時效，其相對應預期目標與國軍未來 10 年建軍構想如何結合，未能清楚說明。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400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一)國防部軍備局辦理一般科學研究，前於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及驗證。另於 113 至 116 年度規劃辦理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113 年度編列 3,500 萬元規劃辦理研製及開發。然 112 年度業務報告中之重要國防施政與 112 年度上半年國防施政成效內容，均未提及動力外骨骼系統目前執行概況，致無法瞭解軍備局推動動力外骨骼系統執行情形及目標與結果間之差異，與未來預化推動之目標、效益及與前案之關連性。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預算編列 3,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預算編列 11 億 1,400 萬 3 千元，辦理「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9 億 9,400 萬 3 千元）、「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5,200 萬元）、「野戰全身型動力外骨骼系統開發」（3,500 萬元）。惟月前民人測試疑似國軍之抗彈板，引發若干討論。鑑於抗彈板係基本之戰鬥個裝，亦為保護官士兵重要之裝備，惟經民人測試，結果遭受質疑，連帶影響國人對於國軍裝備之信心。根據國防部軍備局提供之資料，2022 年啟動研究抗彈板功能提升評估作業，預將「複合材料」、「高科技塗裝」及「貼合技術」納入研發新式抗彈板。惟尚不見

相關之研發、量產期程，國防部軍備局應盡速提出規劃，以提昇並確保官兵戰場防護。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編列 11 億 1,40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七十三)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等情事，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26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七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04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動員業務考察」、「全民防衛業務考察」及「後備會談」等出國案所需國外旅費，經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12 年度規劃至美國、歐洲地區，考察其他國家動員制度及觀摩國民兵訓練，編列 104 萬 1 千元，現 113 年度也規劃至美國及歐洲地區考察、觀摩類似項目，其預算則編列 299 萬 1 千元，增列 195 萬元，其原因為何？未見說明，另 113 年度新增列至美國實施「後備會談」，預計 7 天派遣 6 員，經費計需 105 萬 3 千元，其前往原因為何？預期成效為何？皆未說明，且國防預算編列不易，該會談是否需要單獨成行，而不併入「動員業務考察」行程，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七十五)鑑於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係我國的情報主力，加以近期以巴衝突，更顯事前

情蒐之重要，陳委員以信一貫主張「軍紀」為要，近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發生遭法務部調查局帶搜索票進入之情事，顯有加強軍紀之必要。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3,67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六)鑑於截至 111 年底，我國未運用之工業合作點數仍有 31 億點。依國防部 99 年令頒「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採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案應執行工業合作；國軍相關單位，在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下，須俟經濟部與外商簽妥工業合作協議書後，再辦理發價書簽署，然按近年度仍有部分軍事投資計畫，國防部於經濟部與外商簽妥工業合作協議書前即先簽署發價書，恐不利我國爭取工業合作實需。另監察院曾於 105 年度針對「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檢討」進行專案調查並指陳：「我國軍售案辦理工業合作，實務上係『事後工合』，詎『事後工合』之談判彈性，反遭評論為配合美商沖銷之用，……。」、「……，致使 85%之案件均採『事後工合』，衍生國外承商配合度低等情。」按各軍售案於 109 至 111 年度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狀況，仍有多項軍售案工業合作協議書係以「事後工合」模式進行，如空軍「高高空無人機系統」等計畫，恐均不利我方掌握談判先機並爭取工業合作實需。另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103 年度提出「S-70C 反潛直昇機性能提升案」，並於 104 年 7 月 7 日循商售管道與美國廠商簽約，惟該商購案已於 109 年度結案，工業合作協議書卻遲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始完成簽署，應檢討改進。為提升國防工業合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 億 8,791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七十七)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預算編列 93 億 8,307 萬 6 千，較 112 年度之 84 億 7,063 萬元增加 9 億 1,244 萬 6 千元；經查增列項目之一，係增列組織編裝調整費 6,841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無述明組織編裝調整之單位、人員及依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91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七十八)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620 億 3,542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戰鬥個裝防護頭盔等經費 84 億 8,059 萬 5 千元。經查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為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訂定精實新一代武器系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下稱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等相關規定，據以籌補新式武器裝備成軍之日起，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經查國防部所屬辦理國軍主要武器裝備初次備份件籌補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海軍、空軍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規定，於後勤資訊系統建立初次備份件之管理機制，致接收之初次備份件以一般料件進帳，未能經由資訊系統專案檔案管理初次備份件耗用情形，不利於後續增購同型武器裝備物料採購需求項量及預算之編列；另海軍彙整三軍及資通電軍指揮部（下稱資電部）需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研製第二代國軍衛星通信系統，其中陸軍與資電部自中科院完成初次備份件清點移交作業後，將初次備份件代屯至中科院存管，以因應緊急維修需求，惟僅以紙本方式管制，未依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納入後勤資訊系統管理，致系統缺乏相關料件耗用資訊，又海軍於接收初次備份件後，延遲 1 年始按當時既有庫存數量完成建檔，致入帳與接收數量不合；2.各軍種新式武器裝備購置之初次備份件，部分料件係考量其屬於關鍵性零附件，失效會造成系統故障，或屬長前置期，或緊急戰備需求用，或屬需求不易獲得品項等因素，而

購置非屬武器裝備成軍後至執行第一次後續零附件採購獲補期間保修所需零附件，惟現行初次備份件籌補作業原則、國軍零附件籌補作業指導尚乏相關零附件納入初次備份件採購相關規定等情事亟待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七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83 億 8,590 萬 8 千元，其中有關服裝（補給品）購製費用辦理國軍各服裝補給單位運用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契約（制式服裝）、國軍服裝供售站（制式及非制式服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非制式服裝）等辦理服裝籌補相關事宜。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國防大學未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籌補方式辦理服裝籌補作業，自購非屬三軍所訂品項樣式之服式，又未依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按實需辦理服裝籌購，肇致龐鉅服裝品項閒置，且未依規定就賸餘服裝妥為庫儲管理；2.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未依規定將學生服裝領用紀錄納入國軍服裝管理系統資料庫，影響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效率；3.陸、海、空軍、憲兵指揮部及國防大學等單位未妥適運用國軍服裝管理系統執行收繳貸與性服裝，致舊品未繳回，且未依規定辦理遺損核賠作業；4.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於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籌購軍事訓練運動衫未覈實評估需求量，致有過量採購等情事，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就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分別編列 12 億 0,201 萬 1 千元、7 億 5,923 萬

8 千元、7 億 5,551 萬 4 千元及 343 萬 2 千元合計，27 億 1,939 萬 7 千元。預算書 P.44 說明<4>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計畫總經費 126 億 6,996 萬 6 千元，109 至 114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59 億 5,25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27 億 1,939 萬 7 千元。經查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然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中，該案執行情形連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國防部允宜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督導工作，並要求其依約定期程、如期如質完成各軍種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工作。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707 億 2,062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八十一)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案執行期程已於 111 年底屆滿，惟仍有部分品項尚未籌獲，恐不利國軍狙擊能力之整備。根據審計部統計，本案各軍種已預算編列 9 億 7,636 萬 1 千元，截至 111 年底仍有保留預算 8 億 6,467 萬 2 千元（占比 88.56%），經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手栓式輕型狙擊槍 165 挺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驗收合格；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則因無法通過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測試，而規劃延至 112 年度分 4 批次進行解繳。其中重型狙擊槍經洽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說明測評結果為「判定不合格」，並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實施改善，預計於 112 年度第 2 季或第 3 季實施初期作戰測評複測，並需俟戰測合格後再下達量產，爰需求軍種籌獲期程仍無法預估。為加速第一線戰鬥部隊輕重狙擊槍汰換速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707 億 2,062 萬 7 千元，凍

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輕重狙擊槍採購進度及換裝配發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廖婉汝

(八十二)位於臺南市歸仁區的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長年造成當地噪音及限建問題，現更影響高鐵交通安全與高科技廊道經濟發展。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議遷移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八十三)臺南市永康區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砲校）遷建計畫執行至今已 10 餘年，但進度仍落後，為督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積極追趕搬遷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後續作為以及研議後續砲校原址活化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八十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緊急救護訓練、預防保健及軍事醫療作業等相關事務機具及設備購置所需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380 萬 5 千元，僅較 112 年度使用用途增加緊急救護訓練一項，但經費卻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99 萬元大幅成長 284%，不符合比例原則。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教育行政及學校教學工作暨微軟教職員用戶端國外合法軟體及圖書館資訊網路等資訊周邊設備、維修、耗材保養所需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共計 101 萬元，僅較 112 年度使用用途增加微軟費用，但經費卻較 112 年度之 364 萬 4 千元倍增近 3 倍，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設備及

投資」之「雜項設備費」，新增辦理官校「運動科學系教學設備」採購所需雜項設備費，高達 624 萬元。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此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八十七)海軍左營港口自日據時期即已建設，現為艦隊主要基地，海軍於 95 至 121 年度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以有效支援艦艇作戰並確保戰力，在先期規劃完成後，已納入考量並辦理「援中港放租土地收回補償」及「援中港漁船筏補償」，開工迄今卻屢遭陳抗，欲以「擴建未溝通先發包」名義癱瘓軍港，影響戰備實為關鍵。現今兩岸兵凶戰危，國家安全至上，爰要求國防部堅持公權力，對任何可能影響戰備之抗爭，除理性溝通，亦應堅持戰備為先立場，不可因陳抗而讓步。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八十八)潛艦國造是我國極為重要的國防政策。原型艦籌建一艘之計畫，編列於 108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共需 493 億 6,170 萬 9 千元。原型艦「海鯤號」已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舉行下水暨命名典禮，然後續第 2 至 8 艘潛艦之籌建，並未編列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3 年度之公務預算。113 年度之預算共計 39 億 3,263 萬 1 千元，除原型艦籌建費用外，另敘明「辦理原型艦先期優化作業（包含工程分析、模擬及評估）」，但仍未見後續艦之規劃。鑑於臺灣需 8 艘新型潛艦，加上既有 2 艘經性能提升的劍龍級潛艦，以 10 艘潛艦編組潛艦艦隊，方能因應臺海軍事威脅。潛艦原型艦已進泊港測試階段，爰建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盡速提出後續艦籌建規劃。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八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有關「郭睦遠航訓練」出國案預算編列預算 4,110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同計畫預算 1,176 萬 9 千元增加 2,933 萬 5 千元，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有關「空軍基地聯合考核暨督察交流」預算編列預算 8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同計畫預算 49 萬 5 千元增加 37 萬 4 千元，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加強相關差訓人員督管，並落實撙節年度預算支應，以發揮有限預算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主辦之 2023 年 TADTE 臺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國防部亦受邀參展。2024（113）年是何展覽？TADTE 每 2 年舉辦 1 次，下一次應該為 2025 年，國防部花費近 2 千萬元是參加何時何地展覽？標的績效為何？應一併說明。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九十二)113 年度國防部主計局「各項加給」項下預算編列志願役勤務加給 193 億 3,668 萬元。經查國防部 2023 年預算書顯示，志願役官士兵「預算員額」17 萬 1,422 人，113 年度「預算員額」則降為 16 萬 6,235 人，比 112 年度遽減 5,187 人，形同減少近 10 個營的志願役人力。且減少之員額中，99% 是基層士官長、士官與士兵，其中士官長從 112 年度的 1 萬 4,600 人，降為 1 萬 4,300 人，減少 300 人；士官從 7 萬 5,201 人，降為 7 萬 3,600 人，減少 1,601 人；士兵更從 4 萬 4,911 人，降到 4 萬 1,670 人，減少高達 3,241 人，合計減少 5,142 人；人力減少不排除 113 年度國軍主戰部隊可用人力大幅下滑，對戰力造成影響。針對國軍在近 3 年間國軍志願役兵力急遽下降，面臨「招募困難」、「人員退損補充不及」與「編現比偏低逐漸擴大」等人力補充之困境。國軍除檢討人力招募政策與執行的問題之外，就目前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及人口負成長問題。更應從「開發人力來源」、「留住優秀、可用人力」，積極規劃長期人力政策計畫，著力在中程策略與短期執行及應變作為，建構完善人力資源體系，確保兵力與組織結構完整。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九十三)國防部所屬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政治作戰局、全民防衛動員署等 113 年度預算「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留營慰助金，分別為 3 億 1,531 萬 8 千元、1 億 0,810 萬元、8,993 萬 4 千元、1,628 萬 6 千元、2,022 萬 2 千元、150 萬 2 千元、1,385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 億 4,457 萬 8 千、1 億 2,100 萬元、7,725 萬 8 千元、2,478 萬 4 千元、1,880 萬 7 千元、122 萬 5 千元、1,231 萬 8 千元增加 28 萬 8 千元。經查國防部訂有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近年留營績效評比為國軍人力招募重點工作計畫。根據國防部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3 萬 1,977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2 萬 5,024 員，留營成效達 78.3%，超越國防部年度計畫目標（76%）。1.志願役軍官役期屆滿人數 2,001 員，留營人數 1,667 員，留營率 88.3%。2.志願役士官役期屆滿人數 1 萬 3,834 員，留營人數 1 萬 1,069 員，留營率 80.0%。3.志願役士兵役期屆滿人數 1 萬 6,142 員，留營人數 1 萬 2,288 員，留營率 76.1%。另 113 年度國防部預算書顯示，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全軍預備役役期屆滿人數為 1 萬 5,126 員，官士兵志願留營人數為 1 萬 1,748 員，留營成效達 77.7%，較 111 年度全年留營績效降低 0.6%。113 年度留營績效獎金編列 5 億 6,410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 6 億 0,138 萬 5 千元減少 3,728 萬 2 千元，顯見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應強化國軍志願留營工作，持續爭取優秀國軍官兵續服現役意願，以降低軍事訓練投資成本，保持國軍之穩定戰力。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九十四)鑑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目前所產製的國產防彈板，遭外界質疑國軍配備無法防護共軍步槍之射擊。國防部雖澄清國產抗彈版「符合標準」並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邀請媒體到宜蘭大福營區公開實測，以美國司法協會（NIJ）規範標準之 3 級抗彈板抗彈能力；結果顯示 6 發子彈均

未貫穿抗彈版，顯示國產抗彈版品質及防護力符合該測試規範標準。王委員定宇等認為，面對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 5.8 厘米口徑彈藥的機槍及狙擊槍，國軍現行的公發抗彈板抵無法有效防護國軍，而在距離 100 公尺內面對 14.5 吋槍管的突擊步槍，有很大的機率也是抵擋不住。美軍於伊拉克及阿富汗戰場戰鬥個裝防彈背心之防護力早已提升至 NIJ4 級抗彈或美軍 ESAPI 等級，建議國防部應盡速參考美軍採購標準 ESAPI 抗彈等級，發展國軍所需個裝之防護裝具，提升國軍戰鬥個裝抗彈能力。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九十五)113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中「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償」預算編列 8,13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078 萬 4 千元。根據國防部志願士兵不適服原因分析及策進作法書面報告，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不足八成，更嚴重的是，提前退伍的士官兵持續增加，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志願役不適服原因檢討報告與提高留營率的後續精進作為。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九十六)根據國防法第 31 條，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然國防部 112、113 年提交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報告書」所提及之整建計畫未能與國防部作戰構想相符，為維持施政一致性及國軍軍力務實強化，建請國防部在不揭露機敏資訊前提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報告書」內容應與國防部作戰構想相結合，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九十七)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送交至立法院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指出，提升「遠距、精準、機動、無人化及智慧（AI）」之不對稱防衛戰力為首要目標。其中智慧（AI）項目為何，業務報告、預算書表中，鮮少提及，僅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編列 93 萬元委辦費，委託國內研究機構或學術

單位，辦理執行評估運用人工智慧（AI）協助輿情分析、假訊息判讀及反制可行研究。然如何運用智慧（AI）科技達到不對稱防衛戰力之目標，有待國防部進一步釐清。112 年 8 月，美國國防部宣布成立 AI 工作小組，此小組由國防部副部長希克斯（Kathleen Hicks）親自主持。近年臺美關係堅若磐石，軍事情報交流、武器裝備採購更盛以往，若智慧（AI）之運用為達到不對稱作戰目標之關鍵技術之一，則更具合作開發之必要與價值。爰建請國防部積極盤點我國智慧（AI）科技之國防能量，建立我國智慧（AI）科技發展能量，以遂行不對稱防衛戰力之目標。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九十八)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共機擾我空域頻率、密度不斷提升，其中西南空域侵擾已形成常態化，如果國防部能運用空中加油機可延伸空軍打擊能力，能夠大幅擴大防禦範圍，利於迅速或持續投射可用兵力於西南空域。以往討論臺灣經由軍購取得空中加油機難度較高，若採以租代購則相對簡單；111 年傳出以「濕租（wet lease）」方案（租用民間業者的空中加油機）取得相關能力，國防部應依我方建軍備戰需求，將各種可行方案列入評估考量，以強化臺海防衛作戰能力，確保臺澎金馬全體國民安全。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九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中，續就「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以下簡稱長安營區訓場工程）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以下簡稱坑子口訓場工程）編列 1 億 1,266 萬 7 千元及 1 億 7,641 萬 3 千元。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規劃向美國政府採購 M1A2T 新型戰車 108 輛及各項附屬裝備，並於 108 年 12 月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其中 M1A2T 戰車預計將自 113 年度起分年陸續交裝，然陸軍配合新型戰車接裝而規劃原應於 112 年度完成之長安營區訓場工程及坑子口訓場工程，均因計畫經費不足而採減項辦理，完工

期程亦將分別延後至 114 及 115 年度，恐不利戰車接裝後訓練任務之遂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計自 113 年度起陸續交裝 M1A2T 新型戰車，然其原規劃應於 112 年度完成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及「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除辦理期程均有延後狀況外，部分工程整建項目亦因經費不足而暫緩辦理，恐不利新型戰車接裝後人員及部隊訓練任務之遂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允宜儘早妥思因應對策。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〇〇)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高登、亮島碼頭及工事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8,016 萬 1 千元，全案 5 億 2,38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據馬祖日報 112 年 10 月 7 日報導指出：位於北竿行政區的高登及亮島是馬祖的最前線，長期以來以橋仔為運補母港，但因現有兩島碼頭設施簡陋，軍民船都不好靠泊，必須配合海象及潮水，對島上官兵而言一座設施完善安全的碼頭極其重要。國防部希望全面改善離島部隊戰備任務及運補作業實需，提供戰力運補任務及戰力整備目的，可配合小艇運補車輛、人員、裝備運輸、彈藥補給，提高港口作戰防護能力，也可配合海軍小艇針對高登、亮島進行計畫性運補。查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554 萬 5 千元，原訂辦理招（決）標、訂約及施工；然 112 年 7 月 20 日公告招標，無法決標；10 月 4 日再次辦理，10 月 18 日截止投標，根據招標公告，履約期限為「設計 60 日曆天+施工 300 工作天」，計畫期程僅餘 1 年，是否可以完成工程施作且可如期如質完成碼頭整建工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管制規劃，以說明預算執行之可效性。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一)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國軍「載人公務車輛籌補」預算編列 9,122 萬 8 千元，全案 9 億 1,225 萬 3 千元；陸軍司令部編列 2 億 3,22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

明本案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417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計畫籌購民用型車輛。113 年度預算書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1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699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8 月 24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234875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9 億 1,225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6 年度），採購之車輛款式同步修正。綜上，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日，方正式核定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上重新表列預算金額及需求車輛，顯然 111 年度通過之整體規劃書存有難以克服之問題；進一步可知 112 年度預算未能執行招標採購、交貨付款等工項，是否影響後續年度之執行進度，甚而延宕國軍裝備取得，應予說明、檢討並提出精進改善作為。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消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0,843 萬元，全案 2 億 4,612 萬元；陸軍司令部編列 1 億 5,273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4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0 年 4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00078130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8 日國略建字第 1110199957 號令修訂（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1 億 3,737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計畫籌購背負式消毒器及氣體消毒機等 2 項裝備。惟 112 年度採購執行未臻順利，奉國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176747 號令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調整全案預算至 2 億 4,612 萬元，延長執行期程至 114 年度。112 年度原編列 6,038 萬元，因未能於當年度完成招標採購、交貨付款，規劃報繳 6,018 萬元，雖已調整全案預算金額，惟後續採購作業

能否順遂，不無疑義；再者，如何精進預算編製作業，精準掌握商情，陸軍應予檢討，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三)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4 億 6,611 萬 5 千元，全案 5 億 2,109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國防部為因應新增編國軍後備動員部隊缺裝補實，籌購榴彈發射器、手槍及榴彈機槍等 3 項武器，藉其射速快、高精準度及操作便利性之特性，提升後備動員部隊火力，達成國土防衛目的。查本案遲至 112 年 7 月方與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簽署委製協議書，加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值搬遷之際，產能縮減，致裝備繳交期程延後，部分裝備需延至 113 年方能取得，相應預算理將辦理保留，待獲裝後付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搬遷案已籌劃多年非一時之策，然陸軍司令部建案採購獲裝未能充分考量供應方之量能致裝備獲得未能如期、預算必須辦理保留緩付，應予檢討，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四)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2 億 0,201 萬 1 千元，全案 126 億 7,387 萬 5 千元；陸軍編列 71 億 7,36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至 111 年度績效評鑑報告顯示，本案建置執行情形，年年被國防部列為未達標案件；截至 112 年 8 月底，111 年度應完工營區仍有 12 處施作中，112 年度應完工營區亦有 19 處尚未進場施作，工程執行進度與計畫進度不相符合，預算支付連年辦理保留，無法於當年支用完畢（109 年

度保留 21 億 4,258 萬 2 千元、報繳 4,000 萬元；110 年度保留 1 億 3,659 萬元；111 年度保留 3 億 4,200 萬 1 千元），針對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計畫建置工項，陸軍司令部應提出檢討及精進作為，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五)民國 113 年為黃埔建軍 100 週年，陸軍軍官學校自 112 年起即有相關之慶祝活動，113 年度編列預算 3,144 萬 6 千元擴大辦理，慶祝活動包括百人植樹活動、學術研討會、大專盃橄欖球賽、黃埔音樂會暨煙火與無人機展演、閱兵分列暨校慶典禮、100 周年數位特展等。其中無人機展演活動為近年熱門之展演方式，藉由無人機在空中變換隊形，為各項活動增添精彩話題。然無人機展演過去並非毫無爭議，飛行過程也非必定成功，例如 111 年故宮南院國慶無人機秀以陸製無人機飛行，109 年臺灣燈會無人機表演排練遭不明訊號干擾，48 架的衛星定位訊號消失而墜地；112 年國慶煙火，原定無人機搭載煙火表演，但因現場有超過 20 架空拍機侵擾，干擾訊號導致演出取消。規劃無人機展演活動，除天候因素外，人為因素係最大干擾亦最不可控之變數，雖目前廠商多配備干擾設備，但在無法特定干擾對象的情況下，當有侵擾事件發生時，難以在第一時間加以排除，尤其陸軍軍官學校鄰近高雄市鳳山區，活動當日民眾踴躍參與，可預判將有各式電子訊號干擾之情形，能否順利排除演出，應審慎考量及規劃。黃埔建軍百年有其特殊之歷史意義，傳承黃埔精神，保留歷史記憶應為百年慶祝之核心理念，除短時間之空中展演外，書籍、影片、人物訪談，邀請海內外黃埔校友共襄盛舉等，皆是非常有意義性且具凝聚力之活動。爰建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審慎規劃慶祝活動內容，如何彰顯正統黃埔精神，讓黃埔精神得藉由百年大慶以各種方式傳承於世。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籌購後備輕型消毒器，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204017 號令核定（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214,059 千元，執行期程 112 年度），計畫籌購輕型消毒器乙項裝備。本案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委製方式獲得，原規劃 112 年應全數獲裝，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屢以疫情及俄烏戰爭為由，要求辦理委製展延及修訂委製協議書，延宕今年之交貨期程，預料 113 年第 4 季方能獲裝，全案預算將辦理保留。查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自 111 年開始減緩，全球航運逐步恢復，各國重新開放邊境，俄烏戰爭則已進行 1 年有餘，各界應已備有相應之調整措施，且相較其他委製案並未因此受影響，故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此二事作為交貨延宕之理由，似有未當，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嚴加督導，避免無理拖延，致延宕部隊獲裝。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七)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編列 0 元，全案 9 億 6,800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80000793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00135629 號令修訂，計畫購置 3,200 匹（含）以上馬力拖船 7 艘，計需 9 億 6,800 萬 2 千元，納入 109 至 114 年度編列。查近年原物料價格調漲，原訪查商情與原列之預算規模無法順利招商，致 111 年度歷經 2 次開標均流標。112 年度海軍僅編列 38 萬 6 千元之採購作業費，規劃辦理建案文件修訂，113 年度未編列預算。由於海軍各港口勤務支援拖船均屆壽限，為確保艦艇任務執行及拖船人員作業安全，購置新式港勤拖船，確保港勤作業順遂及人員安全有其必要，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檢討規劃作業，精進建案流程，儘速完成建案文件修訂，俾利早日取得所需裝備，完備國防戰力。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八)民國 88 年我國決定以新成立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換防東沙島及太平島的海

軍陸戰隊，希望能夠降低區域緊張情勢，日媒《共同社》在 109 年 5 月披露，中國解放軍訂於 109 年 8 月在南海軍演，模擬奪取臺灣控制的東沙島，當時國防部以「移地訓練」的名義，派遣海軍陸戰隊進駐東沙島加強戰備，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自 113 年度起，正式編列東沙地區海軍駐防人員委商空運費用，明確宣告海軍進駐東沙地區。南沙太平島區域，近年美「中」角力未歇，菲律賓與中國大陸之衝突日漸升溫，雙方海上對峙、破壞的行為不斷，太平島駐守之海巡人員，近年積極加強戰備，更新武器裝備，是否同東沙島派遣海軍陸戰隊偕同駐守衛將，捍衛領土主權，國防部應積極檢討。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〇九)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1 億 7,603 萬 9 千元，全案 7 億 0,23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查本案規劃籌購 74 輛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陸軍 12 輛、空軍 55 輛、海軍 7 輛），並於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載明編列依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7000034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76916 號令修訂（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6 億 4,331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計畫籌購輪型（航空）油罐車，納入 108 至 113 年度編列。惟 113 年度預算書將依據修改為「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070000346 號令核定，另奉國防部 112 年 7 月 6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20183134 號令修訂（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建案，全案計需 7 億 0,238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3 年度）。全案執行已屆最後 1 年度，108 年度簽署發價書時即知曉每輛籌購單價，並加計相關費用後編列預算，若有不足，應於次年度修訂建案文件，調整全案預算金額，鮮少於最後年度方修訂文件增列預算。空軍司令部應具體說明實際需求及預算增列之原因，俾利國會審查預算。為避免類此案例再生，空

軍司令部應加強內部建案管制程序，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〇)113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網管數位錄放音機」預算編列 19 萬 5 千元，全案 2 億 6,526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2 至 113 年度。據 112 年度法定預算書顯示，本案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8 月 5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98402 號令核定，計畫採購網管數位錄放音機 63 套，分年預算為 112 年度：計畫辦理籌獲「網管數位錄放音機」30 套，預算 1 億 2,635 萬 8 千元；113 年度：持續辦理籌獲「網管數位錄放音機」33 套，預算 1 億 3,890 萬 7 千元。查本案 112 年度執行採購計畫，決標金額 1 億 2,368 萬 1 千 451 元，與原建案需求相差 1 億 4,158 萬 4 千元，112 年度報繳標餘款，保留 113 年度執行工項所需之裝備款，113 年度僅需編列採購作業費執行裝備解繳工項。採購金額與建案需求相差近 1 倍，顯見商情訪查未臻確實，導致預算大額浮編，為避免類此案例再發生，空軍應加強內部建案管制程序，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一)113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345 萬 9 千元，其中為辦理憲兵指揮部暨各級部隊警衛勤務人員、憲兵隊勤務人員所需勤務裝備（捕捉槍、電擊槍及干擾槍）等裝備，新增 267 萬 9 千元。查干擾槍之用途在於干擾不明空中無人機，迫使其降落或返航，維護國軍營區安全，其設計原理為電磁訊號阻斷，一旦使用目標物可能受到影響，鄰近之電子產品、各式空中飛行航空器（例：民航機）皆可能受到影響，使用時應注意四周環境並遵守相關規範，倘不慎干擾民航機恐生飛安事件。目前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尚在立法院等待審查，通過後使國軍為管理營區安全實施必要手段具備法律依據，相關配套子

法，例如使用捕捉槍、電擊槍、干擾槍之時機、要件、程序，相關單位應及早研議，避免肇生不當之危害。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二)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為籌購「機動指揮車」(含附屬裝備)，規劃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獲得所需裝備，整體獲得規劃書奉國防部 111 年 5 月 2 日國略建軍字第 1110110401 號令核定，計畫計需 1 億 3,675 萬 4 千元。然本案 112 年 6 月完成採購，預計 113 年度第 3 季交貨，顯然採購進度延宕，無法於 112 年度內完成計畫執行，如期如質取得所需裝備，年度預算將辦理保留付款。預算執行及規劃能力有待檢討，如何精進後續管制及作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應予說明。爰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三)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6 月發生人員傷亡意外，然單位未於第一時間保全相關證據，紀錄影像之記憶卡持續使用、紀錄，終因容量不足，覆蓋事發當時之影像紀錄。事發 1 個月半後，由第三方協助調查時，因檔案已遭覆蓋，無法讀取，事件真相已難釐清，相關人員之法治教育、證據保全之觀念有待加強。查 113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6,434 萬 4 千元，其中涵蓋推展法治教育等相關工作，如何精進現行作為，強化人員法治觀念，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應有具體之檢討與說明，爰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四)國防部各單位計畫於 113 年派員赴美國辦理各項接裝與訓練案，其中以「新型戰車接裝訓練」、「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接裝訓練」、「BH-1900 模擬機訓練案」、「F-16 戰機後續訓練案」受人矚目，擬派人數及預計天數亦較為可觀。儘管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但該表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20 日，

綜觀近期國外物價上漲迅速，上開數額表明顯無法跟上物價上漲趨勢。國防部除應確保所有因公奉派出國同仁之生活費日支數額至少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外，鑑於接裝與訓練案之性質特殊，官士兵在外國停留期間較長，辛勞程度更為顯著，與一般之出差有異，建請國防部應考量官兵受訓類別及地點，評估現行受訓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額度，協請行政院辦理調整，以確保個人權益，從而提升國軍效能。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一五)查審計部於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國防部具有多項施政計畫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分有「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及「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111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40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 7 件，為該年度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國防部歷年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3 年度逾 4,405 億元之預算案數為歷年來新高，惟國防部近年施政計畫執行亦迭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111 年度部分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亦經審計部指陳有欠嚴謹。國防部於所配賦年度預算創高之際，允宜引以為鑑，切實檢討相關缺失。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一六)查國防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略以：「若新增迫切建案，於完備建案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以預備金支應。」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送至立法院之國防部「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載明「調增第一預備金裕度，俾利軍事投資迫切性建案，得於完備建案程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備查後動支」，爰 113 年度國防部主

計局編列第一預備金 28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 億元，引發各界對國防部意圖規避國會審查之疑慮。為兼顧國防戰力籌獲及國會監督職權，有關預備金制度及運用程序，有釐清之必要。另財政紀律乃國之根本，國家預算之編列、審議及執行，必須有所規範及依據。查閱預算法相關規定，預算編製源於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中央主計機關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製辦法；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預算法第 28 條至第 32 條）中央主計機關編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總預算案，呈行政院提出行政院會議（預算法第 45 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採其緣由，預算屬預先算定之財政支出，因人類預見將來的能力有限，不免有失算之時，此時可能係某一科目所編列之金額不足，亦可能係事先編列之科目無法因應需求，故以不列特定支出目的的預備金制度加以因應。有關預備金之動支程序，原則性之規範於預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可查，另有第 64 條、第 70 條分別針對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程序加以規範。按臺大法律系蔡茂寅教授之分析，第一預備金主要在濟單位預算機關其他歲出科目金額不足之窮；第二預備金尚涉及到原編製科目之鬆綁，而具有執行上因時制宜之重大意義，也由於溢脫原施政計畫，鬆綁原編製科目，故核准權責提升至為行政院，並須送請立法院審議，落實國會對預算監督之職責。更進一步來說，兩項預備金動用之時機與要件，按立法體制解釋，有其差異存在，第一預備金應該著重於已經過立法院審查之施政計畫與事業計畫；第二預備金應運用於預算法所揭示之 3 項目的：(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綜上，選擇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視建案性質決定，非以數字「一」或「二」單純決定動

支順序之先後。按國防部修訂之「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規範「新增迫切建案，於完備建案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以預備金支應」，此應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件—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應按程序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調整其歸屬科目金額，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屬已通過立法院審議之持續型軍事投資建案，若遇急迫性事項，可依預算法第 22 條及第 64 條之規定申請支應。爰建請國防部應依法行政，視急迫性軍投建案為持續性建案或新增建案，審慎評估使用第一及第二預備金，行政院於收到國防部申請需求時，應本於權責依法審查，確保動支預備金符合預算法規範。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七)目前全國共有 23 間醫學中心，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 1，醫學中心全日平均護病比應在 9 人以下。復綜觀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全日平均護病比資訊公開」網頁，三軍總醫院最新統計數字為 7.9，在 23 間醫學中心並列第 16 位。此外，經查國防醫學院 112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 Q&A，以醫學系、牙醫學系為例，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書者，畢業後先接受 2 年一般醫學訓練（PGY），再分發至部隊服務 2 年，2 年部隊服務期滿後再分發至國軍醫院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事後亦有第 3 年之補服隊勤制度設計，為實務上許多醫師在部隊服役期間，需經手相當多與醫務無關之業務，儘管這些業務均與其軍職人員身分有關，但考量近期我國傳出包含醫師人力短缺狀況，建請國防部針對其所屬醫療院所之醫事從業人員提出人員招募及留用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一八)國防部為提高軍醫教育辦學、研究績效及促進校務發展，規劃自 113 年起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基金設置初期，收入來源主要仍以公務預算撥補，自籌收入為輔。查 113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於公務預算之各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羅列各式補助基金之預算科目，然翻閱基金預算，已按

基金預算編製規定及會計科目臚列相關收支，惟 2 種預算制度相關科目無法相呼應，實不利審查，若重複刪減或凍結，可能導致基金預算無法運作。國防部以公務預算撥補基金運作，非無例可循，國防部軍備局設工作計畫—「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編號—810400，自 110 年度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資安園區」中長程計畫。爰此，為利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運作正常執行，建請國防部檢討預算編製形式，勿使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產生扞格，難窺全貌，不利國會監督與審查。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一九)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 112 年 6 月發生人員傷亡事件，調查事故原因，救護人員平時訓練強度是否足夠，與一般消防員相較，其缺乏之實際救護經驗如何充實，皆應檢討；再者，國軍救護車配備是否老舊，行車記錄器影像儲存能量有限，在籌獲新型車輛前，應如何提升車內裝備質量等，國防部應積極檢討改進。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建請國防部積極分析、檢討此次事故之原因，改正彌補現行制度下之缺失，以維護國軍官兵之權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二〇)從日前烏俄戰爭至現今以色列與哈瑪斯之以巴武裝衝突。在在顯示區域間衝突日漸嚴重。國防部於 112 年公布新版全民國防手冊。但目前相關宣傳仍有進步空間。為提升全民國防意識，國防部應研議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積極宣傳全民國防手冊，以利提升全民國防意識。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二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即明文要求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復依大學法第 4 條第 1 項，「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我國軍事院校中，過去皆為設立校務基金，直至 113 年度始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殊值肯定，惟軍事院校尚有諸多院校未成立校務基金，為使相關規範符合大學法之要求，建請國防部評估其餘軍事院校成立校務基金之可行性，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二二)經統計近 5 年國軍招募班隊成效，軍官及士兵獲得率均為 105.3%，但士官獲得率僅 80.8%，具有明顯落差，造成許多基層單位士官幹部人力不足問題。且國防部於提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業務報告中指出，各階級招募階段達成率，軍官班隊為 102.7%、士官班隊為 105%、士兵班隊為 100.2%，整體留營率則為 77.4%（目標值為 76%），不論是招募或留營皆有達到標準，但 113 年度志願役預算員額卻為近 5 年新低，顯見人力規劃上應有審慎評估必要。爰建請國防部將相關人力需求及招募、留用，以及義務役官兵運用方式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二三)國防部為推動多元人力招募管道，包含與各大專院校開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及國防學士班，前者自 107 至 112 年 8 月底以來獲得率達 89.64%，共計獲得 3,910 員，但同時應賠退訓人數亦達 1,369 員，比例約占 35%，相當值得關注。此外，國防學士班部分 108 和 109 年度招獲率分別為 90%及 100%，在 110 年度擴大辦理後招獲率隨即降至 32.5%，112 年度招獲率更未達 17%，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原因，將資源投入更具有效益之招募領域，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一二四)依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檢送立法院「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內容，其就「五年兵力結構調整說明」略以：「……國軍兵力結構組成，將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之戰力組成，志願役維持現行規模，並視敵情威脅及防衛任務實需檢討員額，擔任國軍主要作戰任務，並持續依新式武器獲得，加強現代化、實戰化作戰訓練……。」容顯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規模需求亦不因恢復義務役徵集而有所降低。惟觀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其人數於 110 年底達近年最高之 16 萬 4,884 人後

，111 年底人數降為 15 萬 9,392 人（較 110 年底減少 5,492 人，減幅 3.33%），而 112 年 6 月底志願役人數更降至 15 萬 5,218 人（較 111 年底減少 4,174 人，減幅 2.62%），除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外，亦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均恐不利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部隊操作人力之培訓與長留久用。惟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卻逐漸降低，112 年 6 月底人數更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且仍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雖規劃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國防部宜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妥思因應對策。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二五)面對中國軍機艦擾臺或侵入我防空識別區活動次數逐漸增加，我方需派遣艦艇或空中巡邏兵力應對、進行廣播驅離與防空飛彈追蹤監控。而為因應海、空軍頻繁之應處作為，國防部近年不斷提高主要油品採購預算，113 年度預算數 108 億 6,652 萬 1 千元已為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47 億 1,149 萬 6 千元之 2.31 倍。雖國軍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已逐年增加，然按 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仍均高於預算數，各年度預算不敷數分別為 2 億 6,830 萬 2 千元、8 億 5,138 萬元及 29 億 5,826 萬 5 千元（各年度超支比率分別為 5.69%、15.37%及 49.95%），超支金額及比率均有逐年擴大現象。而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國軍主要油品採購分配預算 55 億元，執行數 67 億 8,074 萬 2 千元，不足數 12 億 8,074 萬 2 千元，受中共擾臺行為不斷，戰備油料提升及油價浮動調整等因素影響，國軍 109 至 111 年度主要油品採購預算均有不敷支用狀況，112 年度主要油品採購預算雖已較 111 年度增列 11.75 億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已達 95.54%，112 年度採購預算恐仍將有不足現況；給予國軍安全值勤環境應是國防部職責與義務，國防部應妥適編列各項油品採購預算。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二六)國防大學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鐘點費核發情形，經審計部查核有部分教師於同校內授課時數鐘點費及跨校間併計之授課時數鐘點費有違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之情事，國防部允宜遵守相關規定。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趙天麟

(一二七)鑑於國軍反潛直升機成軍已逾 22 年以上，包括 S70C 及 500MD 皆已面臨機齡老舊及性能提升等問題，並發生多起嚴重事故，面對中共潛艦技術不斷在進步，我國反潛聯合戰力亟需提升，以防止中共潛艦切斷我海上運補。國防部早在 2014 年起即規劃採購新型的反潛直升機，美方亦強烈推薦 MH-60R 反潛直升機，自 110 年度核定納入國防預算內採購，惟國防部因預算考量現況結案，至今仍未更新。爰請國防部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新式反潛直升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二八)鑑於抗彈板是士兵戰鬥個裝中，最重要的裝備之一，但隨著共軍不斷升級子彈威力，現役抗彈板可能已不符合實際作戰需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亦於 111 年 5 月啟動研究，全面分析國際抗彈板技術及發展趨勢，亦於 112 年改為參考美軍 ESAPI 軍規標準而非司法部門標準，鑑於中華民國台灣作為亞洲區域熱點，應儘速導入能有效防護國軍安全之裝備，以減少可能衝突中對官兵的傷害。爰請國防部提供相關研發期程，說明未來換裝計劃、生產時間表以及測試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二九)鑑於全民國防是我國國防政策重要方向，但至今國內靶場稀少且停留在奧運項目練習層次，絕大多數的人只有於服役時才有機會接觸到槍械，而射擊能力是需要頻繁的練習才會進步的一項技術。另考量 112 年國防部舉辦後備軍人步槍射擊訓練營，民眾報名意願不佳的情形；國防部應配合主管

機關研議，評估設置開放式步槍靶場的可行性，以維持後備軍人最基本的步槍操作能力，達成全民國防目標。爰請國防部評估實施的可能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三〇)鑑於兩岸情勢緊張，在共軍士兵穿戴單兵防彈裝備的情況，美軍計畫將一線部隊步槍更換為 6.8 公釐口徑的子彈，更換子彈口徑不僅能提高貫穿力，還能保持步兵單位的彈藥攜帶量。目前國軍使用的是北約制式的 5.56 公釐子彈武器，然面對共軍提升的防護裝備，有可能無法穿透，且由於美台軍事合作日益密切，國軍必須思考應對美軍轉換為 6.8 公釐子彈可能帶來之影響和挑戰。爰請國防部評估目前 XT112 步槍測評、實際作戰需求以及專家建議，針對國軍後續是否進行更換為 6.8 公釐子彈進行評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江啟臣

(一三一)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0 萬元，以辦理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然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之編制人數為 460 人，實際人數 390 人，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人數僅 66 人，占比 16.92%，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僱人員取得證照比率 66.67%最高、軍官 18.46%次之，而士官 103 人則均未取得專業證照。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一三二)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1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123 萬 9 千元，增加 94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2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 233 萬 1 千元，增加 96 萬 5 千元，辦理內部審核頻次調整及理財宣教有關座談會等，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就增加部分妥善規劃運用，以利主計作業有效推動。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三三)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864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 6 億 5,203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0,660 萬 5 千元，辦理各級單位以領據具領定額業務費、編列中校以上主官、副主官因職務執行公務事務性支出之「行政費」等，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就增加部分按計畫妥善規劃運用，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三四)國防部自 2016 年起將「零自傷」政策設為重大施政目標，強化心輔機制，協助國軍官兵排解情緒壓力，然而國軍弟兄自殺案件依舊頻傳，根據統計，自 2017 年至 2021 年間，80 名國軍弟兄自殺身亡，112 年亦發生多起自傷案件，令人不捨。依據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現行國軍心理輔導體系，依有效輔導分工原則，並與國軍精神醫療體系結合，建立「初級發掘預防」、「二級專業輔導」、「三級醫療處遇」三級防處架構，以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之情事發生。然而此乃後端問題發覺層次，肇使官兵心理情緒不穩之原因為何，國防部已累積多年之防處經驗，應加以分析，探其根本，方能有助於官兵心理壓力之排解與釋放，降低自傷案件。爰建請國防部與衛生福利部、專業醫療機構合作，運用多年心輔工作經驗，研析部隊人員可能產生之心理情緒及後續衍生行為，提出

有效之應處作為，期減少部隊自傷案件。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五)巴西進口蛋流向不明，進口豬改標事件不斷，如何確保國軍官兵食的安全，國防部責無旁貸。巴西蛋事件中，雖國防部表示，國軍吃的蛋僅限台澎金馬生產，國防部亦嚴格監控副食供應站與福利站簽約廠商供貨的品質，然經查國軍副食品加工站蛋的供應廠商，部分生產者都是進口巴西蛋之業者，國防部是否可確實掌握食品來源履歷流向，不無疑義。改標事件不斷發生，如何確保官兵食安，建請國防部應建立有效之查處機制，事前採購可確認廠商供貨來源，供貨期間隨時查廠，若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即刻解約，確實保障國軍飲食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六)國防部與多所國立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學生在學 4 年期間，比照 ROTC 學生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畢業後以少尉任官，服役期間為 5 年。108 至 112 年度計有清華大學等多所學校陸續開辦，然而 112 年多所學校陸續停招，政策目的不達，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其原因，提出精進改善之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七)近年國軍志願役人數逐漸降低，部分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留營率 76%，勉強達標，雖恢復徵集 1 年期義務役役男，但其任務為守備部隊，與具專業專長，需長時間訓練養成之戰鬥部隊，難相比擬。近年各軍招募費用不斷提升，但成效有限，離退人員亦不在少數，如何增加志願役招募人數，提高留營率，使人才長留久用，國防部應積極檢討，研謀有效之對策。爰請國防部針對人才招募及長留久用之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八)國防部 113 年度為配合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新增民防任務訓練，相關預算大幅增加，然未說明規劃課程及內容、遴聘師資來源、能否有效執行，另增進役男民防知能，應有具體檢核之標準。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一三九)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5,782 萬元，已考量教召部隊訓練需求，從原在營區報到及操課，並安排實施相關現地戰術等課程，改為全程各連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另秉處處皆戰場原則，縝密偵察責任地區重要地形，應將廢校之閒置校舍納入教召場址或訓場評估，並於召集訓練中戰術課程，透過行軍路線狀況處置、戰鬥教練與集結、宿營等，有效實施國土防衛作戰演練，達成強化教育召訓目的。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四〇)根據民間人士反應，國防部空軍雷達站針對周邊環境清潔、雜草拔除之「設施林綠化維護案」人力，採公開招標方式、統包委由廠商辦理。然因雷達站營區多位於地形特殊、隱蔽之區域，需要藉由當地民眾協助，進行環境清潔、雜草拔除之工作，除可減少成本開銷，俾可敦睦周邊社區，使維護案較完整辦理。爰建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針對「設施林綠化維護案」人力，委由廠商辦理時，得要求廠商聘雇當地民力，以進行設施林綠化維護工作。

提案人：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一四一)國防部為吸引高素質研發人才加入國軍行列，108 年起由國防部與清華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108、109 年度招獲分為 90%、100%，110 年度擴大辦理後，招獲率降至 33%，112 年度僅達 17%，以臺灣大學為例，國防學士班自 110 學年開辦以來，每年只招到 1 位學生，相當值得關注。經國防部與各校審慎評估後，113 年度合作招生學校僅清華、中興、成功大學

等 3 所，媒體復於 10 月 14 日報導，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中央大學 113 學年起，停辦國防學士班招生。為吸引頂尖人才加入國軍，應通盤檢討原因，提出優化方略，將資源投入更具效益之招募領域，以穩定招募來源，維持基層部隊戰力。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四二)依 113 年度國防部預算所屬單位預算書表內容，採購案件履約訴訟相關稅捐及聘請律師費用有所增加，主因係往年訴訟案所需，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強化履約管理，並持衡推動採購廉能教育，以有效預防爭端發生，維護國軍權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四三)113 年為陸軍軍官學校建校一百週年，近年外有中共從各方面與我國爭奪黃埔「正統」話語權問題，內部更有政治人物以本土化等問題貶抑此活動，影響我國國軍士氣，且現今物價高漲，此為國家、社會重視活動，陸軍應合理編列經費，俾周延全般慶祝活動規劃。黃埔軍校隨政府遷臺於鳳山復校，而中共近年對我進行認知作戰，屢次藉黃埔之名行統戰之實。113 年適逢黃埔百年校慶，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廣邀海內外校友來台參加，共唱校歌，以正視聽，並證明陸軍正統與黃埔精神。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四四)為防範無人機入侵，針對基地（港口）、機場，建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另外離島、獨立營區、高山站臺、飛彈陣地等重要機敏營區依營區範圍，對入侵營區之無人機實施偵搜、干擾，提升基（陣）地、飛航安全維護及戰時防衛作戰能力，但干擾距離僅為 2 至 5 公里，現今鏡頭技術大幅提升，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審慎評估防禦系統運用規劃情形，以符戰備需求。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一四五)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辦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參加

單位所需設備添購、各單位文卷檔案室及檔案庫房空調、防火門、消防及移動櫃汰換等所需雜項設備費 523 萬元，使用用途僅較 112 年度多了金質獎，但經費卻比 112 年度之 339 萬 5 千元大幅成長 54%，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詳實檢討預算編列，俾利國軍文檔作業環境提升與存管設備精進。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江啟臣

(一四六)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部隊特別補助」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4,261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0,781 萬 3 千元，增加 3,480 萬 2 千元，辦理本軍推展各項業務表現績優單位及強化領導統御等團體獎勵，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針對增加部分，妥善規劃運用，並加強管控獎勵及慰問之發放，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一四七)113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7 億 1,545 萬 6 千元，面對以色列 1 天內動員 30 萬名後備軍人，檢視目前我國後備動員能力，國軍均已完成相關動員計畫，從接到動員令後，各階段程序都有相關規範。請國防部妥善規劃，除平時教育召集訓練於戰術地點施訓外；另配合年度演習逐次增加人、物力動員參演規模，演練戰時各階段動員處置程序等作為，以縮短動員時程，達成「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之目標。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四八)首艘由臺灣自主研發、建造的海軍新型萬噸級兩棲船塢運輸艦「玉山級船塢運輸艦」，111 年 9 月 30 日由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交艦給海軍後，112 年 6 月 19 日成軍，於 9 月 1 日配合保固工程入塢執行左、右大軸軸套間隙量測，間隙值均已超（屆）限；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確依技術手冊查明肇因，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及建造規範採購新製之軸套完成更換，並按標準工法完成軸套安裝、測試及檢驗；另為有效管制及執行肇因驗證，應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新品更換後，

重新展延大軸與軸套工程保固期 2 年，以維裝備妥善。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四九)國防部海軍司令為因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 108 年起規範，政府機關使用商用遙控無人機需取得合格操作證；並符合執行一般、重大、專案演訓任務暨陸戰隊隊慶、儀隊競賽等重大活動空中畫面紀實需求，於近年均編列無人機操作訓練所需教育訓練費。雖國防部海軍司令現有商用遙控無人機共 5 台，惟考量裝備數量並無新增，僅逐年編列預算提升人員受訓量能導致運用效益未如預期。為確保人員完訓能學以致用於所屬崗位，國防部海軍司令應在送訓前積極掌握人員專長與個人軍旅發展規劃，精實挑選適員，訓後對獲取證照者造冊列管供單位即時派遣運用，有效掌握空拍攝影人員作業成效，並據此推算後續年度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防止投資浪費。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〇)面對中共近年不斷擴大針對性軍事活動，使我國防安全受到嚴重挑戰，維持海軍之主戰裝備妥善至關重要，為肆應嚴峻之敵情威脅，請海軍配合整體後勤規劃，在海、空運輸有限制條件之下，考量航道限制及緊急戰備任務需求，確實掌握軍品籌補交運進度，發揮運能最大效益，俾如期如質籌獲各項裝備零附件，以維裝備妥善狀態，發揮不對稱作戰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一)接獲民眾陳情海軍之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針對同一個案多次發回重新處分，當事官兵仍持續收到同樣處分，來回多次，機關與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意見相左，未能發揮權益保障之意義，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確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第 23 點：「權保會委員會議之決議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單位）之效力」、「原管理措施或處置經決議撤銷後須重為處理者，原管理措施或處置機關應依決議之時限及決議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案件之權保會」等規範，強化權益保障審

議作業，並監督所屬各機關確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決議為適法處理，落實官兵權益維護。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一五二)因應近期俄烏戰爭及以哈關係緊張，國防部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使其支援我國自衛自救、城鄉守衛等防衛作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教育訓練業務之訓練綜合作業 113 年度新增 1,400 餘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以針對入伍訓結訓人員實施相關課程教授，另民防課程所需授課教官應遴選公家機關具相關專長證照人員為主，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就外聘教官遴選與授課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110 至 112 年度原需求 52 億 8,959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編列僅 36 億 9,245 萬元。現依約辦理後續擴充，契約預估上限 35 億 2,639 萬 9,400 元，113 年度需求編列 11 億 6,512 萬 8 千元，114 年度預算應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以撙節國防預算。擴充合約供售品項應以原契約規範之「制式軍服」、「消耗性衣物」、「鞋類」、「運動服」、「服裝另配件」等類為主，不得新增類別，且服務對象依約應以志願役現員（定額服裝費每人 9,860 元）及新進人員（每人 2 萬 7,504 元）服裝初補為限；另秉持照顧官兵生活政策，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確依契約規範落實履約督導及驗收程序，維護官兵權益，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四)因應近期俄烏戰爭及以哈關係緊張，國防部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使其支援我國自衛自救、城鄉守衛等防衛作戰，空軍辦理教育訓練業務之訓練綜合作業 113 年度新增 700 餘萬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用以針對入伍訓結訓人員實施相關課程教授，進而支援地方家園執行災害搶救、防空疏散、災民安置、大量傷患救護及支援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等任務；另民防課程所需授課教官應遴選公家機關具相關專長證照人員為優先，由該軍

結合專業及實務，確保戰、災時均能維持社會持續運作韌性。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五)國防部各單位編列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預算，應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國軍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等相關規範，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六)鑑於國防部辦理「載人公務車輛籌補」案，所屬各單位 113 年度原規劃籌購需求數量與行政院核定採購之數量產生落差，為滿足各部隊運勤任務，國防部後續應於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所定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前提下，積極向行政院爭取增加籌購數量，以期汰除老舊車輛，確維官兵行車安全。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五七)陸軍軍官學校 113 年適逢建校百年校慶，百年來無數青年才俊，在國家的號召下獻身黃埔，以莫大的犧牲與奉獻，開創當前的自由與民主，國防部應主動協助校慶活動推展，使國人重新了解「犧牲、團結、負責」之黃埔精神意涵與價值；為能慶賀建校百年，請積極號召國內、外校友及眷屬參與校慶活動，以回娘家辦喜事的精神，彰顯鳳山陸軍軍官學校一脈相承的正統歷史定位，以掌握黃埔百年話語權，確保國軍精神戰力的核心價值。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五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近年常態性之計畫，包括「社群平臺涉軍爭議或錯假訊息研判，並製作圖卡及時澄清、闢謠」、「保防講習」、「保密講習」、「辦理認知作戰成效檢討會議」等。此亦為近年常態性之計畫，但以 112 年 2 月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預告為例，議題爭議高峰時，國防部各官方社群平臺皆無發文澄清，遑論圖卡；唯一一張圖卡，係預告期結束當日（3 月 6 日）才於臉書發布貼文及圖卡。再者

，所謂保防、保密乃至於堅定官兵信念，姑且不論若干疑涉國家安全法之軍士官兵，甚至曾發生上校遭退役軍官吸收，簽署投降承諾書等情事，凸顯政戰作為亟待加強。建請國防部落實假訊息反制及保防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政戰專業核心工作。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五九)陸軍航空第 601 旅謝姓中校涉犯國家安全法乙案，近年中方吸收手法不斷進化，防不勝防，國防部應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歸納、整理分析，並針對高風險官兵進行輔導，避免相關情況再次發生。建請國防部落實安全管控及深化保密宣教作為，以及將違法人員援引審判法源及量刑基準，提供檢察機關審處，據以從重量刑，強化官兵安全警能及防制效能。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六〇)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113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0 萬元以辦理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按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編列預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提高證照考取率，並藉由實務增加徵候敏感度及危安應處能力，使國軍官兵心理照護及輔導上更臻周延。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六一)鑑於國防部國防大學於兼職兼差及軍職教師肇案調職等規範尚有不足，應將不得兼職兼差態樣及軍職教師肇案後之調任流程具體納入校內規定研修，以利後續類案辦理一致遵循，避免再生程序相左之情事。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何志偉

(一六二)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一般裝備」預算編列 2 億 1,405 萬 9 千元，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籌建案並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輕型消毒器，惟高壓馬達等關鍵主件採購，復經多次流標，且原廠產能受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等情，關鍵主件供應未如預期，需延長交期達 12 個月，致消毒器無法於 112 年度完成交貨。為使消毒器儘速獲得，除可平時支援地方政府天然災害環境消毒等工作，並能因應戰時化生放核危害，請國防部軍備局及陸軍司令部依其分工，針對全案製繳相關管制作為及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六三)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為釋出小港光中營區精華地供高雄市政府開發，規劃分遷至林園、大樹北及光復營區。囿於國內無火藥線建置能量廠商而火藥線為該廠核心能量，考量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作業具運作彈性及效率，爰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統包建置，惟該廠 113 年起相關產線陸續執行復線建置，請國防部將相關產線履約籌建之進度管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六四)國軍辦理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因陸、海、空軍新制服裝供應作業首次得標廠商依合約將於 112 年結束，113 年起將依新合約由得標廠商執行，經查各單位執行方案不同，有原合約擴充、有 1 次 5 年合約，考量 113 年起國軍將恢復 1 年期義務役制度，另國軍新興兵力陸續成軍，考量國軍官兵服裝供應方式、獲得之良窳，是維持國軍士氣的基本因素。請國防部業管參酌前次經驗律定作業通則及現有合約執行對象、類別，以使各主辦單位遵循，俾使國軍能獲得量好、質精、補充快速、服務良好之合約廠商。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五)面對中共持續加大對臺灣威脅，機艦擾臺或入侵我防空識別區活動次數逐漸增加，我方須派遣艦艇或空中巡邏兵力應對，國防部雖不斷提高主要油

品採購預算，惟年度仍不敷使用，考量敵情威脅持續加劇，故國防部應允編列足夠油料預算，以支援三軍頻繁之應處作為。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六)近年來因兩岸情勢緊張，共軍擾台不斷，致使國軍海空在航兵力須持續警戒共軍動態以保衛台灣安全。參酌媒體報導，空軍因共軍機擾台，後勤維保消耗龐大，致後勤補保作業發生高額「遞延付款」的情況，現需逐年攤還欠款。考量空軍戰機為國軍重要前線兵火力單位，相關後勤維保需求為維持戰力之基本因素。國防部應審酌兩岸情勢變化，協助空軍司令部妥適編列足夠預算，以滿足其平日作業、戰備任務之使用需求。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七)國軍 1 年期義務役制度將於 113 年開始執行，已不到 3 個月時間。依國防部對外說明手榴彈投擲及新式肩射武器射擊均將納入相關訓練課程，經查陸軍坑子口訓場及各地抗壓館整、新建工程，相關執行狀況，如遇窒礙如何因應，國防部應落實管制建案推展事宜，為管制執行狀況，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六八)民營正聲廣播電台之大股東為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與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2 基金會，過去係由軍方出資成立，國防部近年要求 2 基金會修改章程承認由政府捐助成立，不過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回覆國防部歉難照辦，軍方表明維護國產的立場，必要時將採取法律作為。查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之「捐助章程」與「幹事會組織章程」等規定，不論是幹事會或董事會之組成均明文規定由國防部推薦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擔任之，換言之，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係屬於「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物或業務」之財團法人。面對均屬於國產的不同單位，國防部卻有迥異的立場，不論是審計部或銓敘部多次函詢國防部，要求承認對其有實質掌控權，後續將由國防部持續與相關單位就有關法規

與事證實施說明，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劉世芳 林昶佐 蔡適應

(一六九)國防部曾表示，為提升武器效能及效益，世界各國對於各式武器整合功能都會優先考量，國軍也不例外，從過去的大成、迅安及寰網系統整合，也未曾間斷過，採購各新式武器，優先就是要考量整合作業。然國軍對美新購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HIMARS）及岸置魚叉飛彈（RGM-84L-U）射控系統（含雷達系統），無法與國軍現行自製、外購指管（雷情）系統整合，國防部業管聯參如何持續要求各建案單位在初期納入構想、執行過程協調原廠配合執行，並於結案後如何納入重大演訓驗證成果。為強化國軍指管系統，提升各軍指揮管制效能，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精進作為。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〇)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93 億 8,307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84 億 7,063 萬元增加 9 億 1,244 萬 6 千元。國軍 112 年派遣部隊與美軍實施聯合軍演，並請立法院同意「教育訓練業務」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3 億 1,534 萬 1,404 元。建請國防部分別以機密方式說明 112 年 9 月前我與美軍實施聯合軍演成效、113 年度編列出國之友邦及與何邦交國實施軍事交流合作訓練，俾強化我軍國際交流。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一七一)T-34C 初教機服役至今已逾 30 餘年，預計將於 2033 年起陸續屆期除役，國防部應針對初教機研製案提出具體方向，以確立初教機未來發展之方向，並確立國防自主，完善我國空軍發展。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依機隊壽期、訓練需求、國內外商情及整體可用資源優序等因素，綜合評析研擬最適方案，並遵循「國機國造」政策指導，完成籌獲策略擬定，循序推動後續建案。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一七二)針對國防部以第一預備金支應「迫切性新增建案」，決議建立督管機制如下：1.已經立法院審查同意之持續案，若需擴增額度，應經行政院同意並報立法院備查後，始得動支。2.未經預算審議之計畫案項，應完備建案程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陳以信

吳斯懷 江啟臣 趙天麟 林靜儀

(一七三)近年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每年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推廣愛國歌曲傳唱，希冀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熱情，惟舉辦多年除參與人數、新聞報導次數及新聞點閱次數等資訊外，活動實質成效並不被各界所了解，建請國防部運用各類文宣社群平臺，強化活動宣傳廣度及效度，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宣傳成效。

提案人：蔡適應 趙天麟 林靜儀

(一七四)國防部自 108 年與國內數間國立大學合作開辦國防學士班卻已是連年招生慘澹。以臺灣大學為例，國防學士班自 110 學年開辦以來，每年都只招到 1 位學生，不少學校科系甚至無人註冊。考量招生效益，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與中央大學均表示，113 學年起，停辦國防學士班招生。國防部應通盤檢討原因（國防學士班及 ROTC），提出精進改善之對策。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陳以信

(一七五)113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潛艦國造－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有關後續測試作業依海軍司令部說明 113 年將陸續展開，相關測試規劃及項目攸關後續潛艦能否發揮原規劃戰力及維護官兵生命之關鍵，惟考量 IDS 潛艦為台灣自行設計，相關測試風險項目，亦應提出對應方案，另對 IDS 規劃執行優化項目亦須說明原因，執行方式是否影響後續測試之執行。爰請國防部海軍司令

部就上述關切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機密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廖婉汝

(一七六)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有關辦理各類科技情報資訊應用作業系統所需軟、硬體維護費，113 年度新增 500 萬餘元，因揭露資訊與往年相同無異動，相關新增需求原因、項目、預期效益不明，應請國家安全局說明，以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34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一七七)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中，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預算編列 1,587 萬元，其中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費 699 萬 2 千元。惟查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勤務服裝以 304 人編列，顯較「預算員額明細表」所示勤務中心法定編制人員 275 人為多，恐難調妥適，且有違撙節支出政策，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內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勤人員勤務服裝製作等預算編列 1,587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以信 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一七八)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5,977 萬元，其中國家安全局局本部東營區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暨出入口改善工程編列 515 萬 9 千元，未就其辦理之緣由、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提供說明，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

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蔡適應 劉世芳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陳以信
邱臣遠 羅致政

(一七九)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173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2,754 萬 6 千元增加 1,418 萬 9 千元，大幅成長 52%。其中使用用途新增宿舍外牆磁磚改善工程、公廁、茶水間、頂樓防水與營舍整建共編列 3,112 萬 3 千元。審視新增工程之必要性，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馬文君
吳斯懷

(一八〇)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科技中心、第二處等各單位規劃於 113 年度購置各類電器、路燈、投影機、冷氣、會議桌、電視牆、碎紙機、熱水器、除濕機、不鏽鋼垃圾桶、沙發等設備，然並未揭露購置之項目、原因，如新增、汰換等及數量。國家安全局應說明購置之必要性及需求原因，以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33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一八一)國家安全局 107 至 111 年度志願役士兵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同期間亦有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均不利國家安全局基層人

力之穩定增補，有待妥思良策。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9 億 0,35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蔡適應 劉世芳 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八二)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續將「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並將「強化資安維管工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衡量標準之一為「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 $\geq 85\%$ 」。經查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度資安人員取得專業證照比率即達 87.02%，且該比率逐年遞增，112 年 6 月底已逾九成，惟其 113 年度預算案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之年度目標值仍僅訂為「 $\geq 85\%$ 」，不具挑戰性，允宜檢討並適度提高。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95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一八三)經查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於 111、112 年度在情報行政業務、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下，編列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維保費 48 萬元，113 年度亦相同。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訓練中心於情報行政業務、情報教育訓練項下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項下規劃購置汰換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計需 133 萬元。因對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 E 化教學平台軟硬體設備維保費需求尚有疑慮、其適切性與必要性仍有存疑。爰針對 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8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一八四)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內資訊服務系統備援機房資訊設備採購經費預算編列 2,000 萬元，將購置網路伺服器 10 台 900 萬元、網路交換器 20 台 780 萬元及核心網路服務器 2 台 320 萬元等，未見詳細說明，內容恐有浮編之嫌，且其整體需求必要性未臻明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林靜儀 蔡適應

劉世芳

(一八五)經查截至 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已有 140 輛各式警備車，其中 5 人座警備車有 78 輛、7 人座警備車 25 輛、9 人座警備車 11 輛、11 人座警備車 8 輛，其中共有 59 輛是 2019 年以後才購置，迄今使用年數僅約 4 年。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暨）當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而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購警備車合 46 輛，另為符合該局車輛配賦編制數量，亦同時檢討將於 112 年 12 月汰除各式車輛合計 23 輛，惟其預計汰除車輛逾六成行駛里程數仍不及 15 萬公里，應請國家安全局重新檢視其規劃汰除車輛之現況及效能，並將仍堪用車輛移撥適當機關，俾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爰請國家安全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一八六)國家安全局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候選人（暨）當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而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購置警備車合計 46 輛，而為符合國家安全局公務車輛配賦編制數量，其亦同時檢討將於 112 年 12 月汰除各式車輛合計 23 輛，經檢視所規劃汰除車輛中，逾六成（14 輛）行駛里程數均不及 15 萬公

里，是否均達「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使用」狀態，恐不無疑慮，國家安全局應重新檢視各車輛現況及效能，並將仍堪用車輛移撥適當機關，俾利國家資源之充分運用。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一八七)依照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局為執行營區安全工作及情報、特勤任務等所需基層事務人力，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國家安全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據國家安全局提供資料，國家安全局 107 至 111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至 22 人間，112 年度招募人數雖調降為 30 人，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僅招獲 11 人：合計近 6 年（107 至 112）年間僅招獲 94 人，平均招獲率為 28.48%，國家安全局志願役士兵提前離營人數近年增加，影響國安工作進行，國家安全局允宜加強志願役士兵留營率，以避免浪費有限訓練資源。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一八八)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由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作業，但經統計 107 至 112 年（8 月底），儘管目標員額不高，但招獲率均未滿四成，更有幾年招獲率低於二成，與同期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招募志願士兵狀況相較明顯欠佳。此外，近年所招獲之志願士兵中，更有約四分之一以不適服管道提前離營。爰建請國家安全局針對基層人力穩定增補，以及人力長留久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現況之說明以及規劃未來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一八九)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

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 2 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病、傷無法參加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可悉經鑑測及格為特勤人員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國家安全局每年均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108 至 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等單位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111 年度合格率 99.23%雖為近 4（108 至 111）年度新高，然該年度不及格 5 名勤務人員中有 4 名隸屬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且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特勤人員 110 及 111 年度體技能合格率 98.3%及 98.98%均低於全體特勤人員平均合格率 98.64%及 99.23%，體技能訓練容有精進空間。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及格為其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111 年度整體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為近年新高，然該年度不及格人數仍以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較多，爰國家安全局仍宜督導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一九〇)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48 萬 2 千元，其中「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195 萬元，較 112 年度 95 萬元增加 100 萬元，增幅 105.26%。按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規劃就特勤人員團體意外險投保理賠上限金額 1,000 萬元，以所編列預算 195 萬元換算，平均每人每萬元保障所需保險費為 7.8 元，較 111 及 112 年度之 4.5 元及 5.54 元大幅提高。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掌理總統及副總統等

人之安全維護工作，依特種勤務條例提供其勤務保險當然有其必要，在保障特勤人員權益及撙節預算之前提下，國家安全局應於招標階段詳實辦理商情分析，並據以訂定合理額度需求，以利立法院審酌所編預算之合理性。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一九一)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48 萬 2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之 906 萬 5 千元增加 41 萬 7 千元，成長 5%。然國家安全局預算員額在 112 與 113 年度皆為 280 人，且其他使用用途皆無不同，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一九二)國家安全局為我國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重要單位，業務具高度機敏性，依國家安全局歷年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度起至 112 年 6 月底國家安全局官方網站遭受惡意侵擾次數達 50 萬 1,859 次，雖目前成功入侵次數為 0，但仍顯示對外網路已為駭客攻擊鎖定目標，國家安全局允宜強化資安防護，避免成資安破口危及國安。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一九三)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遭敵對勢力與國際駭客以其為目標所進行之攻堅、竊密、侵擾事件層出不窮，爰國家安全局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達 85%以上」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但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底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具資通安全證照比率已達 87.02%，其後逐年提高至 112 年 6 月底之 90.26%，而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訂為 85%，須再予提升，國家安全局應針對維護資安另訂立有效年度目標。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一九四)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續將「前瞻科技發展趨勢，健全資訊管理工作」列為

年度施政目標，並將「強化資安維管工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衡量標準之一為「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 $\geq 85\%$ 」。經查國家安全局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及相關機密事項程度甚深，近年遭敵對勢力與國際駭客以其為目標所進行之攻堅、竊密、侵擾事件層出不窮，爰其參考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自 111 年度起每年均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達 85%以上」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惟國家安全局 107 年底從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具資通安全證照比率已達 87.02%，其後逐年提高至 112 年 6 月底之 90.26%，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預算案續將「維持資安人員專業證照比率」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仍訂為 85%，須再予提升，實有修正之必要。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一九五)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344 萬 5 千元，其中在辦理各類科技情報資訊應用作業系統軟、硬體維護經費 4,002 萬 7 千元無端較 112 年度所編列之 3,573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429 萬 3 千元，成長 10%。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一九六)國家安全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4 條於立法院每一會期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全程皆採秘密報告形式，惟國家安全局每年仍有相當之工作計畫及預算以公開形式，以 113 年度為例即編列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顯見其業務並非全屬機密。爰此，為使民眾更加了解國家安全業務，促進相關安全意識落實，國家安全局至立法院進行之業務報告，改為可公開之內容，採取公開報告形式。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羅致政

(一九七)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過往均採機密報告方式進行，內容僅相關委員知悉，然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包含不涉及機密與密之內容，惟此業務報告內容也

是全體國人評判整體臺灣安全情勢的重要參考依據。建議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比照國防部、外交部之業務報告，於立法院第 11 屆起將業務報告改為可公開之內容，並採公開方式進行，以利全體國人知悉最新臺灣國家安全情勢。

提案人：羅致政 林靜儀 蔡適應

(一九八)國家安全局職掌國家安全情報業務及特種勤務，其將核心事項列為機密固有其必要性，機密保護與監督機制二者宜保持適度平衡，國家安全局允宜檢討在不危及特種勤務核心事項、國家安全情報前提下，將無涉情報安全、特種勤務核心計畫者，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以提高預算透明度，降低外界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之疑慮。

提案人：何志偉 林靜儀 蔡適應

(一九九)國家安全局依其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年度預算案區分為公開預算及機密預算，並均寄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國家安全局 113 年度公開預算編列歲出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占其年度預算數之比率仍不及二成，與國防部及外交部公開預算占比均達九成以上相較，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比率明顯偏高。宜檢討在不危及特種勤務核心事項、國家安全情報前提下，將無涉情報安全、特種勤務核心計畫者，移至公開預算編列，適度提高預算透明度，以降低外界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之疑慮。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二〇〇)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助選演講中，遭歹徒近距離射擊，送醫救治不幸身亡。當前臺灣馬上面臨 2024 年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的選舉。就安倍事件而言，我方選舉之前、中、後維安措施，正是必須妥為規劃與縝密施行之大務。安倍遭槍擊身亡是一個慘劇，臺灣正進入選舉高潮期前緣，此時必須增進有關選舉前的維安意識教育，使參選者和其團體，以及一般民眾，都必須清楚在辦理各種選務活動，和參與各種活動時的安全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安全性預防教育訓練。安倍遭槍擊身亡，更提醒

我們要將選舉維安防護措施做好，有效杜絕危安事件發生。同時也應將此事，納為今後辦理選務的重點要務，不讓悲慘的危安事故，傷害臺灣的安全。建請國家安全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選前維安意識的提升與預防措施的建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二〇一)AI 技術之運用在國防與國安上已不可或缺。國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送交至立法院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亦提到，將提升「遠距、精準、機動、無人化及人工智慧（AI）」之不對稱防衛戰力為首要目標。美國國安局、國防部陸續宣布成立專責 AI 發展、整合單位，美國國安局將設立 AI 安全中心（AI Security Center）來監督國家安全系統中的 AI 能力發展與整合，以協助美國國家安全企業及國防工業可安全地採用新的人工智慧（AI）技術；112 年 8 月美國國防部宣布成立 AI 工作小組，由國防部副部長希克斯（Kathleen Hicks）親自主持。人工智慧（AI）之運用於國防科技發展、國家安全維護為不可避免之趨勢，此先進領域亦深具與理念相近國家實質合作之價值，爰建請國家安全局積極運用人工智慧（AI）科技發展作業處理能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〇二)113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中，「一般賠償收入」編列「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20 萬元，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國家安全局志願役士兵招募多年未達預期目標，且未服滿現役提前離營者人數偏高。以 109 至 111 年之 3 年度為例，目標數皆為 60 人，但招募人數分別為 21 人、10 人、10 人；而不適服人數，分別為 1 人、9 人、4 人。換言之，招募人數偏低、且不適服中途離營人數偏高，如 110 年招募之 10 人竟高達 9 人不適服提前離營。國家安全局除應持續加強招募之外，更須對在營人員加強輔導，減少提前離營之比例。爰建議國家安全局加強志願役士兵留營率，增加留營誘因避免浪費訓練資源。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羅致政

(二〇三)據監察院 2023 年 5 月 3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指出，政治檔案列「永久保密暫不移轉」共計 4,547 件，其中國家安全局占 4,545 件，究其原因乃國家安全局認定該檔案具「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相關資訊」，故屬永久保密檔案。但檔案內容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係由原單位機關自行認定；且國家安全局所移轉之檔案，多有遮蔽情事。行政院所擬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經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交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未來永久保密政治檔案，除涉及對陸情報（協助）人員身分、國際情報合作與部署、大陸情報部署與蒐集外，無法永久保密，請國家安全局於政治檔案條例修法後，依法落實辦理。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羅致政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1 款。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17 億 3,49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7 萬 6 千元。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110、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112 年度預算編列 592 萬元，重新開辦甄選 64 位學員前往 4 個地區參訪見習。113 年度規劃招募 60 位學員前往 5 個地區見習，所需經費高達 747 萬 6 千元，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二)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

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3,99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04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 113 年度執行計畫與 112 年度相差無幾，然預算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林昶佐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僑務委員會自 107 年提出非洲計畫以來，受到諸多關注與期待，然觀諸該計畫自提出以來成效亦備受質疑。總統蔡英文 112 年 9 月出訪史瓦帝尼亦表示將修改非洲計畫。該計畫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非洲僑民合作，提升史瓦帝尼及索馬利蘭之外國家發展，提出相關精進計畫，以周知國人。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439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僑務委員會為輔助僑教發展，有購贈海外僑校中小學優良參考圖書預算之編列，係為增進僑校學生閱讀能力及強化與中華民國之連結，洽國內優良出版廠商購買圖書（含繪本、兒童文學及青少年文學等），亦向出版社募集免費且適合海外僑界閱讀之一般圖書，以充實僑校圖書資源。經查僑務委員會贈與海外僑校之圖書量逐年降低，據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尚有 946 冊，反觀 112 年僅捐贈 21 冊書籍，購贈圖書美意大打折扣，僑務委員會協輔僑（華）校學習正體字華語文，應積極推廣國內優良出版圖書出版品觸及海外僑校，以提升閱讀正體字華語文書籍率，然卻每下愈況，綜觀該工作計畫應予審視檢討為宜。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99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五)僑務委員會逐年增編預算用以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然執行成效多未如預期，且部分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設定容顯保守，111 年度計畫所訂 22 項關鍵績效指標，僅 6 項達成目標值，16 項成效未如預期，其中 2 項無人參加，1 項取消參訪；目前在海外設立 66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部分學習中心招生人數未如預期，僑務委員會為達成設立所數目標值，恐淪為數量競逐，缺乏學習中心實質性之品質控管，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劉世芳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邱臣遠
廖婉汝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六)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3,809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未達核定數 26 校 79 班之目標，招生作業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廖婉汝

(七)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成長三成。本計畫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為僑務委員會長年重要業務，惟長年累積具體成果為何、有無掌握實際成效、是否對各活動進行滾動檢討，又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

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馬文君

吳斯懷

(八)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0 萬元。僑務委員會連年舉辦「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111 年之選拔賽，計有 69 位青商報名，30 位獲獎，112 年 61 位青商報名，評選 30 位獲獎，獲獎率極高，後續商業媒合措施成果為何，未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九)僑務委員會為配合中央政策彌補臺灣產業人才缺口，持續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但計畫執行招收僑生人數及留臺工作學生人數仍未達目標，僑務委員會應審視開辦科系是否符合僑生實際需求，重新檢討資源配置，評估達成合理成效。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5 億 8,58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邱臣遠

(十)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8 萬 5 千元，相較 112 年度增加 320 萬 5 千元，漲幅 37.7%。經查近年僑生技職專班招生結果，招收人數雖概呈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以馬來西亞入學人數卻由 107 學年度 89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 42 人，降幅達 52.81%；另越南僑生入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068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697 人，減幅亦達 34.73%。綜上，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

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
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羅致政 何志偉 林靜儀 劉世芳

(十一)僑務委員會 112 年社群網站營運及行銷推廣，並分別以 2 項標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Facebook、LINE 社群營運及推廣）公開招標，然觀察僑務委員會之 Twitter 及 Facebook，可發現除特定節慶貼文，一般推廣文宣「貼文按讚數」多侷限於數十至百，雖較 111 年精進，仍需提升以利政策推廣。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亦有公告「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 X、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採購案，112 年度之成效是否需要檢討？並提出精進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299 萬 2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江啟臣
邱臣遠 羅致政 劉世芳 林靜儀
何志偉 林昶佐 蔡適應

(十二)僑務委員會為智能僑務服務，開闢智能化新服務管道，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建置僑務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分析系統，以實現僑務資料數位轉型，並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建置高價值資料庫、導入 i 僑卡、建立掌握服務對象機制、規劃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等，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僑務委員會允宜審慎評估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核心資通系統，除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外，更要定期進行資安健檢，以及同仁之資安教育，以確保資通安全。

提案人：羅致政 林靜儀 劉世芳 何志偉

(十三)僑務委員會自 103 年實施「評點制」，有助於優秀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惟查雇主及僑外生多反映評點制申請程序繁複（繳交文件很多、文件需認證）、雇主資格限制嚴格須達一定規模（資本額 500 萬元、營業額 1,000 萬元）、工作類別限制多（僅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餐飲旅館服務類科有限制），申請過程遭遇許多困難，相較於聘僱本國人無須申請，影響雇主聘僱及僑生留臺意願甚大，鑑於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有助於滿足企業用人需求，為留用所培育之人才，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並提出鼓勵僑生留臺工作輔導辦理情形與精進方案，以擴大留用僑生。

提案人：趙天麟 何志偉 林靜儀

(十四)僑務委員會配合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於 110 年 8 月邀集已承辦產攜僑生專班學校及有意開辦學校召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班類科轉型會議」，鼓勵學校自 111 學年度起開設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等 5 大類科，並緩辦開班科別需求調查，爰服務業類科開班占比降至 34.09%，112 學年度則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順利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未如期，允研謀善策，俾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十五)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海華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與總支出同額編列 1,426 萬 5 千元（無短絀或賸餘），較 112 年度 1,361 萬 9 千元增加 64 萬 6 千元，增幅 4.74%。海華基金會近年營運支出結構容待檢討。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海華基金會人員之組成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各 1 名，其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無給職，另有組長及組員各 2 名。復揆其人事費支用情形，決算數自 108 年度起逐年增加，113 年

度預算案編列 550 萬 3 千元，係 108 年度決算數 234 萬 9 千元之 2.34 倍，惟海華基金會業務推動量能漸趨弱化，人事費占比卻逐年上升。111 年度總支出 767 萬 5 千元中，用以支付人事費者計 53.49%，已逾半，且海華基金會復於 113 年度預計增置副執行長及辦公室主任各 1 名，妥適性容待商確。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十六)僑務委員會為強化對新南向國家僑臺商之金融支援，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我商及當地僑臺商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總經費 20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6 至 108 年度，共為期 3 年，其中 12 億元由政府撥補，餘 8 億元則由國內銀行捐助分別為公股銀行 4 億 5,000 萬元及非公股銀行 3 億 5,000 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募得資金為 13 億 4,505 萬元，占計畫原訂目標 67.25%，其中由政府、公股銀行及非公股銀行挹注經費分別共 8 億 805 萬元、4 億 5,000 萬元及 8,700 萬元，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67.34%、100%及 24.86%，非公股銀行募款金額與捐助目標 3 億 5,000 萬元間尚有大幅差距，成效欠佳。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研謀對策，提升對銀行之募款能力，使所需資金儘速到位，俾達成擴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對海外臺商融資服務能量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十七)有關僑務委員會派駐巴西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發生之性騷事件，雖經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多次澄清說明，惟被害者仍透過在野黨立委表示自身因事件遭到降職、減薪等不當處分；據僑務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之新聞澄清稿，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決議後，僑務委員會已積極成立 5 人調查小組，其中包括 3 位會外委員，即啟動申訴調查程序，並訂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申訴調查會議，被害者亦通知將委託律師到場申訴說明；上述處置足見僑務委員會已充分行動，然而網路搜尋相關新聞仍以在野黨記者會內容為標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澄清則僅在內文呈現，致社會

大眾仍有諸多誤解。綜上，爰請僑務委員會於性騷擾申訴調查會議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在不涉及當事人隱私之前提下公開。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靜儀

- (十八)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團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 (十九)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提案人：何志偉 羅致政 林靜儀

- (二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美國鳳凰城設廠，將有數千位國人長期移居當地。因應當地僑務工作增加，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研議僑務秘書之人力規劃以及未來辦事處之設置等計畫。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 (二十一)陳委員以信關心僑務委員會於義大利米蘭新設辦事處，惟僑務委員會因人力不足，不只義大利米蘭無法設置僑務秘書，連義大利羅馬辦事處亦由外交部之外交人員代理僑務秘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爭取派駐僑務秘書，最大運用新設辦事處之用意。

提案人：陳以信 廖婉汝 邱臣遠

(二十二)鑑於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相關事件，或因不熟悉當地語言、環境，復以性別暴力難以言說之特殊性，特別需要臺灣當地機構給予協助。而我國駐外、僑務單位，時常是海外國人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其性別意識更為重要。上述單位之作為，應符合我國已通過之國際公約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給予性別暴力被害人最大協助，避免造成二度傷害，且杜絕縱容性騷擾的文化。爰此，僑務委員會應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加強駐館單位及僑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例如定期檢視性騷擾協處作為、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對員工之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是否足夠，以給予國人最大支持，亦維護臺灣國際形象。為使僑務委員會加速推動上述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上述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蔡適應 范 雲

(二十三)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08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32 萬 3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應針對 113 年度預算增加之用途及效益評估妥為規劃，並掌握長年具體成果，進行各項活動之滾動檢討。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四)查 112 年各國均已解除防範新冠肺炎疫情管制措施，僑務委員會應研議鼓勵僑胞返國參加慶典活動方案，並運用獎補助措施，吸引僑胞返國觀光，藉此宣傳臺灣景點，積極行銷臺灣，促進經濟活絡。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五)查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非洲計畫」

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編列，預算係以「建構僑界紮實聯絡網路」、「廣設僑界急難救助體系」、「落實語言文化交流提高我國能見度」及「加強聯繫與鏈結非洲僑臺商」等四大主軸。非洲計畫已推動多年，且蔡總統 112 年 9 月率國訪問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宣布將提非洲計畫 2.0，僑務委員會應滾動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妥為規劃 113 年度非洲計畫預算之用途，協輔政府推動非洲計畫。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六)因應我國目前人口結構老化危機，僑務委員會積極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包含輔導技術型高中調整開設類科。惟 111 學年度招生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比偏低，其中營造業類科尚無學校開設，而照顧服務類科僅開設 1 班；112 學年度開設結果，成班數為 18 校 57 班，較核定數 26 校 79 班仍未如期。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近年招收人數雖呈增長，但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卻大幅下降，僑務委員會應就人數差異癥結原因進一步研析。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二十八)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歐美地區華語文學習市場，主打正體字及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以有別於中國的孔子學院，惟查目前各學習中心相關招生等文宣，辨識度不高，無法突顯臺灣形象及品牌特色，亦無法成功快速達成取代孔子學院之目標，建議僑務委員會在文宣行銷方面應通盤規劃，以國家層次出發，打造臺灣品牌形象，

提升臺灣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羅致政 江啟臣

(二十九)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顯示，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第 2 代 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應予檢討。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目前僑務委員會於全球設置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查過去 104、105 年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翻閱歷年預算書窺知，105 年已設 18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巴西聖保羅等地），並預定增設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然 107 年縮減僅餘 16 處至今。外交部近年持續增設駐外館處服務旅外國人，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全球僑胞，應檢討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一)為增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風險承擔能力，提升其保證能量，僑務委員會擬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資計畫」以擴大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規模，然該計畫執行以來，向銀行募得款項逐年減少，致影響增資進度，應提出檢討精進之具體措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二)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辦理「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

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將導入二代僑胞卡 i 僑卡智能機制，採僑胞申辦需身分認證文件網路上傳審核，僑務委員會擬委外採購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分析僑民專長、僑生資料，精準切合僑胞需求。然截至 112 年 11 月中旬 i 僑卡已發卡數量 5 萬 1,246 張，近第 1 代僑胞卡發行之核發數量五成（比率 47%），占海外僑胞總數 2.46%，i 僑卡發行之核發數量偏低，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推展，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三)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輪流於各縣市舉辦「國慶晚會」，共同分攤活動經費。惟經查近 2 年國慶晚會在戶外場地舉行，且遇晚會當天氣候不佳，僑胞反應晚會活動雨天備案應再完善。僑務委員會作為「國慶晚會」協辦單位之一並分攤相關經費，建請與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妥為規劃雨天備案，俾讓僑胞舒適觀賞晚會表演。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四)經查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另學生來臺參與青年研習的 111 及 112 年辦理情形也不盡理想。112 年起疫情已緩解，為利業務推展及提升實行效益，僑務委員會應以為鑑，全盤審視相關工作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三十五)僑務委員會協輔歐美地區僑校發展，特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逐年增編預算擴大辦理規模，加強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宣傳我優質華語文教學之推動，相關執行應予加強，以達訂定之目標。另除歐美地區之外，傳統僑校如泰北僑區僑教工作布局重要性亦不容忽視，值此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挹注大量預算加強推展相關地區僑教及招生工作，僑務委員會應針對泰北地區強化僑教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十六)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連結，協助全球青商事業發展，從 110 年起首度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經查 111 年度獲獎之 30 位海外青商中，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僅一半青商得獎者，另有 15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出席。112 年亦有 8 位獲獎者並未回臺參與「2023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邀訪團」，恐對於僑務委員會「透過舉辦青商選拔輔導、經驗分享交流、回臺參訪觀摩等多元措施，強化青商與臺灣之連結，增益青商與臺灣優勢資源對接」之美意大打折扣，實際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議精進。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三十七)111 學年度僑生技職專班開設結果，所需 5 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未如預期，112 學年度成班數亦低於核定班數。觀諸產攜僑生專班改型後各類科開班情形，整體招生結果未達計畫目標。至 112 學年度全面停止服務類科申請開班後，核定技高端 26 校 71 班，順利成班數共 18 校 57 班，占核定比率分別為 69.23%及 80.28%，開設結果仍未如期。建議僑務委員會開設專班應與國內產業及人才需用政策結合，加強開設照服類科或能源類科等，並鼓勵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俾利挹注國內所需人才量能。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劉世芳 羅致政 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三十八)僑務委員會為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提供國內重要訊息與最新僑社新聞，透過「僑務電子報」作為主要強化僑社文宣之管道。經查僑務委員會於電子報網站維運採購需求說明書上，要求廠商應負責網站每日正常營運，以及依照使用者及管理者需求，提供友善之操作環境，然所訂相關指標之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實不利維運品質提升，僑務委員會允宜參

酌過往實際達成值，滾動檢討，俾透過績效目標管理，發揮資源更大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三十九)僑務委員會為留用政府培育優秀僑生人才，協助提升企業及國家競爭力，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畢業僑生留臺覓職相關經費近 5 年增逾 1 倍，然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運用之推廣成效容待檢討。僑務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之推廣運用，俾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洽覓優秀僑生人才，提升我國產業及僑臺商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四十)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每年皆邀集學校組團赴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家辦理僑生技職專班聯合招生宣導，另亦協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以利海外僑界瞭解國內教育發展現況、友善學習環境、最新升學資訊及政府照顧僑生措施等。近年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入學人數雖有成長，然部分國家生源呈不穩定情況。鑑於 3+4 僑生技職專班潛在生源主要源自東南亞各國，僑務委員會應就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妥為研析，並依潛在生源國區域特性因地制宜擬定招生策略，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

提案人：吳斯懷 廖婉汝 馬文君

(四十一)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的競爭力，讓臺灣醫療實力深獲國際肯定。疫情期間，中醫系統在治療確診患者有顯著效果與協助疫情控制，為照顧海外僑胞，推廣臺灣國際醫療實力，建請僑務委員會持續推廣臺灣中醫系統。

提案人：何志偉 邱臣遠 林靜儀 廖婉汝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5 款。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90 億 7,256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一)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 億 7,503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000 萬元，作為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惟並未說明經費增列之原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二)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33 萬元，經查使用用途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學員宿舍沐浴鍋爐汰舊更新所需。但因較 112 年度之 44 萬 2 千元大幅成長 5 倍，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廖婉汝 吳斯懷

(三)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業務費」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及其他活動預算編列 420 萬元，較 112 年度 286 萬 9 千元增加 151 萬 1 千元，惟計畫內容及預期效果報告都與 112 年度相同，亦未敘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48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四)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655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50 萬元大幅成長逾 12 倍。用途雖為汰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光大樓中控室電力系統、線路、集會廳照明及投影等機械設備，然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江啟臣 羅致政

林靜儀

(五)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852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近 975 萬 5 千元，其主要原因在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強化資料傳輸韌性計畫」，該計畫雖已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惟尚未完成相關程序，顯有未經審議即編列預算之疑慮，其嚴謹性容待商榷，為避免計畫內容於審議過程中須修正而影響預算額度，允宜跨部會研議改善。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蔡適應 邱臣遠

陳以信

(六)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123 萬元，較 112 年度之 43 萬元大幅成長近 3 倍。使用用途為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之聘請講師鐘點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七)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推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以下簡稱金字塔計畫），於「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相關分支計畫編列預算，部分經費支應各級榮民醫院推動金字塔計畫之所需，其中包括「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2 億 3,778 萬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經費；「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8,348 萬 9 千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社區健康照護政策；「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預算編列 2 億 728 萬 1 千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發展高齡醫學照護；「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編列 7,560 萬 1 千元，補助各級榮民醫院推動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工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 8 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譽國民之家之需求，於支援榮譽國民之家醫療需求層面及部分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 26 億 0,89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林靜儀 吳斯懷

廖婉汝 江啟臣 林昶佐

(八)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近年除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外，亦運用餘裕床位資源，滿足周邊社區之就養安置需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7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床、失智床資源，除失能床占床率 82.7%外，均未及八成。惟鑑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

未及八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積極掌握周邊社區之需求，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以提升整體床位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0,045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劉世芳

羅致政 林靜儀 趙天麟 何志偉

蔡適應 陳以信 江啟臣

- (九)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為辦理訪查大陸地區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鑑於大陸地區疫情仍未明朗，112 年未執行。經查詢預測機構，有鑑於大陸地區 113 年疫情情況恐與 112 年相同。為避免預算挪用，宜待大陸地區疫情明朗，確認預算需求後再執行。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69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榮譽國民之家家內較無生活自理能力之住民，113 年度預算案於第 7 目「榮民安養與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僱用照顧服務員與護理人員等之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合計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其中預計僱用照服員 2,100 人，護理人員 308 人，以充實榮譽國民之家照護人力與提升服務能量。惟經查近年來榮譽國民之家照護人力需求殷切，除了編制人力外，多數照顧服務人員係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112 年度共僱用照服員 1,705 人，護理人員 238 人，其中服務年資未滿 3 年者，照服員有 607 人占 36%、護理人員 139 人占 58%，可見流動情形相當大，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目前照護人力不足與高流動率之情形，應持續改善並提升服務品質。復查監察院 109 年 6 月 18 日以 109 國調 0012 調查案，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照「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範榮譽國民之家主任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檢討改進相關照護措施。鑑於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已依監察院要求改為自行招募護理人員及照服員，以改善委外廠商高離職率等相關問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研議比照衛生福利部作為，將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照服員改為自行招募，將有限預算直接發給照服員，避免勞務公司層層剝削，導致過勞與薪資過低。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預算編列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陳以信 廖婉汝 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馬文君 吳斯懷
江啟臣

(十一)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56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6 萬 2 千元無端大幅增加 50 萬元。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林昶佐
林靜儀 羅致政

(十二)有關「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編製與送審，依審查機關意見核有造價未依編列基準、未妥善運用物價調整機制、規劃內容未符實際等情事；另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失智園區之工程推動未能妥善管控進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委員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編製及修正期

間，審查機關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工程造價未依相關編列基準、失智床自償率與實況有落差及未善用營建物價調整機制致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故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譽國民之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具體原因包括：潛在廠商因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法籌足、股東有不同意見等因素未投標；無足夠家數廠商投標而流標；廠商評選不合格而廢標等，容待妥善管控執行進度。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近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延宕，致計畫展期至 114 年度且增加經費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俾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4 億 1,50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十三)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7,831 萬 1 千元，包含生活設施補強 5,902 萬 8 千元及耐震補強 1,928 萬 3 千元。鑑於臺灣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地震次數頻繁，根據專家學者預估 10 年恐將有致災性地震發生，榮譽國民之家建築安全至關重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榮譽國民之家建築結構安全情形及耐震補強改善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吳斯懷

廖婉汝

(十四)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之編製及修正期間，審查機關主要審查意見包括：工程造價未依相關編列基準、失智床自償率與實況有落差及未善用營建物價調整機制致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故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惟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譽國民之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具體原因包括：潛在廠商因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無法籌足、股東有不同意見等因素未投標；無足夠家數廠商投標而流標；廠商評選不合格而廢標等，容待妥善管控執行進度。爰針對 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5 億 3,0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靜儀 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王定宇 江啟臣
林昶佐 邱臣遠 陳以信

(十五)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搬遷至平實 R7 基地連接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惟榮民行動不便，就醫看診仍需過馬路有危險之虞，而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搬遷中程計畫原先有納入無障礙電梯天橋，惟遭臺南市政府因使用率及影響景觀等為由拒絕。陳委員以信多次質詢時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設置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建平實 R7 基地連接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之地下通道，也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面肯定，惟後續規劃遲無進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與臺南市政府研議地下道設置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十六)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

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辦理我國海內外退伍軍人團體聯誼、國際交流、重要慶典、紀念日等活動預算編列 420 萬元，而「美國退伍軍人中心」（AVC）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在美國華府市中心舉辦「全國國殤日大遊行」，且在白宮前大合照。據悉，我國榮光組有邀集駐美榮光會代表參加該遊行，卻不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官員出席，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官員出席 113 年度美國國殤日華府前大遊行」列入 113 年度計畫內容重點當中。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七)陳委員以信肯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願意積極無償撥用前龍崎工廠之土地協助臺南市政府，並已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申辦部分廢止工業區，為促進臺南龍崎自然地景公園和龍崎工廠開放觀光進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協調臺南市政府盡速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撥用及接管前龍崎工廠之土地。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十八)臺南醫療資源為 6 都中最為匱乏，平均每個醫療院所之服務面積最廣，每平方公里的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醫師人數與病床數，臺南市均為 6 都最少。醫療院所總數亦為 6 都中倒數第二。而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之醫療能量距離升格區域醫院不遠，為提升臺南醫療資源，造福臺南民眾享有更好的醫療服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升格為區域醫院之研議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十九)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住民之照護品質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心業務之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醫療體系於 102 年 11 月完成建構整合性醫療照護體系，各榮譽國民之家內部即設有保健組；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9 年起正式推展金字塔計畫，藉由榮民醫療機構支援相關人

力或由榮譽國民之家與鄰近醫療機構合作，就近提供榮譽國民之家住民醫療保健相關服務，並提供榮譽國民之家人員相關教育訓練，俾利落實醫養連續性照護、發展非藥物失智症共同照護、預防及延緩衰弱失能、完善安寧善終及完備醫護支援與照護等計畫目標。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 8 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譽國民之家之需求，致新竹、花蓮、岡山及高雄等榮譽國民之家須透過與鄰近地區之其他醫療院所之協助，如高雄榮譽國民之家提出身心科、復健科、傳統醫學科之需求，但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實際僅能提供身心科之支援。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審視各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科別需求，研擬可行之支援方案，以滿足榮譽國民之家的醫療保健需求。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羅致政

(二十)空軍退役劉姓上校被控吸收 5 名現、退役軍官及 1 名民間人士為中國刺探軍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日前判處劉男 20 年有期徒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針對違反國家安全法之退役軍官追繳退俸，雖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詢答中表示目前皆已透過行政執行順利完成，惟其追繳之流程與所需時程是否過長，仍難說服民眾。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退役軍士官兵違反國安法判決確定後之退俸追繳程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盡可能使執行過程更加明快，以安撫社會大眾，並提升現役國軍之信心。

提案人：劉世芳 林靜儀 羅致政

(二十一)榮譽國民之家近年對勞務外包之照護人員需求殷切，相關經費規模增加，惟其中之護理人員服務年資方面，經統計 238 位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139 位服務年資未滿 3 年，占比達 58.4%。由於近年榮譽國民之家對外包勞務之照顧服務員與護理人員需求持續增加，照護人力流動情形應予關注，俾

提升照護人員服務品質。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二)民國 113 年為黃埔建軍 100 週年，國防部編列預算規劃執行一連串之慶祝活動，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掌退除役軍人相關事務，黃埔建軍百年對其有同等重大之意義，113 年度之預算書中未見具體規劃及相關活動之說明。黃埔建軍百年，具特殊之歷史意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退伍軍人積極參與，與國防部共同完成一系列之慶祝活動，傳承黃埔精神。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三)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與落實資源共享之理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近年除辦理榮民就養安置外，亦運用餘裕床位資源，滿足鄰近社區之就養安置需求。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八成，如何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積極之規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擔任單身亡故榮民法定遺產管理人，針對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為遏止冒領遺產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則上係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進行，109 至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實地訪查，改採多方查證加以確認。鑑於先前赴中國大陸進行高額繼承案件實地驗證，95 至 108 年度計訪查 168 件，其中繼承身分有疑慮者計 36 件，比率逾二成（21.43%），遏止冒領遺產金額達 1 億 1,577 萬餘元，針對可疑案件實地驗證訪查仍有其必要性。未來如何執行實地訪查，遏止冒領，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五)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6,076 萬 2 千元。本計畫推動 3 年，112 年度尚規劃補助 53 人，113 年度僅規劃補助 41 人，留任人數減少，計畫成效有待檢討。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吳斯懷 廖婉汝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智慧國家方案，將發展智慧醫療運用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施政重點之一，雖已有初步成果，惟依審計部審核意見，榮譽國民之家就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資通訊設備之經費安排、績效衡量、使用經驗交流機制，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均尚待改善。鑑於智慧醫療照護服務之提供係未來趨勢，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為使相關服務穩定提供且擴大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受惠人數及發揮應有效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該項服務之配套措施妥為安排，俾利相關服務永續推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七)近年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人力素質已有提升，主要照護人力中之照顧服務員與護理人員全數均有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統計資料，238 位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139 位服務年資未滿 3 年，占比達 58.4%，亦即該類人員近六成屬於較資淺者，較不利於服務品質之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關注照護人力流動情形，並研謀善策，俾提升照護人員服務品質。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改善。

提案人：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八)後疫情時代，護理人力因人口、勞動力老齡化、護理師過勞、家庭照顧義務及護理教育工作者缺乏等因素，造成護理人力短缺及年輕護理師招募不易。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升護病比及護理人員福利，並應健全職場性別平等及友善，包括落實性別平等三法及確實保障護理師遭不當對待及性騷事件後處遇，以利人才留任及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林靜儀 羅致政 林昶佐

(二十九)鑑於截至 112 年 8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尚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飲食、盥洗用水皆是採用地下水，此外，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盥洗亦是採用地下水。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近年就淨水設備之採購以飲水機為主，逐年編列相關維運費用進行維修、保養，並逐季辦理家區飲水檢驗，惟包括屏東榮譽國民之家之飲用水與盥洗用水、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之盥洗用水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採用地下水，為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住民之用水品質與健康，除定期檢驗水質外，應儘速研議辦理改用自來水之可行性。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三十)近年受新冠肺炎及住民逐漸凋零影響，榮譽國民之家入住占床數呈現減少趨勢，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未及八成。自 111 年 7 月迄今，調整部分床位給一般民眾床位數，占床率仍只從 74%提升到 76.8%，但是如果從 106 年 2 月開放民眾入住政策來看，迄 112 年 7 月底，床位數由 451 床調升至 1,166 床，入住民眾則由 169 人增加至 1,002 人，顯見一般民眾的入住需求是存在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擴大開放一般民眾入住書面報告，並提供「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112 年度提供各縣市政府安置「中低收入戶以下」長者床位之情形。

提案人：邱臣遠 江啟臣 陳以信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將發展智慧醫療運用列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年度施政重點之一，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然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榮譽國民之家就運用智慧照護產品所涉資安防護作業等面向均尚待改善。鑑於智慧醫療照護服務之提供係未來趨勢，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榮譽國民之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為能穩定提供相關服務且擴大榮譽國民之家受惠人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該項服務之配套措施妥為安排，以利相關服務永續推動。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十二)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為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辦理各項資源共享措施，鑑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劇，對就養安置需求增加，且截至 112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未及八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掌握榮譽國民之家在地社區之需求，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以提升整體床位資源運用。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十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近年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人力素質已有提升，主要照護人力中之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全數均有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近六成屬於較資淺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關注照護人力流動等情形，健全照護人力，提升照護品質。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推動長照十年 2.0 計畫，辦理「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該計畫執行期間除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因整修規模較小，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竣工外，其餘榮譽國民之家多有工程設計與發包作業期程延宕等情形，且近

年因未充分掌握市場供需情況與進行資源盤點，相關工程進度有所延宕，致計畫展延至 114 年度且增加經費規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積極督促各榮譽國民之家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以利如期如質落實計畫。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十五)臺灣近年護理師人力嚴重不足，臺灣之護理師執業率已降到新低僅 58%，平均執業壽命只有 6.5 年，遠低於日本的 15 年、美國 20 年、英國 30 年。護理師人力乃醫療體系根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醫療體系允宜提升護理人員待遇、強化護理人力留才。

提案人：何志偉 蔡適應 林靜儀

(三十六)為培養退除役官兵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職業訓練係為培養退除役官兵專業技能並持續就業，亦協助屆退官兵參加職業訓練，俾順利轉銜職場。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自 107 年辦理至今，輔導 2 萬 7,000 餘位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屆退官兵完成訓練且退伍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媒合相關行（職）業或其欲投入的產業，亦得申請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加強宣導，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俾利達成政策目標。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三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因應國人旅遊特性，結合在地人文、自然景觀及農特產品等特色，辦理各類生態環境教育及農業休閒體驗活動，並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近年國旅受疫情影響，112 年雖稍有復甦，惟仍遠不如過往盛況。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淡季時期加強行銷，並與有關單位共同行銷臺灣山林風光等多元景色，以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遊憩，提升經營績效，達永續經營之效。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三十八)經查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級榮民總醫院正職醫師空

缺率高，其中空缺率以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及灣橋分院 51.3%、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48.39%、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及員山分院 43.33%、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 29.63%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28.89%等 5 家醫院有偏高之情形。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所屬醫院積極補足正職醫師之預算員額並檢討改進，以充實醫療量能，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三十九)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引導企業落實淨零轉型，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企業可藉由其建構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瞭解排放狀況，進一步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亦應於 2027 年前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協助及督請其轉投資上市櫃公司，配合政府總體規劃期程完成盤查揭露，及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配合淨零排放路徑之需求，在可預見的將來各界對於「綠領人才」需求將會擴大，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應安排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給予官兵於退役後另一項轉職機會。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四十)有關編列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業務費，其中志工保險應考量後疫情時代國內市場保險費率調升比率。又志工誤餐費補助編列，係以 109 年至 111 年度志工服務時數之平均數及誤餐費比率為基準編列，未參考近 3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適時檢討提出調整方案，以提供志工合理之補助。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何志偉

(四十一)提升榮譽國民之家照護品質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要業務，並於 109 年度起正式推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計畫。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16 所榮譽國民之家合計提出包括家醫科在內計 8 個科別之醫療需求，惟部分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基於既有人力或門診時段安排無法配合醫療責任區內榮譽國民之家之需求，致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如新竹、花蓮、岡山及高雄等榮譽國民之家須透過鄰近地區其他醫療院所之協助。部分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需求項目仍未被完全滿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總宜研謀精進計畫，以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需求。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四十二)細胞治療為未來創新醫學技術趨勢，榮民總醫院為我國醫學發展重要機構，應積極推動研究發展，擔當醫療先驅，使我國生物醫療發展持續精進，支持生物醫療產業在國際上保持領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推動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樹立全人智慧醫療典範，領航健康醫療產業，造福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廖婉汝 吳斯懷 馬文君

(四十三)11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8,348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1 億 5,238 萬 9 千元增加 3,110 萬元，成長 20%，為利各級榮民醫院順利推動社區醫療服務，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各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大家醫計畫，建構在地健康照護網路，發展社區在宅醫療，運用遠距科技智慧照護，提供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服務；並輔導屏東榮民總醫院開辦社區預防保健據點等據點，推動發展居家（在宅）醫療服務網絡、強化偏鄉地區醫療照護、社區衰弱/失能高風險個案介入、巡迴醫療義診、預防保健及預防延緩失能等服務，以落實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與社區居民達在地老化的目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廖婉汝

(四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榮譽國民之家住民，113 年度預算編列照服員與護理人員等之勞務委外所需經費計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查目前各榮譽國民之家照服員與護理人員雖均具專業證照。惟在服務年資方面，勞務外包護理人員中，服務年資未滿 3 年者占 58.4%，因近六成屬較資淺者，恐不利於服務品質之維持。考量衛生福利部現正積極推動長照 2.0 計畫，提高全日型照服員薪資為其指標之一，各醫院亦針對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問題持續討論。後續恐影響各榮譽國民之家勞務外包人力來源，影響榮譽國民之家照護能量維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與委外廠商協商，提升委外護理人員實領薪資，並持續改善榮譽國民之家工作環境，減輕工作負荷及減少必要任務，以使正職與委外護理人員均能達到長留久用目的，以降低訓練成本，專心從事服務照顧任務。另應檢討評估將正職護理師納入危勞範疇，以吸引優質人力加入團隊，提升榮譽國民之家服務品質。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吳斯懷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現有建檔列管土葬單身亡故榮民已逾 10 年、20 年墓座資料，應予分類，區分已完成處理案件、進行中案件、未來待處理案件，編列預算分期辦理起掘遷厝。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四十六)因應少子女化、長照能力需求、勞動條件與薪資結構等因素，護理人力短缺及護理師招募不易，造成護理照護量能不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分院，尤其因地區條件及薪資等因素，人力招募與留任困難，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編列經費及提升薪資及勞動環境，全面改善醫事人員就業及勞動環境，並鼓勵留任；也應與縣市政府合作，改善並提升周邊生活休閒、教育與交通等基礎需求。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林靜儀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算均暫行保留。

作以下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總預算案公開會議部分已處理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3 分鐘，休息後改開秘密會議，處理機密預算部分。

休息（9 時 6 分）

（秘密會議）

繼續開會（9 時 1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5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3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李文彬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范召集委員雲擔任主席。

參、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0 億 9,419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0 億 8,25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1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21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20 億 8,25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范雲 鄭正鈴

鄭麗文

(二)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洲運動會正式賽事，我國更於本次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然而，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電子競技運動仍未有相關培訓場館，無法提供資源予國家代表選手培訓運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強化加強電子競技項目之培訓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三)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6,198 萬 3 千元，內容「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中訂定，儲訓選手無論是學生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在學未就業、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日

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皆為 1 萬 1 千元，連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的一半都不到。雖選手在國訓中心訓練有吃、住費用，且多數儲訓選手都是學生，但還是有部分選手已畢業，就業後辭掉工作集中到國訓中心。若日常零用金不足以支應家庭生活開銷，恐有消磨選手熱情之疑慮。為敦促國訓中心提升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升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范委員雲補充說明。

范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0 億 9,419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0 億 8,25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1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21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20 億 8,25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培瑜 吳思瑤 張其祿

連署人：黃國書 陳靜敏 范雲 鄭正鈴 鄭麗文

（二）有鑑於 2023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電子競技首次成為亞洲運動會正式賽事，我國更於本次

取得 2 銀 2 銅的佳績，而根據新聞報導亦指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更指示國際奧會電競委員會展開研究，要舉辦電競奧運（Olympic Esports Games），顯示未來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更成為未來重點項目之一。然而，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電子競技運動仍未有相關培訓場館，無法提供資源予國家代表選手培訓運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強化加強電子競技項目之培訓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三）113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5 億 6,198 萬 3 千元，內容「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編列 11 億 1,777 萬 4 千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中訂定，儲訓選手無論是學生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在學未就業、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留薪、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日常零用金（含生活津貼）皆為 1 萬 1 千元，連基本工資 2 萬 6,400 元的一半都不到。雖選手在國訓中心訓練有吃、住費用，且多數儲訓選手都是學生，但還是有部分選手已畢業，就業後辭掉工作集中到國訓中心。若日常零用金不足以支應家庭生活開銷，恐有消磨選手熱情之疑慮。為敦促國訓中心提升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儲訓選手日常零用金提升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5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3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執行長黃啟煌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范召集委員雲擔任主席。

參、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904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904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范雲委員補充說明。

范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904 萬 7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904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2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223025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3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執行長黃啟煌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范召集委員雲擔任主席。

參、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1,373 萬 1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1,171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0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07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有效落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7 款鎖定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之意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於 113 年完成相關網站及社群推

廣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二)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設置雖為國人所期盼，然其相關業務推動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分工仍為後續艱鉅挑戰；同時，我國目前基層球隊因過度訓練、非科學訓練、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學生賽事密集安排等狀況造成育成階段球員即須面對運動傷害新聞亦在所多見，如桃園市立平鎮高中即被球迷公認是投手墳場。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就如何與各單位協商業務分工及積極協助基層球隊避免運動傷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期待上路後未來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合作，更制度性的推動運動科學研究，以利協助選手精進實力及培育運動科學人才。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計編制員額 100 人，113 年度預算書年度預計員額數僅 53 人，僅編制員額數之一半，且截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僅招聘執行長及錄取 2 位財務專員，人力缺口須儘速補齊。又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有設置「運動科學處」，113 年度亦編列合計 738 萬 1 千元之專業運動科學支援相關經費。惟其功能均係關注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科學支援，同屬教育部轄下之行政法人，應避免功能疊床架屋、資源分散重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未來分工、業務整合，評估是否須組織整合，且就未來人力招聘如何補齊編制員額差距等議題做妥適期程規劃。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賴品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思瑤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范雲委員補充說明。

范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1,373 萬 1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1,171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20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07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有效落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7 款鎖定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之意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於 113 年完成相關網站及社群推廣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鄭正鈴 鄭麗文

(二)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設置雖為國人所期盼，然其相關業務推動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分工仍為後續艱鉅挑戰；同時，我國目前基層球隊因過度訓練、非科學訓練、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學生賽事密集安排等狀況造成育成階段球員即須面對運動傷害新聞亦在所多見，如桃園市立平鎮高中即被球迷公認是投手墳場。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就如何與各單位協商業務分工及積極協助基層球隊避免運動傷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期待上路後未來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合作，更制度性的推動運動科學研究，以利協助選手精進實力及培育運動科學人才。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預計編制員額 100 人，113 年度預算書年度預計員額數僅 53 人，僅編制員額數之一半，且截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僅招聘執行長及錄取 2 位財務專員，人力缺口須儘速補齊。又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有設置「運動科學處」，113 年度亦編列合計 738 萬 1 千元之專業運動科學支援相關經費。惟其功能均係關注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科學支援，同屬教育部轄下之行政法人，應避免功能疊床架屋、資源分散重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應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議未來分工、業務整合，評估是否須組織整合，且就未來人力招聘如何補齊編制員額差距等議題做妥適期程規劃。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賴品妤

連署人：陳培瑜 吳思瑤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2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

長花敬群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林右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配合施政計畫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8 億 4,592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3 億 502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滾動檢討辦理方式，權利金收入尚未認列所致。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21 億 9,384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21 億 2,563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6,821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7 億 7,771 萬 1 千元，主要係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權利金及辦理都市更新管理服務暨委託技術服務等收入減少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1 億 9,384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21 億 2,56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821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32 億 5,878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113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7 億 6,13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業務範圍包含推動辦理危老重建。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截至 111 年底，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約為 462 萬戶，佔全國房屋總量之 51%，顯見房屋老化程度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參與危老重建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旨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近年全力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惟審計部調查指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似高估租金、低估建築費用與管理費用，若無改善恐致鉅額虧損。為避免此情形發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積極提升營運效率，亦應務實評估各項收入與成本。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已完工、已發包興建中，及未來規劃中之社會住宅，進行整體評估與風險管控，並針對如何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財務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 (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旨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近年積極推行包租代管政策。惟依內政部社宅統計數據，至 112 年 8 月為止，包租代管全國「累計媒合數」為 8 萬 0,079 戶，「有效契約數」為 5 萬 8,954 戶，而有效契約數較能反映真實出租情況，且細析媒合數的內涵，代管件數約占 8 成，其餘 2 成是包租件數，或可認為受惠於此政策則為一般戶，弱勢戶受惠較小，對於完善居住正義仍待更多努力。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如何提升包租代管之有效契約數及嘉惠弱勢租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 (4)113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成本—出租住宅成本」水電費、郵電費等相關費用編列 1 億 9,529 萬 4 千元，係為多面向建構地區生活機能，以期成為推動社會住宅典範。

根據研究指出，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用途包含：國際創業聚落 455 戶、開放市民申請的住宅 2,670 戶、公開招租的店鋪 55 戶以及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310 戶。至 112 年 9 月底，已出租的數量分別為 455 戶、2,605 戶、55 戶和 142 戶，而還未出租的部分包括 65 戶的市民申請住宅，以及 369 戶的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惟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僅 45.81%。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置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機制，俾精進管理效能、增進公共服務品質並確實提升招租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 2.內政部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之社會住宅目標，於全台各縣市積極開辦社會住宅，嘉義市近年來高度發展，對於社會住宅之需求也日漸提高。目前嘉義市西區已在建立友忠好室、博愛安居等兩處共 350 戶；嘉義市東區則有安寮好室。惟為使嘉義衡平發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規劃增加一處位於東區之社會住宅，相關增加方案規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羅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1 億 9,384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21 億 2,563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821 萬 4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32 億 5,878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113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7 億 6,13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業務範圍包含推動辦理危老重建。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截至 111 年底，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約為 462 萬戶，佔全國房屋總量之 51%，顯見房屋老化程度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參與危老重建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旨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近年全力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惟審計部調查指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似高估租金、低估建築費用與管理費用，若無改善恐致鉅額虧損。為避免此情形發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積極提升營運效率，亦應務實評估各項收入與成本。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已完工、已發包興建中

，及未來規劃中之社會住宅，進行整體評估與風險管控，並針對如何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財務風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旨為推動國家住宅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近年積極推行包租代管政策。惟依內政部社宅統計數據，至 112 年 8 月為止，包租代管全國「累計媒合數」為 8 萬 0,079 戶，「有效契約數」為 5 萬 8,954 戶，而有效契約數較能反映真實出租情況，且細析媒合數的內涵，代管件數約占 8 成，其餘 2 成是包租件數，或可認為受惠於此政策則為一般戶，弱勢戶受惠較小，對於完善居住正義仍待更多努力。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如何提升包租代管之有效契約數及嘉惠弱勢租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4)113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成本—出租住宅成本」水電費、郵電費等相關費用編列 1 億 9,529 萬 4 千元，係為多面向建構地區生活機能，以期成為推動社會住宅典範。

根據研究指出，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的用途包含：國際創業聚落 455 戶、開放市民申請的住宅 2,670 戶、公開招租的店鋪 55 戶以及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310 戶。至 112 年 9 月底，已出租的數量分別為 455 戶、2,605 戶、55 戶和 142 戶，而還未出租的部分包括 65 戶的市民申請住宅，以及 369 戶的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惟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僅 45.81%。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建置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機制，俾精進管理效能、增進公共服務品質並確實提升招租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2.內政部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之社會住宅目標，於全台各縣市積極開辦社會住宅，嘉義市近年來高度發展，對於社會住宅之需求也日漸提高。目前嘉義市西區已在建立友忠好室、博愛安居等兩處共 350 戶；嘉義市東區則有安寮好室。惟為使嘉義衡平發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規劃增加一處位於東區之社會住宅，相關增加方案規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張宏陸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2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10 屆第 8 會期舉行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游召集委員毓蘭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陳邦畛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邦畛今天很榮幸受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 113 年度客傳會計畫與預算，承蒙主席及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客傳會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與客委會攜手推廣、加速發展客家傳播文化，在此，謹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不吝指正。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一)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法定收入編列 2 億 4,555 萬元（含資本門），累計實收數 1 億 7,894 萬 1,802 元，執行率 72.87%，短收 6,660 萬 8,198 元。112 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2 億 4,985 萬 5,000 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6,486 萬 2,509 元，執行率 65.98%。

(二)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客傳會 113 年度支出共編列 2 億 4,326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658 萬 6 千元，約減少 2.64%。在 113 年客傳會整體資源的配置上著重講客廣播電臺、新媒體內容、與數位傳播、社區連結、電影製作及行銷宣傳等業務。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2,710 萬元，照列。
2. 支出：2 億 4,326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616 萬 9 千元，照列。
4.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新媒體與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2,150 萬元，主要為運用新媒體與數位傳播，傳遞客家文化精神內涵及活力，增進大眾參與、體驗、學習與互動，以擴散客家語言、音樂、文化等面向在網路社群平臺之能見度。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靛花官方網站累計瀏覽數計約 336.1 萬次，鑑於民眾近來對客家公共傳播議題之關注程度頗高，允宜積極充實官網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善用新媒體與數位平台，加強推廣使用，爰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新媒體與數位傳播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2)根據 110 年度講客廣播電臺收聽行為研究調查研究報告，客家地區有 77.6%的廣播聽眾沒有聽說過講客電臺，研究建議未來應加強提高知名度，進而提高收聽率。為此，講客廣播電台推出較貼近民眾生活如分享美食、旅遊等軟性節目，也於不同媒介如 Podcast 等推出節目，希能增進收聽興趣，如多數民眾每日均會接觸新聞或新知需求，若能透過「聽新聞學客家語」此類 Podcast 節目定期更新，吸收新聞又增進客語能力，惟更新頻率似不如預期。爰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定期更新 Podcast 節目，並提升講客電台知名度進而提升收聽率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游召集委員毓蘭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游委員毓蘭補充說明。

游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2,710 萬元，照列。

2. 支出：2 億 4,326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616 萬 9 千元，照列。

4.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新媒體與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2,150 萬元，主要為運用新媒體與數位傳播，傳遞客家文化精神內涵及活力，增進大眾參與、體驗、學習與互動，以擴散客家語言、音樂、文化等面向在網路社群平臺之能見度。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講客電臺、靛花官方網站累計瀏覽數計約 336.1 萬次，鑑於民眾近來對客家公共傳播議題之關注程度頗高，允宜積極充實官網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善用新媒體與數位平台，加強推廣使用，爰此，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新媒體與數位傳播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琬惠

連署人：游毓蘭 李德維

（2）根據 110 年度講客廣播電臺收聽行為研究調查研究報告，客家地區有 77.6% 的廣播聽眾沒有聽說過講客電臺，研究建議未來應加強提高知名度，進而提高收聽率。為此，講客廣播電台推出較貼近民眾生活如分享美食、旅遊等軟性節目，也於不同媒介如 Podcast 等推出節目，希能增進收聽興趣，如多數民眾每日均會接觸新聞或新知需求，若能透過「聽新聞學客家語」此類 Podcast 節目定期更新，吸收新聞又增進客語能力，惟更新頻率似不如預期。爰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定期更新 Podcast 節目，並提升講客電台知名度進而提升收聽率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賴品妤 王美惠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240022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12070293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羅召集委員美玲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執行長孫斌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部长林右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2 年度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行政院下設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人民在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導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名譽受損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等，各項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指定本部為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為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基金會籌設工作，以及輔導其辦理權利回復業務及各項會務運作。

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成立，112 年度預算於同年 5 月 26 日送請大院審議。以下謹就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收入部分：

收入總額 100 億 4,035 萬元，包括本部補助基金會發放賠償金 100 億元及會務運作所需 3,990 萬元，另有利息收入 45 萬元。

(二)支出部分：

支出總額 100 億 3,830 萬元，包括發放賠償金 100 億元及會務運作各項經費 3,830 萬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205 萬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100 億 4,035 萬元，照列。
- 2.支出：100 億 3,830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205 萬元，照列。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羅召集委員美玲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羅委員美玲補充說明。

羅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請宣讀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00 億 4,035 萬元，照列。

2.支出：100 億 3,83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5 萬元，照列。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決議：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

休息（9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首先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我國市地自辦重劃政策因為法規缺失，導致有心人士利用虛灌地主人頭、重劃會投票偽造文書、虛增重劃及拆遷經費等等手段取得土地及開發門檻。有鑑於此，內政部應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市地自辦重劃規定，以避免重劃會被人頭控制，訂定不當章程，造成可能行賄民代官員及操作獲得抵費地等弊端，讓政府成為養肥市地自辦重劃禿鷹的始作俑者，請政府相關單位重視，儘速修正市地自辦重劃相關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有鑑於我國市地自辦重劃政策因為法規缺失，導致有心人士利用虛灌地主人頭、重劃會投票偽造文書、虛增重劃及拆遷經費等等手段取得土地及開發門檻，而這由權貴及財團組成的絕對多數便可以輕易地輾壓少數人的意願進行開發及分配，不只是如此，在許多案例中可以看到重劃計畫的核准並未真正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至於人民權益嚴重受損，且造成自辦市地重劃禿鷹形成。有鑑於此，內政部應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市地自辦重劃規定，以避免重劃會被人頭被控制，訂定不當章程，造成可能行賄民代官員及操作獲

得抵費地等弊端，讓政府成為養肥市地自辦重劃禿鷹的始作俑者，請政府相關單位重視，儘速修正市地自辦重劃相關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游毓蘭 吳斯懷 曾銘宗 蔡易餘

王婉諭 吳怡玎 李德維 溫玉霞 江永昌

張其祿 陳雪生 陳亭妃

主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

游委員毓蘭：（17 時 2 分）自由、平等融合的臺灣，國道不能排除大型重機，本院三讀通過道交條例第九十二條，開放大型重機行駛國道已滿 12 年，交通部迄今沒有公告開放任何時段、路段，侵害人民公平使用道路權利，打壓相關產業，背棄加入 WTO 的承諾。1126 重機族再一次的陳情抗議，交通部依然不作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督導交通部積極營造開放配套措施，充分與社會溝通，宣導建立共融的交通環境，訂定開放計畫及期程，確實推動以維護人民權益及我國自由、平等融合的國際形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鑒於大型重機得行駛高速公路之法律條文經立法院三讀修法通過已滿 12 年，然而交通部至今仍未公告任何時段、任何一條高速公路供大型重機用路人行駛，嚴重侵害人民公平使用道路之權益，爰要求行政院督導交通部，積極營造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之有利環境，加強大型重機安全駕駛於國道之駕駛規範、教育等作為，宣導建立共融之交通環境，並應訂定朝開放之計畫及期程，公告並確實推動，以維人民權益。行政院辦理情形，請於一個月內回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在 2011 年修法通過 550cc 以上大型重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同時附帶決議，在安全性及風險有效控管下逐步開放。

二、交通部迄今仍未公告開放任何時段、高速公路路段供大型重型機車通行。且未進行有關安全性及風險有效控管之作為，未有任何朝開放作應有的配套準備，使開放遙遙無期，人民期待一再落空，對政府表達高度不滿。

三、交通部僅以民調結果有六成民眾反對理由拒絕開放，但民調問卷及內容未公告，且政府未積極宣導國道交通已通過有條件開放之修法，民眾缺乏對各種交通工具共融使用道路之正確認知，影響正確之民調結果。

四、民眾通勤者之歌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高速公路局應制定高速公路開放行駛大型重機進度表，在短短數天即得到超過 8,000 人附議，顯見人民對本議題之熱烈期待，政府應積極溝通回應處理。

五、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

律上一律平等。政府亦致力建立平等體制與共融環境，而世界各國亦將公平原則落實於交通環境，不會對任何交通工具加諸不合理之限制。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不能自外於世界共通規範與目標。國人具備大型重機駕駛執照的國民已經超過 50 萬人，交通部變相禁止大型重機使用者法定的權利，不只侵害人權，造成實質的社會排除，影響國內大型重機相關產業發展，更有損我國自由、公平、平等之國際形象。

六、民間團體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舉行街頭陳情抗議活動表達訴求，政府除應充分溝通，更必須積極進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之各項配套措施，例如宣導公平使用道路觀念、改善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之硬體軟體環境、具體的檢核或試辦通過標準、明確的開放或試辦時程，並按計畫具體推動。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羅明才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婉汝 陳雪生
 林為洲 陳玉珍 李德維 洪孟楷 吳斯懷
 陳椒華

主席：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游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去年 5 月底本人首度在立法院揭露國人被騙到柬埔寨從事電信詐騙，而後遭到凌虐及控制行動，甚至被當成豬仔轉賣到緬甸的 KK 園區，最終被強摘器官的駭人聽聞案件。當時警政署及外事單位因為事情還沒有被媒體曝光，因此重案輕判，希望草草帶過，沒想到接下來一個月陸續有自媒體曝光這些個案，經傳媒深入追查，發現問題嚴重，警政署才不得不面對這個問題。

當時經過抽絲剝繭的追查，確認了一件事，就是把臺灣人賣去當豬仔的人都是臺灣人！沒想到臺灣破獲了臺版的柬埔寨案，法院竟判首謀兩名嫌犯無期徒刑，這些歹徒凶狠的囚禁了 61 名受害者，受害者在囚禁期間遭到身體虐待、餵食毒品等慘無人道的折磨，甚至導致其中有三人被虐待而死亡。這讓我想過去海外詐騙犯被送回國後落地即釋放的例子，也想到過去許多海外電信詐騙犯被輕判，甚至是無罪開釋，當時民意都認為輕判會助長歹徒的氣焰，而且刑度與罪犯所得不成比例，更是變相的鼓勵犯罪。但是卻有多數法界人士堅持輕判，事後看來，詐騙日趨嚴重，這些人應該就是幫兇！

犯罪協商有所謂的破窗理論，司法界人士不可能不知道，可嘆臺灣今天卻是反破窗理論當道，補破窗都恐怕來不及了，還要替破窗者找開脫的理由。即使從衡平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主張輕判者到底把人民的身家安全看得有多輕，把罪犯人權看得有多重，才能湊成這個虛假的衡平？臺灣柬埔寨案就是赤裸裸的謀財害命！預謀殺人者還能逃過死刑，十幾年後又能出來危害社會，我們應該譴責這些身體力行反破窗理論的少數菁英。臺灣的詐騙橫行，你們難道沒有責任嗎？以上。

主席：謝謝溫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 分）大家早！請讓本席唸一段話給大家聽：我們的年金制度，如果不改，就會破產；我們的教育制度已經僵化，與社會脈動脫節；我們的經濟缺乏動能，國家需要新的經濟發展模式；我們的人口結構急速老化，長照體系尚未健全；我們的人口出生率持續低落；我們的環境污染問題嚴重；我們的財政並不樂觀；我們的司法已經失去人民的信任；我們的安全問題，困擾著所有家庭；我們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年輕人處於低薪的處境，他們的人生動彈不得，對於未來充滿無奈與茫然。

這一段話對當前臺灣所面對的困境有最生動的描述，但是這段話並不是國民黨總統參選人侯友宜的演講稿，而是 2016 年蔡英文剛當選總統時候的就職演說稿。人民要問的是，蔡英文當年

所批評的臺灣，與他執政 7 年之後的臺灣何其相似！

蔡英文執政 7 年半，他所說的年金改革失敗，我們的勞保年金 5 年後即將破產，未來公教人員退休金可能要縮水 6 成。

蔡英文所說的經濟動能失敗，臺灣的出口連續 12 個月衰退，今年的衰退還是四小龍裡面最嚴重的。新南向政策做 7 年多，去年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的占比是 19%，竟然和馬英九政府卸任的時候差不多，這些年新南向根本是白做了。

而蔡英文的長照更失敗，政府長照能量嚴重不足，連長者申請外籍看護工都讓巴氏量表搞得非常困難。臺灣的少子化危機越來越大，現在每年新生兒只剩 13 萬，比馬英九政府時期的 21 萬減少超過三分之一。

蔡英文批評環境污染，現在一大堆光電板的新環境污染反而更加嚴重。蔡英文說財政不樂觀，結果蔡政府是史上最會借錢，而現在每人平均債務將近 29 萬，成為史上最高。

蔡英文強調食品安全，結果政府進口雞蛋變成臭雞蛋。美國萊豬進口之後，不知道賣到哪裡去，政府還開放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造成媽媽的恐慌。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五等分家戶所得的差距達到 6.15 倍，是 10 年來最嚴重的時刻。

尤其蔡英文對不起青年，臺灣青年長期低薪，加薪遠遠比不上通貨膨脹，當兵還要從 4 個月延長成 1 年，進職場的機會越來越差，上戰場的機會越來越大。蔡英文執政 7 年半，當年所開的支票通通跳票，明年 1 月 13 號就是人民要用選票叫民進黨政府下臺的日子。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7 分）大家早。勞動部公布明年 1 月勞動人力需求增加將近 5 萬人，其中營建業超過 4,000 人，創歷年新高，於是勞動部就拋出了將於年底跟印度簽訂 MOU，以定額漸進開放方式引進移工，初期則以產業移工為主。看似為了解決缺工的問題，卻引發國人擔心印度移工來臺會不會對臺灣的社會造成動盪不安，因為印度是全世界性侵害犯罪最嚴重的國家，惡名昭彰。

對於國人的憂心，政府絲毫沒有重視，勞動部先說這是假訊息，外交部又說這是認知作戰來企圖堵住悠悠眾口。反觀印度則在他的 MOU 裡面加入了反歧視條款，但真正的問題是政府對於移工始終沒有建立一套有效的管理制度。移工逃逸、黑工、不肖仲介制度、治安顧慮以及移工的適應等問題，全部都推給警察跟移民。除了原有的問題，印度移工引進之後所涉及的文化、宗教、語言、飲食等差異，性暴力，甚至於不同的宗教問題存在的暴力衝突，都可能對國內的社會跟經濟造成影響，但政策應該要有的因應評估與配套措施卻付之闕如。

不論是產業或是社福單位的缺工，本質是低薪跟產業型態轉變所衍生的問題，七年之病當求三年之艾，但政府卻草率的以移工引進的政策來解決，真正的憂慮是印度勞工對於社會治安以及對企業的風險威脅都毫無準備。

政府應針對經濟與產業發展方向所需，強化國內勞工的培訓與支援，審慎評估相關移工開放之後的社會適應、公共安全與社會安定的影響與因應的作法，更應該針對移工管理制度進行必要的改革，別讓社會和全民作為代價來替政府的錯誤與不作為買單，別讓可憐的警察為無能的

政府擦屁股。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0 分）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對於臺灣國家太空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太空發展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臺灣 1991 年筆路藍縷展開太空計畫，透過執行福爾摩沙衛星一號、二、三號計畫，建立基礎設施、組織研發團隊，培養自主能力，產官學研「太空國家隊」逐漸成軍。

回顧 24 年前臺灣首顆升空的人造衛星福衛一號，讓臺灣從衛星資料接收國，升級為全球第 33 個擁有衛星的國家，更為今年開始「年年有衛星發射」打下基礎。

臺灣第 1 枚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於今年 10 月 9 日順利升空入軌，證明臺灣不僅有半導體、精密製造的優勢，更有能力進軍全球太空產業。這是臺灣航太產業的一大步，也是我們對全球氣象觀測及科學研究做出的貢獻。

太空科技產業也納入政府大力推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透過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延攬產業所需的人才，持續強化政府和民間的公私協力，接軌國際最先進的研究和技術。

臺灣在太空產業的發展上，預算、法制、基礎設施，都已經逐步到位，產業的相關產值也超過 2,000 億元，預計到 2025 年會增加至少 800 億元，達到將近 3,000 億元，將近 100 億美元。

10 月 30 日在南港展覽館舉行的 TASTI2023 臺灣國際太空年會，TASA 國家太空中心舉辦的非常的好，五天會議中總共有 15 個國家，超過 1500 個人參與，讓全世界的太空專家飛到臺灣和臺灣的專家學者一起參與研討，未來應該繼續舉辦。

我國的「太空三期計畫」也從 2019 年開始，在 10 年內投入約新臺幣 251 億元。開幕當天蔡總統致詞說會在太空計畫三期 251 億經費之外，再注入 400 億研發經費。

一、請問會包括哪些項目？

二、以此大幅經費增加，是否有更長期及更深入的或大型臺灣太空（及航太）發展計畫，像探月計畫及臺灣擁有低軌通訊衛星星鏈？未來國際合作的規劃如何？

三、有什麼具體系統（發射，酬載，地面接收，數據分析），次系統，元件，及設備，是可以完成國外技轉，技術深植臺灣產業的規劃，並以此完成高比例自制率，更因此可攻佔國際市場。

四、例舉並說明那些關鍵模組，例如能源，通訊，材料，結構，感應器……是過去經費不足，無法完成，而重新編預算即可達成！

五、整個太空計畫是幾顆衛星及其各別任務？

六、太空人才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強化及擴大團隊，自訓臺灣內部人才？又如何吸引國外專家或留學生來台？

七、如何評估我們短中長期的績效（有第三方之客觀查核）？

八、如此大量投入預算，臺灣太空發展的核心價值為何？可否美好成為亞太太空樞紐？

日前在南港展覽館舉行的 TASTI 2023 臺灣國際太空年會，TASA 國家太空中心舉辦的非常的好，五天會議中總共有 15 個國家，超過 1,500 個人參與，讓全世界的太空專家飛到臺灣和臺灣的專家學者一起參與研討，期望以後可以繼續舉辦。其中蔡總統致詞說會在太空計畫三期 251 億經費之外，再注入 400 億研發經費：

一、請問會包括哪些項目？

二、三期計畫是否會因此正式修正？

三、是否有包括太空領域更前瞻項目，像探月計畫及臺灣擁有低軌通訊衛星星鏈？

四、未來國際合作的規劃如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4 分、10 時至 10 時 59 分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5 時至 5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廖婉汝	柯建銘	賴品妤	謝衣鳳	陳以信	黃世杰
	蘇治芬	魯明哲	吳琪銘	王美惠	陳素月	吳斯懷	陳椒華
	游毓蘭	陳秀寶	溫玉霞	蔡培慧	李德維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孔文吉	陳培瑜	許智傑	吳秉叡	林岱樺	陳靜敏	鄭運鵬
	吳玉琴	黃秀芳	莊競程	何欣純	范 雲	林淑芬	陳歐珀
	林昶佐	湯蕙禎	沈發惠	羅致政	羅美玲	江永昌	蘇巧慧
	林楚茵	蔡適應	張宏陸	邱泰源	鄭麗文	何志偉	賴士葆
	王鴻薇	林俊憲	高嘉瑜	陳雪生	張廖萬堅	羅明才	林靜儀
	趙天麟	林德福	莊瑞雄	洪申翰	林宜瑾	郭國文	賴香伶
	萬美玲	曾銘宗	游錫堃	鍾佳濱	費鴻泰	黃國書	劉世芳
	林為洲	李貴敏	馬文君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劉建國	楊瓊瓔	賴瑞隆	高金素梅
	李昆澤	吳欣盈	陳琬惠	林思銘	林文瑞	徐志榮	邱議瑩
	呂玉玲	張其祿	洪孟楷	劉櫂豪	陳亭妃	楊 曜	張育美
	趙正宇	陳 瑩	翁重鈞	王婉諭	陳超明	吳思瑤	鄭正鈴
	陳玉珍	賴惠員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04人						
請假委員	蘇震清	蔡易餘	傅崐萁	蔡其昌	王定宇	吳怡玓	陳明文
	余 天						
委員請假	8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0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肥料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21人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檢察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虛擬資產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9人擬廢止「勞動契約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6人擬廢止「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一）「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4人擬具「目標性制裁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5人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碳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安樂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112年度及113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國防部函送「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卡努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南投縣仁愛鄉及埔里鎮，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海葵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臺東縣延平鄉、東河鄉及成功鎮，並自112年8月27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九、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五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12年8月4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12年10月19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六、司法院函送「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七、司法院函送「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司法院函，為修正「勞動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一、司法院函送「最高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二、司法院函，為「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名稱修正為「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案件」，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三、司法院函，為廢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四、司法院函，為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憲法法庭審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七、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送「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一、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七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並廢止「專技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九、考試院函，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並修正該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二、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就業金卡與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違反紅單管制、限制換約及禁止炒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及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內政部函送本院制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本院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地熱能獎勵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財政部函送「財政部111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五、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及「中央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六、交通部函送「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委託辦理辦法」，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空運危險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

，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二、數位發展部函送「111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111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三、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名稱修正為「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修正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〇、法務部函，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一、法務部函，為修正「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修正「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勞動部函送本院通過「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附帶決議第5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青花菜（*Brassica oleracea* var. *italica*）種子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雞蛋白溶菌酶水解蛋白（Hen egg white lysozyme hydrolysate）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二、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並廢止「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藥害救濟申請辦法」及「藥害救濟給付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五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

自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調升菸品健康福利捐評估方案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以基因改造啤酒酵母（*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EFSC4687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反式白藜蘆醇（trans-resveratrol）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23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硫酸鹽檢測方法—濁度法（NIEA W430.5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硫酸鹽檢測方法—濁度法（NIEA W430.5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氮檢測方法（NIEA W423.5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氮檢測方法（NIEA W423.5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導電度計法（NIEA W203.5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導電度測定方法—導電度計法（NIEA W203.5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彰化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金門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3年9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嘉義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2年12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花蓮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3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臺東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3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宜蘭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臺美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續約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附帶決議第4項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附帶決議第9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附帶決議第11項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部處務規程」及「環境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處務規程」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處務規程」及「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處務規程」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處務規程」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國家環境研究院處務規程」及「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六五、外交部函送112年度第1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外交部函送112年度第2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外交部函送112年第1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外交部函送112年第2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財政部函送112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二、財政部函送112年度第2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三、財政部函送112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四、財政部函送112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五、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2年6月份經費流

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112年6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財政部函送截至112年6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送截至112年9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112年第2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〇、財政部函送公股銀行紓困案件數、產業別及金額112年第3季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一、財政部函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112年6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二、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三、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112年7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四、財政部函送「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五、財政部函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2年4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2年5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2年6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2年7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2年8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12年9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112年4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112年7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112年3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112年6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112年9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普悠瑪事故後尚未解除列管部分改善進度112年5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普悠瑪事故後尚未解除列管部分改善進度112年8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效用檢討112年5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送112年度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2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送113年度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

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送「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3-115年)」選擇方案、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送112年度第1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教育部函送112年度第2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教育部函送112年度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教育部函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112年度上半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3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4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5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6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7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112年8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文化部函送112年1－4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文化部函送112年1－5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文化部函送112年1－6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文化部函送112年1－7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文化部函送112年1－8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文化部函送112年度截至第2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文化部函送112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112年第2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113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文化部函送「111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文化部函送「111年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十二）、（十三）及（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〇、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一、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二、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三、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四、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五、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六、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七、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八、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九、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〇、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一、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二、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三、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四、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六、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七、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八、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九、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一、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二、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三、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四、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〇、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一、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二、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三）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三、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四、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五、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六、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七、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八、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一二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九、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〇、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一、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二、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八）至（三十八）及（四十）至（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四、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8項決議（三）及（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五、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21項決議（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六、司法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4款第1項決議（九十）及（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七、考試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預算編列理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八、考試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考選部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

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九、考試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督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決基金財務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考試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督導銓敘部須兼顧維護退撫現制之安全及新制人員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考試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各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有關措施之相關書面統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考試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考試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四、考試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該院公務出國報告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五、總統府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九）、（十三）至（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六、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歷年實際撥付及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七、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現職人員之退撫基金無法適用自選投資平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八、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新退撫制度各項工作準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九、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三）「112年7月1日以後現行退撫基金之未提存精算負債財務缺口處理規劃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〇、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四）「退撫基金投資虧損對退休人員退撫給付資金運用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一、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面試免受歧視或性騷擾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二、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調整公務人員待遇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三、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各項工作準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四、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112年7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缺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五、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準備情形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六、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銓敘部資通安全執行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七、銓敘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國史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款第3項決議（一）、（五）、（六）及（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九九、國史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款第3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〇、國史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秉持專業客觀、公平中立為原則辦理歷史檔案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一、國史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加強執行文獻檔案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二、國史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典藏文物、史料及檔案等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三、國史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款第3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0條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暨資安事件應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女性參與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決策比例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缺開發及強化媒合機制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勵各大專院校開設體育相關課程／社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交換學生利弊檢討與國內中小學跳島交換學生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特教老師及體育老師對特殊體育教學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督導作為

及競技型球場完工啟用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之未來修正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傳送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更新運動設施相關參考手冊及辦理補助案件督導機制」，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等計畫各項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提升參與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建教生權益辦理情形與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建教生職涯發展及建教生權益保障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具證書之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及增聘運動教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性平教育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楠梓文中足球場依國際足球總會認證規範施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科圖書設計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總額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各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落實情形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教署署長信箱策進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調整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建教生職涯發展及建教生權益保障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政府捐助基金累計50%以下之財團法人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軟硬體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教師參與研習之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辦理臺南市善化區圖書館遷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質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宣傳性平教育及有效杜絕性平事件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工程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使用菸品及類菸品」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前教育階段英語教育政策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校園計畫納入全民原教等多元文化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口罩令鬆綁研議學校防疫指引及懶人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單獨招生校系參採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納入國民教育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招生選才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化對於各級學校設置數量及校園人力編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教育部人員共通性研習及所屬學校行政人員與人事人員教育訓練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之規劃及國外考察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大考中心試題研討會參與率及問卷回收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入學測驗精進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技專校院實務選才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對焦產業需求及人力媒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增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毒品防制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民法修正已成年學生相關事務通知規範研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網路環境連網頻寬提升及無線網路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師對生性別事件併案組成調查小組及配合普查評估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訊平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外實習課程延長一年及強化畢業即就業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校外實習課程與就業接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全民運動資源投入情形及均衡體育事務發展之辦理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預算來源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執行規劃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性別學生參與全中運宣導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納入教練領導行為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華語教育2025計畫』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及就業媒合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公布校安通報各項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校院華語教師待遇改善措施績效

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科之相關業務及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輔助機制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投資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代理教師工作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校園安全及學生輔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任情形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及教學正常化之落實及督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工程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四級銜接』規劃及推動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機制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下國民中小學之人力調整及閒置校舍調配利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提升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專業進修課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長者體育運動業務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體育交流計畫鼓勵交流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學校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體育交流計畫防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執行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運動業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2026年世界盃足球賽賽制變化之組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獎勵補助機制引導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大專校院休學、退學、就學穩定率等校務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監督機制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法制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及藥物濫用預防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

專案計畫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論文抄襲客觀標準及論文撤銷通報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論文寫作之學術倫理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補助採購中文學位論文比對軟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使用特殊作答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調升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維護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來臺就學權益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訂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稽核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考試招生制度及命題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招生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學習平臺預計成效及自主學習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學校營養午餐專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年度教科書預算增加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審定本教科書計議價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材通用色彩推廣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準公共幼兒園審查及品質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整備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各地方政府聘足專業輔導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預決算等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教師文化敏感度及文化素養相關知能研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增設桃園中壢區青園國小之具體作為及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本土語文師資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學生自殺防治之多元輔導管道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自我傷害防治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運動心理諮詢量能及人力培訓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應體育教學推廣及身心障礙選手運動成就行銷宣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規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合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112年度基金預算3項業務計畫

編列及預算調整移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生自治與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與推展學生會運作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與研究人員研究量能及兼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配置與提升臨時人力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管控人力資源配置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地區數位素養能力效益及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清華大學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設立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綜整國中小延後到校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學正常化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加量提升2至3歲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需求並調整各類型幼兒園設置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使用電子煙具體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即將退場學校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比率逐年上升執行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申請改辦其他事業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七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改制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土語文課程遠距教學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確實依法辦理資訊公開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設置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設置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出訪大陸地區人員之健康與人身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體適能試辦科技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培育活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台語沉浸式教學相關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性健康教育之內涵及問題分析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理財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科書前瞻性設計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大學接軌國際永續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青壯年學者及攬才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短期補習班管理措施以強化兒少

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教育專法研擬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八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級學校師生災害防救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開發適合教師教學使用之本土語軟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3年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計畫辦理成效及擴及一般大學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土語文師資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無線網路優化及連網頻寬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強化校園師生之環境永續概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更多技術人才投入各產業職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遭種族歧視及學生申訴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各大學培養學生關鍵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落實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大學評鑑制度以促進大學辦學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領域人才培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外租金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鐸獎撤銷或廢止資格流程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土語文師資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自習違規情形及檢討督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民中小學金融教育、書法教育及安全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整各地區教保服務需求，調整幼兒園設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加量提升2至3歲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一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整教保服務需求，調整公共化幼兒園設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立幼兒園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配置教師人力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督導辦理視障教科書諮詢及檢核會議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飲食法（草案）制定進度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二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體育運動文物徵集機制及儲藏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輔導中華奧會拓展國際交流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運動會足球賽事休息日數及男子足球之球員組成年齡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依法辦理財務資料函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體育交流補助規定修正及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啟動運動發展基金對於運動員經費擴大支持之研議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教練交通費與開放家庭房提升教練家庭照顧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集訓選手費用依賽會週期主動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年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妥適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編撰暨養護經費補助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三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整教保服務需求並調整各類型幼兒園設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三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技應用發展規劃措施及預計達成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科技應用發展推動成效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晚到校及減少學科上課時數之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落實督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及提升投入幼教服務意願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落實辦理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國際攬才措施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5歲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四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制度與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四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無法遵守在校作息規定之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師資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體素養教育政策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領域師資適足性及產學合作協力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國家語言地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取消早自習』及『寒暑假學校辦理相關課程時數限制』之執行評估及督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學生輔導人力及落實校園學生自

我傷害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五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變相要求學生到校早自習之落實查核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時數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學生輔導人力及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聘任原住民籍師資員額比率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學生輔導人力及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與霸凌防制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原住民族各族群族語翻譯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學生心理健康與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不足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六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學生心理健康及預防藥物濫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高中職以下校園午膳衛生安全之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誘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練待遇採彈性薪資或比照國際級教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劃固定的國家隊足球訓練基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足球六年計畫KPI設計與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七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廣及辦理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職涯發展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詐騙及人口販運防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年職涯發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首府大學停招停辦之後續處理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公私立整併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社教機構之網路終身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即開放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生入境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冷氣使用及電費補助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偏鄉地區營養午餐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八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專校院強化技職人才培育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院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公正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學術倫理事件檢舉人保護和免責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視代寫論文懲處相關規定」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碩博士論文抽換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優惠電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國內城鄉學生交流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學校改善學位論文授權國家圖書館網路公開比例過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道路及人行道設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九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立大學教學研究獎補助公平性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招生審查與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招生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系科增設調整、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作業之辦理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情形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情形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領域師資適足性及協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協力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後續修正推動事項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3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齊一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〇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聘任原住民籍師資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策進各地方政府國中小員額控留比率正常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國中小代理教師員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老舊廁所環境改善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保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代理教師權益及平抑代理教師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比照中文老師之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一九、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教育法明定個人資料蒐集依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〇、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學正常化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一、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運動員工會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補助相關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二、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教師及游泳教練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知能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三、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112年辦理運動員工會職能課程等教育訓練補助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四、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國家足球訓練基地之設置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五、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子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六、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日本女籃於近年成長提升我國可參採之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七、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歷程檔案及申請入學招生」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二八、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688計畫所聘代理教師之年資採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七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六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七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八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九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三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三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三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三十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三十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三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三十六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四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四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七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八）辦理情

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七）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一）辦理情

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三）及（六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八）及（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二）及（一五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教育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決議，檢送體育署第3目項下「推展競技運動」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等6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第3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50萬元專案報告等5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本院秘書長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第1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等8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總統府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十一）及（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60萬元書面報告、決議（二）「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及決議（九）「諮詢研究業務」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等3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七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1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8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39項『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等10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捐（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等20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三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財政部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7項「材料及用品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14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七三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等2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三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9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七三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8項『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8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七三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6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七三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等13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七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2人於第10屆第8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研擬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作業相關修正方案，並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規劃辦理情形以及電子連署系統推動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第10屆第8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委員陳以信、陳培瑜、劉建國、林岱樺、王鴻薇、蔡易餘等6人對「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主計總處公布10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3.05%，創9個月新高。俄烏戰爭尚未落幕，10月又發生巴勒斯坦哈瑪斯與以色列間的衝突。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攀升恐進一步影響物價與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飆升，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等中央各部會，針對天然災害及地緣政治影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居高不下及民生物價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台糖公司平地造林面積有10,889公頃，占全國平地造林總面積（13,854公頃）近八成，乃該政策之最大業主為台糖公司，其所占比率約為八成，若以每公頃政府補助48.8萬元計算，台糖從國庫大約拿了53億元。做為我國平地造林之主力的台糖公司，理應專設一個場域來展示其平地造林歷程及成果，並宣導我國森林碳匯政策，請台糖公司邀請農業部協

助，就其在橋頭糖廠的文化園區設置國產材暨森林碳匯教育館，採用平地造林之收穫木材來做為該建物之主要材料，以做為碳吸存、碳保存、碳替代和國產材之示範、教育、推動場域，於三個月內提送可行性書面報告至本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7人、委員鄭麗文等16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20人、委員范雲等19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24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16人及委員蘇巧慧等18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范雲等提案第三十條之二、委員蘇巧慧等22人及委員蘇巧慧等18人分別提案第五章之一章名、第六十條之一至第六十條之十條文，均不予增訂；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5項附帶決議：1.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之工作場域即於雇主家內，其工作性質具隱蔽性，且與家庭成員存在密

切互動及高度約束關係，即使是休息時間仍與雇主家庭成員之生活空間有高度重疊，相較一般職場暴力之受害者更加弱勢且缺乏求助管道。依據勞動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移工若遭受人身侵害得依其意願進行安置，但與現行社會安全網之服務缺乏嫁接管道，係由安置單位自行提出受安置之外國人安置計畫，惟根據國際間最具指標性之外籍移工規範「所有移民勞工及其家庭權利保障國際公約」（簡稱ICMW），所有移民勞工應都能享有國民待遇，包括組織工會、報酬、工時、有給休假、社會安全保障及平等對待等方面。請衛生福利部就外籍家庭幫傭及看護工工作性質之特殊性，偕同勞動部於本法完成修正公告施行三個月內，針對現行制度及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並研議相關保護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2. 鑒於親密關係為締結及創造家庭之始，然觀察我國近12年以來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成長趨勢，不但未因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暴防治三級預防體制而見緩解，反見民國111年通報案件數比民國100年通報案件數增加約32.29%，被害人數則是增加約13.23%，顯然未能有效達到預防家庭暴力傷害功能，甚至已有殺人分屍之駭人悲劇及社會聞人受害案例，主管機關實應強化事前預防傷害環節。依據衛生福利部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出版第142期「社區發展季刊」內之專題文章（季刊第66頁），暨南大學學者王珮玲指出許多家暴加害人對待其親密伴侶有一定的模式，雖然伴侶更換，但暴力行為會重複出現，成為所謂「連續加害人」（serial abuser），致使家暴悲劇及受害人不斷反覆增加，此與近年數件受有矚目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情況相符。惟參照行政院「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缺乏如英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業已訂定之「克萊爾法案」（Clare's Law）機制，賦予親密關係潛在被害人有「詢問」及「知曉」家庭暴力紀錄資訊權力，以達事前避免暴力危害之效。請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體系實施迄今仍見家暴受害人數上升成因與檢討，以及針對參照英國及加拿大等國業已訂定之「克萊爾法案」（Clare's Law）機制，研議並如何建構我國「家庭暴力紀錄資訊揭露與知情權」機制以強化事前預防事宜，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民國 100 年至 111 年婚育率及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統計

年度別	結婚對數	粗結婚率 (‰)	家庭暴力案件 通報案件數	家庭暴力案件 通報受害人數	親密關係暴力 通報案件數	親密關係暴力 通報受害人數
100	165,327	7.13	104,315	94,150	56,734	49,894
101	143,384	6.16	115,203	98,399	61,309	50,615
102	147,636	6.32	130,829	110,103	60,916	49,633
103	149,287	6.38	114,609	95,663	60,816	49,560
104	154,346	6.58	116,742	95,818	61,947	49,709
105	147,861	6.29	117,550	95,175	64,978	50,918
106	138,034	5.86	118,586	95,402	64,898	50,430

107	135,403	5.74	120,002	96,693	65,021	50,688
108	134,524	5.70	128,198	103,930	63,902	50,174
109	121,702	5.16	141,872	114,381	67,957	52,535
110	114,606	4.88	149,198	118,532	70,328	53,408
111	124,997	5.36	156,864	123,741	75,052	56,497

來源：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家庭暴力行為具有長期性、習慣性、連續性、隱密性等特徵，根據法務部2008至2017年統計，過往被判有罪的家暴案被告，高達6成2有犯罪前科，有犯罪前科者中約有4成2曾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換句話說，經法院判定的家暴犯，有將近一半是曾有家庭暴力犯罪紀錄的累犯。據統計，有將近一半的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通報案件未接受服務，且比例有上升趨勢，若受害者未能理解其受家暴通報後之自身權益、且讓加害者在被家暴案件通報後能有所嚇阻，家庭暴力將有持續發生之風險。為使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政府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知，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之意旨能落實，衛生福利部應確保本法第五十條所定之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有所知能初步處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初步處理包含：判斷是否為急迫危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狀況，若非前述狀況，應確保受害者能理解家暴行為之犯罪本質及其自身權益、並藉由前述工作對加害者產生嚇阻作用等。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完成修正公告施行一年內，針對各法定責任通報人員初步處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之成果及待精進事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4.為落實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並經相關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認定等情事，而應予限制加害人等申請閱覽或交付被害人戶籍資料之註記作業，如戶政機關對應予限制對象之認定有疑義，本法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5.為利法院審理第14條第1項第15款之民事保護令，請衛生福利部於檢討修正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時，應增訂相關指引，供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於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時，提供相對人上傳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及範圍等證據資料。法院亦得於審理第14條第1項第15款保護令時，向性影像處理中心、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警察機關等請求提供上開名稱、範圍及移除合理期限之建議，俾核發適切可執行之通常保護令內容，以明確相對人刪除或申請移除性影像之合理範圍及期限。]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吳怡玓等18人、委員林思銘等17人、委員吳玉琴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25人、委員莊瑞雄等18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8人、委員溫玉霞等20人、委員邱志偉等17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9人、委員楊曜等16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21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住宅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李貴敏等提案第四條之一及委員江永昌等提案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3項附帶決議：1.為健全住宅市場，主管機關應輔導管理建築經理公司從事履約擔保，並健全公正第三方機制，以保障住宅市場交易安全。內政部應儘速研議在住宅法中增訂相關條文，合法化建築經理業辦理住宅興建工程管理與履約擔保等相關業務及行業管理，以促進住宅交易市場秩序之健全發展。2.有鑑於信託法規定，信託財產須移轉登記在受託人名下，現行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並未包含住宅辦理信託之情形，造成住宅交付信託後，便無法享有公益出租的租稅優惠。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此依據為導管課稅理論。所以不管是自益或他益信託，該租金所得的所得稅核課對象，均為受益人。為使信託財產（住宅），出租予領取租補之對象時，信託受益人可公平享有租稅優惠，爰請主管機關會商財政主管機關以函令解釋，將擔任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納入租稅優惠的範圍。第二十三條的包租代管條款也一併適用。3.為解決我國少子化問題，並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內政部推出多項措施如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為達成政策目的，爰要求內政部應研議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是否提供一定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者。〕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湯蕙禎等17人、委員王美惠等20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7人、委員游毓蘭等21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18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21人及委員邱志偉等17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條

及第六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羅明才等提案第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嘉瑜等18人、委員林俊憲等19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19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28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33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21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二十七條及第七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八十一條第三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沈發惠等20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16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3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林肯大郡災難事故前例及全球氣候溫暖化影響加劇，未來暴風暴雨對山坡地保育區影響更大，因此以前已通過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的老丙建案全面解禁後的開發應更審慎，例如新竹縣寶山鄉的老丙建，發現於108年開發時未進行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就開發情形，如此一來，恐有危及公共安全和居住正義情事。爰此，請內政部及環境部針對全國已通過環評及區域計畫之老丙建進行調查是否開發有進行合法變更等，包括中央及地方，於三星期內提出調查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1案。

附表

序 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

	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變更議程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提議，不再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6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6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69 - 36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69 - 37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72 - 37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74 - 37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78 - 38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3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83 - 38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86 - 38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388 - 39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游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91 - 39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溫玉霞、陳以信、游毓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